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

A study of “Duchess Wǔ of Zhèng Admonish the Heir”

in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Vol.6.

石兆軒

Chao-Hsuan Shih

指導教授：林素清 博士 Su-Ching Lin, Ph.D.

林宏佳 博士 Horng-Jia Lin, Ph.D.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June, 2018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
A study of "Duchess Wǔ of Zhèng

Admonish the Heir" in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Vol.6.*

本論文係 石兆軒 君（學號 R03121016）在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學所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林素清

林素佳（簽名）

（指導教授）

林素英

石兆軒





謝辭

我想絕大多數人寫謝辭，都是抱持著完成一個階段，要向下個目標大步邁進的喜悅。對我而言，寫謝辭是充滿悔恨與痛苦的，寫完這篇論文時，最想感謝的人已經無法讀到這謝辭、以及這篇論文了。好想問問老師，交出這樣的論文，是否有達到您的期望呢？我還有好多的疑惑，想向老師您請教，可是再也沒有機會了。

在我的求學路上，要感謝的人太多太多，不是一紙謝辭可以概括。感謝素清老師、宏佳老師，在我最需要幫助時慨然接下指導重任。感謝惠綿老師，給予我最初的學術訓練與日常生活中的關愛。感謝隆獻老師從我大三以來，對先秦兩漢時期相關學術議題的指導，也以系主任的身分，在老師過世後給予諸多關懷與幫助。還有感謝蓓蓓老師，總是允可我充滿實驗性質的期末報告。亦感謝冠雲老師與麗梅老師，和你們的讀書會中奠定我在出土文獻研究上的基礎。感謝文清老師、宗焜老師，除了課堂上的知識傳遞，也多受你們日常的關愛。感謝志鵬老師惦記著我的論文題目，寄來許多參考資料。感謝清源老師，給與我尚未發表的論文參考。感謝口考委員素英老師、雪如老師，都詳細而和善地指出我的不足之處，使本篇論文得以避免許多謬誤。

感謝好友先敏，儘管明知我的諸多人格缺陷，仍堅持與我當朋友，對於這樣的毅力與包容，感激在心而難以言喻。宇衛學長對我的論文總是詳細的閱讀，並指出我的錯謬與不足，對此我總是深懷感恩。也感謝瑩瑩學姊、長青學長、逸飛學長平時對我的照顧。感謝讀書會的秀慧、奎翰，常常陪我一起討論論文，希望你們的論文能順利完成。

感謝怡伶，總是這麼有耐心、互相陪伴，也共同面對生命中的困難，並容耐我的不成熟與任性。在我徬徨迷惘的時候，總能堅定的為我指出方向。如果沒有你的激勵與支持，我不會這麼努力成為更好的人，日後也請多多指教。



最終感謝我的父親、母親以及小妹兆函，你們給予我得以自由探索學問最堅實的後盾，論文寫完，也就可以回家了。

記於 6 月 29 日 驟雨初歇

摘要

本論文研究清華六所公布的出土戰國文獻〈鄭武夫人規孺子〉，這篇文獻為由戰國晚期楚人所書寫的鄭國史料，原無篇題，篇題乃整理者所擬。簡文記載莊公即位初年，武夫人與大臣對莊公是否應當執政的爭論。

本文第一章為對清華簡及〈鄭武夫人規孺子〉的介紹，並回顧前人研究成果，以及說明本文對簡文編次復原、考釋文字、文義解讀的原則及方法。

第二章則依據竹書的物質性質展開討論。先依據碳-14 與飽水率考辨清華簡為真。其次則歸納戰國文書簡的簡長數據，指出戰國竹書尺度相當於戰國尺一尺半、二尺、與二尺半，有些竹書的簡長和尊卑關係有聯繫，並說明其對〈鄭武夫人規孺子〉的意義。最後則探討簡背劃線的成因，與使用簡背劃線復原簡序的限制，並指出據簡背劃痕不連貫，可能需要調整簡序。

第三章依據簡背劃線與文義脈絡，本文調整簡 9 至簡 13、簡 14 之間，簡 14、簡 15 間沒有缺簡。

第四章考釋簡文，除檢討前人對簡文的說解外，尚以己意調整斷讀，釋讀簡文，並且將其語譯為白話。

第五章則針對本篇簡文所涉及的委婉語進行分析，探究其使用原因。一方面是考量說話者與聽者間的關係，地位低者或是欲表示親好會採用委婉語。另一方面是從溝通的內容來看，禁忌語、與說話者或聽話者相關的人事物、要求、拒絕、批評等話題因帶給聽者負面感受，所以也會使用委婉語。

關鍵詞：清華簡、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委婉語、簡牘形制、簡長、簡背

劃線



Abstract



This thesis examines the text which is published in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Vol.6* (清華大學藏戰國楚竹書〔陸〕) and named “Duchess Wǔ of Zhèng Admonish the Heir” (鄭武夫人規孺子) by collators. This text are scribed by Chǔ (楚) people in Late Warring States, describe the history of Zhèng. This text records the debate whether Duke Zhuāng of Zhèng be in charge of government affairs.

In chapter one, I introduce the content of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and “Duchess Wǔ of Zhèng Admonish the Heir” first. Then I review previous research. At last, I explain the principles and methods of reconstructing manuscript roll, recognition unknown word, and interpretation of meaning.

In chapter two, base on the method of radiocarbon dating and moisture content of bamboo, I examine the authenticity based on bamboo slips. Then I induction the length of bamboo slips, indicate most of bamboo slips are 1.5 feet 、 2 feet and 2.5 feet in Warring Stat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ngth and reverence can be found in some cases. According to above-mentioned study, I explain the meaning of this text. Finally, I explain the causes that produce “Verso lines”, which are scratched on the backside of bamboo slips. The verso lines can reconstruct manuscript roll in specific situations. This text have a discontinuous verso lines, that imply collators may reconstruct manuscript roll in wrong way.

In chapter three, according to verso lines and context, I move the 9th bamboo slip to the place between the 13th bamboo slip and 14th bamboo slip. And claim that there is no missing bamboo slip between the 14th bamboo slip and 15th bamboo slip.

In chapter four, I collect scholars' interpretations for these texts and provide explanations of words that are illegible and hard to identify, and afterwards translate them into vernacular.

In chapter five, I analyze the euphemism in this text. Examining the causes of euphemism. When speaker's status is lower than the listener or they want to show goodwill, that inclined them to use euphemism. Some talking themes like taboo, personal relevant thing, mandate, refusing and criticism can make listener unpleasant, that inclined them to use euphemism too.

KEYWORDS :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Chu Bamboo Slips of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Collected in Tsing Hua University, Vol.6, Duchess Wu of Zheng Admonish the Heir, euphemism, form of bamboo slips, length of bamboo slips, Verso Lines*

目次



謝辭	i
摘要	iii
Abstract.....	v
目次	vii
論文凡例	1
第一章、緒論	3
第一節 前言	3
第二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5
第三節 研究回顧	8
第四節 研究方法	12
第二章、簡文物質載體所提供的資訊	17
第一節 清華竹書真偽的物質性證據	17
第二節 戰國典籍類竹書形制概述——簡長與簡背畫線	23
第三節 〈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形制與意義	54
第三章、簡序調整——以簡文內容為依據	61
第一節 簡序問題的提出	61
第二節 簡 14、簡 15 兩簡連讀問題	63

第三節 簡 9 位置的調動	68
第四章、 文字考釋	77
第一節 釋文凡例與分段說明	77
第二節 全釋文：	82
第三節 分段釋文	84
第四節 通行字釋文及語譯	254
第五章、 〈鄭武夫人規孺子〉中委婉語的使用及原因	259
第一節 委婉與委婉語	259
第二節 委婉語使用的原因：說話者與聽話者的關係	261
第三節 委婉語使用的原因：話題	265
第四節 小結	279
第六章、 結論	281
引用暨主要參考書目	285
壹、 傳統文獻：	285
貳、 出土材料：	288
參、 近人論著：	290

論文凡例



- 一、本文行文之標點符號依據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¹唯省略專名號。書名、篇名採用乙式標註（《》、〈〉），書名號內若有書名，為避免誤讀，書名號內的書名一律改為篇名號，如《〈竹書紀年〉解謎》；反之，篇名號內若有篇名，則篇名號內的篇名一律改為書名號，如〈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
- 二、凡引書，簡體字一律改為繁體，標點符號亦依凡例一校改；古籍無標點者，依己意施加標點。
- 三、引用古文字材料的文例，重點單字使用嚴式隸定，非欲討論之字用寬式隸定，以便閱讀。
- 四、本文凡稱引出土文獻，一律以篇名號標示，如「〈鄭武夫人規孺子〉」。又為便讀者檢索方便，於出土文獻之前亦加注其所發表之整理報告簡稱，整理報告簡稱不加書名號，如「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
- 五、上古音歸部依據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若使用其他學者意見，則另外註明。
- 六、本文引用學者之見解，以書籍、期刊、會議論文、報刊、網路投稿文章為主，網路投稿文章之回文與論壇討論區考量其發表未使用本名、見解未經審查，且多臆測而較少論據，本文採選擇性引用，若有具啟發意義則引用以誌

1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著：《重訂標點符號手冊》修訂版
(https://web.archive.org/web/20150722033012/http://www.edu.tw:80/files/site_content/M0001/hau/c2.htm)。

學者之發明，若不同意亦不一一辯駁。網路發表未用本名者，於稱引時以

「網名『某某』」稱呼，能夠得知其本名者，則括注於後。

七、本文一概不用敬稱，亦即不稱「某某師」、「某師某某」、「某某先生」等。

八、本文對釋文的整理凡例，因所關涉的內容較小，獨立另列於第四章，以便讀者查詢。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 前言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以下簡稱清華簡）乃 2008 年透過清華大學校友趙偉國的捐獻，自香港搶救購回的一批竹簡。這批竹簡經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清點，估計原有整簡約在 1700 到 1800 支上下，內容超過 60 篇，判斷其時代為戰國中晚期。²

李學勤曾以「這次挖到了一個歷史學家」來說明這批竹簡的內容。指出這批簡包括研究古史最重要的依據、古代歷史文獻彙編、位於六經之首的《尚書》，且其中很多篇都是前所未見的佚篇。同時，竹簡中一篇編年體史書，所記歷史上起西周初，下至戰國前期，與傳世文獻《春秋》經傳、《史記》等對比，有許多新的內涵；此外，類似《國語》的史書、類似《儀禮》的禮書、前所未見的樂書，與《周易》有關的書等，都是兩千餘年無人見過的。³這些意見很能表現清華簡的內容特點。從 2011 年 1 月清華簡第一輯公布，截至本文撰寫的 2018 年 5 月，清華簡已分批出版了七輯，其出版時間及篇目如下：

第一輯：2011 年 1 月，收錄〈尹至〉、〈尹誥〉、〈程寤〉、〈保訓〉、〈耆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皇門〉、〈祭公〉和〈楚居〉9 篇文獻。

第二輯：2011 年 12 月，收錄〈繫年〉1 篇。

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頁 2-4。

³ 豐捷：〈一批珍貴戰國竹簡入藏清華大學，專家鑑定後讚嘆——「這次挖到了一個歷史學家」〉，《光明日報》第 2 版（2008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輯：2013 年 1 月，收錄〈傳說之命〉上、中、下三篇、〈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良臣〉、〈祝辭〉以及〈赤鵠之集湯之屋〉 8 篇文獻。

第四輯：2014 年 1 月，收錄〈筮法〉、〈別卦〉與〈算表〉 3 篇文獻。

第五輯：2015 年 4 月，收錄〈命訓〉、〈厚父〉、〈封許之命〉、〈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和〈殷高宗問於三壽〉 6 篇文獻。

第六輯：2016 年 4 月，收錄〈鄭武夫人規孺子〉〈鄭文公問太伯〉（甲、乙）、〈子產〉、〈管仲〉、〈子儀〉共 5 種 6 篇文獻。

第七輯：2017 年 4 月 23 日，共收錄〈子犯子餘〉、〈晉文公入於晉〉、〈趙簡子〉和〈越公其事〉 4 篇文獻。

這其中除了少數幾篇如〈程寤〉、〈耆夜〉、〈周武王有疾周公所自以代王之志〉、〈皇門〉、〈祭公〉、〈命訓〉、〈越公其事〉在全篇或部分文句上有傳世本作為對照，其他篇章都是前所未見的文獻，反映劉向、劉歆整理先秦文獻以前的原始面貌。

〈鄭武夫人規孺子〉為清華簡第六輯所公布的其中一篇，簡長 45 公分、寬 0.6 公分，三道編繩，共 18 枝簡，每簡字數在 31-34 字之間（不計重文、合文）。簡文敘述鄭武公逝世至莊公即位初期，武夫人勸諭莊公汲取先君武公的治國經驗，將執政權力交付大臣。以及邊父在莊公不主政的情況下，告誡群臣謹慎治國，和代表群臣向莊公表示臣子還政的願望。最末則是莊公向邊父及邊父所代表的群臣表示讓大臣繼續代國君執政的決定。⁴簡文所述的這起事件未見於文獻，武夫人規勸之詞中，先君武公「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一事亦不見記載。文末有墨點，標示文章結束。簡文原無篇題，今篇題乃整理者所擬定。

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頁 103。

第二節 研究動機及目的



欲了解先秦以前的文化，可以透過流傳至今的遺跡與遺物，但能跨越漫長時間而不朽壞的遺跡與遺物畢竟不多，就算一朝得見，遺跡與遺物不言，其意義有待研究者的闡發與解讀，相較之下，透過文獻則直接許多。但先秦文獻能流傳至今也並非易事，《史記·秦始皇本紀》載李斯向秦始皇進言：

請史官非秦記皆燒之。非博士官所職，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悉詣守、尉雜燒之。有敢偶語詩書者棄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見知不舉者與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燒，黥為城旦。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若欲有學法令，以吏為師。⁵

這一事件使的大量先秦文獻湮滅於秦火。不惟如此，項羽引兵西屠咸陽，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⁶亦使得大量文獻灰飛煙滅。至漢代劉向、劉歆整理文獻開始，到班固《漢書·藝文志》所記載的成果來看，先秦至西漢所有著作計著錄五百九十六家、一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已難以窺見先秦時思想勃發、著述盛行的氣象。漢代如此，之後文獻亦迭經浩劫，今日所得見已不餘十一。而有幸留下來的文獻，又經過一代代的傳抄整理，每次傳抄整理都會造成變化，更遑論有意的改寫，因此透過傳世文獻也難以想像其本來面目。在這樣的情況下，出土文獻別具優勢，出土文獻從其被埋藏的那一刻直到現在都未發生改變，透過當年的本來面貌與我們直接對話，屬第一手資料，彌補遺跡、遺物與傳世文獻的不足，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⁵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255。

⁶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點校：《史記》，頁315。

若就早期鄭國的史料來看，較可靠的先秦記載是《春秋》、《左傳》及《國語》。《春秋》始於魯隱公元年（西元前 722 年），所記載最早的鄭國大事是「鄭伯克段於鄢」，以鄭國紀年來看是鄭莊公 22 年，此前之事《春秋》全無記載。

《左傳》對魯隱公元年以前的記載略較《春秋》豐富，在解釋「鄭伯克段於鄢」時追述事件始末，提到鄭武公取武姜於申，因莊公寤生偏愛庶子共叔段，遂處心積慮欲立共叔段而廢莊公之事。此外僅〈襄公二十五年〉子產戎服獻捷于晉時提到「我先君武莊為平桓卿士」，⁷以及〈昭公十六年〉韓宣子聘於鄭，向鄭商求環時子產答「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勾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⁸內容也不多。《國語》雖有〈鄭語〉，不過僅一條記載，為諸國中最少者。記載的是鄭桓公為司徒，向史伯請教王室將卑，應當如何應對一事。從鄭國開國到鄭桓公 22 年止，八十五年間，鄭國經歷桓、武、莊三君，但先秦記載僅此而已，⁹傳世文獻的侷限性可見一斑。

近年來公布的出土文獻則出現前所未見的鄭國早期史料，〈繫年〉第二章記載：

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之于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晉人焉始啟于京師，鄭武公亦正東方之諸侯。武公即世，莊公即位；莊公即

⁷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623。

⁸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828。

⁹ 今本《竹書紀年》云：「幽王二年，晉文侯同王子多父伐鄩。」王國維輯校《古本竹書紀年》則以為：「（晉文侯）二年，同惠（「同惠」，王國維以為「周厲」之訛；方詩銘、王修齡以為「周宣」之訛）王子多父伐鄩，克之，乃居鄭父之邱，名之曰鄭，是曰『桓公』。」見范祥雍訂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39-40。《竹書紀年》為出土於西晉的戰國文獻，附論於此。

世，昭公即位，其大夫高之渠彌殺昭公，而立其弟子眉壽。齊襄公會諸侯于首止，殺子眉壽，車轅高之渠彌，改立厲公，鄭以始正。¹⁰

〈繫年〉雖對鄭國前期之事有所涉及，但昭公以前記載簡略，尚不足饜人意。現今清華六的公布，其中〈鄭武夫人規孺子〉述說莊公即位初期，武夫人與大臣對莊公是否主持政務的討論；〈鄭文公問太伯〉記載太伯臨終前以鄭國自桓、武、莊以來東遷啟疆，昭、厲鬥閔之史事告誡文公，¹¹兩篇由不同面向記述鄭初史事，可補鄭國初年史料不足徵之缺憾。

但出土文獻亦有其限制，先不論其發現的偶然，簡編的散亂與文字的隔閡造成極大的理解困難，已見諸古人記載。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載：「《尚書》初出於屋壁，朽折散絕，今其書見在，時師傳讀而已……至孝武皇帝……〈泰誓〉後得，博士集而讀之。」¹²伏生所藏於壁中的《尚書》「朽折散絕」，說的是簡編散亂的情況，而〈泰誓〉需要博士集而讀之，說明先秦至漢代，文字的差異已經產生閱讀障礙。又〈尚書序〉載：「至魯共王好治宮室，壞孔子舊宅以廣其居，于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定。」¹³〈尚書序〉所載便說明出土的「科斗書」尚須經過「隸古定」的過程，轉寫為通行文字，方能令讀者理解。西晉太康年間，汲冢出土一批戰國文獻也經過類似整理過程，事見《晉書·束皙傳》：

¹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頁138。

¹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18。

¹²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中華書局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1968-1969。

¹³ 舊題〔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一冊，頁10-11。

初，太康二年，汲郡人不准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塚，得竹書數十車……漆書皆科斗字。初發塚者燒策照取寶物，及官收之，多燼簡斷劓，文既殘缺，不復詮次。武帝以其書付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¹⁴

這批竹簡用科斗字寫成，編次亦已散亂，杜預曾在中秘見過這批材料，感嘆「發冢者不以為意，往往散亂。科斗書久廢，推尋不能盡通」¹⁵，無怪乎晉武帝責令秘書「校綴次第，尋考指歸，而以今文寫之」，也就是重新編次、釋讀、並用通行字轉寫。現今面對出土文獻所遭逢的困難和古人一致，出土文獻不經整理、編次、解讀，學者便無法進一步進行研究。使出土文獻得以被理解、運用，即本文最主要的動機及目的。

第三節 研究回顧

在簡文公布前，已有學者公布有關本篇簡文的相關研究成果。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概略介紹〈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內容，並針對簡文中與喪禮有關的詞彙進行說解，探討相關禮制；¹⁶〈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則考釋出〈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設」字即「規」。¹⁷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一文，則對〈鄭武夫人規孺子〉的簡長、簡數以及簡文內容、相關史事有概略的介紹，並公布第一簡的圖板。¹⁸由於此時簡文尚未公布，相關文章的性質以概略介紹為

¹⁴ 〔唐〕房玄齡等撰，中華書局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432-1433。

¹⁵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1163。

¹⁶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1期，頁11-18。

¹⁷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頁80-86。

¹⁸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年3期，頁79-80。



主，未能深入研究。簡文公布後，由於研究者的廣泛參與，累積相當豐厚的研究成果，以下分項概述。

一、單字、單句的釋讀、釋義

在簡文正式公布後，在整理者的釋讀基礎上，多有就單字、單句進行考釋說解者。許文獻〈清華《鄭武夫人規孺子》簡「訣」字釋讀芻議〉認為簡文「設」字為「訣」；¹⁹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對簡 2「毀」字之義提出不同見解；²⁰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則對簡 1-2 進行通讀；²¹何有祖〈讀清華簡六筓記（二則）〉、〈讀清華六短札（三則）〉二文則分別對簡 7「勤力決駢」、簡 10「愍吾先君而孤孺子」提出新看法；²²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同樣解讀簡 10「愍吾先君而孤孺子」一句；²³簡 16「𣪗」字，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與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分別提出不同理解；²⁴ 針對簡 17「畜孤而作」，尉侯凱

¹⁹ 許文獻：〈清華《鄭武夫人規孺子》簡「訣」字釋讀芻議〉，「第 28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主辦，2017 年 5 月 12、13 日），頁 411-425。

²⁰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原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1），2016 年 4 月 23 日；又發表於《古籍研究》第 64 卷（2016 年），頁 181—185。

²¹ 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7），2016 年 4 月 27 日。

²² 何有祖：〈讀清華六短札（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4）2016 年 4 月 19 日。何有祖：〈讀清華簡六筓記（二則）〉，原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67），2017 年 8 月 17 日。後發表於《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 年，119-123 頁。

²³ 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 年 10 月 14-15），頁 301-311。

²⁴ 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5>），2016 年 4 月 20 日。陳劍：〈簡談對金文

〈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提出新的釋讀，其亦提出簡序調整的看法；²⁵除此之外，王挺斌、程浩、劉光、石小力、馬楠等人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共同發表〈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²⁶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²⁷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等文對整理者釋文皆有多條補正。

28

二、探究史實

探究史實方面，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一文對簡文「處於衛三年」提出推測；²⁹王寧〈由清華簡六二篇說鄭的立國時間問題〉則據〈鄭武夫人規孺子〉與〈鄭文公問太伯〉探討鄭國立國時間與鄭國初年史事；³⁰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則認為〈鄭武夫人規孺子〉展現周代國家大事決策程式，乃說明周代諸侯國的貴族民主

「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39>），2017年5月5日。

²⁵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年，頁124-129。

²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年4月16日。其中王挺斌的意見又發表於：〈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出土文獻》第九輯，2016年，頁198-204。

²⁷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日），頁297-300。

²⁸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年10月9-12日），頁493-507。

²⁹ 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72），2016年4月17日。

³⁰ 王寧：〈由清華簡六二篇說鄭的立國時間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體制的重要史料，並探究「處於衛三年」的史事；³¹代生〈清華簡（六）鄭國史類文獻初探〉則認為清華六與鄭國有關的幾篇具有「任用賢能」的共同主題。³²



三、全文通釋

全文通釋方面，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³³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皆為網路上發表的文章，³⁴反映較早期的研究概況。近年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³⁵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兩篇碩、博士學位論文，³⁶則較完整的收集目前的研究成果。此外尚有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一文尚未刊出，³⁷慨然惠予筆者參考，亦在此謹致謝忱。

除以上論文外，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一則〉討論串、³⁸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³⁹目前都還有熱烈的學術討論持續進行。

³¹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年第3期，頁125-207。

³² 代生：〈清華簡（六）鄭國史類文獻初探〉，《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28卷1期，2018年，頁104-112。

³³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³⁴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³⁵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中國古典文獻學碩士學位論文，王化平副教授指導，2017年）。

³⁶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

³⁷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2017年11月3日。

³⁸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一則〉討論串（<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828>）

³⁹ 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0）

第四節 研究方法



任何出土文獻的研究都建立在正確解讀文本的基礎上，前文已用古代幾次重大文獻出土的情況，說明古人面對出土文獻時所遭逢的困難大抵有二，簡編散亂失次與文字不識，今人所遭逢的困難與古人基本相同。更有甚者，由於語言的自然發展，這兩千多年的間距，已使得古代漢語與現代漢語在文法與詞彙等方面存在鴻溝。也就是說即便將戰國文字轉寫為現在通行的漢字，但讀者若缺乏上古漢語的基礎，也難以正確理解出土文獻的意涵。由此之故，對出土文獻的解讀必然包括三方面：整理編次、考釋未識字、解釋字義。

整理編次的方法李零曾有詳細的說明，基本按以下步驟進行：

1. 剪裁照片，並在簡文上下保留臨時編號。
2. 按簡長、簡形對照片做初步分類。
3. 按字體和內容對照片做進一步分類。
4. 按分類結果，做分簡釋文。
5. 依據分簡釋文，把文意可以銜接的殘簡和完簡盡量綴合拚聯。
6. 在圖板紙上畫線，以完簡的長度為準，劃出標誌簡端、簡尾、契口、編痕位置的橫線，以此為基準，核對位置黏貼照片。
7. 在各篇大致排定後，進一步調整每篇之內的順序，檢查是否有混入的簡文，做進一步調整。⁴⁰

現在所公布的簡文，已是透過整理者按以上步驟整理後的成果，但不能排除整理者有疏漏誤排的可能。若欲調整編聯，其方法大抵同上，也就是先驗證所欲調整之竹

⁴⁰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頁169-170）。

簡形制、字體和該篇文獻一致，其次則考量文意是否可以銜接。此外近年學者已注意到簡背劃痕與編聯的關係，⁴¹可用於輔助復原竹書編聯，亦為本文採用，其有效性與相關問題將於本文第二章詳論。



對於未識字，我們所能掌握的兩項資訊為字形與文例，這也是考釋未識字所依賴的最基本條件。就字形方面來說，可以透過歷時演變的角度觀察，依據字形變化規律，逆推其源或順推其流。以楚文字來說，根據其字形，若能推測其由某甲、金文的某已識字演變而來，或是其字形可演變為篆、隸的某已識字，那麼便可推知其為何字。另一方面，也可根據共時的其他已識字，辨識其部件組成，來探討其為何字。依據字形考釋所得之結論必須放回其文例中加以檢驗，若能符合其上下文對該字語意形成的限制，方能證明考釋無誤。而在字形奇詭難釋的情況下，前後文義則對未識字的詞性、字義形成限制，亦可由此推敲出解答，然仍需能說明其構字由來，方具公信力。以上所述的方法，唐蘭、⁴²楊樹達、⁴³裘錫圭、⁴⁴何琳儀等學者皆有詳細的論述，⁴⁵讀者可以參看。

將文字隸寫為通行字後，尚需解釋字義，方能使人明瞭其內涵，此一步驟即古人所謂「訓詁」。關於訓詁的方法目前已有多本專著，⁴⁶並非一文可盡，這裡僅就整理者訓詁的缺失來談。

⁴¹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2011年，頁449-462。

⁴² 唐蘭：〈怎樣去認識古文字〉，《古文字學導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159-263。

⁴³ 楊樹達：〈新識字之由來〉，《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4-27。

⁴⁴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275-282。

⁴⁵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319-317。

⁴⁶ 可參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1983年）。楊琳：《訓詁方法新探》（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黃金貴：《訓詁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整理者註釋〔一〕云：

𣦵，三體石經「逸」字古文，為喻母質部字，在此讀為喻母物部的「殽」，義為暫厝待葬。《逸周書·作雒》：「武王……崩鎬，殽于岐周。」《呂氏春秋·先識》：「威公薨，殽，九月不得葬。」均與簡文類似。⁴⁷

整理者的說解至少有兩處問題，一是「𣦵」與三體石經「逸」字古文「殽」顯係不同字。二則是其將簡文訓為「暫厝待葬」也不好。漢語存在一字多義的現象，訓詁必須解釋在對象文本中其所用的確切意義。「殽」雖有「暫厝待葬」之字義，但並非簡文此處所使用之義。

再者，整理者註釋〔六〕云：

「圖所賢者」之「所」訓為「其」，見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中華書局，1954年，第787頁）⁴⁸

虛詞「所」的功用有很多，虛詞「其」的功用也很多，若僅僅指出這兩個虛詞有共同的功用，尚不足以使讀者確切明白其用途，這樣的解釋也不足讓人滿意。其註釋二七、二八、三二、四十、五一、五二皆有此一弊病。

復次，整理者註釋〔二十〕云：

力，《國語·晉語》「子之力」，韋注：「功也。」勤力意為有功勞。⁴⁹

⁴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105。

⁴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6。

⁴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7。

整理者所引韋昭注本非確詁，力從字義引申的角度來看，無法形成「功勞」的意義，這是在「力」造成正面結果的語境下所形成的解釋。整理者不察，用以解釋簡文恐難以讓人信服。註釋十五引《逸周書·常訓》「順政曰遂」來訓解簡文「遂」亦具同樣問題。

以此之故，本文除採用一般訓詁方法外，為避免以上缺失，對簡文之訓詁以說明使用義為主要目的，必要時連帶說明詞義引申、演變的過程以裨讀者理解。虛詞則一概指出其用途，避免使用另一虛詞互訓的方法。引用古訓、舊注，亦先審慎考察舊注的解釋是否恰當，以期對簡文能有正確、明晰的說明。

另外郝花萍、王瑜楨兩人的學位論文皆已詳盡收集各家說法，但往往逕提出新說，而對舊說缺乏討論。本文凡正式發表之意見，必說明去取理由，以求對舊說有充分討論，使讀者了解筆者對此一議題的思考過程。





第二章、簡文物質載體所提供的資訊

一般而言，在中文學門中楚簡研究對象為楚簡上所書的文字，透過對文字的分析，解讀其中的資訊，也就是把文字當作是「媒體」，而透過文字其所傳達的意涵則為「訊息」。古文字學者的首要任務往往是揭露「訊息」，使兩千年前的思想與文化重現，而文字賴以存在的載體——楚簡，則較少被古文字學者論及。然而有些問題如辨偽、簡序調整等，並非僅憑文字可以解決，仍須與自然科學的化驗、簡牘製作工藝的了解相配合方能論定；而簡牘形制亦提供許多文字以外的資訊，這都表明研究竹簡本身的必要性。

此章將先簡述在出土竹書辨偽上，竹簡本身所能提供的證據，其次分別概述戰國典籍類竹書之形制與簡背劃線之成因，並據此指出這些研究對〈鄭武夫人規孺子〉這篇簡文有何意義。

第一節 清華竹書真偽的物質性證據⁵⁰

清華大學 2008 年 7 月 15 日所入藏的這批竹簡與上海博物館於 1994 年所購藏的竹簡一樣，並非科學考古出土，而是盜掘流入市場的文物，因此判定真偽格

⁵⁰ 曹錦炎區分辨偽證據為「物質性證據」與「非物質性證據」，其說云：「對竹簡而言，其真偽的資訊，又見於兩種證據：物質性證據，與非物質性證據。所謂『物質性證據』，我指竹簡因化學反應而起的變化，如飽水性，竹簡表面與纖維特徵，墨的滲痕，以及碳 14 資料等。由於化學反應都需要『過程』，故依據對過程長短的推斷，我們便可推知竹書製作的年代。所謂『非物質性證據』，則指竹書製作者的行為之後果，如竹簡形制、書寫內容、所用書體、風格等。由於人的行為，在不同時代有特定的模式；依據對這模式的認知，我們便可從另一角度，去推斷竹簡的年代。」見氏著：〈再論浙大簡的真偽——答邢文先生〉，《南方周末》E24 版（2012 年 7 月 19 日）。本文所謂「物質性證據」，指得是透過分析作用於有形的竹簡實體之上的現象，能推斷其年代與真偽的證據，包括飽水率、碳十四鑑定、竹簡形制等。相對而言「非物質性證據」則是以不具物理性質的符號為對象，包括文字風格、構字、思想內容等證據。本文將竹簡形制歸於物質證據，與曹先生不同，這是因為曹先生認為凡人為產生之作用皆屬「非物質



外重要。胡平生曾總結竹書辨偽之原則，認為其要有四：「文字、文法、文理」、「質材、形制」、「書法、書風」、「來路、出處」。「文字、文法、文理」是說字形、用字須符合其時代，內容也須符合歷史，不能文理不通；⁵¹「質材、形制」則是注重各代簡牘寬窄長短及書寫格式的差異，且質材必須古舊；「書法、書風」因具有強烈的時代特徵，能以此作為判斷的依據；「來路、出處」則是追蹤假簡的製作，了解假簡的作偽方式與地區，以作為判斷的參考。⁵²這四點中，「文字、文法、文理」、「質材、形制」、「書法、書風」三點皆是依憑於所欲考察的簡牘實物之上，具有可操作性，而「來路、出處」則屬背景知識，不能作為考察特定簡牘真偽的論據。單就前三點而言，亦可就檢驗真偽的方式分為兩種，「文字、文法、文理」、「書法、書風」、「形制」乃是透過專家學者目驗觀察，依據經驗判定，「質材」則是運用自然科學的原理進行測定。一般而言，鑒定簡牘真偽，往往是先請專家學者對實物進行綜合考察，但姜廣輝也指出專家學者鑒定在執行上的缺失：

現在鑒定古代竹簡的方法，基本是兩種：一是靠專家的直覺經驗判斷，二是靠碳十四的技術測定。兩種方法中，又以專家的直覺經驗鑒定為主。竹簡文物的鑒定不同於一幅古字畫或一件古瓷器的鑒定，後者是以整體呈現給鑒定者的；而竹簡文物往往是由批次計算的，一批竹簡文物經常有一兩千支竹簡，而由專家組成的鑒定會通常只開半天或一天，這樣一來，除少數樣簡經專家粗讀辨識外，絕大部分竹簡只是看看外觀和

性證據」，從而混淆概念，本文對「物質性證據」的界定簡言之，以經過物質載體的轉換，是否發生意義的改變為判定標準，文字透過拍照、摹寫等轉錄後意義並未發生改變，屬「非物質性證據」，而一旦離開該竹簡，其意義便不存者，即為本文「物質性證據」。

⁵¹ 案：胡平生僅解釋文字與文理，但並未說明「文法」所指。

⁵² 胡平生：〈論簡帛辨偽與流失簡讀搶救〉，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2010年，頁98-101。

字體而已。這就是說專家們在有限的時間裡所做的判斷只是在竹簡的外觀和字體上把關，並沒有全面有效地從文獻的內容上設防。……一言以蔽之，此種竹簡文物鑒定方式的縝密性是有待認真檢討和改進的。⁵³

姜廣輝指出在有限的時間內並無法對所有的簡牘進行仔細考察，另一方面也來不及判定文獻的內容——也就是胡平生所謂的「文理」，可見僅依憑專家學者目驗的鑒定方式存在外在條件的限制。此外劉光勝也提到：

專家的直覺判斷，僅是一種體驗，又很難訴諸文章形成明確的數據，於是竹簡辨偽就成了本來很容易說清卻又說不清的問題。⁵⁴

專家目驗的結果，偽者容易說明其偽跡，真者卻難以積極的證明其不偽，⁵⁵因而「難訴諸文章形成明確的數據」，於是就需要對質材進行自然科學的鑒定，兩者的結論一致，方能確定簡牘的真偽。

清華簡的真偽判定過程亦如此，這批材料先後經過許多學者目驗，先是這批簡尚在香港古物市場時，清華大學已委請香港中文大學張光裕教授在當地鑒定，隨後亦派員赴港直接觀察，取得一致共識。⁵⁶其後在 10 月 14 日又召開「清華大

⁵³ 姜廣輝：〈「清華簡」鑒定可能要經歷一個長期過程——再談對《保訓》篇的疑問〉，《光明日報》第 12 版（2009 年 6 月 8 日）。

⁵⁴ 劉光勝：《〈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整理研究》（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16 年），頁 11。

⁵⁵ 例如李守奎曾指出：「就目前來看，戰國楚簡的作偽水準還很低，從使用材料、古書形制、書寫字迹、用字等形式特徵和竹簡內容各個方面都沒有破綻的偽簡還沒有見到。……筆者對每一隻清華簡的內容和文字都經過仔細的觀察，至今沒有發現任何破綻。」不過找不到破綻只能在作偽水準很低的前提下表示竹簡真實無偽，但作偽者的水準如何並無從得知。上引李守奎說見氏著：〈清華簡的形制和內容〉，《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4。

⁵⁶ 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 2。然至今並未有資料指出清華大學方的鑒定者為何人。

學所藏竹簡鑑定會」，邀請十一位專家學者參與鑑定，確認簡的時代為戰國中晚期。⁵⁷文字、書法、形制等層面經過學者層層把關鑒定，但正如上文所論，仍需經過質材的檢驗，在載體與文字得到一致結論時方能證明真偽。是以清華大學除了召開專家學者會議以外，於同年十二月亦委託北京大學加速器質譜實驗室、第四紀年代測定實驗室對這批簡中的無字殘片標本進行 AMS 碳十四年代測定。⁵⁸所謂碳十四年代測定，其原理為環境中的碳十四含量大抵是固定的，生物透過各種機制攝入環境中的碳十四，與環境中的碳十四含量達到平衡，直到生物死亡停止與環境中的碳十四循環。在生物死亡後，其所攝入的碳十四因具放射性性質，會按固定速率不斷放射衰變，⁵⁹因此可以藉由測定古代動植物體內碳十四的含量，從而估算出動植物死亡的年代。⁶⁰但由於實際環境中碳十四的濃度會變化，便需要和已確定年代的樹木年輪中的碳十四含量作比對來修正誤差，此一過程稱為樹

⁵⁷ 豐捷：〈一批珍貴戰國竹簡入藏清華大學，專家鑑定後讚嘆——「這次挖到了一個歷史學家」〉，《光明日報》第2版（2008年10月23日）。劉昊：〈古文《尚書》兩千餘年國內再次面世——2100枚戰國竹簡入藏清華大學〉，《北京日報》第5版（2008年10月23日）。據報導指出，這十一位學者來自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吉林大學、武漢大學、中山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國家文物局、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上海博物館、荊州博物館，僅知其中兩位學者為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教授李伯謙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教授裘錫圭，並未公布其餘學者姓名。又胡平生自言：「10月14日，清華大學召開了心收藏的戰國楚簡鑑定會，裘錫圭、李伯謙等十一人出席，我亦忝列其中，躬逢其盛。」是胡平生亦為其中之一員。見氏著：〈論簡帛辨偽與流失簡讀搶救〉，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2010年，頁104。

⁵⁸ 參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年6期，頁76。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3。

⁵⁹ 其半衰期早期定為 5568 ± 30 年，稱為利比半衰期，近年研究已修正為 5730 ± 40 年，稱為劍橋半衰期，但目前測定多採用利比半衰期，再經過修正。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實驗室：〈碳—14年代的誤差問題〉，《考古》1974年5期，頁329。錢瑞：〈論碳十四測年法在考古學的應用和發展〉，《齊齊哈爾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4年4期，頁112-113。

⁶⁰ 參夏鼐：〈放射性同位素在考古學上的應用——放射性炭素或炭14的斷定年代法〉，《考古通訊》1955年4期，頁73-78。仇士華、蔡蓮珍：〈放射性碳素斷代介紹〉，《考古》1962年8期，頁441-446。由於衰變具有隨機性，碳十四所測定出的年代並不代表測定對象的實際年代，而是統計學上有相當機率的範圍，一般以 $\pm 1\sigma$ 為範圍。

輪校正，⁶¹經過樹輪校正，方能更進一步接近其年代。清華簡整理者說清華簡

「經樹輪校正的資料為西元前 305±30 年」，⁶²此一數據廣為研究者徵引，但賈連

翔引用其原報告如下：⁶³

Lab 編號	樣品	碳十四年代 (BP)	樹輪校正後年代	
			1 σ (68.2%)	2 σ (95.4%)
BA081609	竹簡	2255±30	390BC (28.8%) 350BC	400BC (35.1%) 340BC
			290BC (39.4%) 230BC	320BC (60.3%) 200BC

原注：所用碳十四半衰期為 5568 年，BP 為距 1950 年的年代。樹輪校正所用曲線為

IntCal04 (1)，所用程序為 OxCal v3.10 (2)

據此，整理者所公布的數據公元前 305±30 年應是由 2255±30BP 推算而得出未經樹輪校正的年代，且據較不精確的「5568 年利比半衰期」推算，無法作為最終的鑑定數據。參考上表可知送檢樣本的年代除戰國晚期的可能外，亦有可能可推到戰國早期，也就是說這樣的結果並不能完全支持專家學者對清華簡的年代的斷定，但就判定真偽的需要來看，已足以證實竹簡相當古老，不晚於戰國時代。

⁶¹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實驗室：〈碳—14 年代的誤差問題〉，《考古》1974 年 5 期，頁 331。

⁶² 此一數據最早由李學勤所公布，後來清華簡整理方「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諸位學者亦一致以「西元前 305±30 年」為測定結果，見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 年 6 期，頁 76。趙桂芳：〈戰國飽水竹簡的搶救性保護〉，《出土文獻》（第一輯），2010 年，頁 237。又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 3。又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寫在竹簡上的經典——清華簡〉，馮遠編：《竹簡上的經典——清華簡文獻展》（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9。

⁶³ 見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59。

除碳十四年代測定外，亦由清華大學分析中心對殘片的含水率進行測定。現代剛砍伐的竹簡絕對飽水率一般在 40% 左右，⁶⁴古代簡冊因久泡於墓葬淤泥之中，其絕對飽水率一般會超過 150%，甚至高達 700% 以上。這是因為由於地下水、微生物對竹子的結構組織進行水解、氧化、降解等，竹材纖維素受到嚴重破壞，而竹材中纖維素結構有較強的吸水性，地下水很容易被吸附到纖維素內部結構中充填細胞。⁶⁵據賈連翔引用竹簡飽水率檢測報告指出，三個樣本之絕對飽水率分別為 400%、440%、330%，⁶⁶與上博簡絕對含水率 440%、⁶⁷銀雀山漢墓竹簡絕對含水率 332%、馬王堆絕對含水率 233% 相當。⁶⁸這些泡水竹簡的質地像麵條一樣柔軟，稍一用力，竹簡就會殘斷。胡平生指出「現在的作偽者，至今還沒有能造出這種狀態的竹簡來」，⁶⁹亦從而證實竹材確實屬於地下出土物。

⁶⁴ 絕對含水率為「水重」占「脫水後的竹簡重」的比例，相對含水率為「水重」占「未脫水的竹簡重」的比例。

⁶⁵ 趙桂芳：〈戰國飽水竹簡的搶救性保護〉，《出土文獻》（第一輯），2010 年，頁 235-251。

⁶⁶ 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61-62。整理者在前言僅概略言飽水率百分之四百。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 3。

⁶⁷ 陳元生、解玉林、羅曦芸：〈嚴重朽蝕飽水竹簡的真空冷凍乾燥研究〉，《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11 卷 1 期（1999 年），頁 9。該文指出上博簡兩個樣本相對含水率 81.38%、81.67%，則換算絕對含水率為 437%、446%，約為 440% 左右。賈連翔取相對含水率 81% 計算，故書中指出上博簡的絕對含水率為 426%，略有差異。見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63。

⁶⁸ 胡繼高：〈銀雀山和馬王堆出土竹簡脫水試驗報告——兼論醇一醚連浸法原理〉，《文物》1979 年 4 期，頁 70。該文指出銀雀山三塊殘片平均相對含水量為 76.85%，則絕對含水量約為 332%；馬王堆一塊殘片的檢測結果乾燥前重 0.3 克，乾燥後重 0.09 克，計算得出相對含水量 70%，絕對含水量為 233%，該文表一將馬王堆的相對含水量計算為 30% 顯係有誤。賈連翔亦懷疑馬王堆的相對含水量為 30% 不合理，但僅表示暫作闕疑處理。見氏著：《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63。乍看之下，馬王堆的絕對含水率以差距較大，然將以上數據換算成相對含水率後馬王堆相對含水率 70% 則與最高的 81.67% 所差無幾。

⁶⁹ 胡平生：〈論簡帛辨偽與流失簡讀搶救〉，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2010 年，頁 99。



由於本章討論的對象為簡文的物質載體，此節僅就清華簡之物質性證據進行真偽方面的討論。綜上討論，可得兩點結論：一，《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指出該批竹簡碳十四的檢測年代為公元前 305±30 年不無疑問，單就此項檢測結果反映除了戰國晚期之外，也有可能推至戰國早期，其確切年代應該要結合其他證據，而不能以此作為證據來支持學者對其年代的推斷。二，雖然就載體的碳十四檢測並不足以肯定清華簡的確切年代，但可以確認其時代仍屬戰國範圍，而其含水量與其他科學考古出土簡相當，由於含水量並無法偽造，可證實其為地下出土物。

第二節 戰國典籍類竹書形制概述——簡長與簡背畫線

竹書形制見諸其物質載體，其意義相當豐富，其反映製造過程，也凸顯其所載內容的區別，甚或在流傳過程中，因為其獨特性影響文本的內容。⁷⁰本文對竹書形制僅討論簡長與簡背畫線，對前者的討論用意在於釐清簡長是否能作為文本性質或地位的參考座標，⁷¹此議題至今學界尚無定論；而對後者的討論用意在於

⁷⁰ 由於竹簡的特性，存在脫簡、錯簡的現象，對其內容的影響也與其他載體不同。例如《漢書·藝文志》載：「劉向以中古文校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酒誥〉脫簡一，〈召誥〉脫簡二。率簡二十五字者，脫亦二十五字，簡二十二字者，脫亦二十二字。」這是說明因為竹簡的脫缺，產生的文本變化是以簡為單位的少去二十五或二十三字。另外亦存在錯簡的現象，比如夏含夷便主張今本〈竹書紀年〉不偽，只是存在錯簡，若調整簡序，便可恢復原本〈竹書紀年〉的面貌。其說見氏著：〈也談武王的卒年——兼論《今本竹書紀年》的真偽〉、〈《竹書紀年》與周武王克商的年代〉，《溫故知新錄——商周文化史管見》（臺北：稻禾出版社，1997 年），頁 89-104、105-124。

⁷¹ 除了簡長以外，周鳳五亦認為簡端的修治與否反映內容的尊卑，賈連翔指出清華簡中雖有「平齊簡端的斜切修治」——亦即將平其簡端的頭尾削薄，但在出版的圖版上難以判斷，暫無法歸納討論。參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朋齋學術文集（戰國竹書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年），頁 5-9。原發表於《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53-63。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75-79。



其作為調整簡序的證據，其證據力為何。由於〈鄭武夫人規孺子〉內容屬於「典籍類」，⁷²本節所論亦僅限於典籍類。

一、簡長

先秦簡冊之物質資訊，已無當時文獻可考，惟漢時人對簡長略有述及，蓋簡長為簡冊之物質性質中最明顯可觀察者。文獻中對簡長的記述最早見於東漢，《儀禮·聘禮》賈公彥《疏》引鄭玄〈論語序〉云：

《易》、《詩》、《書》、《禮》、《樂》、《春秋》，策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⁷³

此說以簡長區分不同儒家典籍，推想應是依其地位而定。長者二尺四寸，乃儒家典籍中孔子手定之六經，《孝經》多為問答體同於《論語》及部分《禮記》篇章，其三、四、五章則先論述，文末引《詩》為證，體例同於《韓詩外傳》及《禮記·緇衣》等，其地位原應屬傳，故長度減半以示謙，《論語》為門人弟子所記，則又更短。不過杜預〈春秋序〉，孔穎達《疏》云：

⁷² 一般將出土的文字材料依據日常實用與否區分為「文書」與「典籍」，「文書」學者或稱「檔案」，本文採「文書」之名較能周全涵蓋其內容，此類包括公私書信、名籍、帳冊、遺策、詔書、契約等，皆具有特定用途，為日常實用所留存下來的文字記載。「典籍」或稱「書籍」、「古書」，然「書籍」一語易與後世概念的「書籍」相混，故採用「典籍」之名。相對而言，「典籍」則是脫離日常實用的文字，相當於古人所謂的「藝文」或「經籍」。參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226-227。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8年），頁42-57。李學勤：《簡帛逸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1994年），頁28-33。

⁷³ 「二尺四寸」原作「尺二寸」，據阮元《儀禮注疏校勘記》改。〔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四冊，頁283。

鄭玄注論語〈序〉以《鈞命決》云：「春秋二尺四寸書之，孝經一尺二寸書之」，故知六經之策皆稱長二尺四寸。⁷⁴



比較兩段文字可見，鄭玄所論典籍簡策長短，殆本緯書，未必真有實據。而緯書述及《孝經》簡長長於傳而不及於經，乃欲藉由簡長之別拉抬《孝經》之地位。以此觀之，漢人普遍存有以簡長表示典籍地位之觀念。王充《論衡·量知》云：

截竹為簡，破以為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大者為經，小者為傳記。⁷⁵

王充在上引文中以「大」、「小」區分經與傳、記，實就簡長而言，《論衡》中屢言之：

夫《論語》者，弟子共紀孔子之言行，勅記之時甚多，數十百篇，以八寸為尺，紀之約省，懷持之便也。以其遺非經傳文，紀識恐忘，故但以八寸尺，不二尺四寸也。〈正說〉⁷⁶

彼人曰：「二尺四寸，聖人文語，朝夕講習，義類所及，故可務知。漢事未載於經，名為尺藉短書，比於小道，其能知，非儒者之貴也。」〈謝短〉

秦雖無道，不燔諸子，諸子尺書，文篇具在，可觀讀以正說，可采掇以示後人。〈書解〉

是以前引文之「大者為經，小者為傳記」中的「大者」，具體來說就是二尺四寸的「聖人文語」，諸子、漢事等未能歸入經典之列，僅以一尺之簡書之，是

⁷⁴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9。

⁷⁵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135-1136。

⁷⁶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頁1135-1136。知字乃黃暉據島田翰意見補。又原句讀作「以其遺非經，傳文紀識恐忘」，今正如上。

所謂「小者」，要之仍是以地位尊卑來決定竹簡的長度。《論語》雖然重要，但不像經傳習於誦讀，出於懷持之便，故以八寸簡書之。由於兩漢文獻所述簡冊長度之資料僅此，⁷⁷故近世簡牘實物出土以前，學者大抵認為典籍地位尊卑反映於竹簡的長度。⁷⁸

近世簡牘出土之後，學者得以考諸實物，故在簡牘之制度的研究上有更進一步的開展。大抵學者可分為兩類觀點。一類觀點是認為簡牘長度並不存有定制，如李學勤認為「簡的長度是不一定的。據漢代記載，簡長規定與所書寫的內容有關，如用來抄寫經籍的簡最長。更早的簡是否也有類似的規定，目前還難以證明」，⁷⁹劉洪認為「從出土的實物來看，簡牘長短、寬窄、厚薄不是絕對的，並沒有固定制度」，⁸⁰駢宇騫認為「還難以從中找出關於簡牘長度的規律或制度來，即使在同一時代、同一類別的簡牘中，其長、短、寬、窄都存在一定的差異……在歷代中央即便規定有抄寫簡牘的制度，但在各地執行過程中也未必都那麼嚴格遵守」，⁸¹以上意見皆認為漢代以前，甚至至漢代簡策長短都未形成制度。

另一類觀點則承自古籍記載，認為簡牘的長度存在規範，大多認為書籍內容越重要則簡冊越長，這又可細分為五種不同意見，以下分點概述其主張：

⁷⁷ 除此之外，先秦兩漢尚有文獻指出書信、詔令、律令、策命所用之簡長，因此類皆為實用文書，故不列入此處討論。

⁷⁸ 程鵬萬指出明、清以來對簡長的研究，大都信從漢唐人的記述。參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年），頁79。

⁷⁹ 李學勤：《中國歷史研究知識手冊·簡牘帛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年），頁278。

⁸⁰ 劉洪：〈從東海尹灣漢墓新出土簡牘看我國古代書籍制度〉，《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64。

⁸¹ 駢宇騫：《簡帛文獻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30。



第一，全承襲漢人舊說者。如沙畹認為秦代直至東漢，經皆長二尺四寸。⁸²

第二，此說發自王國維〈簡牘檢署考〉，其除了同意策之大小為書之尊卑外，更說明其長度規律：

周末以降，經書之策皆用二尺四寸。……簡自二尺四寸，而再分之，三分之，四分之；牘則自三尺（槧），而二尺（檄），而尺五寸（傳信），而一尺（牘），而五寸（門關之傳）。一均為二十四之分數，一均為五之倍數，此皆信而可徵者也。⁸³

其認為簡策之遞減，長度皆為二十四之分數，而牘之遞減，長度皆五之倍數，實已超出舊說，對簡長之增減尋出規律。錢存訓、馬衡皆基本認同王國維歸納之簡長隆殺倍數，但以二十四之分數隆殺者為漢前之制，而以五之倍數隆殺者為漢代之制，與王國維略有不同。⁸⁴

第三，陳夢家對武威漢簡〈儀禮〉的出土實物提出看法，認為經長二尺四寸，仍符合文獻記載：

⁸² 沙畹（É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圖書館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1931年，頁52-56。原文見“*Les livres chinois avant l'invention du papier.*” *Journal asiatique*（亞洲學報）10.5（1905）：5-75。

⁸³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二冊，頁477-511。

⁸⁴ 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紀錄》（上海：上海書店，2004年），頁83-84。本書原以英文於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英文書名《*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乃修訂自其博士論文《*The pre-printing records of China: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nese inscriptions and books*》，後又經多次據新出土材料增補，此為第四次增補本。馬衡：〈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凡將齋金石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頁265。



甲本、丙本都是經，所以是二尺四寸，乙本是單冊的經傳，所以稍短一些。漢人所用的簡策的長短，是因其內容而分別的，如《論衡》所述『大者為經，小者為傳記』。⁸⁵

武威簡雖可見經、傳以大小區分，但其並未說明傳的長度何以與文獻記載不同。馬先醒則主張據武威漢簡修正文獻記載傳記的長度，且認為簡長制度形成於漢代：

秦代及漢初，律令、子書均長一尺（當時一尺，約 27.5 公分）。……漢武尊儒之後，經書方貴崇長大，為二尺四寸……經書之記傳部分，其長度為後漢尺之二尺一寸半。⁸⁶

馬先醒認為文獻所載簡策長短之制乃漢代尊儒之後始產生，武威漢簡中經書長度為二尺四寸合於文獻，但傳記長度當據〈儀禮〉乙本的長度改為二尺一寸半。高大倫亦認為尊經以前，經書與諸子無異，基於攜持方便，應當在一尺左右，⁸⁷兩人都認為漢代尊經以後才將經書的長度拉長為二尺四寸的定制。李均明等人所著的《當代中國簡帛學研究（1949-2009）》也認為：

與專制王權相適應，簡牘也應有相應的制度要求，漢代存在簡牘制度是沒有疑問的，但簡牘制度的形成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對於簡牘制度不要拘泥的理解，文獻所繫的簡牘長度，主要是指官方傳抄的典籍、文書，

⁸⁵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策制度〉，《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頁 55。又收入《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93-294。

⁸⁶ 馬先醒：〈簡牘形制〉，《簡牘學報》第 7 期，1980 年，頁 114。

⁸⁷ 高大倫：〈簡冊制度中幾個問題的考辨〉，《文獻》1987 年第 4 期，頁 255-256。

對於民間抄寫的典籍，其長度可能沒有嚴格規定。不同批次、不同種類的簡牘似乎可比性不強。⁸⁸

歸納以上這些學者的見解，這些學者大多認為簡牘制度應當與漢代統治者的推行有關，在漢代之前，簡牘的尺度是基於方便使用而決定，並不一定有特定尺度。漢代雖建立以簡牘長短判別尊卑的制度，不過據出土漢簡實物來看，不存在王國維所說的「分數倍數」制度。

其四，周鳳五就郭店一號楚墓出土之材料，認為：

郭店竹簡有經典與傳注之分，簡策長者為經，短者為傳；具體的尺寸雖與兩漢學者所記的簡牘制度略有出入，但以簡策長短區分經、傳的原則是一致的。⁸⁹

其就郭店簡進行觀察，具有以簡策長短區分經、傳的現象。胡平生亦分別就卜筮祭禱與遣策、文書、書籍、律令四類考察出土實物，認為遣冊的長度反映墓主尊卑，文書類長度則反映事之輕重，書籍類長度則反映書之尊卑，律令材料太少，其推測中央頒布下達的律令為長簡，地方政府轉發或個人為了使用方便則用短簡抄錄，並不存在王國維所說的分數、倍數制度，但「『策之大小為書之尊卑』仍是『重要定律』」。⁹⁰張顯成贊同胡平生對出土實物分類考察簡長之研究而總結：

⁸⁸ 李均明、劉國忠、劉光勝、鄔文玲著：《當代中國簡帛學研究（1949-200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頁51。

⁸⁹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朋齋學術文集（戰國竹書卷）》，頁22。

⁹⁰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年第3期，頁66-74。這段引文為胡平生原文，見頁67。



簡牘的長短形制從周秦到隋唐並無固定不變的尺寸常規，但其中也有一定的規律：表示內容意義重大者用長簡，表示內容意義較輕者用短簡，表示意義一般者用中等長度簡，中等長度簡為常規簡。以當時的尺度為計，戰國楚簡的常規簡可能為 2 尺，秦漢時代的常規簡為 1 尺。楚簡秦漢簡的長簡達 3 尺，短簡則只有幾寸。⁹¹

以上三位學者皆認為竹書長短反映尊卑可上溯到戰國時代，但兩漢學者所記載之具體長度則未必可據。

第五說為賈連翔所提出，⁹²由於其說較複雜，故以下將以較長篇幅來說明其意見。賈連翔對戰國時代典籍類竹書長度做全面的統計與歸納，⁹³歸納出戰國竹書簡長具有 55 公分、48 公分、45 公分、42 公分、39 公分、33 公分、27 公分、16 公分等八種尺度，篇目臚列如下：

- (1) 長約 55 公分竹書，最長者 57 公分，最短者 52 公分，包含上博簡〈孔子詩論〉、〈緇衣〉、〈性情論〉、〈子羔〉、〈魯邦大旱〉、〈彭祖〉、〈采風曲目〉、〈相邦之道〉、〈君子為禮〉、〈弟子問〉、〈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競公瘡〉、〈孔子見季桓子〉、〈吳命〉、〈李頌〉、〈蘭賦〉等 16 篇。
- (2) 長約 48 公分者，最長 49 公分，最短 47.5 公分，包含上博簡〈中弓〉、〈曹沫之陳〉、〈鄭子家喪〉乙本、清華簡〈楚居〉、〈命訓〉等 5 篇。

⁹¹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3 年），頁 141。

⁹² 其說最早見於《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第七章〈戰國竹書的尺寸〉。後經補充修正，發表於賈連翔：〈戰國竹書尺度新探〉，《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頁 341-362。

⁹³ 其資料收集範圍涵蓋信陽楚簡、九店楚簡、慈利簡、郭店簡、上博簡冊一至冊九與清華簡冊一至冊六。

- (3) 長約 45 公分者，最長者 46 公分、最長者 43.2 公分，包含信陽楚簡〈墨子〉佚文、慈利簡〈吳語〉、上博簡〈民之父母〉、〈從政〉、〈昔者君老〉、〈容成氏〉、〈周易〉、〈佚詩〉、〈昭王毀室／昭王與龔之旃〉、〈內豐〉、〈競建內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姑成家父〉、〈三德〉、〈用曰〉、〈天子建州〉甲乙兩本、〈武王踐阼〉、〈子道餓〉、〈顏淵問於孔子〉、〈成王既邦〉、〈有皇將起〉、〈鷦鷯〉、〈陳公治兵〉、〈舉治王天下〉、〈卜書〉、清華簡〈尹至〉、〈尹誥〉、〈程寤〉、〈耆夜〉、〈金縢〉、〈皇門〉、〈祭公〉、〈繫年〉、〈說命〉上中下三篇、〈周公之琴舞〉、〈芮良夫毖〉、〈赤騶之集湯之屋〉、〈算表〉、〈厚父〉、〈封許之命〉、〈湯處於湯丘〉、〈湯在啻門〉、〈殷高宗問於三壽〉、〈鄭武夫人規孺子〉、〈管仲〉、〈鄭文公問太伯〉甲、乙二本、〈子儀〉等 48 篇。
- (4) 長約 42 公分者，其中最長 42.8 公分，最短 41.6 公分，包含上博簡〈從政〉、〈競建內之〉、〈有皇將起〉、清華簡〈子儀〉。
- (5) 長約 39 公分者，其中最長 40 公分，最短 37 公分，包含上博簡〈互先〉、〈季庚子問於孔子〉、〈凡物流行〉乙本、〈史蒞問於夫子〉等 4 篇。
- (6) 長約 33 公分者，其中最長 35 公分，最短 30.6 公分，包含〈老子〉甲乙兩本、郭店〈緇衣〉、〈五行〉、〈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上下兩篇、〈六德〉、上博簡〈莊王既成／申公臣靈王〉、〈平王問鄭壽〉、〈平王與王子木〉、〈慎子曰恭儉〉、〈鄭子家喪〉甲本、〈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兩本、〈凡物流行〉甲本、〈命〉、〈王居〉、〈志書乃言〉、〈成王為城濮之行〉甲乙兩本、〈靈王遂申〉、〈邦人不稱〉、清華簡〈良臣〉、〈祝辭〉、〈筮法〉等 26 篇。
- (7) 長約 27 公分者，其中最長 28.5 公分，最長者 24 公分，包含慈利簡〈寧越子〉、郭店簡〈老子〉丙、〈太一生水〉、〈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唐虞之道〉、〈忠信之道〉、上博簡〈東大王泊旱〉、〈保訓〉等 9 篇。



(8) 長約 16 公分者，其中最長 17.6 公分，最短者 15.2 公分，包含郭店簡〈語叢〉一至四、清華簡〈別卦〉等 5 篇。

相關數據可表現為下表：⁹⁴

序號	長度	篇目		竹簡	
		篇數	比例	簡數	比例
1	55 公分	16	13.7%	236	10.1%
2	48 公分	5	4.3%	132	5.6%
3	45 公分	48	41.0%	889	37.9%
4	42 公分	4	3.4%	61	2.6%
5	39 公分	4	3.4%	70	3.1%
6	33 公分	26	22.2%	563	24.0%
7	27 公分	9	7.7%	132	5.2%
8	16 公分	5	4.3%	274	11.7%

賈連翔認為從統計數據來看，並非如漢人所說以二尺四寸為尊，也並不以策之大小為書之尊卑。他另闢蹊徑從古代度量衡制度下手，推測商代一尺有 16.5 公分、20.7 公分、27.6 公分三種尺度；周代一尺有 23 公分、18.4 公分兩種尺度；戰國尺為 23 公分。而戰國竹書統計出來的八種尺度分別與這些古尺尺度對應：

(1) 45 公分者合戰國尺二尺，數量最大宗，約占五分之二，是竹書的常制。

⁹⁴ 下表引自賈連翔：〈戰國竹書尺度新探〉，頁 359。



(2) 16 公分者合第一種商代尺一尺。

(3) 33 公分者合第一種商代二尺。

(4) 42 公分者合第二種商代尺二尺。

(5) 27 公分者合第三種商代尺一尺。

(6) 55 公分者合第二種周代尺三尺，相當於漢尺的二尺四寸，前人多以二尺四寸為常制，但在戰國竹書數量僅十分之一，內容也並非典重。

(7) 39 公分約合第二種周尺的二整尺，但數量較少，能否成立仍需要更多實物檢驗。

(8) 48 公分約合第一種商尺的三整尺，《漢書·食貨志》云：「布帛廣二尺二寸為幅」，子彈庫帛書寬 47 公分，馬王堆帛書寬 48 或 24 公分，猜想 48 公分者也可能是承襲帛書尺度而來。⁹⁵

賈連翔在分析以上簡長與尺度的對應後，說明這些尺度的來源是符合戰國時的尺度，又表現出對前代尺度有所繼承。

以上五說，前二說所處的時代因為材料限制，今日隨著大量戰國簡的面世而透露其侷限，惟認為簡長並無制度可言者與後三說尚待討論，這些說法圍繞在兩個議題上，即「戰國時代典籍用簡是否存在以特定的尺度為製作標準」與「簡牘長短是否反映尊卑」，以下分別探討。

(一)、 戰國時代典籍用簡是否存在以特定的尺度為製作標準

認為簡長並無制度可言與第三說「簡長制度形成於漢代」都否定先秦存在簡長制度，這固然是見現今出土實物尺度紛陳，然而本文在賈連翔整理之基礎上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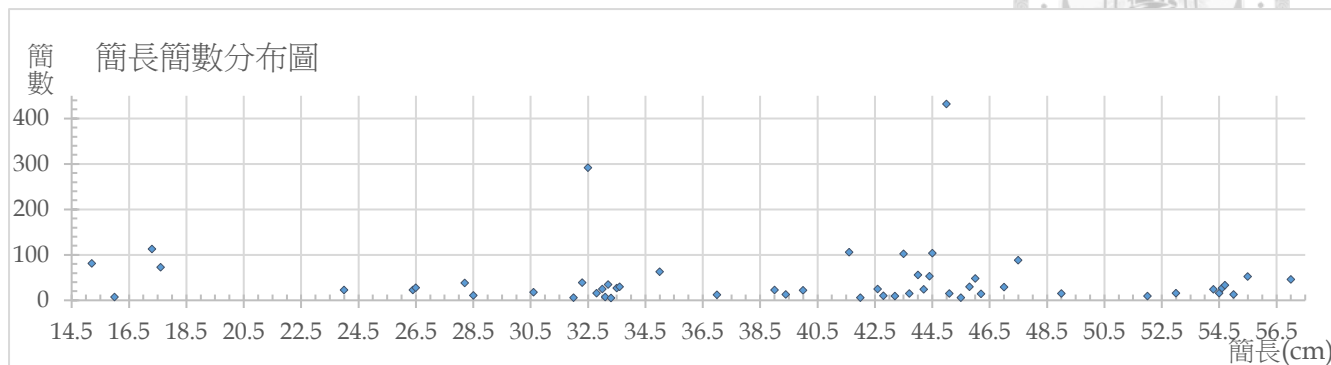
⁹⁵ 賈連翔：〈戰國竹書尺度新探〉，頁 356-359。

增加新公布之清華七材料，⁹⁶將簡長及其篇數、簡數整理為一表，並依其數據製作分布圖：



簡長 (cm)	篇 數	簡數	簡長 (cm)	篇 數	簡數	簡長 (cm)	篇 數	簡數	簡長 (cm)	篇 數	簡數
15.2	2	81	33	3	25	42.8	1	10	47	1	29
16	1	7	33.1	1	7	43.2	1	9	47.5	3	88
17.3	1	113	33.2	5	35	43.5	4	102	49	1	15
17.6	1	73	33.3	1	5	43.7	1	15	52	1	9
24	1	23	33.5	3	27	44	3	56	53	3	16
26.4	2	23	33.6	1	30	44.2	3	24	54.3	1	24
26.5	2	28	35	1	63	44.4	3	53	54.5	1	16
28.2	2	38	37	1	12	44.5	3	104	54.6	1	27
28.5	1	11	39	1	23	45	21	432	54.7	2	33
30.6	1	18	39.4	1	13	45.1	1	15	55	1	13
32	1	6	40	1	22	45.5	1	6	55.5	4	52
32.3	1	39	41.6	3	106	45.8	2	30	57	2	46
32.5	6	292	42	1	6	46	2	48	合計	121	2468
32.8	2	16	42.6	1	25	46.2	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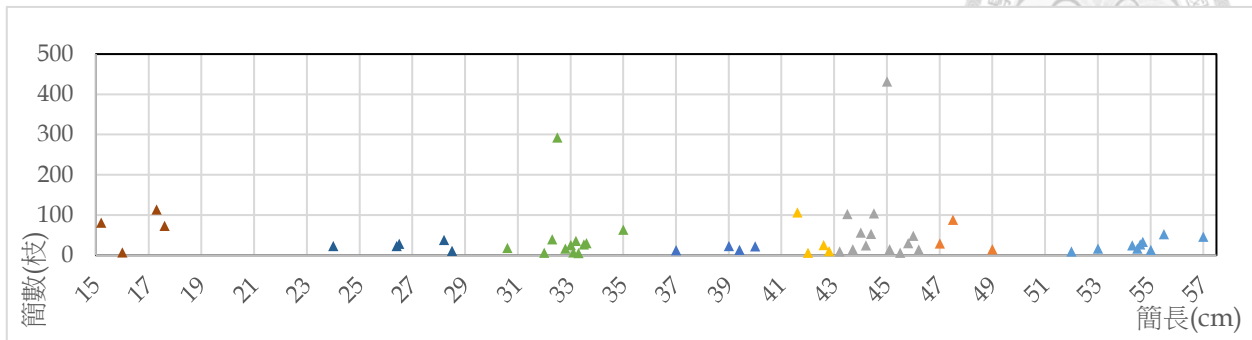
⁹⁶ 〈子犯子餘〉簡長 45 公分，共 15 簡、〈晉文公入於晉〉簡長 45 公分，共 8 簡、〈趙簡子〉 41.6 公分，共 11 簡、〈越公其事〉簡長 41.6 公分，共 75 簡。



透過分布圖，可觀察到竹簡長度並不呈現隨機分布，絕大多數的簡其簡長落在在 15 公分到 18 公分間，32 公分到 34 公分間，41 公分至 48 公分間，54 公分至 56 公分間，而其他的長度則只存在零星數簡，或是根本不存在此一長度之簡。如就所使用簡長的紛雜來看，先秦並不存在簡長「制度」是正確的，亦即並不存在普遍且嚴格遵循的製簡標準，但所用簡長之尺度呈疏密分布，可見對某些特定的長度範圍仍有偏好，空疏區代表該尺寸在當時罕用為簡長，緊密區則代表該尺寸較頻繁作為竹簡長度，應當進一步深究。

既然戰國典籍簡所用的長度趨向於特定的尺度，那其次要探究的便是這些尺度是從何而來。這些尺度和漢人記載簡冊所用的二尺四寸、一尺二寸、八寸的長度不合。前引第五說的賈連翔認為這些尺度的來源是「既表現出與當時尺度的符合，又表現出對前代尺度有所繼承」，這樣的說法也頗值得商榷，其方法上的缺失有兩個層面：

其一，其區分為八種尺度，但其劃分則缺乏一致標準。藉由本文所作簡長分布圖，而將其八種尺度以不同顏色標出如下：



由上圖即可明顯看出，其每種尺度包括的範圍有寬有窄，窄者如「16 公分」這組，最長與最短間距不過 2.4 公分，寬者如「55 公分」這組，最長與最短間距達 5 公分，並未說明何以存在差距。42 公分、45 公分、48 公分三組之間，數值亦過於接近，界線如何劃分亦缺乏說明。若考量到清華簡尚未公佈的簡中還有 22.8 公分、19.4 公分、10 公分的簡長，⁹⁷這些長度都未在其分組級距的範圍內，在新材料公布時將動搖其立論。而每組既都是一個長度範圍，在這組長度範圍中取何尺度作為代表又缺乏明確標準，既不是眾數，亦非平均數，頗令人費解。其所訂立「27 公分」、「48 公分」兩組尺度，然出土文物中竟無 27 公分，48 公分之簡長，更顯突兀。綜上所論，從尺度所包括範圍的不一到選取尺度缺乏標準都可見其分組缺乏客觀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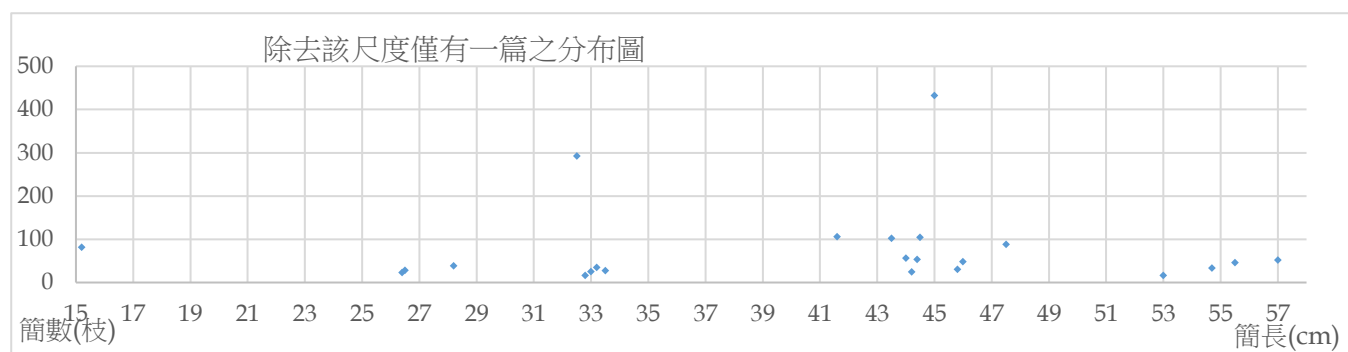
其二，賈連翔認為這些尺度反映的是對前代不同尺度的繼承，而長度皆為整尺的說法也不恰當，這是因為就出土實物來說其推測的尺度並不足據。商尺現知有三，皆傳河南安陽殷墟出土，藏於中國歷史博物館的牙尺 15.78 公分，藏於上海博物館的牙尺 15.8 公分，還有一原藏中央博物院之骨尺長約 16.95 公分，則商

⁹⁷ 趙桂芳曾提到清華簡簡長大致有 47.9 公分、46 公分、41.5 公分、32.8 公分、22.8 公分、19.4 公分、16 公分、10 公分幾種，其中 22.8 公分、19.4 公分、10 公分三者尚未見諸公布材料，本文亦暫不列入統計。見趙桂芳：〈戰國飽水竹簡的搶救性保護〉，《出土文獻》（第一輯），2010 年，頁 238。

尺一尺約為 16-17 公分，⁹⁸戰國尺則河南洛陽金村出土銅尺長 23.09 公分，中國歷史博物館藏彩繪山獸紋骨尺長 21.94 公分，同處藏鏤刻骨尺長 23.05 公分，同處又藏花卉雲氣紋銅尺 22.52 公分，甘肅天水放馬灘秦墓一件長 90.5 公分的大尺，寸間距約 2.4 公分，則一尺當 24 公分，推測可能是測量地形所用而較不準確，⁹⁹安徽壽縣李三孤堆大墓出土兩件銅矩尺，長 23 公分，又出兩件銅衡桿，長度均為 23.1 公分，左冢楚墓出土木尺，長 23.3 公分。¹⁰⁰如此歸納，戰國一尺之長度在略少於 22 公分與 23 公分出頭之間。除了商尺與戰國尺兩種尺度目前可據出土物確定外，賈連翔所列舉的其他尺度都是基於後代述古文獻所做的推論，應當慎重考慮其證據力。又若從情理來考慮，其戰國簡牘追摹古代尺度之說，並未見諸載籍，文獻亦未見其記載，所抄寫的內容也看不出有何追摹古尺的必要，作為現象的解釋並不充分。

由上文檢討賈連翔說之缺失可知，若要探討戰國竹書尺度的來源，必然得先以客觀標準重新歸納戰國竹書的尺度。本文歸納方法如下：

首先，先去除該尺度僅有一篇的數據，這是為避免不符合當時習慣的簡長，卻因為該篇篇幅較長，簡數較多，影響歸納結果，可得分布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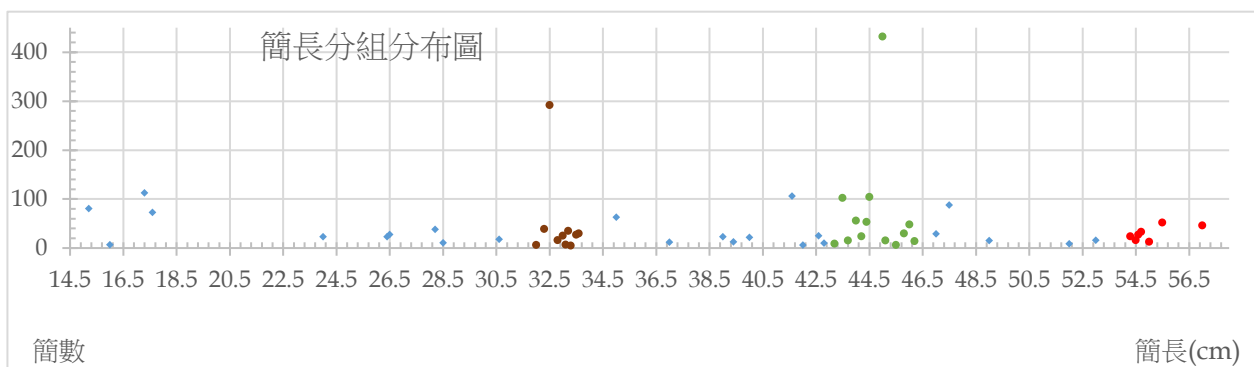
⁹⁸ 邱光明編：《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年），頁 6、10。

⁹⁹ 以上幾件古尺見邱光明編：《中國歷代度量衡考》，頁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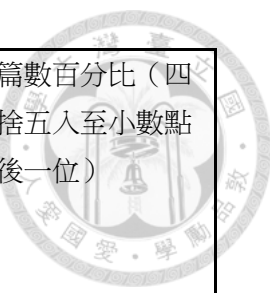
¹⁰⁰ 蕭聖中：〈左冢楚墓出土木尺的價值〉，《荊門左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 239。李三孤堆所出諸器的資料亦引自該文，據該文所言乃承劉和惠先生以書信見告，尚未見正式報告。



就此，可以觀察到大多簡長集中於三個尺度區間。其次，剔除其中一些較離散的竹簡長度，因為這些尺度雖然有兩篇以上的文獻採用此一長度，但與其他集中尺度差距較大，不宜歸為一組。由此，可得到 32.5-33.5 公分、43.5-46 公分、54.7-57 公分三組。最後再針對鄰近但僅有一篇的尺度進行微調，將與此組差距在 0.5 公分內的尺度納入，這個步驟是為了容納包括製作不精確、飽水膨脹、脫水縮小、測量失準等誤差的可能，若以最常使用為簡長的 45 公分來看 0.5 公分約占簡長的 1.1%，在製作或測量上有 1.1% 的誤差應當是合理的範圍，最終便可得出三組戰國竹書最常使用的尺度，依序為「32-33.6 公分」、「43.2-46.2 公分」、「54.3-57 公分」，以圖表分色表示如下：



上文所列舉的戰國尺一尺長度在 21.94-23.3 公分之間，以此可以得出這三組常用的尺度與戰國尺的對應關係，並計算其於目前統計的 121 篇出土文獻共 2468 簡所占百分比：



簡長 (cm)	對照戰國尺度		簡數	簡數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篇數	篇數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一位)
	戰國尺	戰國尺換算成今制 (cm)				
32-33.6	1.5	32.91-34.95	482	19.5%	24	19.8%
43.2-46.2	2	43.88-46.6	908	36.8%	46	38%
54.3-57	2.5	54.85-58.25	211	9%	12	9.9%

將這三種歸納出的竹書尺度與出土戰國尺的長度對照，「32-33.6 公分」與戰國尺 1.5 尺的範圍大致重合而略短，可以推斷是以戰國尺 1.5 尺為長度製作。

「43.2-46.2 公分」、「54.3-57 公分」兩組尺度，亦與戰國尺 2 尺、2.5 尺的範圍大致重合而略短，應當是以戰國尺 2 尺與 2.5 尺為長度製作。這三組尺度範圍的上下界線都比目前已知的戰國尺的尺度上下界線略短，可能是楚簡經過脫水處理導致，而出土尺多用金屬或骨、牙等製作，不易因外在條件而改變長度。據尹灣漢墓公布各簡出土長度與脫水後長度的對照，就其中數量最多的 23 公分簡來看，縮短的長度介於 0.2 公分至 1.7 公分間，收縮率在 0.87%-7.39% 間。¹⁰¹ 假設現今歸納的簡長為其對應戰國尺脫水後收縮的長度，則收縮率在 0.86%-3.86% 之間，兩者數值相符，可以說明戰國尺的長度略長於簡長的現象。符合這三種尺度的篇章共 82 篇 1601 簡，約佔總數三分之二。就這樣的統計數據來看，戰國時代典籍類所用簡長因存在三分之一的例外，所以難以認定存在「制度」——意即不存在普遍而嚴謹的製作規範，但佔總數三分之二的簡長集中於特定尺度，可以說有些特

¹⁰¹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簡牘尺寸索引〉，《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年），頁 174-180。本文僅取其中 23 公分長簡牘計算，除了其數量最多外，亦是因為其為其中最長之簡，測量誤差的影響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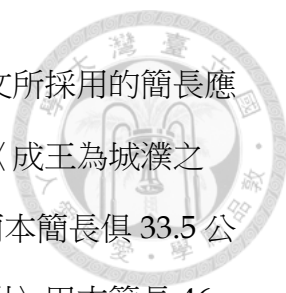
定的尺度較常被使用。這些慣常使用的尺度相當於戰國尺 1.5 尺、2 尺、2.5 尺，推測是在使用方便的前提下取整數或整數之半以便於製作。東漢文獻記載經書所用為二尺四寸的簡，已有學者指出此為漢制，無法上推於先秦，但若考量到東漢尺已較戰國尺略長，目前出土實物一尺平均為 23.5 公分，¹⁰²則二尺四寸相當於 56.4 公分，和戰國尺 2.5 尺的長度相當。很可能漢人猶見倖存於秦火的先秦典籍，其中長者多為漢尺二尺四寸，故推想典重的文獻當以二尺四寸書之，進而產生二尺四寸的簡長為經書所用的說法。

（二）、簡冊長短是否反映尊卑

過往學者討論點簡冊長短是否反映尊卑時，往往以漢代儒家經、傳之分作為尊卑之標準。先秦經、傳的概念與漢代有異，但凡各家經典皆屬經、而對經典的解釋皆屬傳，故經、傳的範圍較漢代更廣。此外，目前出土的典籍大大超出《漢書·藝文志》的範圍，亦難以據此一一判分出土文獻的經、傳之分。但若暫以漢代儒家經、傳分野來考察目前所有出土材料，屬漢儒之「經」者僅見〈周易〉、〈金縢〉、〈傳說之命〉三種，¹⁰³皆採用戰國尺 2 尺的竹簡抄錄，但上博〈緇衣〉、〈孔子詩論〉等分別屬於禮記類與對詩經的詮釋，在地位上應當屬於儒家之「傳」，卻採用更長的 2.5 尺竹簡，可見經傳未必以依憑簡長區別。

¹⁰² 邱光明編：《中國歷代度量衡考》，頁 55。

¹⁰³ 屬今本《逸周書》範圍者，如〈祭公之顧命〉、〈皇門〉，屬《逸周書》逸篇者，如〈程寤〉，學者或認定其為「書」類文獻，是否即屬先秦儒家之「書經」則尚無確證，但非漢代儒家所見之《尚書》則可確定。出土〈傳說之命〉三篇是否即失傳的古文《尚書》中之〈說命〉亦有爭議，考量到《孟子》引書「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見於出土〈傳說之命〉中，且內容與〈書序〉相符，本文將其歸於漢代書經之中。另外，出土〈尹告〉，是否即古文《尚書》之〈咸有一德〉，亦尚可疑，〈緇衣〉引其文俱稱〈尹告〉，且內容與〈書序〉所載不符，未必即古文《尚書》之〈咸有一德〉。此處討論為求明確之界定，故以漢儒之經為限，範圍較先秦經的概念為小。即便認定以上文獻其屬先秦之書經，其簡長皆為戰國尺 2 尺，並不影響結論。



除此之外，若簡長可用於反映客觀之尊卑關係，那同篇簡文所採用的簡長應當一致。但考察出土材料重出的篇章，有採用相同簡長者，如〈成王為城濮之行〉甲、乙兩本簡長俱 33.2 公分，〈君人者何必安哉〉甲、乙兩本簡長俱 33.5 公分，〈鄭文公問太伯〉甲、乙兩本簡長俱 45 公分。而〈天子建州〉甲本簡長 46 公分，乙本簡長 43.5 公分，長度尚屬近似。但〈緇衣〉，上博本與郭店本分別使用 54.3 公分的長簡與 32.5 公分的短簡，〈性自命出〉、〈性情論〉兩篇近似的內容，則分別抄寫於 32.5 公分、57 公分兩種竹簡，〈鄭子家喪〉甲本採用 33.1 公分竹簡、乙本採用 47.5 公分竹簡。同篇文獻可採用不同簡長，也就說明並不存在以特定簡長作為某類文獻所專用的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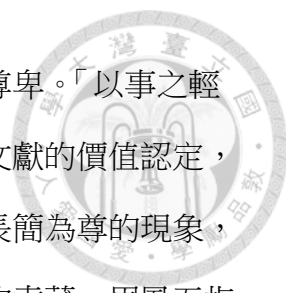
若從上文這些現象來看，似乎能得出簡長不反映尊卑的結論。但若考量戰國時代諸子蠡起，未如漢代定儒家為一尊，當時社會可能並不存在共同的文獻尊卑標準，也就無法判斷簡長不反映尊卑的現象是因為簡長和尊卑無關，抑或是對文獻尊卑的認定缺乏標準所造成。這說明把所有出土文獻不做分別的綜合考察，並非有效的方法。是以駢宇騫主張對文獻做更細緻的分類，再做內部比較：

對於出土實物來說，應當按照不同時代、不同內容、不同地域等進行分類排列、同類比較，縱向觀察，切忌見木不見林。¹⁰⁴

其說誠是。早在駢宇騫提出此一主張前，胡平生、周鳳五的研究已經採用此一方法。胡平生透過區分用途的方式，聚焦於同類型的文獻進行比較，發現存在「以主之尊卑為策之大小」、「以事之輕重為冊之大小」、「以策之大小為書之尊卑」之現象。¹⁰⁵這三點其實分屬兩個不同層面，「以主之尊卑為策之大小」是不同的使用者，其所用的竹簡隨使用者社會身分地位而有長短差異，這類文書的長短反映

¹⁰⁴ 駢宇騫：《簡帛文獻綱要》，頁 22。

¹⁰⁵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 3 期，頁 66-74。



的是使用者的社會地位，具有客觀性，簡長反映的是使用者的尊卑。「以事之輕重為冊之大小」、「以策之大小為書之尊卑」則是單一使用者對文獻的價值認定，簡長反映的是個人對文獻的主觀認知，這兩個層面都顯現出以長簡為尊的現象，故其認為簡長可反映文獻的尊卑。同樣將觀察尺度縮小至一人的葬藏，周鳳五指出單就郭店楚簡來看，儒家典籍都較長，〈老子〉甲本表現出儒家化的特色，故長度亦屬較長，相對的〈語叢〉可能是〈五行〉、〈六德〉、〈性自命出〉等篇的註解，因而長度較短，反映墓主以儒家為尊的傾向。¹⁰⁶雖然本文所論的典籍類文獻於先秦並不存在普遍共同的尊卑關係，兩位學者將範圍縮限於同一批材料，皆觀察到簡長反映持有者主觀認知，且以簡長長者為尊、短者為卑，可見先秦仍存在以簡長長短區分文獻尊卑關係的現象。

儘管胡平生、周鳳五的研究已指出將範圍限縮於同一持有者所擁有的文獻，可以觀察簡長是否反映持有者對文獻的價值判斷，但目前公布的典籍類文書多為盜掘，無法判斷是否同出一墓，因此也就無法更全面的對所有出土材料進行考察。值得注意的是包山二號楚墓，其出土竹簡最長者為遣冊，長度一種在 72.3-73.6 公分間，一種約 68 公分左右，卜筮祭禱簡則有三種長度，彼此相差不大，約在 67.1-67.8 公分、68.1-68.5 公分、69.1-69.5 公分，文書簡大部分在 62-69.5 公分左右，少部分短至 55 公分，¹⁰⁷胡平生便據以認定對墓主而言最長的遣冊應當最為重要、地位最尊，¹⁰⁸但整理報告卻指出，「書寫卜筮祭禱紀錄和文書的竹簡，製作較為精細，遣冊的製作則相對粗糙」，¹⁰⁹精細程度反映的尊卑關係恰好與簡長相反。郭店一號墓和包山二號墓的墓主對簡長的認知顯然不同，前者有意識的排列簡長來區分尊卑，可能即為漢儒以簡長區別經、傳的濫觴，後者則看不

¹⁰⁶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朋齋學術文集（戰國竹書卷）》，頁 1-22。

¹⁰⁷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頁 4。

¹⁰⁸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 3 期，頁 68。

¹⁰⁹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 4。

出有相同傾向，顯不認為長簡較尊貴。由於目前材料的限制，無法更進一步確定哪種認知在先秦更為流行，只能說先秦同時存在這兩種對簡長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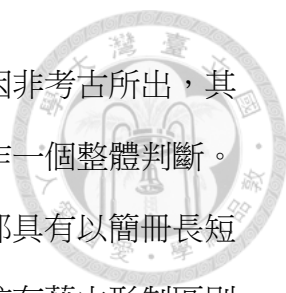
除以簡冊長短區別尊卑外，包山二號墓的情況也說明竹簡的修治程度亦與尊卑有關，由於竹簡修治程度較難以判斷與應用，本文並不獨立討論，附論於此。周鳳五最早注意到竹簡修治的情況，其根據郭店簡部分簡具有的「梯形簡端」，提到除了簡長外，簡端修治的現象亦可區分尊卑關係，這是因為「梯形簡端需要進一步加工修治，工序較繁，但顯得精緻慎重，符合先秦兩漢儒家學者『尊經』的心理」。¹¹⁰但簡端修治的現象相當罕見，上博簡〈孔子詩論〉、〈子羔〉、〈魯邦大旱〉三篇的簡端修治呈圓弧形，¹¹¹但並未能就其內容看出其地位何以高於上博其他各篇，馬承源已指出這三篇在長度和文字書法完全一致，「可能屬於同一編的不同內容。」¹¹²看來很可能是出於同一書手的個人特色，而不能據以判斷尊卑關係。另外，賈連翔指出清華簡中雖有「平齊簡端的斜切修治」，亦即將平齊簡端的頭尾削薄，但在出版的圖版上難以判斷，賈連翔亦未指出清華簡中哪些篇章具有此一現象，暫亦無法歸納討論。以上討論的簡端修治雖較明顯但材料罕見，若要考慮整體的修治精細差異則又受限於出土報告的圖板不夠清晰，且又難以據整理者的文字敘述做修治精細程度的比較，據竹簡修治程度判斷尊卑的困難可見一斑。

據上所論，在根據簡冊長短或竹簡修治程度考慮典籍文獻的尊卑關係時，首要考慮的是其是否出於同一來源，方能判斷其是否具有以簡長反映尊卑的傾向，

¹¹⁰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朋齋學術文集（戰國竹書卷）》，頁 22。

¹¹¹ 張春龍指出慈利楚簡的〈吳語〉「簡頭現狀為圓弧形，也應是腐朽破損所致」，賈連翔則認為〈吳語〉應當與上博簡同屬修治簡端的例子，本文在慈利簡正式公布前，暫不做論斷。參張春龍：〈慈利楚簡概述〉，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 年），頁 5。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78。

¹¹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頁 203。



並進一步探究竹簡持有者個人對文獻的認知。上博簡與清華簡因非考古所出，其篇目簡數都遠大於郭店楚簡，很有可能雜混不同來源，不好當作一個整體判斷。即便是同一來源的出土物，也存在著個人差異，並非所有墓主都具有以簡冊長短或修治的精細程度差異來區別尊卑的思維。大體而言，郭店簡較有藉由形制區別尊卑的意圖，與漢儒以形制區別典籍尊卑的思維較接近。

二、簡背劃線

簡背劃線的現象最早被學界提到，是在 1991 年出版的包山楚簡，整理者在〈包山二號楚墓簡牘概述〉提到：

有少量竹簡背面有刻刀劃出的斜線，或墨筆劃出的墨線，相鄰的簡有的可據此依次相接，有的則互不相關。這兩種線道可能是在編聯之前做的某種記號。¹¹³

上文雖已提到這些劃痕可能是編聯之前的某種記號，但並未有進一步的研究，主要的原因是整理者極少提及簡背的資訊，亦幾乎不公布簡冊背面照片。直到《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與《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在 2010、2011 年相繼出版並發表了所有簡背照片，孫沛陽才針對此現象發表了〈簡冊背劃線初探〉一文，¹¹⁴較全面的探究簡背劃線的成因與用途。隨著新材料的公布，李天

¹¹³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頁 4。

¹¹⁴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2011 年，頁 449-462。

虹、¹¹⁵韓巍、¹¹⁶何晉、¹¹⁷史達、¹¹⁸賈連翔等學者，¹¹⁹其中或就單篇材料的情況、或全面的探究，在簡背劃線的研究上有更進一步的進展，相關成果也被用於簡序復原、驗證脫簡與不同篇章間相互編聯的證據。¹²⁰由於〈鄭武夫人規孺子〉具三道劃線，而學者對於整理者所排簡序多有疑義，故以下本文將先在目前學者研究的基礎上，對簡背劃線進行探究，釐清其是否能作為簡序調整的證據，或對簡序復原有何助益。

簡背劃線是相當複雜的問題，研究簡背劃線，首要的任務即是將目前所見的所有簡背劃線分類，以分析各類劃線之特徵，並由特徵之差異來判斷其成因與用途之不同。賈連翔以清華簡中的劃痕為材料進行型態分類，將其區分為 A、B 兩大類型，而兩類又可區分為 I、II 兩式，其定義之 A 型乃「具有一道劃痕，或者具有可以首尾貫連的兩道劃痕」，而 AI 式與 AII 式的區別在於前者斜線劃痕方向為由左上至右下，AII 式則反之由右上至左下，目前所見簡背劃線大多為 AI 式，

¹¹⁵ 李天虹：〈湖北出土楚簡（五種）格式初析〉，《江漢考古》2011 年四期，頁 102-108。

¹¹⁶ 韓巍：〈西漢竹書《老子》簡背劃痕的初步分析〉，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227-235。原發表於「簡牘與早期中國——第一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北京：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2012 年 10 月 27-28），頁 225-231。

¹¹⁷ 何晉：〈淺議簡冊制度中的「序連」——以出土戰國秦漢簡為例〉，《簡帛》（第八輯），2013 年，頁 451-469。

¹¹⁸ 〔德〕史達（Thies Staack），李靖嶸譯：〈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卷冊一的編聯——依據簡背劃線漢簡背反印字迹復原卷軸原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7 卷 3 期，頁 20-25，2013 年。

¹¹⁹ 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第六章〈簡背刻劃工藝的發現與研究〉，頁 8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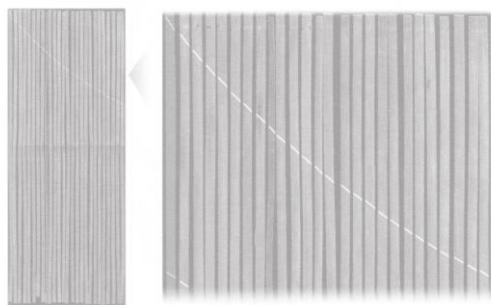
¹²⁰ 復旦讀書會指出〈程寤〉簡 6 應移至簡 7、簡 8 之間，除了文句的通讀外，便是考量簡背劃線；肖芸曉則指出〈赤之集湯之屋〉、〈尹至〉、〈尹誥〉三篇據簡背劃線來看，三篇原當編連在一起。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程寤》簡序調整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43>）2011 年 1 月 5 日。肖芸曉：〈試論清華竹書伊尹三篇的關聯〉，《簡帛（第八輯）》，頁 471-4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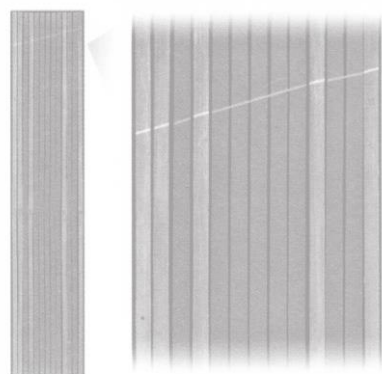


AII 僅見於〈說命〉上、〈說命〉中以及〈祭公〉簡 15，兩式復原模擬如下圖

一、二：



圖一：賈連翔 AI 式。〈繫年〉簡 1 至簡 25，在簡 1 前補入一隻模擬簡復原圖。¹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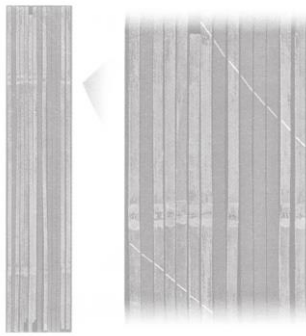


圖二：賈連翔 AII 式。〈說命〉上簡 1、2、4、5、3，在簡 2、4 間補一支模擬簡，簡 4、5 間補五支模擬簡，簡 5、3 間補兩支模擬簡復原圖。¹²²

B 類劃痕包括兩種毫不相關的子類，BI 式僅見〈皇門〉一組，兩道斜線劃痕呈平行關係，此類若補入數千簡，其實也同 A 類一般可以首尾相連，但賈連翔考量中間劃痕穿過竹節，故不併入 A 類。其模擬復原圖如下：

¹²¹ 本圖取自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93，圖六・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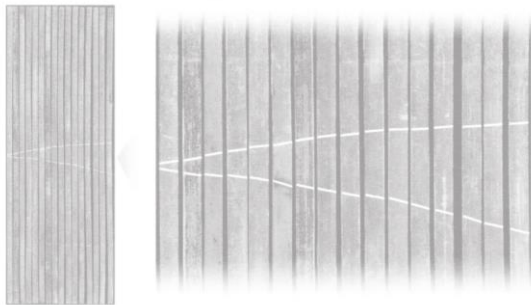
¹²² 本圖取自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96，圖六・21。



圖三：賈連翔 BI 式，本文歸入 AI 式。〈皇門〉簡 6 至簡 1，簡 9 至簡 7。在簡 6、5 間補一支模擬簡，簡 1、9 間補一支模擬簡，簡 9、8 間補三支模擬簡。¹²³



BII 式為兩道斜線劃痕呈相交關係，數量僅見兩組，其模擬復原圖如下：



圖四：賈連翔 BII 式，本文屬 B 型。

〈良臣〉簡 1 至簡 11、〈祝辭〉簡 1 至簡 5。

124

賈連翔尚有一類 C 型，具有多道無法貫連的劃痕，此情況僅見於〈尊德義〉，由於目前只公布 4 支簡的簡背照片，其劃痕型態尚無法得知，故暫存而不論。由於賈連翔的 B 類兩式並無型態關聯，且 BI 式顯可歸併於 AI 式，故本文將 BI 歸於 AI 式，而 BII 式獨立為 B 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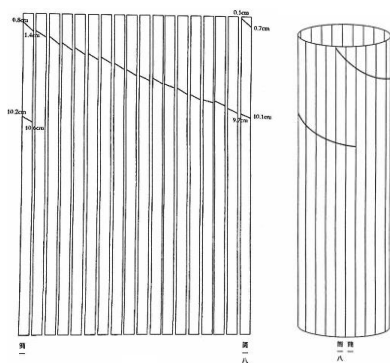
由於 A 型簡背劃線占大多數，目前學者對簡背劃線的研究大多僅討論此一類型。這一類型的簡背劃線工序於何時進行，學者多有討論。孫沛陽據劃線穿過編痕的現象，認為劃線在編連之前。¹²⁵李天虹觀察到同一篇竹書中，竹節位置相

¹²³ 本圖取自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97，圖六・23。

¹²⁴ 本圖取自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97，圖六・25。

¹²⁵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 456。

當，亦即材料來源相同的簡，其劃線互為平行，位置有規則可循，當是同時產生，材料來源不同的簡，其劃線存在明顯不同。據此，可以推測簡背劃線在修治環節形成。¹²⁶韓巍觀察北大簡〈老子〉，注意到前後兩條劃線交接處往往有些微落差，若劃線工序在製簡之後，則不當有此現象，所以其推斷劃線工序應當發生在製簡之前，直接螺旋狀劃在尚未析破成簡的竹筒上，前後兩簡劃線的落差便是修治竹簡時竹簡邊緣的損耗所產生的現象。更直接的證據是在北大簡〈老子〉中有部分簡同時有兩道劃痕，上劃痕在竹簡頭端處，下劃痕接近竹簡中部，兩道劃痕的簡往往處於劃痕的起首或末端，若將有同一道劃痕的簡看做是一組，兩道劃痕的簡其中一道劃痕可與鄰簡相接，另一道劃痕則可接於同組另一端的首簡，韓巍據〈老子〉上經首十八簡做了復原圖，為了說明的方便，引用如下：



圖五：北大〈老子〉上經簡 1 至簡 18 模擬復原圖¹²⁷

圖中簡一有兩道劃痕，上段劃痕與鄰簡簡 2 連貫，下段劃痕則可接於簡 18 之右側，這就表示這兩道劃痕其實是圓柱面上的一道首尾相接的劃痕。¹²⁸賈連翔觀察清華簡，也在〈金縢〉、〈楚居〉、〈繫年〉等篇發現同樣現象，¹²⁹為此說補充更多證據，因此得以確定簡背劃線工序發生於竹筒析破為竹簡之前。

¹²⁶ 李天虹：〈湖北出土楚簡（五種）格式初析〉，《江漢考古》2011 年四期，頁 104。

¹²⁷ 韓巍：〈西漢竹書《老子》簡背劃痕的初步分析〉，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頁 229，圖一。

¹²⁸ 韓巍：〈西漢竹書《老子》簡背劃痕的初步分析〉，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頁 227-235。

¹²⁹ 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91-94。



不過駢宇騫對於簡背劃痕則有不同看法，他舉出兩項疑點：

其一，製簡工匠在截成適宜長度的竹簡後，還要將竹簡劈破，製成一枚枚竹簡的毛坯，然後再做進一步的細加工，才能成為正式抄書使用的竹簡。如果說「製簡工匠是先在截成適宜長度的竹簡上畫出螺旋狀的劃線」的話，那麼在對竹簡進行細加工時，竹簡上的劃痕就難以保存下來。其二如果是在加工好的竹簡上畫出螺旋狀的劃線，也勢必會給抄書人帶來按照「劃線」次序來選擇竹簡進行抄寫的麻煩，這樣會大大增加抄寫者的工作量和延長抄寫時間。¹³⁰

其第一點質疑，若以現今對竹簡的考察，劃線僅出現於竹青一面，而竹青除了竹節處與書寫篇題的需要會刮削外，並無整治，所以並不存在劃痕無法保存的情況。而第二點亦不足以反駁劃痕形成於竹簡時的假設，假若抄寫者欲避免麻煩，可選擇忽視竹簡的劃線而進行抄寫，〈祭公〉、〈楚居〉便是如此，因此無論是否在竹簡階段劃線都不會增加抄寫者的工作量。反之，若劃線出現於竹簡編聯後，反倒無法解釋有些篇章復原編聯後，劃線卻不連貫的現象，可見劃線應當存在於竹簡階段。

簡背劃線的目的，學者已有諸多討論。孫沛陽認為，「簡冊背刻劃線這種記號形成於編聯之前，其目的是為竹簡標示次序，最終為編連成冊作準備」。¹³¹李天虹認為孫沛陽的說法有此可能，但未提出新說。¹³²不過，史達考量竹簡多的卷冊可能同時具有數道相似的劃線，很難僅憑劃線編聯，認為簡背劃線的初衷可能

¹³⁰ 駢宇騫：《簡帛文獻綱要》，頁 31-32。

¹³¹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 457。

¹³² 李天虹：〈湖北出土楚簡（五種）格式初析〉，《江漢考古》2011 年 4 期，頁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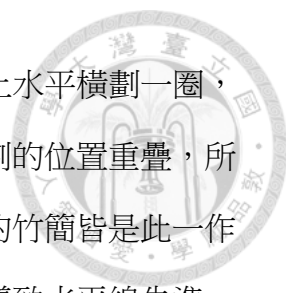
不是用於確認簡序。¹³³何晉則認為背劃線對竹簡起到序連的作用，但是著眼於竹簡物理形態上的順序，而非文字內容的順序，書手在抄寫時未必遵守此依順序，導致編聯後簡背劃線並不連貫。¹³⁴除此之外，兩位學者都提到在簡背書有簡序的簡，同時也具有簡背劃線，在這種情況下，劃線會因缺簡或書寫時未依劃線順序而中斷，在簡背書寫簡序顯然是更直接起到編聯的作用，否定簡背劃線用於編聯的標示。賈連翔一方面承自何晉劃線乃標示竹簡物理形態順序的想法，認為依劃痕編排次序取簡抄寫「相鄰的兩簡由於在切割時共同擁有一道切縫，將它們臨接編聯後，會形成『嚴絲合縫』的效果」，可使竹書編聯更方便，面貌更美觀；另一方面，也認為竹書編繩殘斷後，簡背劃痕可用為編聯依據。¹³⁵

綜合以上學者所列證據，可推斷簡背劃痕應非出於標示文字內容序列的需要，本文亦不同意賈連翔認為劃線之目的為「依劃痕編排次序，可使竹簡編聯更為方便、美觀」。就目前掌握的劃線形態來看，AI 式佔了絕大多數，而若僅僅出於標示順序，則標示的方式可以相當多樣，但地域遼遠、時代從戰國橫跨到漢初的劃線形態都具有一致性，就發人省思。因此如要考慮簡背劃痕的原始目的，應當得從劃線形態觀察。A 型劃痕有一項特點已為學者所注意，但在討論劃痕成因時鮮少被提到，即劃痕的位置通常在竹簡上端三分之一或下端三分之一處，更重要的是，完整劃痕必有一端接近於簡頭或簡尾，視其在上端或下端而定。據此，我懷疑這些線段其實是在一長竹簡上用於標示簡長，以將竹簡截成所需長度之用。

¹³³ [德] 史達 (Thies Staack)，李靖嶸譯：〈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卷冊一的編聯——依據簡背劃線漢簡背反印字迹復原卷軸原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7 卷 3 期，頁 23，2013 年。

¹³⁴ 何晉：〈淺議簡冊制度中的「序連」——以出土戰國秦漢簡為例〉，《簡帛》（第八輯），頁 468。

¹³⁵ 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頁 101-102。



一般而言，標示裁切線，最理想的方式便是在豎立的竹筒上水平橫劃一圈，這種情況應該是存在的，只是這種作法裁切線的標示與實際切割的位置重疊，所以在現在出土的實物中沒有留下痕跡，可以假設沒有簡背劃線的竹簡皆是此一作法。但在圓柱體上劃一道準確的水平線相當困難，若有點誤差導致水平線失準，則切割後簡長便會長短不一，無法整齊編聯。如不劃水平線，而是以斜線來表示裁切位置，斜線的最上端即是裁切的標示點，則可避免水平線失準造成誤差的可能。當然若只是要標示切割點，只需要作一個小小的標記即可，不過標記太小看不清楚，找尋標記會造成時間的耗費；又因為竹青一面不經刮削，標記太大影響製成竹簡後的美觀，此外切割時還要旋轉竹筒尋找劃記處所在，相當不便。因此以刀斜線輕劃竹筒一周，一方面並不會在簡背留下明顯的痕跡，且不論在竹筒的哪一面皆可找到劃線，再沿線尋找端點，應是更直截簡便的做法，這也解釋何以簡背劃線的一端都接近簡頭或簡尾。

再者，A 型中由左上至右下的 AI 式的數量亦遠多於右上至左下的 AII 式，這應當是與慣用右手的工匠佔大多數的緣故。推想劃此類切割標示線時，竹筒若是豎立的狀況，當以非慣用手扶住竹筒，較靈活的慣用手持工具劃線，對慣用右手者而言最為順手的方向即是左上往右下劃，會產生 AI 式的劃痕。反之若是慣用手為左手者，則劃痕的方向恰好會相反於 AI 式，而形成 AII 式的劃痕。考量一般情況下，慣用手為左手者的比例較低，便可說明何以數量上 AII 式遠低於 AI 式。

這道劃痕除了在竹筒上標示裁切位置之用外，在破筒成簡以後，也可起輔助編聯的作用，正如賈連翔所論，在竹簡可能沒辦法修治到完全筆直的情況下，依照原竹筒形態時的竹簡位置編排，在編聯上兩臨簡可以密切接合，自然較為方便美觀，但這應視為 A 型劃痕的附帶作用。本文所提出劃痕作為標記切割處的作



用，乃為解釋劃痕形態一致的現象，但若僅考慮標記切割處的目的，此一方法也許未必最為直接了當，簡背畫線工藝的復原尚待更進一步的研究。

至於 B 型劃痕，此前所見材料僅兩組，其一為〈耆夜〉簡 11-13，其二為〈良臣〉簡 1-11 與〈祝辭〉簡 1-5。這兩組雖然在形態上極為相似，位置都在竹簡的中間，但編聯成篇的組成並不相同。〈耆夜〉的十四簡中，依竹節位置可知簡 1-4、簡 5-8、簡 9-10、簡 11-14 分別取自不同竹筒，其中簡 5-8、簡 9-10 兩組未見劃痕，簡 1-4 有一道 A 型劃痕，簡 11-13 則是 B 型劃痕，¹³⁶劃痕並不跨越不同竹筒製成的竹簡，如此可以確定〈耆夜〉劃痕產生於竹筒型態的階段。〈良臣〉與〈祝辭〉原由同一書手寫在一編相連的竹簡上，整理者鑒於兩者內容性質截然不同分別另擬篇題，¹³⁷其所採用的竹簡竹節位置相同，可見這 16 簡全出同一截竹筒，其劃線則自首簡劃至末簡皆平順連貫，沒有錯位的痕跡，劃痕也沒有經過編繩處，也就無法依據其是否跳過編繩來說明其劃痕發生於竹筒階段，或是編聯後才劃線。由此，本文對〈良臣〉與〈祝辭〉的 B 型劃痕產生原因暫且存疑，至於〈耆夜〉的 B 型劃痕，其位置位於竹簡中段，不同於 A 型劃痕標示裁切處的作用，很可能僅用於標示原始竹筒相鄰位置，目的是依劃痕編排次序，可使竹簡編聯更為方便、美觀。

若以上推論可信，則一般製簡的順序應當是在竹筒階段劃線標記裁切處，之後析筒為簡，標記裁切處才是劃線的最主要目的。但若在抄寫時依照劃線所標記原始竹筒的順序依序取用竹簡，這樣便會達到賈連翔所說「依劃痕編排次序，可使竹簡編聯更為方便、美觀」的作用，這可看作簡背劃線的附屬功能，而在編聯後產生連貫的線段。但假若製簡或抄寫階段產生廢簡，或是書手不依序取用竹

¹³⁶ 可見劃痕者三簡，簡 14 竹節位置與簡 11-13 同，表示其屬同一截竹筒，但其上端殘斷，無法得知是否存在劃痕。

¹³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頁 156。



簡，則劃線在編聯後將會產生錯落。由於依序取簡書寫不具強制性，簡背劃線亦非為標示竹簡書寫內容順序而產生，所以在復原簡序時應當審慎，過去學者已指出簡背劃線對簡冊編聯並無決定性作用，孫沛陽指出：

古人並不一定每次書寫都按序取簡，也不一定有足夠多的竹簡來寫完一篇長篇文字，……說明簡冊背劃線對於簡序編排並無決定性作用。所以，雖然簡冊背劃線有提示簡序的作用，但只是輔助性的，不可以孤立運用。只有同時綜合考慮竹簡上其他訊息，諸如竹簡尺寸、文字內容等，與簡冊背劃線形態彼此互證，以簡文通讀為首要標準，才會正確發揮簡冊背劃線的作用。¹³⁸

孫氏認為不能將簡背劃線作為復原簡序的唯一依據。何晉亦指出「作為初始序連的背劃綫，對簡序編聯的作用則具有不確定性，也可能完全與簡序相對應，也可能不那麼對應」，¹³⁹就本文對簡背劃線產生的推斷來看，這些學者對簡背劃線與書寫簡序復原關係的意見符合目前所見之現象。也就是在古人不一定依原竹簡順序取簡書寫的前提下，不能僅憑簡背劃線的證據調動簡序，更重要的是還需要文字內容得以連讀、通讀。然而如果考量古人存在為編聯的方便與美觀，具有依原竹簡順序取簡的習慣，若調動簡序在文字上得以連讀，而簡背劃線亦可連貫，則簡背劃線則可作為調動簡序的輔助性證據。

¹³⁸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頁458。

¹³⁹ 何晉：〈淺議簡冊制度中的「序連」——以出土戰國秦漢簡為例〉，《簡帛》（第八輯），頁469。

第三節〈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形制與意義



本文的研究對象〈鄭武夫人規孺子〉為清華大學購藏戰國竹簡中的一篇，2016年4月公布於《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現徵引整理者對本篇簡文物質訊息的說明部分如下：

《鄭武夫人規孺子》現存十八支簡，據簡背劃痕考察，今或缺第十五簡，則全篇當有十九支。竹簡保存情況良好，字跡亦清晰。完整簡長約四十五公分，寬〇·六公分，設三道編繩。簡背有三道劃痕，未見編號。今簡序為整理者據內容及簡背劃痕排定。原無篇題，今篇題為整理者所擬定。本篇文本當形成於春秋早期，今見為戰國時抄本。¹⁴⁰

依據圖板，尚可補充幾點資訊，首先，殘損多位於簡尾，簡1、2、3、8、9的末端約殘去1至1.5公分。其次，簡1至簡13皆有有兩段竹節，首段竹節位於8.5公分至9.5公分處，¹⁴¹次段竹節位於39.3公分至40.2公分處，簡14至簡18則只有一段竹節，位於24.8至25.3公分處，可知本篇所用之竹簡來自兩段不同的竹筒。

本篇竹簡的物質性質大抵如上，依據前文討論，可探討其意義。就簡長來看，本篇簡文所用為45公分簡長的竹簡，相當於戰國尺二尺，這種簡長在戰國簡中所佔比例最高，將近五分之二，應當是當時慣常所用的簡長長度。但因為無

¹⁴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3。

¹⁴¹ 由於本篇簡文多殘損於簡尾，故所有測量數據皆自簡頭起算。



法判定哪些篇章與之同出，尚無法藉由長度的差異來進一步探討是否反映尊卑的關係。¹⁴²

其次，已有學者提出調整簡序的看法，¹⁴³本文同意調動原簡序的第 9 簡至簡 13、14 之間，文本證據的部分將在下章簡序調整的部分詳論，此處先就簡背劃線的訊息來考察。本篇簡文簡 1 至簡 13 的竹節位置相同，當是取自同一段竹筒；簡 14 至簡 18 竹節位置相同，則當取自另一段竹筒，也就是這篇簡文其實用了兩段竹筒製成的簡。其中簡 1 至簡 13 的簡背都具有一條左上至右下的斜劃線，以下將這 13 簡的劃線資訊製表：

簡號	劃線左側距簡頭長度 (cm)	劃線右側距簡頭長度 (cm)
1	35.6	36
2	36.1	36.4
3	36.5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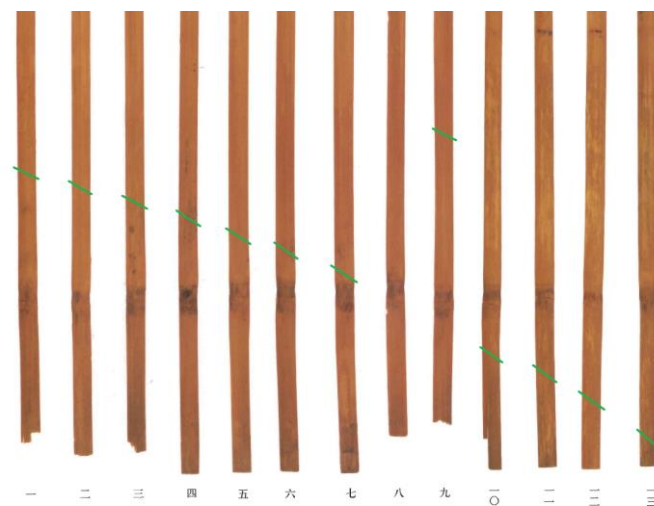
¹⁴² 與清華簡一同入藏的尚有一件漆筭，據傳用以盛放竹簡，其碳-14 測定年代為西元前 624±30 年，和送驗的竹簡年代有落差，很可能這批竹簡有不同來源。

¹⁴³ 網名「悅園」(尉侯凱)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中提出簡 8 當直接連讀簡 10，但並未說明簡 9 當移至何處。網名「子居」於同討論串下提出簡 9 移至簡 13、簡 14 間。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6) 2016 年 5 月 30 日第 50 樓、5 月 31 日第 51 樓。尉侯凱又補充更多證據，重申其簡 8 連讀簡 10 之意見，見氏著：〈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 2016 年 6 月 9 日，相同意見又發表於〈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 年，頁 124-125，並於新增之註腳中支持網名「子居」調動簡 9 至簡 13、簡 14 間之調整。目前沈培、單育辰、林清源皆從網名「子居」之簡序調整，參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493-507。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 年 10 月 14-15 日)，頁 297-300。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上學者皆從文義連貫來考察，尚未就簡背畫線提出調整簡序的證據。

4	37	37.4
5	37.6	38
6	38	38.6
7	38.7	39.2
8	竹節	竹節
9	34.4	34.8
10	41.3	41.8
11	41.9	42.4
12	42.8	43.1
13	43.9	44.4

其中第八簡未見劃線，依前簡斜率推估，該簡劃線恰好在竹節位置上，可能因修整竹節導致劃線消失，故在表格中以「竹節」表示。將簡背劃線清楚標示後，簡1-13 簡背下半如下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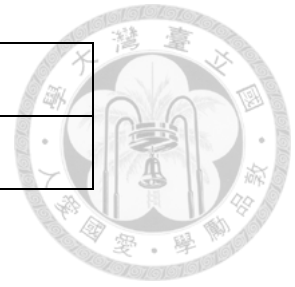
圖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前 13 簡簡背劃線位置標示

圖六中明顯可看出簡 9 的劃線位置遠高於前後鄰簡，導致與前後劃線並不連貫，說明有可能有錯位的情況。如單就簡背劃線來看，將簡 9 移至簡 1 之前是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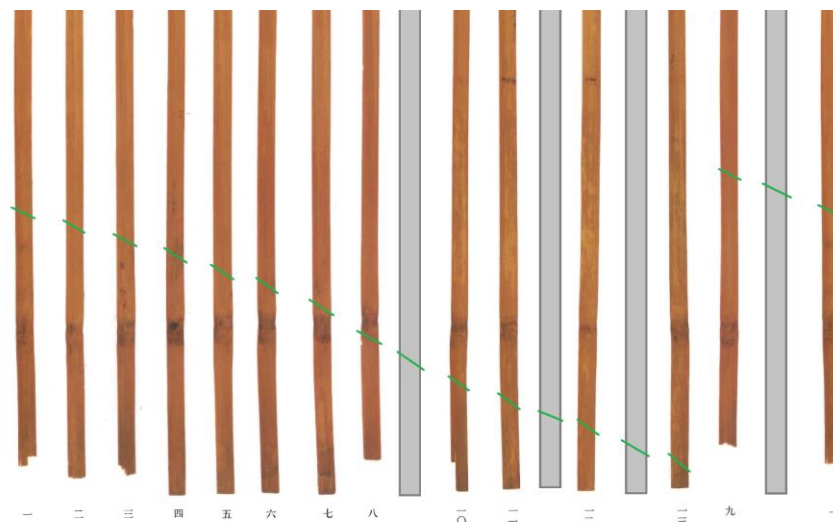
能使簡被劃線連貫的，不過簡 9 的文字內容無法作為一篇的起始。上文提到，劃線是產生於竹簡型態之時的，也就是同段竹簡截下來的竹簡，首尾原本是接在一起的，因此也可以將簡 9 調動至同組竹簡的最末簡簡 13 之後，那這條劃線在竹簡上仍是連貫的，符合抄寫時為美觀與編聯方便依原始竹簡位置依序取簡的習慣。據此，我們可以根據數據與調動後的簡序復原此段竹簡，並標示出廢簡，如下表：

簡號	劃線左側距簡頭長度 (cm)	劃線右側距簡頭長度 (cm)
1	35.6	36
2	36.1	36.4
3	36.5	37
4	37	37.4
5	37.6	38
6	38	38.6
7	38.7	39.2
8	竹節 (39.3)	竹節 (39.7)
廢 a	(39.8)	(40.2)
10	41.3	41.8
11	41.9	42.4
廢 b	(42.4)	(42.8)
12	42.8	43.1
廢 c	(43.2)	(43.6)
13	43.9	44.4

9	34.4	34.8
廢 d	(34.9)	(35.4)



括號中的數值表示此數值為依據斜率模擬推算補出。根據數據，補入四隻廢簡，則可以復原出完整的竹簡。以下復原圖將簡 1 重複一次置於最末，使其首尾相接，更可見其屬同一條劃線：



圖七：〈鄭武夫人規孺子〉竹簡劃痕復原圖

正如前文所論述，簡背劃線並非出於書寫後編聯的目的，但為編聯的方便與美觀，抄寫者有依原竹簡順序取簡的習慣。單就簡背劃線來看，雖尚未有決定性證據調動簡 9 至簡 13、14 之間，但整理者復原的〈鄭武夫人規孺子〉中僅有一簡的劃線與他簡無法連貫，便說明這篇文獻的書手有按序取簡抄寫的習慣，因此可以合理懷疑唯一例外的簡 9 是原整理者復原簡序時的錯誤。



再者，整理者認為依據簡背劃線「今或缺第十五簡」，後來學者多認為並無缺簡，簡 14 與簡 15 可以連讀。¹⁴⁴現將由同段竹簡製成的簡 14-18 劃線資訊表列於下：

簡號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上畫線左側距簡頭長度	30	30.5	30.65	31.1	31.3
上畫線右側距簡頭長度	30.1	30.6	30.75	31.2	31.4
下畫線左側距簡頭長度	33.2	32.8	32.65	32.45	圖板不清
下畫線右側距簡頭長度	33.1	32.7	32.6	32.5	圖板不清

由上測量數據可看出，簡 14 與簡 15 間確有較大的間隙。不僅如此，簡 16 與簡 17 間，也有比較大的落差，但其差距不足以再補入另一支簡。簡 14-18 屬兩道劃痕的 B 型劃痕，劃痕僅限於竹節位置相同的同一段竹簡，可見劃痕產生於竹簡階段，與〈耆夜〉簡 11-13 的成因相同。古人有依原竹簡相鄰位置編聯竹簡的

¹⁴⁴ 最早由網名「cc」（單育辰）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第 7 樓提出「簡 14 與簡 15 可直接編聯，『殆于為敗』非常通順，中間不必再有缺簡。因竹簡削錯、寫錯等原因，可能拋棄一支簡，簡背劃痕祇能起輔助作用。」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1）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7 樓。其後相同意見發表於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 年 10 月 14-15 日），頁 299。網名「暮四郎」（黃傑）、王寧、林清源從之，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15 樓。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一文於釋文亦連讀簡 14、15。見氏著：〈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493。

習慣，但也可能因為廢簡而有例外，因而劃痕可作為簡序復原的參考，但不能做為唯一證據，整理者用推斷語氣的「或」來敘述，可見其謹慎。

綜合以上，由簡背劃線可知簡 9 的位置並不合乎書手「按序取簡」的習慣，而簡 14 與簡 15 間劃痕有較大的空隙，造成空隙的原因很可能存在缺簡或廢棄簡的情況，下章將針對簡序問題，透過通讀簡文的方式來確定其簡序，並將調動〈鄭武夫人規孺子〉簡 9 至簡 13、14 間，且指出簡 14 與簡 15 間可以連讀，其間或因廢簡產生劃痕不連貫。由此可見不連貫的簡背劃痕，可能是提示缺簡或簡序復原錯誤的徵象，值得研究者重視，但亦須多方設想，先就竹簡提供的訊息判斷劃痕產生於製簡的哪一階段，若產生於編聯前，則僅能作為復原編聯的參考，並以文字內容可以連讀為首要原則，綜合考慮後方能做出決斷。

第三章、簡序調整——以簡文內容為依據

在上章討論簡背劃痕時，已引述學者對簡背劃痕與簡序復原的看法，大多認為簡背劃痕對簡序復原具有參考價值，但未能作為決定性的憑據。就本文所推測簡背劃痕產生的原因，與目前所公布的材料中存在復原簡序後劃痕不連貫的情況來看，確實無法以簡背劃痕作為簡序復原的唯一依據，復原簡序仍應當以文句的連讀為主要考量。雖然〈鄭武夫人規孺子〉一篇的劃痕存在不連貫的情況，但能否調動簡序仍當依據簡文判斷。本章將根據簡文來探討〈鄭武夫人規孺子〉的簡序問題。

第一節 簡序問題的提出

早在清華六出版以前，李守奎已在其〈《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文中指出「該篇現存 18 支簡，至少有兩處文義不相聯屬，疑有缺，但首、尾簡俱存，全篇結構大體完整」，¹⁴⁵但並未指出不相聯屬為何處。細讀李文並與正式公布的簡文相比勘，其引用之釋文已將簡 3-6、簡 8-13、簡 15-18 分別串連起來，可見這些並非不相聯屬之處。若再根據其摘撮簡文，則簡 6-8 亦可串連起來，換句話說，現行簡序中李文並未明確指出「1+2」、「2+3」、「13+14」、「14+15」四處可以連接，李守奎所認為二處簡文不相聯屬很可能在此範圍內。

¹⁴⁵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 1 期，頁 11。

簡文公布後，針對〈鄭武夫人規孺子〉整理者所擬定之編連，單育辰、¹⁴⁶黃傑、¹⁴⁷王寧、¹⁴⁸尉侯凱、¹⁴⁹網名「子居」、¹⁵⁰林清源等多位學者皆據簡文連讀提出調整意見，¹⁵¹認為簡 9 應當改置他處，與簡 14、15 應可直接連讀，可見整理者所排之簡序不無疑義。而本文第二章考察〈鄭武夫人規孺子〉的簡背劃痕，其中簡 9 的劃痕的位置與前後鄰簡不能構成連貫的劃痕，相比鄰簡劃痕高出許多。簡 9 所屬的 A 型簡背劃痕形成於破簡為簡之前，因此不能作為調整簡序的唯一證據，但簡 9 前後劃痕皆連貫，僅簡 9 劃痕位置較高，顯得相當可疑。前文僅就簡背劃痕來考量，認為簡 9 若改置於簡 13、14 之間，則劃痕位置較合理。簡 14-18 為同一組 B 型劃痕，簡 14、15 間存在落差，劃痕無法直接連接，僅就簡背劃線來看應有缺簡或廢簡的情況。學者的懷疑與簡背劃痕所存在的疑點同指向此二處，可見尚有討論簡序編聯之必要。以下將分別回顧學者對〈鄭武夫人規孺子〉此二處簡序的討論，再依據簡文所提供的前後文脈絡、語法、稱謂等線索，提出本文所採用的簡序。

-
- ¹⁴⁶ 以網名「ee」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1）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7 樓。後正式發表於氏著：〈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 年 10 月 14-15 日），頁 299。
- ¹⁴⁷ 以網名「暮四郎」發表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15 樓。
- ¹⁴⁸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 ¹⁴⁹ 以網名「悅園」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6）2016 年 5 月 30 日第 50 樓。後正式發表於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2006 年 6 月 9 日。以及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 年，頁 125。
- ¹⁵⁰ 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6）2016 年 5 月 31 日第 51 樓。
- ¹⁵¹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節 簡 14、簡 15 兩簡連讀問題

一、整理者認為簡 14、15 間有缺簡的意見

整理者於〈鄭武夫人規孺子〉說明中表示：

《鄭武夫人規孺子》現存十八支簡，據簡背劃痕考察，今或缺第十五簡，則全篇當有十九支。¹⁵²

相同意見，整理者亦於第四十五條註釋表達，¹⁵³說明簡 14、15 間或有缺簡，乃是就簡背劃痕不連貫判斷。以下先依整理者釋讀引出這兩簡原文：

【簡 14】毋交於死。今君定，葬（拱）而不言，二三臣叟（事）於邦，述=（遑遑）女=（焉，焉）宵（削）昔（錯）器於巽（選）贗（藏）之中，毋乍（措）手止，𠂔（殆）於

【簡 15】為𣎵（敗），耆（胡）寧（寧）君，是又（有）臣而為執（替）辟（嬖），幾（豈）既臣之獲（獲）罪，或（又）辱虐（吾）先君，曰『是𠂔（其）儻（蓋）臣也』？」君𠂔（答）𠂔（邊）

二、單育辰、黃傑、王寧、林清源認為沒有缺簡的意見

針對整理者之意見，網名「ee」（單育辰）則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7 樓提出不同看法：

¹⁵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3。

¹⁵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8。



《鄭武夫人規孺子》簡 14 與簡 15 可直接編聯，「殆于為敗」非常通順，中間不必再有缺簡。因竹簡削錯、寫錯等原因，可能拋棄一支簡，簡背劃痕祇能起輔助作用。¹⁵⁴

網名「ee」（單育辰）認為簡 14、15 連接處的「殆于為敗」相當通順，但並未指出「殆于為敗」一語應當如何理解，何以非常通順，以故學者多有補充。如他本人將此意見正式發表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一文，於該文中便補充說明「殆于為敗」是「近於失敗」的意思。¹⁵⁵網名「暮四郎」（黃傑）、王寧贊同其簡 14、15 可以編聯的意見，網名「暮四郎」（黃傑）將簡文通讀為「殆於為敗，故寧君」，意為「現在我們的國家快要遭遇失敗了，所以我前來向君主問安」，¹⁵⁶王寧認為「殆于為敗」即「幾乎要毀壞了，謂國家政事將陷入混亂也」，¹⁵⁷以上三位學者對「殆于為敗」的解釋略有不同，但皆以簡文「殆于為敗」一句可以通暢的理解為證據支持簡文連讀。林清源則連接簡 14、15 簡文指出：

簡文銜接處云：「今君定，拱而不言，二三臣事於邦，惶惶焉，如宵措器於屏藏之中，毋措手趾，殆於為敗。」這段簡文是說：鄭莊公繼位後，順從母后武夫人的要求，暫時不過問朝政，大臣們為此感到惶恐不安，臨事往往不知所措，憂心國家政事「殆於為敗」，因而推派邊父去勸諫莊

¹⁵⁴ 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1）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7 樓。

¹⁵⁵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 年 10 月 14-15 日），頁 299。

¹⁵⁶ 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 年 4 月 16 日第 1 樓。

¹⁵⁷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公，請求莊公改變「拱而不言」的態度。整體來說，簡 14+15 文意通順合理，反映此二簡應可直接編聯，中間不存在缺簡的疑慮。¹⁵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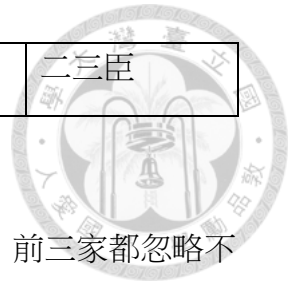
林清源考察兩簡銜接處上下文意，就更大範圍的文意脈絡關係來看，認為其文意「通順合理」，可直接編聯。考察以上學者認為簡 14、15 兩簡中間並無缺簡，其理由有二層次：其一，就大範圍的文意脈絡來看，兩簡銜接後前後文意脈絡合理。其二，就兩簡銜接處的關鍵句「殆於為敗」一語縱然各家解釋不同，但相當通順，不必有缺簡。

然而兩簡銜接後前後文意脈絡扞格不通固然可證編連錯誤，但兩簡銜接後文意通暢亦不能作為其中並無缺簡的直接證據。簡 14 下半乃是用一個具體情境來譬喻二三臣無措手足、動輒得咎的處境，簡 15 開頭是說如此產生的負面影響，雖兩簡文意可以銜接，但也不妨害中間多出一簡，其內容可以是另一個譬喻，也可以是除了二三臣子之外，其他人面臨的困境，亦有可能存在更多篇幅敘述國君不主持政務的負面影響，也就無法僅依憑文意脈絡通順便斷定其必無缺簡。簡 14、15 能否連讀的關鍵在於「殆於為敗」一語是否通順，合於句法，以下將各家解釋此句說法整理為表格：

提出者	「殆於為敗」的解釋	殆	敗	主語
網名「ee」 (單育辰)	近於失敗	近	失敗	
網名「暮四郎」(黃傑)	現在我們的國家快要遭遇失敗了	快要	失敗	我們的國家
王寧	幾乎要毀壞了	幾乎	毀壞	國家政事

¹⁵⁸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林清源	畏懼招惹災禍	畏懼	災禍	二三臣



上引這些解釋都存有問題。首先，就此句中的「為」來看，前三家都忽略不解釋，但在上古漢語中，「為」用為語詞僅出現於句末。句中的「為」，若非屬具有詞彙意義的實詞，至少也是具有語法意義的虛詞，因此在其語意中若無法解釋「為」之作用，便不能證明「殆於為敗」一語通順合理。其次，就主語來看，這些語譯中，主語都在句子並未明言的情況下有所改易。在這樣的條件下，簡文反倒更應該補入一簡以點出轉換後的主語。在林清源對「殆於為敗」的理解中，主語仍是二三臣，連讀簡 14、15 顯較合理，但其說仍有可商之處。將「殆」解釋為畏懼並不恰當，故訓僅見一例於《淮南子·說林》：「騰蛇遊霧，而殆於蜚蛆」，高誘注：「殆，猶畏也。」¹⁵⁹高誘注中用「猶」，表明其非逕釋「殆」義，段玉裁於《說文解字》「𪔐，猶臙也」下說明漢人做注之習慣：

凡漢人作注云「猶」者皆義隔而通之。如《公》、《穀》皆云：「孫猶孫也。」謂此「子孫」字同「孫遁」之「孫」，鄭風《傳》：「漂猶吹也。」謂「漂」本訓「浮」，因吹而浮，故同首章之吹。凡鄭君、高誘等每言猶者皆同此。¹⁶⁰

段玉裁說明漢人注解用「猶」之義皆「義隔而通之」，更點出鄭玄、高誘注皆如此，則高注以「猶畏也」訓「殆」，反更證明殆與畏並非同義，兩者不可相訓。據此，林清源對「殆於為敗」的解釋便也值得重新考量。

¹⁵⁹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頁 1173。

¹⁶⁰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 年），頁 90。



二、本文連讀簡 14、15 的證據

以上幾位學者的說法都存在問題，也就沒有確證可證明兩簡可以通讀，若欲連讀簡文，仍需梳理「殆於為敗」一句之解釋，使之合於句法。整理者將「𣦵」通讀為「殆」，「殆」在先秦有兩種用法，一種為形容詞用法，為敗壞、損害之義，上文所討論「殆於蚍蜉」即此，「A 殆於 B」表示 B 使 A 敗壞，簡文「殆於為敗」顯不能做此理解。另一種為副詞用法，據何樂士整理，可表程度較深，亦可表推度，無論何者，都用於修飾其後所接的謂語。¹⁶¹如此一來，「為敗」作為謂語，「為」僅能作動詞用。相同用法見諸文獻，林清源已引一條《禮記·月令》的詞例：

行春令，則蝗蟲為敗，水泉咸竭，民多疥癩。

與之相似的詞例尚有：

- 1.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首種不入。《禮記·月令》
- 2.目無所見，耳無所聞，心無所知，女神將守形，形乃長生。慎女內，閉女外，多知為敗。《莊子·在宥》
- 3.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為敗。《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 4.廣成子曰：「慎守而內，周閉而外，多知為敗。毋視毋聽，抱神以靜，形將自正。不得之己而能知彼者，未之有也。」《淮南子·詮言》
- 5.有以車為敗者，而禁天下之乘。《淮南子·說林》
- 6.古以言為功者多，以文為敗者希。《論衡·書解》
- 7.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漏水入之，不能為敗。《管子·度地》

¹⁶¹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年），頁 69-70。

8.水湍悍，難以行平地，數為敗。《史記·河渠書》



例 1 至例 6，都是「A 為敗」的形式，A 是「敗」的原因，「敗」是 A 所導致的結果補語。「為」的意義應當是「做」，但因為其後所接的是結果，而非「做」的受事者，應當語譯為「引發」、「造成」。例 7、例 8 則是「為敗」前加上「不能」、「數」等副詞修飾的例子，與簡文「殆」加於「為敗」前的用法相同。既了解「為敗」的意義，考量上下文意，「殆」是程度副詞，表示程度深，可語譯為「幾乎」、「差不多」。「於」為介詞，引介下文「為敗」。簡文「殆於為敗」即是說二三臣子都不願意處理國政，所以接近於導致「敗」的這種情況，如此解釋既合於句法，語意又與上下文脈絡銜接，可見簡 14、簡 15 間不必有缺簡。

第三節 簡 9 位置的調動

一、尉侯凱、網名「子居」、林清源調整簡 9 的意見

另一處必須調整的簡序是簡 9 的位置，網名「悅園」（尉侯凱）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中提出：

整理者將簡 9 置於簡 8、簡 10 之間，有不少疑問。我推測簡 9 中的這段文字應是後文「邊父」給鄭莊公說的話，邊父稱鄭莊公為「君」，稱鄭武公為「先君」，身份與話語比較匹配（參看簡 14）。將簡 9 從簡 8 之後抽出，根據簡 4「如毋有良臣」的辭例，通觀其餘簡文，可以接在簡 8 之後的祇有簡 10。但簡 9 抽出後，尚未找到可以放置的地方，故此篇文獻恐怕還有其他脫簡。¹⁶²

¹⁶² 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6）2016 年 5 月 30 日第 50 樓。



以下先引出這三簡整理者的釋讀以便討論：

【簡8】盥（掩）於汙（其）考（巧）語，以躒（亂）夫=（大夫）之正（政）。」「乳=（孺子）女（如）共（拱），夫=（大夫）且以教女（焉）。女（如）及三歲（歲），狀（幸）果善之，乳=（孺子）汙（其）童（重）旻（得）良

【簡9】臣，叟（使）戠（御）寇（寇）也，專（布）恩（圖）於君。昔虐（吾）先君叟（使）二三臣，归（抑）臯（早）壽（前）句（後）之以言，思群臣得執女（焉），虐

【簡10】臣、四瞿（鄰）以虐（吾）先君為能敘。女（如）弗果善，斂虐（吾）先君而孤乳=（孺子），汙（其）罪亦斂（足）婁（數）也。邦人既聿（盡）聞（聞）之，乳=（孺子）

網名「悅園」（尉侯凱）首先對簡9的位置提出質疑，其說要點有二，首先，就稱謂來看，簡9中稱莊公為君、稱武公為先君，應當為後文「邊父」之言，但並未說明當置於其後邊父之言的何處。其次，簡8末字「良」下就文意與簡4曾出現「良臣」一語，可以推斷其所接之簡首字應當為「臣」，符合者僅簡10。網名「子居」於同討論串下云：「簡9當置於簡13與簡14之間，禦寇當為邊父之名。」¹⁶³將簡9挪至簡13、14間，符合網名「悅園」（尉侯凱）簡9歸屬於邊父之言的假設。尉侯凱於其後補充更多證據，於簡帛網正式發表〈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重申其簡8連讀簡10之意見，但仍未指出簡9應當改置何處。其認為整理者置簡9於簡8、簡10間有三處疑點：

¹⁶³ 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6）2016年5月31日第51樓。

一，以稱謂來看，鄭武夫人稱自己的兒子莊公為孺子，在此篇文獻中無一例外，而對已故的鄭武公，則或稱「吾先君」、或稱「君」、或稱「吾君」，所以若簡 9 接在簡 8 之後，武夫人之言說「布圖於君」只能是表達「布圖於武公」的意思。得重良臣的人是孺子，為何良臣還要向武公布圖呢？

二、簡 9 最後一字殘缺，就殘存的筆劃而言，殘缺之字可能就是「虐」，簡 9 與簡 10 相接之後，「吾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無法得到通暢的解釋。

三、從文意上看，簡 9 記載的「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等內容，與鄭武夫人勸誡鄭莊公「重得良臣」沒有內在聯繫，可能與後文邊父所說「今君定，拱而不言，二三臣事於邦」等內容有關。

更動簡序後除了可以避免以上三點問題，且將簡 8 連接簡 10，則「如弗果善……」與「幸果善之……」並列關係尤其明顯。¹⁶⁴尉侯凱所列三點質疑除第二點立基於補字，證據力較為不足外，其他兩點確實都是原簡序的不足之處。這些意見又收錄於〈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而在註腳中有所補充：

〈《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第 51 樓子居在筆者編聯的基礎上，提出簡 9 當置於簡 13、14 之間，而以禦寇為邊父之名。見簡帛網論壇，2016 年 5 月 31 日。子居又將簡 9 下端殘字擬釋為「虐」，見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站，2016 年 6 月 7 日。按：將簡 9 下端殘字釋為「虐」，於字形無違，文意亦通。其以「禦寇」為邊父之名，從名、字相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有屈禦寇字子邊）和君前稱名的原

¹⁶⁴ 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
(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2016 年 6 月 9 日。



則來看，均較合理。將簡 9 置於簡 13、14 之間，對整理者「『毋』前疑有缺字」的猜測也作了很好的解答。因此筆者認為，子居提出的這種編聯是基本可取的。¹⁶⁵

在此一註腳中，尉侯凱改從網名「子居」意見，將簡 9 下端殘字改釋為「虞」，正可說明其第二點依據補字質疑原簡序證據力不足。除此之外，其亦進一步贊同網名「子居」將簡 9 調動置簡 13、14 間的意見，認為此一調動有兩點可取之處：首先，調動簡序後，禦寇與邊父合乎名、字相應的原則，且君前臣名亦合於古代禮制。其次，尉侯凱提到對整理者「『毋』前疑有缺字」的猜測也作了很好的解答，但並未詳加說明理由，本文略作補充。整理者註釋第四十釋簡 14、15 銜接處簡文「二三老毋交於死」提到：

句云幾個老臣未能以死報君。「毋（毋）」前疑有缺字。¹⁶⁶

整理者依據原簡序認為「毋」前有缺字，推想是因為「老」一般指卿、大夫的家臣，若是指國老，則是指告老退職的卿、大夫，兩者都不直接處理政事，也就不會因為國君不主政而無措手足。參照整理者的語譯，其當認為「毋」前應補「臣」字。但若將簡 9 調整至簡 13 之後，簡 13 末字與簡 9 首字結合成「老臣」一詞，可以化解整理者對於「老」後缺字的疑慮。

林清源亦贊同將簡 9 調整至簡 13、14 間，認為整理者擬定的原簡序存在五個疑點：

¹⁶⁵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 年，頁 125。為閱讀方便，將原文所引網址刪除。

¹⁶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8。



疑點一，整篇竹書未曾提及敵寇為亂之事，此處沒有理由突然冒出「禦亂」一詞。¹⁶⁷疑點二，敘事者所要表達的意思，若為孺子指派良臣去禦亂，則簡文似應寫作「孺子使其良臣禦寇」。疑點三，「使」為及物動詞，意思是「指派」，其前應有主語，其後應有賓語，若依〈原考釋〉之說，分別在「使禦寇也」前、後斷句，則「使」的主語語賓語都將模糊難辨。疑點四，「布」也是及物動詞，意思是「傳布」，其前應有主語，但在「孺子其重得良臣，使禦寇也，布圖於君」的句式，此一主語難以清楚確認。疑點五，若將「禦寇」理解為動賓詞組「禦亂」，則緊接其後的「也」字，詞義與句法功能全都不易索解。¹⁶⁸

這五點中，後四點並不足以作為堅實的證據反駁原簡序。第二、三、四點牽涉的是主、賓語的省略問題。通常在為主語、賓語在關係明確的情況下可以涉上省略，「使禦寇也」的主語與上句主語相同都是孺子，可以省略而維持文義的明晰。使令的對象則是上文之「良臣」，「良臣」相對於君而言，地位較低，符合動詞「使」的賓語特徵，關係也相當明確，不致誤讀。再者，「布圖於君」亦為孺子使令之事，省略的主語正與前文「使禦寇也」相同，若將「使禦寇也」與「布圖於君」之間的逗號改為頓號，則文義更為顯豁，沒有疑義。第五點「使禦寇也」的「也」，則可以理解為表讀斷作用的詞，不致於產生無法理解的情況。儘管本文並不同意林清源全部的質疑，但其所列第一個疑點仍指出問題核心，「抵禦邊寇」確實在文意脈絡中缺乏合理解釋。

¹⁶⁷ 按：「禦亂」當為「禦寇」之訛。

¹⁶⁸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二、調整簡 9 至簡 13、14 間的證據綜述

經過以上討論，本文同意學者調動簡 9 至簡 13、14 間。以下先引本文對此三簡釋讀以便讀者對照：

【簡 13】不言，加^童主（重）於夫=（大夫），女（汝）斲（慎）^童主（重）。」

君斃（葬）而舊（久）之，於上三月少（小）羨（祥），夫=（大夫）聚
啓（謀），乃^叟（使）鼻（邊）父於君曰：「二三老

【簡 9】臣，^叟（使）戡（御）寇（寇）也，專（布）圖（圖）於君。昔
虐（吾）先君^叟（使）二三臣，^冏（抑、繫）^最（早）^壽（前）^句
（後）之以言，思（使）群臣得執^女（焉），^虐〔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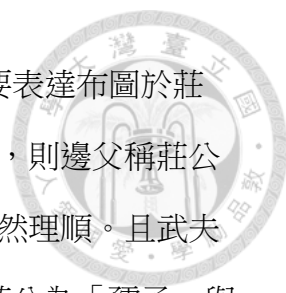
【簡 14】母（毋）交於死。今君定，^葬（拱）而不言，二三臣^叟（使）
於邦，^述=（惶惶）^女=（焉，如）宵昔（措）器於巽（僂）^贊（藏）之
中，母（毋）^乍（作）手止，^訖（殆）於

綜合學者意見，其證據可分為稱謂與文意脈絡兩個層面，稱謂所反映的是人與他者的相對關係，即便是稱呼同一對象，也會因相對應身分的不同而改變稱謂。同樣的自稱也因與對話者的相對關係而有特定的禮節規範，因而可以作為簡序調整的重要依據。文意脈絡則是對編聯的簡文進行檢視，以求符合論說、敘事的邏輯，減少不合理性。以下分點申說：

（一）、 稱謂

甲、調動簡序方能合乎說話者使用稱謂的立場與習慣

武夫人與邊父立場與身分不同，稱謂自然有異，通觀全篇，武夫人稱呼莊公為「孺子」，稱呼「武公」為「君」、「吾君」、「吾先君」，簡 9 若屬武夫人之言，



則「布圖於君」只能是布圖於死去的武公，於情理不合。若是要表達布圖於莊公，則用語當為「布圖於孺子」。反之，若這段話屬於邊父所言，則邊父稱莊公為君，「布圖於君」是向莊公表明二三大臣的商議的結果，則怡然理順。且武夫人的立場是不希望莊公主政，邊父的立場則反之，兩人分別稱莊公為「孺子」與「君」，反映其對莊公有不同期望。武夫人希望莊公的行為符合「孺子」，即不主持政務；邊父則視莊公為「君」，希望其有國君之作為。若簡 9 屬武夫人之言，其稱呼莊公為君與其立場不同。

乙、禦寇為邊父之名

武夫人對莊公的要求是希望其能讓大臣來主持國政，故舉先君武公與大夫偕圖、處衛委政臣子之事為例，希望莊公效法。在簡 8「孺子其重得良臣」之後，固然可以期望良臣「布圖於君」，但使之「禦寇」則缺乏關連性，在簡文中並不見當時存在邊寇問題。若移動簡 9，則「禦寇」是邊父之字，名字相因，並且《左傳》有屈禦寇，字子邊為證，而自稱時以名稱呼自己也符合先秦習慣。¹⁶⁹

丙、簡 13「二三老」得以解釋，不用主張缺字

「老」若指身分，指的是卿、大夫的家臣或是告老退職的卿、大夫，都不執掌國政，並不會因為國君不主政而無所適從。若邊父稱其他臣子為「老」，就過度的貶低臣子身分。依據前後文，可知簡文的「老」指稱的是暫代國君主政的臣子，所以整理者依照原簡序不得不認為其有缺字，不然與「老」的身分不合。但若移簡 9 至簡 13 後，則兩簡可直接連讀為「二三老臣」而沒有缺字，也可解決稱呼不當的問題。

¹⁶⁹ 和「君前臣名」是兩回事，相關問題，將於釋文「使禦寇也」條詳細申說。



(二)、 調整簡序後前後文得以相互呼應

簡 8「幸果善之……」與簡 10「如弗果善……」是同一前提下的兩種不同的假設結果，簡 9 插置其中，作為「幸果善之」的結果，雖並未有語法上的問題，但不能解釋何以突然要求臣子「禦寇」一事。簡 12+13「孺子拱而不言」與簡 9「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亦為一組不同行事方式的對照，孺子「不言」相對先君的「言」，顯係以先君的典範責求孺子主政。如此調整簡序後簡文兩處都得以相互呼應，較原簡序佳。

綜上所論，本文在整理者簡序的基礎上調整編聯，將簡 9 調整至簡 13、簡 14 之間，而暫不以簡 14、簡 15 間有缺簡，亦即調整為 1+2+3+4+5+6+7+8+10+11+12+13+9+14+15+16+17+18。以下釋文將在此一簡序的基礎上進行。



第四章、文字考釋

第一節 釋文凡例與分段說明



- 一、 本篇釋文乃在整理者的釋文的基礎上結合各家說法與本文個人之見解修訂，原簡並無句讀之符號，釋文之新式標點為筆者以整理者整理結果為基礎，結合各家斷讀，依己意調整後所加。
- 二、 本篇釋文采嚴式隸定，於隸定字後註明通假字或當今通行字，並加「()」標示。若遇合文符號或重文符號，於符號所在字後加「=」，並於該字後以「()」註明其合文或重文內容。訛字於其後註明正確用字，並以「〈 〉」括注。
- 三、 簡文雖依其發生時序，可分為三段，但如此分段會導致段落太長、理解不易。根據文義的完足，本文調整為六段，以便於閱讀及理解。
- 四、 全釋文將簡號以方頭括弧「【】」標示於該簡最末字之後，以「n」標示註解編號。分段釋文則省略簡號標示，以利閱讀。註解之標題以句為單位，而在欲討論之字下以橫線標示。
- 五、 本篇殘字存一，為第九簡末字，今隸定其所存之「虍」形，下半以「𠂔」表示殘缺部分。擬補字以「[]」號括注。
- 六、 凡意見與整理者不同必做註解說明，若與整理者同，與其他學者不同，則視情況註釋。

關於簡文分段，除整理者原釋文外，¹⁷⁰王寧、¹⁷¹網名「子居」、¹⁷²王瑜楨皆依其理解不同而有不同劃分。¹⁷³由於整理者與王寧的分段所依據的是調整簡 9 至正確位置前的文本，難以作為參酌，以下僅整理網名「子居」、王瑜楨的分段：

174

	網名「子居」	王瑜楨
第一段 起迄	「鄭武公卒」(簡 1) 至「以定鄭邦之社稷」(簡 11)	「鄭武公卒」(簡 1) 至「不相得惡」(簡 2)
第二段 起迄	「孺子拜」(簡 11) 至「久之於上三月」(簡 13)	「區區鄭邦望吾君」(簡 2) 至「其何不遂」(簡 5)
第三段 起迄	「小祥，大夫聚謀」(簡 13) 至「無如吾先君之憂何」(簡 18)	「今吾君即世」(簡 5) 至「孺子如恭大夫且以學焉」(簡 8)
第四段 起迄		「如及三歲」(簡 8) 至「以定鄭邦之社稷」(簡 11)
第五段 起迄		「孺子拜」(簡 11) 至「各恭其事」(簡 12)

¹⁷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4-105。

¹⁷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¹⁷²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 (<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¹⁷³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53。

¹⁷⁴ 以下介紹兩位學者分段中的引文採該學者的釋讀，與本文釋讀有異，讀者察之。

第六段 起迄		「邊父規大夫」至「久之於上三月」(簡 13)
第七段 起迄		「小祥，大夫聚謀」(簡 13) 至「無如吾先君之憂何」(簡 18)

網名「子居」並未說明其分段標準，但就其分段來看，第一段為武夫人規誨孺子之言；第二段為孺子接受武夫人勸諫之後即不主持政務，引發邊父對群臣的規諫；第三段則是小祥之時，大夫遣邊父向莊公表達還政之意時，邊父與莊公的對話。這三段乃是依據三個不同時序所做的區分。

王瑜楨則說明簡文內容主要可以分為三個時間點：一是鄭武公剛過世時，武夫人規勸孺子；二是鄭武夫人規勸孺子後至一年小祥祭禮前，由二三子輔政；三是一年至小祥祭禮後，由邊父進諫鄭莊公。三個時間點又可分為七小項如下：

一、鄭武公卒，武夫人規孺子

- (一) 鄭武公卒，待葬，鄭武夫人規勸孺子
- (二) 武夫人憶武公陷大難，居衛三年
- (三) 依託二三子大夫輔政
- (四) 設想三年喪期後，成效佳與不佳的期望

二、鄭武夫人規孺子後至一年小祥祭禮前

- (五) 孺子不理朝政，依託二三子大夫

三、死後一年之小祥祭禮後

- (六) 邊父與二三子討論如何輔佐君王安定邦國
- (七) 鄭莊公向邊父及二三子表達要奮起之意



以上兩位學者都據事件發生的時間不同，而區分簡文為三個大段，但這三個大段的具體起迄兩人有不同意見。本文贊同以上學者將簡文理解為三個時間點所發生的事情，但具體起迄也有不同看法。

第一段應當由「鄭武公卒」(簡 1)至「孺子拜，乃偕臨」(簡 11)。這部分的時間是「既殯」至行「臨」禮之時，內容主要是武夫人對孺子的規誨之辭。和兩位學者不同的地方在於本文將「孺子拜，乃偕臨」二句劃屬第一段的時間，這是考量到這個行為發生的時間緊接著「既殯」，且標誌著孺子和武夫人取得共識。下一段記載孺子委政大夫的事情也和「孺子拜，乃偕臨」沒有關係，而是「自是期以至於葬日」之間孺子的作為。從這兩點來看，「孺子拜，乃偕臨」都應劃入第一段較佳。

第二段則是「自是期以至於葬日」(簡 11)至「汝慎重」(簡 13)。說的是從孺子與武夫人達成共識開始，一直到先君下葬之日孺子都不主政。邊父則是在前面這個事實基礎上規誡大夫，兩件事存在因果關係，不應如王瑜楨將邊父規誡大夫之語這段劃入「死後一年之小祥祭禮後」的時間點。

第三段則是由「君葬而久之」一直到簡文最末。敘述葬日之後，差不多快到行小祥之祭時發生的事。本文將「君葬而久之，於上三月小祥」看作是標記時間的句子，為第三段的起始。意思是國君下葬後又過了很久，最多再三個月就要行小祥祭。由於到這個時候國君仍不主政，大夫畏懼動輒得咎，所以便派遣邊父向莊公表達還政之意，這段主要便是記載邊父與莊公對還政與否的討論。

雖說可依據簡文發生的時間將簡文分為三段，但這樣分段的段落仍然太長，宜如王瑜楨再進一步細分。第二段原本就較短，不需再作分割；第三段則可以直觀的區分為邊父進言與莊公答語兩部分，也沒有太大的問題。第一段的内容主要是武夫人的規誨之語，由於這段話較長，依其文義應可分為四小段。第一小段乃武夫人向孺子說明先君武公執政決斷不自專的典範；第二小段則是以武公大難處



衛的過往事例，說明大夫賢良足以委政；第三小段則是緊扣前二段，因為大夫賢能，又有先君典範在前，正式向孺子提出委政大臣的請求；第四小段則是分析委政臣子的利害，分別設想大臣執政後好或不好的結果，向孺子說明無論何者皆有利於孺子。武夫人說詞極具條理，一段接一段的推展其論點，先提出兩個有根據的事實（先君的典範與臣子的賢能），再依據這兩個事實，使孺子在道義上不得不委政於大臣，繼而分析委政臣子後，無論任何結果都有利無害，如此層層相扣的論述營造出極具的說服力的說詞，也成功的說服孺子莊公。

綜上，本文的分段如下，依事件發生的時間，可分為三大段：

第一大段自「鄭武公卒」至「孺子拜，乃偕臨」，為武公既殯後，武夫人對孺子的規詞，並在規誨後兩人達成共識，一起行「臨」禮。

第二大段起自「自是期以至於葬日」至「汝慎重」，說的是從孺子接受武夫人規勸後直到武公下葬，孺子委政大臣，邊父因此規戒大夫一事。

第三大段起自「君葬而久之」至全篇最末，說的是在葬日之後接近小祥的時候，大臣遣邊父向莊公表達還政的願望，孺子也對此做出回應。

除了依時序分三大段，還可更進一步依據文義再進一步細分，其分段起訖與段旨如下：

第一小段：「鄭武公卒」至「無大繇賦於萬民」

鄭武公既殯，武夫人向孺子說明武公執政決斷不自專。

第二小段：「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至「若密邇而謀」

武夫人以武公大難處衛時由臣子主政的事例，說明大夫賢良。

第三小段：「今是臣臣」至「以亂大夫之政」

由於大夫賢能，且符合先君典範的情況下，孺子應當委政臣子。

第四小段：「孺子如拱」至「乃偕臨」



武夫人分別設想大臣執政後好或不好的結果，向孺子說明無論何者，對孺子都有利。

第五小段：「自是期以至於葬日」至「汝慎重」

從接受武夫人之言一直到葬日，孺子委政臣子，臣子謹慎主政。邊父規戒大夫。

第六小段：「君葬而久之」至「是其蓋臣也」

於小祥前三月，大夫使邊父向孺子表達還政的願望。

第七小段：「二三大夫不當毋然」至「無如吾先君何」

莊公向邊父表達其無奈

以上分段乃建立在本論文對簡文的理解，礙於篇幅，尚無法在此為字句的解釋提供詳細論據，請參考以下釋文及註解。

第二節 全釋文：

奠（鄭）武公卒（卒），既斃（殯）^{〔一〕}，武夫人設（規）乳=（孺子）^{〔二〕}，曰：「昔虛（吾）先君女（如）邦廼（將）又（有）大事，朮（必）再三進夫=（大夫）而與之禱（偕）【1】勳（圖），既旻（得）勳（圖），乃為之毀（稽）^{〔三〕}——勳（圖）所取（賢）者，女（焉）繙（申）之以龜簪（筮）^{〔四〕}。古（故）君與夫=（大夫）龜（歡）女（焉）^{〔五〕}，不相旻（得）咎（惡）。區=（區區）奠（鄭）邦【2】瞿（望）虛（吾）君，亡（無）不湏（逞）忡（其）志於虛（吾）君之君旨（己）也^{〔六〕}。𠂔（使）人姚（勞）𠂔（問）於邦=（邦^{〔七〕}，邦）亦無大繇賄（賦）於萬民^{〔八〕}。」

「虛（吾）君函（陷）【3】於大難之中，𠂔（處）於𠂔（衛）三年，不見忡（其）邦，亦不見忡（其）室，女（如）母（母）又（有）良臣^{〔九〕}，三年無



君，邦冢（家）讎（亂）已（矣）！【4】自璽（衛）與奠（鄭），若卑（密）耳（邇）而啓（謀）〔一〇〕。」

「今是臣=（臣臣）〔一一〕，汙（其）可不寶〔一二〕？虐（吾）先君之崇（常）心，汙（其）可不述〔一三〕？今虐（吾）君既（即）葉（世）〔一四〕，乳=（孺子）【5】女（如）母（母）智（知）邦正（政）〔一五〕，誼（屬）之夫=（大夫）；老婦亦將（將）糾（糾）攸（修）宮中之正（政）〔一六〕，門檻之外母（母）敢又（有）智（知）女（焉）。老婦亦不敢【6】以蹠（兄）弟昏（婚）因（姻）之言，以讎（亂）夫=（大夫）之正（政）；乳=（孺子）亦母（母）以執（執）豎卑（嬖）御勤力決（射）駢（駢）〔一七〕、媼（媚）妬之臣躬（慙）共（恭）汙（其）瘡（顏）色【7】〔一八〕，璽（掩）於汙（其）考（巧）語，以讎（亂）夫=（大夫）之正（政）。」

「乳=（孺子）女（如）共（拱），夫=（大夫）且以教女（焉）〔一九〕。女（如）及三載（歲），狀（幸）果善之〔二〇〕，乳=（孺子）汙（其）童（重）旻（得）良【8】臣〔二一〕，四瞿（鄰）以虐（吾）先君為能敘〔二二〕。女（如）弗果善，歟（死）虐（吾）先君而孤乳=（孺子）〔二三〕，汙（其）罪亦跖（足）婁（數）也。邦人既聿（盡）聞（聞）之，乳=（孺子）【10】或（又）延（誕）告虐（吾）先君〔二四〕，如忍，乳=（孺子）志=（之志）亦猷（猶）跖（足）〔二五〕。虐（吾）先君牝（必）將（將）相乳=（孺子），以定奠（鄭）邦之社稷（稷）。」乳=（孺子）拜，乃禱（偕）臨〔二六〕。

自是【11】昏（期）以至既（葬）日〔二七〕，乳=（孺子）母（母）敢又（有）智（知）女（焉），誼（屬）之夫=（大夫）及百執事人〔二八〕，禱（皆）思（懼），各共（恭）汙（其）事。舅（邊）父設（規）夫=（大夫）曰：「君共（拱）而【12】不言，加註（重）於夫=（大夫）〔二九〕，女（汝）斲（慎）註（重）〔三〇〕。」

君薨（葬）而舊（久）之^{（三一）}，於上三月少（小）弔（祥）^{（三二）}，夫=（大夫）聚毳（謀），乃夏（使）鼻（邊）父於君曰：「二三老【13】臣，夏（使）戡（御）寇（寇）也專（布）圖（圖）於君。^{（三三）}昔虘（吾）先君夏（使）二三臣，归（抑、繫）景（早）壽（前）句（後）之以言^{（三四）}，思（使）群臣得執女（焉）^{（三五）}，虘〔且〕【9】母（母）交於死^{（三六）}。今君定，葬（拱）而不言，二三臣夏（使）於邦，述=（惶惶）女=（焉，如）宵昔（措）器於巽（僂）贊（藏）之中^{（三七）}，母（母）乍（作）手止，訢（殆）於【14】為敗（敗），者（胡）寧（寧）君是（實）又（有）臣而為執（設）辟^{（三八）}，幾（豈）既臣之獲（獲）罪^{（三九）}，或（又）辱虘（吾）先君，曰『是忤（其）儻（蓋）臣也^{（四〇）}』？」

君會（答）鼻（邊）【15】父曰：「二三夫=（大夫）不尚（當）母（母）然，二三夫=（大夫）虘（皆）虘（吾）先君齋=（之所）付（拊）孫（循）也^{（四一）}。虘（吾）先君知二三子之不忘=（二心），甬（用）屢（歷）受（授）之【16】邦^{（四二）}；不是（啻）狀（然），或（又）再（稱）起虘（吾）先君於大難之中^{（四三）}。今二三夫=（大夫）畜孤而乍（作）女（焉）^{（四四）}，幾（豈）孤忤（其）跋（足）為免？归（抑）亡（無）女（如）【17】虘（吾）先君之憂（憂）何^{（四五）}！」【18】

第三節 分段釋文

第一段：鄭武公既殯，武夫人向孺子說明武公執政決斷不自專。

奠（鄭）武公卒（卒），既殯（殯）^{（一）}，武夫人設（規）乳=（孺子）^{（二）}，曰：「昔虘（吾）先君女（如）邦將（將）又（有）大事，杞（必）再三進夫=

(大夫)而與之禱(偕)𢆶(圖)，既𢆶(得)𢆶(圖)，乃為之𢆶(稽)^{〔三〕}——
一𢆶(圖)所𢆶(賢)者，𡈼(焉)繡(申)之以龜簪(筮)^{〔四〕}。古(故)君與
夫=(大夫)𢆶(歡)𡈼(焉)^{〔五〕}，不相𢆶(得)𢆶(惡)。區=(區區)奠
(鄭)邦𢆶(望)𡈼(吾)君，亡(無)不𢆶(逞)𢆶(其)志於𡈼(吾)君之
君𢆶(己)也^{〔六〕}。𢆶(使)人姚(勞)𢆶(問)於邦=(邦^{〔七〕})，邦)亦無大繇
賄(賦)於萬民^{〔八〕}。」

(一)、 既𢆶(肄)：

整理者云：

𢆶，三體石經「逸」字古文，為喻母質部字，在此讀為喻母物部的
「肄」，義為暫厝待葬。《逸周書·作雒》：「武王……崩鎬，肄于岐
周。」《呂氏春秋·先識》：「威公薨，肄，九月不得葬。」均與簡文類
似。¹⁷⁵

整理者或許囿於篇幅，僅以暫厝待葬解釋肄字。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說明更詳細：

《儀禮·士喪禮》記載，在小殮的同時就開始「掘肄見衽，棺入，主人
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據舊注，殯時棺木大部分在地下，只有上
部小部分和棺蓋露出地上，殯之前要掘肄。肄是埋棺之坎，位在西階之
上，深度以能夠顯現聯接棺與蓋之間的小腰形扣槽為準。禮文大意是說
在西階掘肄，空棺移入，棺蓋在堂下。死日而襲，第二日小殮，第三日

¹⁷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5。



大殮而殯，掘殯當然在殯之前，陳尸於坎是在第三天，這是士喪之禮。

諸侯則五日而殯。

孔穎達認為「殯訓為陳，謂陳尸於坎。」¹⁷⁶從掘坎到陳尸，這個過程都可以稱之為殯，不然武夫人言罷「乃皆臨」就成了面對空坎或空棺之臨了。要言之，「既殯」是說武公剛剛去世，第五日陳尸於西階坎中之棺。

177

李守奎則據《儀禮·士喪禮》及舊注，對喪葬禮節多所闡述，並辨析「殯」在語言使用中，實有廣狹義的分別，可從。以下將對兩說不足之處進行補充。

就字形而言，整理者認為簡文「𣎵」即「三體石經『逸』字古文」，並不準確。三體石經「逸」字古文作𣎵，李學勤隸作「𣎵」可從。¹⁷⁸其下半從水，與簡文下半從死有別，不可謂為同字。但兩字上半皆從月從兔，具有同樣聲符，表示讀音相近，因此過往的古文字釋讀中，有相當多從「𣎵」之字，直接與三體石經的這個自行相聯繫，而被釋讀為「逸」字，字形詞例與學者釋讀略舉如下：

出處	字形	詞例	研究者釋讀

¹⁷⁶ 語見賈公彥《儀禮疏》，李守奎誤植為孔穎達。

¹⁷⁷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1期，頁15-16。案：李守奎認為在西階之上掘殯則誤，〈士喪禮〉鄭玄注：「殯埋棺之坎者也，掘之於西階上。」所謂「西階上」乃位於堂上當西階之處，而非西階。另，蒙張宇衡學長指出，銀雀山漢簡〈守法〉簡904、905「無井者，親死不得浴；無堂者，親死不得肆（肆）」，更可見殯之處在堂上而非西階。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圖版頁86、釋文頁143。

¹⁷⁸ 李學勤：〈釋《詩論》簡「兔」及從「兔」之字〉，《北方論壇》2003年第一期，頁55-56。後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27-228。

《上博一·性情論》簡 28		居處欲晚易而毋慢	李零認為字形從月從兔從肉，即古文字常見的逸字。 ¹⁷⁹
上博三〈周易〉簡 58		其輪，貞吉	何琳儀認為此字左上稍殘，即三體石經字，釋為逸，通假為曳。 ¹⁸⁰
上博五〈三德〉簡 4		毋享晚安	整理者皆隸為牆，逕通讀為逸。 ¹⁸¹
上博五〈三德〉簡 11		毋晚其身	整理者皆隸為牆，逕通讀為逸。 ¹⁸²
上博八〈蘭賦〉簡 5		蓼則簡晚	整理者皆隸為牆，逕通讀為逸。 ¹⁸³
清華一〈耆夜〉簡 2		作策晚	整理者隸為晚，逕通讀為逸。 ¹⁸⁴
多友鼎（《集成》2835）		湯鐘一	李學勤認為「」即三體石經「逸」字古文，音近假為肆，並認為繁卣詞例與之類似的「」
繁卣（《集成》5430）		宗彝一	

¹⁷⁹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2003 年），頁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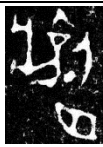
¹⁸⁰ 何琳儀、程燕、房振山：〈滬簡《周易》選釋（修訂）〉，《周易研究》2006 年第 1 期，頁 6。

¹⁸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頁 290-291。此字右半所從過往有「兔」或「」兩種不同隸定，但實際上是同一字形，差異在於研究者將下半「肉」形看作屬兔字之一部分，還是兔首外加「肉」旁。曹景炎指出見於三體石經古文「逸」所從與此相同的偏旁，下半「肉」乃是「」（兔）下半形訛。陳劍指出此字右半所從與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23、簡 25 兔字形體完全相同，且從三兔不省的「」字見於上博二〈容成氏〉簡 38、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簡 3，同字〈孔子詩論〉簡 8「小宛」之「宛」作「」，下兩兔省去兔頭形存肉形，可見肉形並非附加之偏旁。見曹景炎：〈釋兔〉，《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000 年，頁 187。陳劍：〈甲骨金文舊釋「」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2008 年，頁 20-21。

¹⁸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 295。

¹⁸³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頁 265。

¹⁸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 150。

大孟鼎（《集成》2837）		汝勿𠂔余乃辟一人	也當讀為肆，其上半所從之「𠂔」即逸，字又見大孟鼎。 ¹⁸⁵
戎佩玉人卣（《集成》5324）		戎佩玉人父宗彝 ^𠂔 ¹⁸⁶	李學勤認為明文末字當隸為「𠂔」或「瘡」，即三體石經古文逸。 ¹⁸⁷

以上略舉數例，可見過往學界多據三體石經逸字古文作「𠂔」，把偏旁從「𠂔」之字直接釋讀為逸。但上引諸字雖就詞例可讀為「逸」或相通假之字，但字形方面除與三體石經古文可相對應外，古文字「𠂔」何以讀為「逸」則未有說解。

近年陳劍將以上從「𠂔」或「𠂔」諸字與甲骨金文舊釋「𠂔」——其字最繁形作𠂔，包括𠂔、𠂔、𠂔、𠂔、𠂔、𠂔等繁省有別，替換近義部件等字形——之字綜合考慮，認為𠂔字所從之「𠂔」乃以刀於俎上肆解牲體之形，當是用表肆解之義的「肆」的專字，𠂔字乃是「𠂔」加上偏旁「兔」而來。¹⁸⁸如此，金文從𠂔或𠂔諸字當視為從兔從𠂔省聲之字，音近通假為「逸」。¹⁸⁹

¹⁸⁵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原載《人文雜誌》1981年第6期，收入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增訂版）》（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6年），頁108。

¹⁸⁶ 陳劍將此字改隸定為「𠂔」，見氏著：〈甲骨金文舊釋「𠂔」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2008年，頁23。

¹⁸⁷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年第1期，頁35。

¹⁸⁸ 加意符「兔」的原因，陳劍認為其無法解釋，但其也懷疑「兔」字形所表示的是「逸」這個詞，在早期古文字「一形多用」的情況下是有可能的，如此則視「兔」為聲符。本文基於上古音兔透母魚部、逸餘母質部韻部遠隔的情況下，在發現以「兔」字表逸的古文字材料以前，將兔視為形符較恰當。

¹⁸⁹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𠂔」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頁13-47。



戰國楚簡用字習慣與金文不同，多使用「𢇛」為聲符，例見前引。聲符「𢇛」承繼自金文表「肆解」義的諸多字形。學界或認為楚簡文字中有些僅從「兔」之字也當讀為「肆」，但多數值得商榷，例見下引：

出處	字形	詞例
1.清華三〈周公之琴舞〉簡 3		夙夜不△。
2.清華五〈厚父〉簡 10		寶教明德，慎△祀。
3.上博六〈天子建州〉乙本簡 9 ¹⁹⁰		聚眾不語△
4.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乙本簡 2 ¹⁹¹		王思子文教子玉，一日而畢，不△一人。

例 1 之字上從兔頭，下半則不同於兔字從肉，整理者仍隸作「兔」，疑為「逸」之省形。¹⁹²但同篇簡 7：「不𢇛監余」、簡 8：「𢇛其顯思」均未省改，雖然同篇簡文同一字有不同寫法屬楚簡常見現象，但據詞例尚不足以確定其讀為「逸」。例 2 整理者隸作「𢇛」，讀為「肆」，〈厚父〉中「肆祀」一詞分別寫作𢇛（—簡 3）、𢇛（—簡 4），¹⁹³用字雖不固定，但詞例相同，如果是同一詞，

¹⁹⁰ 甲本簡 10 詞例相同，但圖板較為漫漶。

¹⁹¹ 甲本同字殘缺過甚，故未引。

¹⁹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頁 136。

¹⁹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頁 28、31。

則可確定其讀音。例 3 整理者認為即「逸」之古文，¹⁹⁴陳偉改讀為「怨」而無說，¹⁹⁵劉洪濤認為楚簡文字確定無疑的「逸」字一般從月從水，此字皆無，故也將此字改釋為「怨」。¹⁹⁶至今，此字的釋讀仍存在爭議。¹⁹⁷例 4 之字整理者隸為「𢇛」，讀為「逸」，¹⁹⁸蘇建洲同意字形分析，但改讀為「扶」，¹⁹⁹但字形恐怕不從「兔」，學者或改隸此字為「𢇛」。²⁰⁰綜上，僅例 2 較有可能讀為「肆」，其他三例都尚有爭議，可見楚簡偏旁使用中，以「𢇛」讀「肆」為常，單「兔」形讀「肆」則值得商榷。若存在單「兔」形讀「肆」的情況，因其數量較少，應當視為「𢇛」省聲。

〈鄭武夫人規孺子〉簡文「𢇛」從死從𢇛，古音同「肆」，屬心母質部，當讀為同為心母質部之「𢇛」或餘母質部之「𢇛」，所從得意符「死」與「𢇛」屬近義換用。²⁰¹傳世文獻雖見𢇛、𢇛二個不同字形，但所表示為同一詞彙，這是因

¹⁹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328。

¹⁹⁵ 陳偉：〈上博竹書《天子建州》試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2010 年，頁 210。又收入氏著：《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299。

¹⁹⁶ 劉洪濤：〈釋「𢇛」〉，《簡帛》（第十二輯），2016 年，頁 11。

¹⁹⁷ 相關爭議，在討論「𢇛」字的部分有更詳細的說明。

¹⁹⁸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頁 146。

¹⁹⁹ 蘇建洲：〈釋《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的「肆」字以及相關的幾個問題〉，《中正漢學研究》，第 24 期，2014 年 12 月，頁 41-66。

²⁰⁰ 見陳偉：〈《成王為城濮之行》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1），2013 年 1 月 5 日。程燕：〈讀上博九劉記〉，簡帛網（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4），2013 年 1 月 6 日。周鳳五：〈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重編新釋〉，收於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頁 164。後收入氏著：《朋齋學術文集——戰國竹書卷》，頁 431-432。

²⁰¹ 楚簡文字以「死」與「𢇛」作意符往往換用，如辜字既可作𢇛，亦可作𢇛；𢇛可作𢇛，亦可作𢇛；葬可作𢇛，亦可作𢇛；𢇛可作𢇛，亦可作𢇛。楚簡從「死」或「𢇛」之字往往與死亡、喪葬、祭祀有關，《說文解字》所載除少數數字尚存以「死」作意符之用，多已改為從「𢇛」，已較規範化。



為「聿」與「隸」除了字形相似外，讀音也相近，故從聿與從隸之字往往互為異文。²⁰²《說文》有殯無殯：「殯，瘞也。」段注云：

土部曰：「瘞，幽藿也。」〈士喪禮〉「掘殯」注曰：「殯，埋棺之坎也。」棺在殯中斂屍焉，所謂殯也。殯者所以殯，故其字次於殯。²⁰³

段玉裁視殯、殯為一字之不同異體，故引〈士喪禮〉「掘殯」來注殯。殯（下文行文中舉殯以該文獻中殯、殯兩字形，表示的是此一詞彙而不是字形，下文除引文外均不分別）作名詞是喪禮中，於堂上當西階處所掘用來埋棺之坎，將棺置於殯，然後方將屍身納於棺中。引而申之，埋棺的動作也可稱殯，故《說文》稱「殯，瘞也。」《孔叢子·小爾雅·廣名》亦云：「埋柩謂之殯。」²⁰⁴語言的運用中，往往以儀式中主要的步驟來指代整個儀式，屬詞義的擴大，故李守奎說「掘坎到陳尸，這個過程都可以稱之為殯」是正確的。這個過程，上古漢語除用「殯」表示外，也常用「殯」來表示。先秦禮俗大殯入棺後，並不會馬上下葬，暫厝待葬也可稱殯，這是用使狀態改變的行為來代稱狀態改變後所處的狀態。整理者所引《逸周書·作雒》、《呂氏春秋·先識》兩文例之「殯」義即此，在這兩篇語料中，殯乃相對於葬而言。葬是埋葬於墓地不再遷動，殯則是暫時的舉措。故《釋名》云：「假葬於道側曰殯。殯，翳也。」²⁰⁵稱「假葬」，即雖與葬類似但

²⁰² 如《爾雅·釋獸》：「隸脩毫。」《釋文》：「隸本又作隸。」《尚書·呂刑》：「群后之隸在下。」《墨子·尚賢中》引述作肆。《周禮·地官·師氏》：「使其屬師四夷之隸。」鄭注：「故書隸或作肆，鄭司農云：『讀為隸。』」上引材料引自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頁536。

²⁰³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165。

²⁰⁴ 傅亞庶：《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12。

²⁰⁵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301。考〈士喪禮〉鄭《注》殯的地點位於「西階上」，《釋名》則位於道側，這可能是古今禮俗的不同，也可能是身分階級的差別，亦有可能是據〈檀弓〉「殯於五父之衢」而言，書缺有間無法得知。



有別於葬之義。正如殯、殯皆可指稱大殯入棺的儀式，上古漢語也常用殯來表示暫厝待葬的意義。《禮記·檀弓》載：

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其慎也，蓋殯也。問於邾曼父之母，然後得合葬於防。²⁰⁶

這上引文中，殯與葬為相對概念，有暫時性與永久性的差別，正如殯與葬相對。

〈檀弓〉中「殯於五父之衢」也可以證《釋名》「假葬於道側曰殯」的說法。綜上所述，可將「殯」的詞義整理如下：

詞性	詞義	說明
名詞	為置棺於西階所掘的坎	〈士喪禮〉「掘殯」注曰：「殯，埋棺之坎也。」
動作動詞	埋棺	《說文》：「殯，瘞也。」
動作動詞	大殯入棺的完整儀式	賈公彥《儀禮疏》：「謂陳尸於坎。」
狀態動詞	暫厝待葬	《釋名》：「假葬於道側曰殯。」

簡文用「既」來修飾「殯」，表示所修飾事態的完成、結束，因此「殯」不會是用來指稱所掘之坎的名詞用法。整理者認為「殯」是「暫厝待葬」之義也不恰當，「暫厝待葬」指的是大殯以後，停殯的這段期間，如果將用「既」修飾，則表示殯期結束，已準備下葬，和下文「乃偕臨」所標示的時序矛盾。簡文

²⁰⁶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 131。

「殯」也不是單單僅指「埋棺於坎」這個單一儀節，因為據〈士喪禮〉，埋棺於坎之後緊接著是徹饌、遷屍於斂席、斂屍、奉屍斂於棺、塗、大斂奠等儀節，²⁰⁷武夫人是很難在這些儀節的進行中對孺子諄諄教誨。且武夫人對孺子告誡後緊接著便是「臨」，在「臨」之前的大斂奠標誌著大殯入棺的儀式完成，進入停殯的狀態。因此簡文「殯」只能指大殯入棺的整個大殯儀式。

(二)、 武夫人設(規)乳=(孺子)：

簡文「設」字整理者從李守奎讀為「規」。²⁰⁸李守奎指出此字右半所從之「𠄎」又二度見於清華簡中另外一篇尚未刊布的文獻，其文例為：

一植(直)，二巨(矩)，三準，四𠄎(稱)，五規，員正達尚，天下之度，植(直)禮，巨(矩)義，準愛，𠄎(稱)仁，員中，天下之正。

(第五、六簡)

義白中黃，黃白為章，規矩成方。(第十八簡)²⁰⁹

其中讀為「規」的兩字皆作𠄎，與簡文設字右半所從之「𠄎」為一字無疑。但在字形的理解上，李守奎先後則有不同意見。

起先，李守奎考察漢畫中伏羲執規之形，認為古代的規作「十」形，甲骨文、等字下半的很可能即為規之實物，因此很有可能此字即為最早的規。秦簡「支」字作，亦可能是「規」之初文，象以手持規之形。「規」與「支」音近，圓規的產生過程，竹木的分支與圓規或許有關，最初畫圓或許就是折下支條簡單修剪而成，這種原始的規使用不便，才又製作十字形的規。然楚簡文字裡手

²⁰⁷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四冊，頁433-436。

²⁰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5。

²⁰⁹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頁80-86。以下所引李守奎之見解俱見此文。

持十形的字皆為丈，考察漢畫像石中存在「丫」形的規，楚簡文字的很可能是手持橫置的「丫」形規而來。而秦文字中字除了是「支」亦是「丈」，兩字共用同一字形，這是因為「丈」乃由手持一豎劃像執丈量工具之形而來，其丈形後來因為加上飾畫而成十字，遂與表規義的字同形，因此後造另一表規之字，即今之「規」字。李守奎此說對「」字的分析，建立在「丫」形規的存在之上，但考察其所引以證明之漢畫，「丫」形規很可能是「十」形規的一分枝被人物遮住造成，並非存在「丫」形規（參右圖），且之構型，亦不像手持之物，而是附於手指之上，是其說仍有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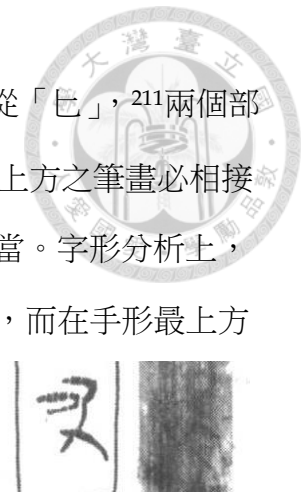


李守奎該文後半又改從陳劍的意見，認為「」當與殷墟甲骨文中的為一字，此字即表《莊子》「駢拇枝指」之「枝指」義的象形初文，在未公布的簡文中同音假借為「規」，而在此篇則從「言」，作為規勸之規的專字。並指出上博六〈用曰〉簡 14 有一字字形作，舊多釋為「訣」或「設」，很可能與此字同字。在〈用曰〉讀為「規其有繼（畫）圖，而勤其有惠民」，用為「規畫」之義。

許文獻則考量此一字形雖與卜辭「」字接近，然把卜辭「」字理解為「枝指」之義難以讀通卜辭。故其認為簡文字所從之「」當象手戴半環板指之形，懷疑卜辭「」字讀為「抉」，表戳傷或穿刺之義，上博〈用曰〉亦讀為抉，乃由戳傷引申為破壞其欲念之義。此處簡文可改隸為「訣」，古音屬見母月部，仍通讀為見母支部的「規」。²¹⁰

²¹⁰ 許文獻：〈清華《鄭武夫人規孺子》簡「訣」字釋讀芻議〉，「第 28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主辦，2017 年 5 月 12、13 日），頁 411-425。

然細審字形，上博六〈用曰〉之，其右半字形從「又」從「𠂔」，²¹¹兩個部件並不相接，與本簡設字及李守奎所舉未公布材料之字手形上方之筆畫必相接於手形不同，筆劃構成方向亦有差異，將兩字聯繫起來並不洽當。字形分析上，許文獻認為此字象手戴半環板指之形，然楚文字之𠂔皆從手形，而在手形最上方一指以圓圈圈起，其所舉唯一從半圈之字形見於望山簡 2 號墓簡 49，²¹²其照片漫漶不清，原圖與整理者摹本見右圖：



就此圖板，未能驗證其所摹字形是否正確，且據其上下文，此字用為服裝一類的名稱，從詞例不能肯定讀為𠂔，是以許文獻說難以信從。此字字形當從陳劍分析，為表「枝指」義之專字，讀與支同，簡文通假為規。

簡文「孺子」字形作「」，此一字形首見於上博三〈周易〉，²¹³與傳世本的「需」字對應，陳劍最早考釋此字為「乳」字異體，甲骨文乳字作（合集 22246），像一人跪坐伸出雙臂攬『子』於懷以就乳，由甲骨文字形省去手形而保留位於「子」形右上方的「人」形，就成為簡文右上從「勺」、左下從「子」之字。而小篆字形則是手形與人身脫離，變為「𠂔」位於「子」上方，剩下的表

²¹¹ 顧史考最早將此字隸為設，認為此字從匕聲，可讀為「必」。見氏著：〈上博楚簡〈用曰〉章解〉，「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07 年 11 月 10、11 日），頁 33。後收入《人文論叢 2008 年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頁 753。

²¹² 許文引此字誤以為出於 2 號墓簡 1，讀者察之。見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 年），頁 62。

²¹³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138。

人身的一筆變為「乙」形的結果。²¹⁴而後此一字形又見於〈楚居〉簡 11，²¹⁵趙平安將其與曾侯乙鐘、磬之詞例綜合考慮，亦將此字釋為乳。²¹⁶郭永秉更在陳、趙兩位學者的基礎上，辨識出璽印、陶文、金文於過往研究中誤識之字，補充字形演變的環節。²¹⁷簡文有重文符，與〈楚居〉同，乃「乳子」合文，即傳世文獻所見的「孺子」。

子的本義為父母之後代，因父系血統對世襲貴族具有重大意義，必須是確切的「子」，才有繼父嗣君的資格，所以「子」也就逐漸轉化為一種對世襲貴族的稱呼。²¹⁸這種以「子」稱呼貴族的方式，自商代已行之，下至兩周皆然。在稱呼貴族的「子」之前加上定語「孺」，則是為與一般的貴族稱呼作區別，表示其處於尚未正式繼位的特殊身分。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已指出：

今人以孺子為童穉之通稱蓋本於《孟子》。考諸經傳則天子以下嫡長為後者乃得稱孺子，〈金縢〉、〈洛誥〉、〈立政〉之孺子謂周成王也。〈晉語〉里克、先友、杜原款稱申生為孺子，里克又稱奚齊為孺子。晉獻公之喪秦穆公使人弔公子重耳稱為孺子，而舅犯亦稱之，是時秦欲納之為君也。孺子鯀之喪，哀公欲設撥，亦以世子待之也。齊侯荼已立為君，而陳乞、鮑牧稱為孺子，其死也謚之曰安孺子，則孺子非卑幼之稱矣。樂

²¹⁴ 陳劍：〈竹書《周易》需卦卦名之字試解〉，原載簡帛研究網

（<http://www.bamboosilk.org/showarticle.asp?articleid=911>），2004年4月29日，署筆名「陳爻」。後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12-113。

²¹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122。整理者原將其釋讀為嗣，見頁189。

²¹⁶ 趙平安：〈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12-117。

²¹⁷ 郭永秉：〈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識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3-13。

²¹⁸ 林澐：〈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年，頁324。

盈爲晉卿而胥午稱爲欒孺子。《左傳》稱孟莊子曰孺子速，武伯曰孺子洩，莊子之子秩雖不得立猶稱孺子，是孺子貴於庶子也。齊子尾之臣稱子良曰：「孺子長矣」，韓宣子稱鄭子驁曰「孺子善哉」，皆世卿而嗣立者也。〈內則〉：「異爲孺子室於宮中」、「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亦貴者之稱。唯〈檀弓〉載「有子與子游立見孺子慕者」、「弁人有其母死而孺子泣者」，此爲童子通稱，與《孟子》同。又《左傳》季桓子之妻曰南孺子，則又以爲婦人之稱。²¹⁹

上引文列舉諸多例證，說明孺子雖亦可作為童子、婦人之稱謂，但考諸經傳，則孺子較常稱呼「天子以下嫡長爲後」者，也就是具有繼承權的貴族之子，可謂點出「孺子」最重要之性質，但仍不周全。尚有可說的是「孺子」的稱呼並非終身皆然，而是存在限制。一般而言，其父親在世時固然稱「孺子」，父親去世後，仍然還會被稱呼為「孺子」一段時間，但若是其喪期結束，又或者正式履行其父之職位，即不再被稱為「孺子」。因此在本篇簡文中，武夫人與大臣對莊公或稱「孺子」，或稱「君」，一方面反映時序的變化，也透過稱謂的不同表現出個人對莊公的期待。

另外，孺子一詞，在楚簡中除了「乳子」合文的寫法外，亦有寫作「需子」者，見於清華簡〈周武王有疾所自以代王之志（金縢）〉簡七、²²⁰〈周公之琴舞〉簡七，²²¹這可能是不同書手的用字習慣，亦可能反映文獻有不同來源。

（三）、乃爲之𡗗（稽）：

𡗗，楚簡字形多從臼從王從支，見下：

²¹⁹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1983年），頁27。

²²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66。

²²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頁58。



					
郭店〈語叢一〉簡 108	上博二〈從政甲〉簡 18	上博四〈召王毀室〉簡 5	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10	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簡 22	上博五〈鬼神之明〉簡 6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簡 2	上博六〈天子建州甲〉簡 12	上博六〈天子建州乙〉簡 11	上博八〈成王既邦〉簡 13	上博八〈王居〉簡 3	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簡 2

《說文》云：「毀，缺也。从土，毀省聲。毀，古文毀从壬。」²²²楚簡用字與《說文》古文同從壬，而改殳為攴，屬偏旁近義換用。

²²²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 698。

目前學界對於簡文此句「毀」如何訓解眾說紛紜，認為用本字之義者，有訓為失敗、²²³減損、²²⁴批評、²²⁵反對、²²⁶禱祈除殃、²²⁷撤除、廢棄或毀壞、²²⁸改造等不同說法。²²⁹通假則有通為「燬」，訓為「急」、²³⁰通為「鑿」，理解為鑿龜卜問之義兩種見解。²³¹除此之外，各家對文句的斷讀也有不同。由於以上意見有部分是在論壇討論中提出，並不能視為學者最終意見，本文不予討論，僅就正式發表的失敗說、批評說、撤除或廢棄說、改變說、改造說五項說法進行辨析。

²²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²²⁴ 網名「暮四郎」（黃傑）提出，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1）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8 樓。

²²⁵ 劉孟瞻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3）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28 樓指出晁福林於發布會上提出此一意見，又見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3 期，頁 126。網名楚竹客亦提出類似意見，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一則〉討論串（<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828>）2016 年 4 月 22 日。王瑜楨亦主張此說，見氏著：《〈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89-90。

²²⁶ 網名「魚游春水」提出，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4）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30 樓。

²²⁷ 網名「曰古氏」提出，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一則〉討論串（<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828>）2016 年 4 月 23 日第 3 樓。

²²⁸ 龐壯城主張撤除、廢棄，王寧主張毀壞，兩者意義近似，合併討論，見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7），2016 年 4 月 27 日。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²²⁹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原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1），2016 年 4 月 23 日；又發表於《古籍研究》第 64 卷（2016 年），頁 181-185。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²³⁰ 網名「厚子」提出，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3）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29 樓。

²³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整理者訓「毀」為「敗」，「既得圖乃為之毀」句義為謀畫實施卻失敗。²³²在「毀」字訓詁上雖無問題，但必須將原句改為「既得圖為之乃毀」方能符合其句義。



晁福林認為「毀」是批評之意：

這個字，還可以用作「詆」，批評之意，並且常常和表示稱讚之意的「譽」字相對使用。……總之，毀意為敗，亦可指批評。簡文「偕圖」，意即大夫都提出自己的圖謀，簡文接著所說的「既得圖乃為之毀」，其意也可能是將大夫們所提出的謀圖，讓大家批評。通過批評而選出圖謀之最優者，此即簡文所說「圖所（原考釋者訓簡文『所』，為『其』，甚是）賢者焉」。簡文意思是說，謀劃一定要慎重，提出謀劃之後，要廣泛徵求意見，讓大家橫挑鼻子豎挑眼地進行批評，用現在流行的話來說就是「吐槽」，只有經過這樣的過程才能選出最好的謀劃方案。²³³

林清源針對此說提出反對意見，認為「古書『毀』字，用於言論，可有貶抑詞「誹謗」的意思，但未見用作中性詞「批評」的例子。²³⁴林清源對「毀」字的理解相當正確。補充說明，「毀」的誹謗意乃是據其使動用法引申而來，即（用言語的方式）使之毀，²³⁵因此用為與「譽」相對意義的「毀」，強調其目的在於使其毀敗，而不在乎其手段是否合理。這樣意義的批評顯然不適合本段簡文。

龐壯城調整斷句為「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語譯為「已有圖謀，於是執行。撤除、廢棄好的計畫，則要以龜筮的結果申述、說

²³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²³³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3 期，頁 125 - 130。

²³⁴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²³⁵ 「用言語的方式」乃是語境產生的意義，一開始並不在「毀」的字義中。

明」。²³⁶其應當是將「圖」作為毀的賓語，而「所賢者」則是補充說明「圖」的同位語。不過「所賢者」的「者」已指代「圖」，則「所賢者」前的「圖」就不應當出現，僅需要說「毀所賢者」即可。此外，林清源也指出，一個「好的計劃」似無理由隨意「撤除」，²³⁷亦為此說的缺失。王寧對「毀」的理解近於龐壯城，但對句子有不同理解，他認為：

「得圖」與「毀圖」為對，「得圖」謂意見一致形成決議，故予以執行。
「毀」即毀壞，這裡是改變的意思，「毀圖」即君主要改變原來的決議。
「賢」訓「善」，「所賢者」就是認為原圖好的大臣，這些人不願意改變決議，就用卜筮在重申原決議不可更改。²³⁸

其說有兩處問題。其一，毀可解釋為「毀壞」，但用「改變」來解說已經過度引申。其二，「所賢者」也不能解釋成「認為原圖好的大臣」，必須補入一指代詞「之」成為「所賢之者」，但這樣就違背簡文，有增字解經之弊。

改造說乃蔣偉男提出，此說主要是根據馮勝君〈說毀〉一文的啟發。馮勝君認為，「毀」在常見的「毀壞」、「減損」義之外，還有「改造」、「改作」之義。馮文所引以為據的例證如下：

1. 心所說毀舟為枋，心所欲毀鐘為鐸。《淮南子·說林訓》
2. 白玉不毀，孰為圭璋。《莊子·馬蹄》
3. 毀廟之主陳於大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於大祖，五年而再殷祭。
《公羊傳·文公二年》

²³⁶ 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7），2016年4月27日。

²³⁷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2017年11月3日。

²³⁸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4.車五十乘，歲一返。毋載金、革、龜、箭。如牛如馬如僂，屯十以當一車；如擔徒，屯二十以當一車。以毀於五十乘之中。鄂君啟車節《集成》12110

5.萬物周事而圓方用焉，大匠造制而規矩設焉，或毀方而為圓，或破圓而為方。《周髀算經》卷上²³⁹

其中例3「毀廟」乃古代宗廟制度中將親盡之祖廟拆毀，合祀於祧的制度，並無改造、改作之義，應當剔除。而例1、例2、例5都是「毀……為……」的結構，其所謂「改造」、「改作」之義其實是從此結構而來，並不是「毀」單獨就有改造、改作之義。在此一結構中，「毀」仍是毀壞，虧損之義，而「為」則是製作、造作之義，結合起來便是「損壞A來製作B」的意思，如此才產生「改造」、「改作」的理解，單「毀」字仍是毀壞之義。至於例4的毀，過往多數學者都認為是「減去」、「扣除」之義，²⁴⁰但「毀」的本義為虧缺、毀敗，直到現在都沒有發展出與計量有關的詞義，若要解釋為「減去」、「扣除」之義，則缺乏文例佐證，馮勝君可能是考量到這一點才另立「改造」的新解。不過此例鄂君啟車節的「毀」可以考慮通讀為「計」，毀古音曉母微部，「計」古音見母脂部，聲母皆屬喉音，韻部旁轉可通。目前「計」字僅見於秦簡而未見於楚文字，很可能有不同的用字習慣。《說文》云：「計，會也、筭也。」²⁴¹會是加總，筭（算之異體）

²³⁹ 馮勝君文發表於「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5年12月12-13日）。該研討會會議論文後正式出版為《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上海：中西書局，2017）一書，但未收該文。筆者未見其文，僅能從蔣偉男文轉引，若有誤解，乃筆者之疏失。

²⁴⁰ 參見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頁5。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年第8期，頁446。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986年，頁371。湯余惠：〈鄂君啟節〉，《戰國銘文選》（吉林：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年），頁49。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頁1175。

²⁴¹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498。

是計算，兩者分屬專名與總名。鄂君啟車節「以毀於五十乘之中」指的是將前面所說的牛、馬、僮、擔徒等折算為相當於車輛的單位後，一併計入在其特許的五十乘免徵稅的額度之中。如此改讀直截了當，並可避免將詞義過度引申。以上就馮文所引據的文例來看，尚不足證實「毀」有「改造」義。

上引各家說法對本句簡文的解釋皆可商榷，本文將「毀」通讀為「稽」，²⁴²毀古音曉母微部，簡文讀為「稽」，古音見母脂部，聲母皆屬喉音，韻部旁轉可通。

文獻用「稽」字包含兩類意義，其一類是「留」、「止」、「至」等義，如《管子·君臣上》：「是以令出而不稽」，尹知章注：「留也。」²⁴³《莊子·逍遙遊》「大浸稽天而不溺」，《釋文》引司馬彪注：「至也。」²⁴⁴另一類則是「考」、「計」等義，如《易·繫辭》「於稽其類」，韓康伯注：「稽猶考也。」²⁴⁵《周禮·天官·小宰》「聽師田以簡稽」，鄭註：「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為之要薄也。」²⁴⁶這兩類詞義缺乏聯繫，在語言中屬於兩個不同的詞彙。²⁴⁷

²⁴² 將「毀」與「稽」、「𠂔」二字聯繫起來分別為林宏佳、張宇衛於讀書會中所提出，本文綜合兩人之說，謹致謝忱。但張宇衛對「𠂔」字的理解與本文不同，將另有文討論。

²⁴³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頁565。

²⁴⁴ 〔清〕郭慶藩注，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頁32。

²⁴⁵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一冊，頁172。

²⁴⁶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四冊，頁44。

²⁴⁷ 段玉裁云：「凡稽留則有審慎求詳之意。故為稽攷。禹會諸侯於會稽。稽，計也。稽攷則求其同異。故說尚書稽古為同天。稽，同也。」這種方式將稽留、稽考、同等義聯繫起來太過遷強，仍宜看作不同語彙。

《說文》用不同字形來劃分這兩類詞義。其訓「稽」云：「留止也。从禾从尤，旨聲。」²⁴⁸其所從之「禾」乃義符，《說文》對「禾」的解釋是「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²⁴⁹乃樹木生長遇阻礙而轉彎之形。所以《說文》用從「禾」的「稽」字皆用來表留、止、至一類意義。《說文》另有「卜」字，釋云「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卜疑』。」²⁵⁰其所引《書》見〈洪範〉，今本作「稽疑」。偽孔注「明用稽疑」云：「明用卜筮考疑之事。」²⁵¹這個「卜」應當還是考校、覈驗的意思。《說文》對「卜」的訓解恐怕受〈洪範〉語境影響，所以與占卜牽扯在一起。但此字形從「卜」，也可能是表示「以占卜稽考」的分化字。

不過以不同用字區分不同意義大概僅是許慎的理想，實際上表留、止、至一類的意義與表稽考一類的意義在楚簡中並無專用的意符區別其意義，兩者都是用聲符「旨」來表達讀音，略舉如下：

留、止、至等義		
	令鼎（集成 2803）	顙首
	上博三〈彭祖〉簡 8	耑老二拜旨（顙）首
	上博二〈從政〉甲簡 9	志氣不旨（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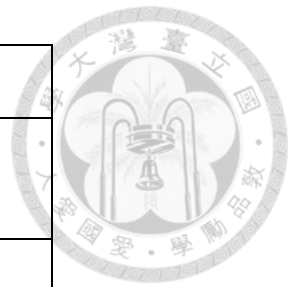
²⁴⁸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 278。

²⁴⁹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 277。

²⁵⁰ 〔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頁 69。段注本刪「《書》云『卜疑』」四字。

²⁵¹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一冊，頁 168。

稽考義		
	上博一〈緇衣〉簡 17	行則旨（稽）其所敝
	上博七〈凡物流行〉乙簡 16	度於身旨（稽）之



出土材料中，「稽」的字形最早則見於郭店〈五行〉簡 33，字形作，分析為從禾從夊從匕，可以看作是三聲符字，禾古音見母支部，夊見母月部，匕幫母脂部。但這個「稽」既不用為留、止、至等義，也不用為稽考義，而是通讀為「繼」。秦文字「稽」見〈為吏之道〉簡 5，字形作，從禾從又從旨，較楚文字有更進一步的演變，「禾」、「旨」皆表聲音，在其後的字形演變中保留下來，「夊」演變為「又」後，脫離聲符的作用，又再進一步演變為今日「稽」字所從的「尤」。

由於表考校、覈驗義的「稽」在楚文字中並無專門的字形，書寫上可能就會採用不同的記音字，本篇簡文是用讀音相近的「毀」來表示。簡文「既得圖乃為之稽」的意思是說，國君與大夫共同商量出結果，還要為這些計畫做稽核。

（四）、 𡗗（圖）所𡗗（賢）者，𡗗（焉）繡（申）之以龜筮（筮）：

簡文「所賢者」乃「所 VP 者」結構。學者已指出，因為「所」字不能加在名詞性成分前頭，而「者」字卻可以加在名詞形成份後頭，所以「所 VP 者」的構造一定是「所 VP+者」，又因為「所 VP 者」跟「所 VP」所指相同，所以這個



「者」一定是表示自指的，不是表示轉指的。²⁵²「所 VP 者」既與「所 VP」相同，功用便是使動詞或動詞詞組轉指為名詞，且大多用來轉指受事。「所賢者」即「（國君與大臣）認為比較好的」。²⁵³

需要說明的是，賢一般多是對人的形容，但於上古漢語也有例外，如《禮記·內則》：「若富則具二牲，獻其賢者於宗子。」鄭注：「賢猶善也。」²⁵⁴這裡賢者指的是二牲中比較好的。《呂氏春秋·順民》：「得民心則賢於千里之地」，是用以比較「得民心」與「千里之地」的優劣。陳劍考釋柞伯簋中的「有𠄎獲則取」一句，認為「𠄎」字結合楚簡相同字形來考慮，乃用以表示「賢」這個詞。射禮射中目標稱「獲」，「有賢獲」指得是「射中目標的次數比別人多」，²⁵⁵也不是用以形容人，故簡文此處用賢來形容謀策雖較罕見，但仍非孤例。

前句「既得圖乃為之稽」是說經過前文君臣共同商議，終於有些共識，但還要再次稽考；本句簡文「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則是補充說明再次稽考的原因與方式。為什麼要再次稽考呢？這是為了「圖所賢者」，即圖求國君與大夫覺得最好的計策。再次稽考用什麼方式呢？即「申之以龜筮」，交由卜筮作最後的覈驗。就決策的過程來說，先君武公先與大臣共同協商，看法一致，最後交由卜筮決斷，強調的是國君不專斷，除了容納大臣的意見，最後決定也交付天意，表現出遜退與不敢自專的行事作風。

²⁵²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方言》1983年第1期，頁21-22。

²⁵³ 「國君與大臣」乃是因其沿用前句主語而省略主語，翻譯應當補出。

²⁵⁴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522。

²⁵⁵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甲骨文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年），頁1-7。



(五)、 古(故)君與夫=(大夫)𢇛(歡)𠂔(焉):

整理者云:

上博簡《孔子詩論》中假為「宛」字，在影母元部，此處讀為同音的

「晏」。《禮記·月令》鄭注:「晏，安也。」²⁵⁶

整理者未分析字形。與此相關之字形多見於出土文獻，現將字形與詞例列出參考:

出處	字形	詞例	說明
1.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8		〈小𢇛〉其言不惡。	據上下文對照今本詩經次第，〈小𢇛〉即〈小宛〉。
2.上博一〈性情論〉簡 26		門內之治欲其𢇛也。	
3.郭店〈性自命出〉簡 58-59		門內之治欲其𢇛也。	
4.上博二〈容成氏〉簡 38		取其兩女晉、𢇛。	據傳世文獻，晉、𢇛即琰、琬。
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簡 3		殺左尹𢇛、少師無忌。	左尹𢇛據《左傳》為左尹卻宛。

²⁵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第 2、3 例的釋讀學界尚存在不同看法，但由以上第 1、4、5 條與傳世文獻的對讀，可知「𪔐」為「𪔑」省去下方二兔的兔頭，「𪔒」乃省去上方一兔，𪔑、𪔒、𪔓三者為一字的繁省不同寫法，且讀音與「宛」應當相近。

關於這個字形如何分析，過去的研究大抵可分為兩條途徑。²⁵⁷其一將此字形與「𪔔」聯繫起來，此說由董蓮池首先提出，認為此字乃一兔下壓二兔會意，乃𪔔字古文，今本作宛乃同音假借。²⁵⁸後來學者受其啟發，如李學勤認為𪔑所從之兔形是「𪔔」省聲，²⁵⁹李開認為𪔑是「𪔔」俗寫等，²⁶⁰皆循此一途徑。其二乃是釋其所從為「𪔕」，顏世鉉最早根據李家浩將包山簡 273 中「𪔖」隸為「𪔗」，而把例 3 的𪔒改隸為𪔕，讀為𪔖，²⁶¹但未引起重視。²⁶²上博一公布後，周鳳五、何

²⁵⁷ 除此二條途徑之外，亦有分析字形為從三象，見劉信芳：〈楚簡《詩論》釋文校補〉，《江漢考古》2002 年第 2 期，頁 79。兔、象二字於楚簡文字中形雖相似，然仍可以分別，此字所從為兔，故已無人採用此說。兔、象之分，可參李天虹：〈釋𪔑、𪔒〉，《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2002 年，頁 400-403。張富海則認為此字即《詩·王風·兔爰》「有兔爰爰」之「爰」字，見氏著：〈說「𪔑」、「𪔒」〉，《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2010 年，頁 521-523。此說因出土文獻未見用為「爰」字本義之例而難以證實，但認為𪔑所從之兔是由𪔑省而來是正確的，詳下。

²⁵⁸ 董蓮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解詁（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 年 2 期，頁 10。

²⁵⁹ 李學勤：〈釋《詩論》簡「兔」及從「兔」之字〉，頁 228。

²⁶⁰ 李開：〈上博楚竹簡《孔子詩論》詞語考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 年第 1 期，頁 10。

²⁶¹ 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 年），頁 394-395。

²⁶² 當時學界普遍信從李零將此字讀為「逸」，見氏著〈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1999 年，頁 511。從其說的有劉國勝：〈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 年第 5 期，頁 42。劉昕嵐：〈郭店楚簡《性字命出》篇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350。廖名春：〈郭店簡《性自命出》篇校釋劄記〉，《新出楚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 年），頁 164-165。

琳儀相繼認為例 1 之𠂔從「𠂔」聲，²⁶³而後季旭昇、蘇建洲等人亦認同此字從「𠂔」聲，²⁶⁴讀為從「宛」或「𠂔」聲之字。前說的問題在於先秦古文字中未見「𠂔」字，便缺乏省聲之證據。即便認為「𠂔」字為「𠂔」字古文，亦未能說明「𠂔」字演變為「𠂔」的中介過程。後說的理解雖能通讀大部分的出土文獻，但問題在於其所隸定為「𠂔」之字形實與古文字「兔」無別，同一字形何時讀「𠂔」，何時讀「兔」沒有定準，且作為聲符，似無庸重複二次、甚至於三次來構字的必要。

近年劉洪濤對此字有進一步的說解，他認為從出土與傳世文獻的對讀可知「𠂔」讀音與「宛」相近，「𠂔」既可省簡為「𠂔」、「𠂔」，也可省簡為兔，屬省略相同偏旁而產生分化，而古文字的「𠂔」旁實際上是省略成單「兔」字形的變體，其舉例如下：

出處	字形	說明	出處	字形	說明
包山簡 164		地名「宛（苑）」	包山簡 93		地名「宛（苑）」

²⁶³ 周鳳五：〈《孔子詩論》新釋文及注解〉，原載簡帛研究網

（<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zhoufengwu01.htm>），2002 年 1 月 16 日，後收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2 年），頁 152-172。又收入氏著：《朋齋學術文集（戰國竹書卷）》（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6 年），頁 293-294。何琳儀亦有相同看法，見氏著：《滬簡《詩論》選釋》，原載簡帛研究網

（<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helinyi01.htm>），2002 年 1 月 17 日，後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2002 年），頁 243-259。以及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頁 131-132。

²⁶⁴ 季旭昇：〈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目的字〉，《漢學研究》第 20 卷第 2 期，2002 年 12 月，頁 377-397。相同意見又見〈讀《上博（二）》小議〉，簡帛研究網

（<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3/jixusheng01.htm>），2003 年 1 月 12 日。蘇建洲：〈《容成氏》譯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 年），頁 166。近年蘇建洲已改變其見解，詳下。

包山簡 92		地名「宛（苑）」	上博一 〈孔子詩 論〉簡 19		因木瓜之報，以 喻其悃（怨）者 也
上博一 〈孔子詩 論〉簡 18		既曰天也，猶有 悃（怨）言	上博四 〈曹沫之 陣〉簡 17		交地不可以先作 悃（怨）
包山簡 138 反		有悃（怨）不可 證	上博二 〈容成 氏〉簡 36		民乃宜肩（怨）
信陽楚簡 2-013		絹			

劉洪濤認為上半之「卜」、「人」、「𠂔」乃「兔」字之兔頭的變化，逐漸演變成沒有「卜」、「人」、「𠂔」的「𠂔」形。²⁶⁵也就是說，楚簡以往認為從「𠂔」之字，其實字形仍當隸為「兔」，而此「兔」形應當看作是「𠂔」省聲，「𠂔」省聲的「兔」旁逐漸省減演變至漢代才形成「𠂔」的寫法，一些沒改變寫法的「兔」旁仍保留在「冤」字中，故「冤」之音讀與「𠂔」相近。

蘇建州近年提出新說反對劉洪濤之意見，認為「𠂔（𠂔）」與「兔」兩者並無形體源流之關係。楚簡讀「𠂔」聲者或從單一「𠂔（𠂔）」旁，或從雙「兔」、三「兔」構型，但未見省為一兔之形而仍讀為「𠂔」聲者。因此劉洪濤主張的「𠂔」省為「兔」，「兔」再變形為「𠂔（𠂔）」的演變過程中，尚無證據證明存在省為單「兔」形仍讀為「𠂔」聲的環節。

劉、蘇兩位學者對「𠂔（𠂔）」與「兔」二者之關係意見的不同在於對上博六〈天子建州〉甲本簡 10、乙本簡 9 的一字認識不同。此字字形作「𠂔」，上從兔，下從心，詞例是「尊俎不制事，聚眾不語𠂔」。劉氏主張此字讀為「怨」，這

²⁶⁵ 劉洪濤：〈釋「𠂔」〉，《簡帛》（第十二輯），2016 年，頁 9-17。

樣這個字形就足以作為單「兔」形有讀為元部讀音的證據，作為由單「兔」形演變成「𠂔」的關鍵環節。蘇氏則認為此字讀為「逸」，因此尚未有單「兔」讀元部音的例證，「兔」和「𠂔」僅是兩個字形相近的字。由於這條詞例就語境來看，這個未識字只要具有負面意涵便可以說通，但具體是什麼意思，尚缺乏一錘定音的證據，孰是孰非仍難以論定。

儘管「兔」和「𠂔」的關係尚未明朗，但從三兔的「𠂔」全無例外的讀與「宛」音近，古音屬影母元部。因此整理者讀為影母元部的「晏」，並引《月令·鄭注》訓為安。²⁶⁶但程少軒就楚地出土文獻綜合考察，認為「歌月元三部，其開合兩呼至少在非唇音部分有嚴格的界限」，²⁶⁷與「𠂔」對讀的傳世文獻用字多屬合口，「晏」屬開口，兩者恐不可通讀。王寧通讀為「怨」，雖合乎音韻，但簡文此處應當是正面表述先君在世的行為，以期新君效法，意義並不恰當。單育辰將「𠂔」通讀為「婉」：

「𠂔」不如讀為「婉」更直接。《左傳·襄公二十六年》「惡而婉」，杜注「貌惡而心順」；《文選·為曹公作書與孫權》「婉彼二人，不忍加罪」，李注：「婉，猶親愛也。」²⁶⁸

其引兩種訓解，未知以何者為是，但第二種訓解未見較早的例證，恐不足為據。若從第一種訓解，一般而言，「婉」多是身分較低者的表現，例如：

²⁶⁶ 《經義述聞》引王念孫不同意鄭注，認為此處晏當訓為陽之義，可相參。見〔清〕王引之撰、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頁831-832，「百官靜事毋刑以定晏陰之所成」條。

²⁶⁷ 程少軒：〈試說戰國楚地出土文獻中歌月元部的一些音韻現象〉，《簡帛》（第五輯），2010年，頁160。

²⁶⁸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日），頁297。

- 
1. 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紵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苴醢，禮相助奠。《禮記·內則》
 2.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禮記·祭義》
 3. 午之少也，婉以從令，游有鄉，處有所，好學而不戲。《國語·晉語七》
 4. 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左傳·召公二十六年》

以上四例，以「婉」作為女子、孝子、少年、婦人的要求，都是地位相對較低者。簡文中君和大夫何以都表現「婉」，單氏並無解釋。

以上說法都不令人滿意，此處簡文「𡗗」應當通讀為「歡」，²⁶⁹歡古音曉母元部，和「𡗗」鄰紐同韻。楚文字中的「𡗗」往往與傳世文獻從「宛」之字相通，《方言》云：「宛，歡也。」²⁷⁰宛與歡音近且義通，大概是同源字。傳世文獻未見用「宛」字之例，也許書寫時皆用「歡」字，而《方言》為紀錄方音差異而寫為「宛」字。

《說文》云：「歡，喜樂也。」²⁷¹用「歡」來形容君臣關係的例子見下：

倉已封塗，除陳入新，君樂臣歡，男女及信。《吳越春秋》

上有歡心以安百姓，百姓欣然以事其上，歡欣交通而天下治。《史記·呂太后本紀》

²⁶⁹ 簡文「𡗗」通讀為「歡」乃張宇衡於讀書會中提出的讀法，謹致謝忱。

²⁷⁰ 〔西漢〕楊雄撰，〔清〕錢繹箋疏，李發舜、黃建中點校：《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頁460。

²⁷¹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415。

令憲永保福祿，君臣交歡，無纖介之隙。此臣之至所願也。《後漢書·第五鍾離宋寒列傳》



上引前二例「歡」與「樂」、「欣」對偶，說明其意義相近。若與另一個常用以形容君臣關係的「和」相對照，更能說明其特性。一般君臣之間的關係以「和」為貴，和即和睦、和諧、和調，文獻多見以「和」來形容良好的君臣關係，表示君臣相得益彰、和諧相處，如：

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管子·形勢解》

魯未可取也，上下猶和，眾庶猶睦，能事大國，而無天菑，若之何取之？《左傳·定公九年》

「和」只是客觀狀態的陳述，「歡」則較和更進一步，帶有雙方的意欲與情感，表示君臣除了相處和諧，還在君臣的相互對待之中得到滿足與喜悅，帶有更加積極與樂意的意味。

「焉」為典籍常用的虛詞，梅廣認為「焉」來源於合音字，並指出其作為介詞組時的性質與用法：

「焉」是介詞「於」結合一個指示成分-an 的合音字，因此它的基本語法性質是指示。……作為一個介詞組，「焉」的基本位置是後置。後置的「焉」都有指示作用，或承上文用來複指一句中的顯要論元，特別是主題，或者複指一個處所詞組。²⁷²

根據上引文所指出的作用，簡文此處的「焉」，當即復指前文武姜所描述的先君執政之時不敢自專的事例。「君與大夫歡焉」即「在前述武公不敢自專的行事基

²⁷²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年），頁26。

基礎上，君與大夫彼此皆感到喜悅滿足」之意，因為國君遇大事必和大臣共同商量，商量出草案後又以卜筮覈驗，以定出最終方案。最終決定交付天意，這樣一來選出的方案大家都沒有意見，而方案落選者也不怨恨，是以君臣相處能夠喜悅滿足，而不相招致怨恨。

（六）、 亡（無）不湔（逞）汔（其）志於虜（吾）君之君呂（己）

也：

整理者通讀為「盈」：

盈，滿。《左傳》文公十八年「不可盈厭」，杜注：「盈，滿也。」「君己」之「君」為動詞。此云鄭國之人擁護武公。²⁷³

王挺斌不同意整理者如字讀的意見，改讀為「逞」：

「湔汔志」其實讀為「逞其志」更佳。「逞志」一詞在古書與出土古文字材料中都不少見。照顧古書用例，還是讀「逞志」為好。²⁷⁴

其又於註解中說明：

讀為「盈志」當然也不能算錯，北大簡《荊決》簡 28 有「盈意中欲」，「盈意」與「盈志」構詞、表意近似。我們在這裏提出「逞志」的讀法，只是為了求得與古書用例相符。²⁷⁵

²⁷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²⁷⁴ 王挺斌：〈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出土文獻（第九輯）》（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頁 198。

²⁷⁵ 王挺斌：〈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出土文獻（第九輯）》，頁 198。

出土文獻的釋讀若能照顧古書用例固然較佳，但若所改讀造成辭義的改變，則當更為慎重處理。《說文》訓盈「滿器也」，²⁷⁶是盈為充滿之義。逞則不然，《左傳·桓公五年》：「今民餒而君逞欲」，杜《注》：「逞，快也。」²⁷⁷是逞為滿足之義。充滿了志，所表示的是志並未完成，故這個志無時無刻都放在心中。而滿足了志，則是其志願都已達成，進而感到滿足。前面簡文講的是武公如何不專且謙讓，遇事與大臣商量，商量後亦不敢專斷，還求之卜筮，在這樣行為下，君臣自然相安無事，而人人都是可以滿足其志願，因此從王挺斌之說讀為逞較佳。

(七)、 𠂔(使)人姚(勞)𠂔(問)於邦= (邦)：

整理者通讀為「遙聞」，聞與「知」同義，並說「武公在衛，故以使人聞知鄭邦大事」。網名「暮四郎」(黃傑)則認為：

「姚𠂔」或當讀為「勞問」。《詩·魏風·碩鼠》：「莫我肯勞。」《呂氏春秋·舉難》高誘注引作「逃」。「勞問」見於《逸周書·度邑》「久憂勞問，害不寢？」²⁷⁸

整理者可能是基於認定此句發生的時間點在「武公在衛」之時，所以把姚通讀為遙，符合衛與鄭遠隔之情況。但武公陷於大難之中一事直到下文才點出，此處沒有任何提示語就先預述武公在衛之作為，並不太合理，也就沒有把「姚」通讀為「遙」的必要。姚古音以母宵部，勞古音來母宵部，韻部相同，聲母可通。²⁷⁹網

²⁷⁶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214。

²⁷⁷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110。

²⁷⁸ 網名「暮四郎」(黃傑)意見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1) 2016年4月18日第15樓。

²⁷⁹ 李存智指出，上古喻四讀為*l-，來母讀為*r-，至中古演變為喻四讀為r-，來母讀為*l-，讀音演變速率不一，則產生喻四和來母的通假。見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2010年)，頁33-34。

名「暮四郎」(黃傑)的通讀合乎通假規則，但並未說明「勞問」之義。單就字面意義來看，其應當認為「勞問」即慰問、問勞之義，但所引書證則不恰當。

〈度邑〉此句的語境是武王克殷後終夜不寐，周公旦奔問之語，所以此處「勞」應是指勞苦之意，故與「憂」連言，「問」當屬下讀，不與上文「勞」連讀為「勞問」。²⁸⁰

「勞問」連言並不見於先秦典籍，這是因為勞、問有別。《左傳·桓公五年》載：

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夜，鄭伯使祭足勞王，且問左右。

281

周天子率諸侯伐鄭，鄭軍除擊破來伐的周、蔡、衛、陳等國的聯軍，竟還一箭射中桓王，如此豈不是公然造反？以故當晚鄭伯馬上派遣祭足勞王，以示臣服。文中的勞與問，都是慰勞之意，文中對天子用勞，對天子之左右臣下用問，可見勞較正式尊貴而問較卑下簡易。「勞」必定是所勞的對象先有辛苦、疲勞，方能加以慰勞，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是因為楚王率師敗宋以救鄭。又如《左傳·僖公二十六年》魯國展喜回答齊孝公之問提到「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夾輔成王，成王勞之。」是因為周公與姜太公輔佐周王。相關例子多見，不備舉。而問則不需要有任何因由，僅表示關心、慰問，《左傳·成公十六年》對問的進行有詳細的記載：

卻至三遇楚子之卒，見楚子必下，免胄而趨風。楚子使工尹襄問之以

弓。曰：「方事之殷也，有韎韐之跗注，君子也，識見不韞而趨，無乃傷

²⁸⁰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逸周書彙校集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468。

²⁸¹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107。



乎？」卻至見客，免胄承命曰：「君之外臣至，從寡君之戎事，以君之靈，間蒙甲冑，不敢拜命，敢告不寧，君命之辱，為事之故，敢肅使者。」三肅使者而退。²⁸²

鄢陵之戰，卻至有禮於楚王，故楚王特遣公尹襄慰問卻至，除了言詞上的慰問外，尚以弓作為禮物。由於問較簡易，通常是地位高者慰問關心地位低者的一種方式，透過問的行為，君臣的情感得以維繫。順帶一提，問雖非禮制規範所必行，但若是「公問不至」，臣子覺得被忽視，也往往導致君臣離心，事見《左傳·莊公八年》：

齊侯使連稱、管至父戍葵丘，瓜時而往。曰：「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弗許，故謀作亂。僖公之母弟曰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襄公絀之，二人因之以作亂，連稱有從妹在公宮，無寵，使間公，曰：「捷，吾以女為夫人。」²⁸³

連稱和管至父被派戍葵丘，原約定一年派人替換戍守之工作，齊侯卻事後反悔，這期間又不曾慰問遠戍在外的兩人，因而種下禍亂的種子。

簡文「勞問」應當是由近義字構組的複詞，表示對臣下辛勞的慰問之意。由於此二句簡文「使人勞問於邦，邦亦無大徭賦於萬民」並沒有任何提示語說明此句與下文武公處於衛為一事，宜當與上文文義相接，仍是在說往昔先君在邦有大事的情況下是如何作為。武公除決斷不敢自專，還慰問邦中辛勞的人民，且不使人民有過多的賦役。

²⁸²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476-477。

²⁸³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143-144。



(八)、 (邦)亦無大繇賁(賦)於萬民：

整理者讀「繇賁」為「繇賦」而無說。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小組王挺斌則主張「繇賁」當讀為「徭賦」：

頗疑「繇賁(賦)」一詞當直接讀為「徭賦」，指的是徭役與賦稅，《韓非子·詭使》：「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²⁸⁴

從字形演變的角度來看，先秦古文字材料中僅見從「言」的「繇」。徐鉉於《說文》繇之下注云：「今俗從缶」，可見從「缶」的「繇」乃「繇」之訛變。傳世文獻中已見「繇」用為徭役之義，如《商君書·徠民》：「民無一日之繇。」²⁸⁵《管子·巨乘馬》：「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²⁸⁶皆其例，則文獻之「繇」字本包括「徭役」之義。「徭」字不見於出土材料，亦不見於《說文》，當為後起本字。就文字發展來看，應當最早先有「繇」字，而後一方面字形演變為「繇」，另一方面則分化出「徭」專表「徭役」之義。據此，王挺斌通讀為「徭賦」雖沒有錯誤，但也沒有必要。

第二段：武夫人以武公大難處衛時由臣子主政的事例，說明大夫賢良。

「虘(吾)君函(陷)於大難之中，尻(處)於匱(衛)三年，不見汙(其)邦，亦不見汙(其)室，女(如)母(毋)又(有)良臣^(九)，三年無

²⁸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年4月16日。

²⁸⁵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94。

²⁸⁶ 黎翔鳳：《管子校注》，頁1223。

君，邦豕（家）𨔵（亂）已（矣）！自𨔵（衛）與奠（鄭），若卑（密）耳
（邇）而𨔵（謀）〔一〇〕。



（九）、女（如）毋（毋）又（有）良臣【兼釋簡 5「毋知邦政」、簡 6

「毋敢有知」、簡 7「毋以褻豎嬖御……」、簡 12「毋敢有知」、簡 14

「毋焦於死」、「毋作手止」、簡 16「不當毋然」之「毋」的用法】：

學者指出，楚簡中的「毋」用作否定副詞，有三個義項：一是表示禁止、勸誡，可譯為「不要」、「別」；二是表示一般性否定，可譯為「不」；三是表示存在否定，可譯為「沒」。其中，以表示禁止、勸誡的最常見。據張玉金統計，楚簡帛中，表禁止勸戒有 215 例，表一般性否定 5 例，表存在否定 2 例。²⁸⁷李明曉統計出的數據不同，表禁止勸戒 161 例，而將一般性否定與存在否定接歸於敘述性否定計有 63 例。²⁸⁸數據差異最主要是對卜筮祭禱簡中命辭的理解不同，李明曉將「尚毋死」、「尚毋為大尤」這類辭例中的「毋」都理解為敘述性否定，所以其敘述性否定用法的數量較張玉金多出許多。²⁸⁹

本篇簡文比較特殊的是總共使用「毋」八次，用法涵蓋禁止勸誡、一般性否定與存在否定三種，為求討論方便，將本篇簡文涉及「毋」字的句子皆於此討論，試分析如下：

1. 禁止勸誡

孺子如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
知焉。（簡 5+6）

²⁸⁷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毋」字句的句法分析〉，《殷都學刊》2013 年第 3 期，頁 94。

²⁸⁸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152。

²⁸⁹ 這類出現在命辭中的「毋」如何歸類的問題本文暫不涉及。

孺子亦毋以褻豎嬖御勤力射御，媚妒之臣慤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以亂大夫之政。(簡 7)



簡 5+6 的句子出現兩次「毋」，前一個「毋」屬禁止勸誡之義，「知邦政」是武夫人希望孺子不要去做的，並無疑義。簡 7 的「毋」也是同樣用法，所禁止的事項是從「以褻豎嬖御勤力射御」一直到「以亂大夫之政」，是勸戒孺子不要因為親褻的侍從勤勞服侍，以及媚妒之臣表現出敬謹的容貌，就被他們的巧語所掩蔽，來淆亂大夫的施政。

2. 一般性否定

孺子如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簡 5+6)

自是期以至於葬日，孺子毋敢有知焉，屬之大夫及百執事人。(簡 11+12)

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使群臣得執焉，且毋交於死。(簡 9+14)

今君定，拱而不言，二三臣使於邦，惶惶焉，如宵措器於僞藏之中，毋作手止，殆於為敗。(簡 14)

君答邊父曰：「二三大夫不當毋然。」(簡 16)

簡 5+6 的後句是武夫人陳述自己的行為，與勸戒、禁止無關。簡 11+12 是敘事之詞，陳述從武夫人告誡之後一直到葬日孺子的行為，只能看做對事實的否定。同樣的，簡 9+14 的「毋」否定的是過往已發生的事實，表示「交於死」的情況並未出現。現在學者對這三例中「毋」的理解並無異說，接下來兩例各家理解較歧異。

簡 14 的「毋作手止」，原字形作「母乍手止」，學者咸將「乍」通讀為「措」，認為即「無措手足」之意。「無措手足」在現代漢語中已經固結為成語，不過傳世文獻中則不然，《論語·子路》作「刑罰不中，則民無所錯手足。」²⁹⁰《孔子家語》、《孔叢子》、《漢書》、《後漢書》亦皆作「無所錯手足」，上古傳世文獻中的「所」指代的是處所、方式，亦即沒有地方措放手足或沒有方式措放手足之意，而尚未見其濃縮為成語「無措手足」的跡象。簡文「母乍手止」若理解為「毋措手足」，雖與現代漢語相同，但不符合上古漢語的習慣，若採用此一讀法必須解釋為何省去否定辭否定的對象「所」。

「母乍手止」若讀為「毋作手止」則沒有此一困擾，「作手止」即「使手止動作」之意，「毋作手止」意即否定「使手足動作」此一事實。這是邊父陳述在國君不發號施令的情況下，臣子恐懼動輒得咎，就好比在狹窄的地方放置物品，一不小心就會碰壞，所以都不使手腳有任何動作，隱喻國政停擺的情況。

簡 16「不當毋然」，簡文作「不尚毋然」，學者解釋較為分歧。王寧認為此處「不」當是語中助詞，起加強語氣的作用，「不尚毋然」即「尚毋然」，意思是「應該不是這樣的」。²⁹¹網名「子居」則釋「毋然」為「不以為然」，指舊臣不認可莊公的「拱而不言」。²⁹²王瑜楨認為「然」即「如此、這樣」，「不當毋然」就是不應該不同意鄭武夫人如此的安排。²⁹³其中王寧將「毋」理解為「不是」，王瑜楨將「毋」理解為「不同意」，都有誤。

²⁹⁰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論語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八冊，頁 115。

²⁹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²⁹²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²⁹³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13、127、175。

本文對此句的理解較接近網名「子居」的解釋，「然」是同意、贊成的意思，「毋」看作一般否定，「毋然」即「不然」，「不當毋然」直譯即「不應該不同意」。但網名「子居」認為「不當毋然」所應當認可的是莊公的「拱而不言」，本文雖不能排除這種解釋，但較傾向理解「不當毋然」所應當認可的是下文說臣子受先君重用，多次被先君委以國政，且拯救先君於大難的往事。這是一種說服的技巧，先讓聽者同意某項不能否定的認知基礎，便容易說服對方建立在此一基礎上的論點。先君看重臣子，且曾經委以重任，這是已發生的事實，臣子不能反對。在此一基礎上更進一步來說，臣子既然有能力執掌國政，那現在怎麼能推辭執政而欲還政呢？據以上分析，簡 14、簡 16 兩例本文亦將之理解為一般性否定。

3. 存在否定

存在否定是否能獨立成一類尚有爭議，由於否定的詞皆為存現動詞「有」，可以理解為後世漢語專用於否定存在的「沒」，但也可以看做一般性否定的「不」，本文暫從張玉金的分類區分。這樣的用法在簡 4 中有一例：「如毋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亂矣」。以下將簡文所有「毋」的理解整理為表格，方便理解：

禁止勸誡（可語譯為「不要」、「別」）	
（簡 5+6）	孺子如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
（簡 7）	孺子亦毋以褻豎嬖御勤力射御，媚妒之臣慤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以亂大夫之正。

一般性否定（可語譯為「不」）	
（簡 5+6）	孺子如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
（簡 11+12）	自是期以至於葬日，孺子毋敢有知焉，屬之大夫及百執事人。
（簡 9+14）	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使群臣得執焉，且毋交於死。
（簡 14）	今君定，拱而不言，二三臣使於邦，惶惶焉，如宵措器於僇藏之中，毋作手止，殆於為敗。
（簡 16）	君答邊父曰：「二三大夫不當毋然。」
存在否定（可語譯為「沒」）	
（簡 4）	如毋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亂矣

（一〇）、若卑（密）耳（邇）而啓（謀）：

整理者引《穀梁傳·僖公十五年》楊士勛疏：「猶近也。」²⁹⁴王挺斌復加以補充：

「卑」字訓為近，可能就是「比」的假字。「卑」、「比」音近古通，例多不贅。「卑耳而謀」實際上就是「比耳而謀」。²⁹⁵

²⁹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²⁹⁵ 王挺斌：〈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出土文獻（第九輯）》，頁 199。

由於這句簡文存在兩個角色，一個是在衛國的武公，另一個是在鄭國的臣子，

「謀」的行為者必然包括這雙方，從而可以限定「謀」的意義。具有兩個以上行為者的「謀」，通常是雙向的行為，若非一問一答「咨難為謀」，²⁹⁶即為兩人共同為同一目標計議、商議。以此觀之，將簡文讀作「比耳而謀」未必這麼恰當，這是因為「謀」強調的是往來，而「比耳」則多是單方面地告訴或命令，如《詩·大雅·抑》：「匪面命之，言提其耳。」²⁹⁷「命」是單向的命令對方，對方不需要回應，所以可以「提耳」。若是討論，有言語往來，兩人都對著耳朵說話，除保守秘密不使張揚外，似無其他用途，與此處語境不符。其實簡文「卑耳」即傳世文獻所見之「密邇」、²⁹⁸「比介」、「比爾」、「密勿」。卑，幫母支部，密，明母質部，聲母皆屬唇音，韻母屬對轉可通。耳，日母之部，邇，日母脂部，聲母相同，韻母可通。²⁹⁹《左傳·文公十七年》鄭子家以書告趙宣子：

²⁹⁶ 語見《左傳·襄公四年》，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505。

²⁹⁷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詩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二冊，頁649。

²⁹⁸ 卑耳讀為密邇乃張宇衛學長於清華簡讀書會中所提出，謹致謝忱。

²⁹⁹ 楚簡之脂二部的通假見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頁116-119。又從耳與從爾為聲符之字常相通，如《禮記·檀弓下》：「敬之斯盡其道焉耳。」《周禮·春官·小祝》鄭注引耳作爾。《公羊傳·宣公十五年》：「吾猶取此然後歸爾。」唐石經爾作耳。《公羊傳·成公二年》：「得一貶焉爾。」唐石經爾作耳。《戰國策·燕策三》：「寧於故國爾。」《新序·雜事三》爾作耳。《周禮·春官·男巫》：「春招弭。」鄭注：「杜子春讀弭如彌兵之彌。」《釋文》：「弭與彌同」《國語·齊語》：「渠弭於有渚。」《管子·小匡》弭作彌。《史記·司馬相如列傳》：「乘輿彌節裴回。」《漢書·司馬相如傳》、《文選·上林賦》彌作弭。《史記·司馬相如列傳》：「彌節容與兮。」《漢書·司馬相如傳》彌作弭。《漢書·王莽傳》：「彌躬執平。」顏注：「彌讀與弭同。」《荀子·禮論》：「蛟韞絲朱彌龍。」楊注：「彌又讀為弭。」《淮南子·人間》：「必先卑體彌耳以待其來也。」《太平御覽》引彌作弭。《文選·羽獵賦》：「望舒彌轡。」李注：「彌與弭古字通。」以上俱引自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頁398-399。另外于豪亮亦指出《左傳·宣公二年》「鉏麇」，《呂氏春秋·過理》作「沮麇」，《說苑·立節》作「鉏之彌」。見于豪亮：〈論上古韻之三種通轉〉，《于豪亮學術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326。



八月，寡君又往朝，以陳蔡之密邇於楚，而不敢貳焉，則敝邑之故也。

300

杜預注：「密邇，比近也。」³⁰¹《左傳》中尚有以下數例

夫二人者，魯國社稷之臣也。若朝亡之，魯必夕亡。以魯之密邇仇讎，亡而為讎，治之何及。〈成公十六年〉³⁰²

以敝邑介在東表，密邇仇讎，寡君將君是望，敢不稽首。〈襄公三年〉³⁰³

以寡君之密邇於仇讎，而願固事君，無失官命。〈襄公四年〉³⁰⁴

以隨之辟小，而密邇於楚，楚實存之，世有盟誓，至于今未改。〈定公四年〉³⁰⁵

不僅《左傳》多言「密邇」，《國語》亦兩見：

齊師退而後敢還，非以求遠也，以魯之密邇于齊，而又小國也。〈魯語下〉³⁰⁶

孤以下密邇于天子，無所逃罪，訊讓日至。〈吳語〉³⁰⁷

³⁰⁰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349。

³⁰¹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349。

³⁰²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480。

³⁰³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501。

³⁰⁴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506。

³⁰⁵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952。

³⁰⁶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 190。

³⁰⁷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 552。

這兩處韋昭皆注云：「密，比也。邇，近也。」³⁰⁸是舊注皆以比近訓密邇而無異詞。考察以上文例，「密邇」為靠近、相鄰之義，用為狀態動詞，乃是行人外交辭令中，用來表述兩國地理位置的緊密接鄰，或是表述人際間的親近、緊密。

傳世文獻又作「比介」，實「比迓」之訛字。比，並母脂部，與卑、密聲母皆屬唇音，韻則旁轉或對轉，音近可通；迓則邇之異體字。文例見《尚書·召誥》：

王先服殷御事，比介于我有周御事，節性惟日其邁。³⁰⁹

王引之《經義述聞》「不以難介我國也」條云：

〈十五年〉：「秋，齊人侵我西鄙」，《傳》曰：「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介我國也。」范《注》曰：「介猶近也。」《釋文》：「介，音界。」引之謹案：古無訓介為近者，「介」當為「介」。「介」，古「邇」字，³¹⁰形與介相似故譌為介。〈莊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濟西。」《傳》曰：「其不言戎之伐我何也？以公之追之不使戎邇於我也。」彼注曰：「邇猶近也，不使戎得逼近於我。」《釋文》：「邇如字，一本作介，音界。」〈十九年〉：「冬，齊人、宋人、陳人伐我西鄙。」《傳》曰：「其曰鄙，遠之也。其遠之何也？不以難邇我國也。」《釋文》：「邇如字，本又作介，音界。」今案：「介」亦「介」之譌。「介」，古「邇」字，故「邇」字別本作「介」，陸氏並音「界」失之矣。〈召誥〉：「比介于我有周御事」，《七經孟子考文》曰：「古本『介』作

³⁰⁸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190、552。

³⁰⁹ 舊題孔安國傳、孔穎達等正義：《尚書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一冊，頁222。

³¹⁰ 王氏自注：《荀子·禮論》篇「介則斃」，〈哀公篇〉「不可以自介也」，楊《注》並曰：「『介』與『邇』同。」〈斥彰長田君碑〉：「紘覆遐尔」，即「遐邇」字。

『迳』，『迳』即『邇』字，考《傳》比介解比近，恐經文作「比邇」爲是。蓋古作「迳」，後字畫蝕減誤作「介」字。³¹¹今案「比介」亦「比尒」之譌。「尒」，古邇字，非由迳字蝕減也。³¹²



據上文，王引之《經義述聞》與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俱認為今本的「介」當訓為「邇」，只是途徑略有不同。山井鼎認為「介」是「迳」字殘缺造成的；而王引之認為「介」乃「尒」之訛，「尒」即為古「邇」字。其實以現今文字學的角度來看，「介」乃「尒」之訛，而「邇」為用為「邇近」義時的後起本字。〈召誥〉此例不同於前幾例皆表示狀態，而是動作動詞的用法，義為向特定對象靠近、親近，此一用法又見於《國語·楚語下》：

「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舍曰，士、庶人舍時。天子邊祀群神品物，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祖。……于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³¹³

〈召誥〉所親近的是「有周御事」，〈楚語下〉所親近的則是「兄弟親戚」，用法正相同。此一詞彙發展到後來，或又寫作「密勿」，勿，明母物部，與邇聲母同屬鼻音，韻屬旁對轉關係，兩者音近可通。「密勿」較常見於中古文獻，如《三國志·魏志·杜恕傳》：

³¹¹ 王氏自注：以上《考文》說。

³¹² 王氏自注：《鹽鐵論》〈非鞅〉篇引桓十五年《公羊傳》曰：「未言尒，祭仲亡也。」今本「尒」譌作「介」。以上引文見王引之撰、虞思微、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頁1538-1539。

³¹³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519。

與聞政事密勿大臣，寧有懇懇憂此者乎。³¹⁴

又李德裕〈謝賜讓官批答狀〉：

承訐俞之命，或慮闕遺；奉密勿之機，實憂不逮。³¹⁵

此二例之「密勿」，皆用為定語，義為「親近的」。唐以後，密勿一詞由近比引申出機密之義，乃是詞義的演變，因與本文關係稍遠，此暫不論。簡文「自衛與鄭若卑耳而謀」，說的是武公雖在衛，參與遠方鄭國的政事，就好像彼此親見親聞一般，與鄭國大臣共同商議，沒有隔閡。

第三段：由於大夫賢能，且符合先君典範的情況下，孺子應當委政臣子。

今是臣=（臣臣）_{〔一〕}，汧（其）可不寶_{〔二〕}？虐（吾）先君之崇（常）心，汧（其）可不述_{〔三〕}？今虐（吾）君既〈即〉葉（世）_{〔四〕}，乳=（孺子）女（如）母（毋）智（知）邦正（政）_{〔五〕}，誼（屬）之夫=（大夫）；老婦亦牀（將）糾（糾）攸（修）宮中之正（政）_{〔六〕}，門檻之外母（毋）敢又（有）智（知）女（焉）。老婦亦不敢以躀（兄）弟昏（婚）因（姻）之言，以躀（亂）夫=（大夫）之正（政）；乳=（孺子）亦母（毋）以執（摯）豎卑（嬖）御勤力弑（射）駟（馭）_{〔七〕}、媼（媚）妬之臣躬（慙）共（恭）汧（其）瘝（顏）色_{〔八〕}，壘（掩）於汧（其）考（巧）語，以躀（亂）夫=（大夫）之正（政）。』

³¹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注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頁502。

³¹⁵ 〔清〕董誥等編，孫映達點校：《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2002年），第五冊，頁4264。





(一一)、今是臣= (臣臣)：

整理者云：

是臣，這樣的臣。其下「臣」字為動詞。句云以這樣的臣為臣。³¹⁶

將「是臣」理解為「這樣的臣」，第二個「臣」理解為動詞，相當正確。但無法語譯為「以這樣的臣為臣」。這是因為漢語大多以「主+動+賓」之順序構句。某人以這樣的臣為臣，正常的構句順序應為「某人（主）+臣（動）+是臣（賓）」，可見整理者語譯並不正確。

林清源則將簡文與古書中常見的「臣臣」相對照，認為兩者詞組結構有異：

由簡文句式結構來看，「今是臣臣」與「吾先君之常心」處於相同的語法位置，二者應當同為名詞組。「臣臣」二字連用屢見於先秦古書，其中最為人所熟知的莫如《論語·顏淵》：「齊景公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在此例中，第一個「臣」字為名詞「臣子」，第二個「臣」字必須理解為「謹守臣的本分」，而「不臣」則是「悖離臣的本分」。古書的「臣臣」是主謂詞組，而本篇竹書的「臣臣」疑應理解作名詞性偏正詞組，第一個「臣」字為修飾語，意思是「謹守臣的本分」，第二個「臣」字為中心語，可訓作「臣子」。³¹⁷

林文對古籍中「臣臣」的結構與意涵有相當明確的解析，其之所以不以古籍所見主謂詞組的「臣臣」義來理解簡文，是因為句式與之相同的「先君之常心，其可不遂」，其中的「先君之常心」為名詞組，故推想兩者應當一致。然而雖然兩者

³¹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³¹⁷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句式相同，以古籍常見的主謂詞組「臣臣」來理解簡文亦不會造成句義的混淆，且文獻中亦有類似句式：

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上引文中「可用」的是有禮的「少者」與「長者」，不至於因「少長」後加上謂語「有禮」而產生混淆，因為在理解的過程中，「用」的對象必然要具備能夠被用的條件。考慮到古人對「臣臣」主謂詞組的理解習慣，且不影響句義理解的情況下，沒有必要強求「今是臣臣，其可不寶」與「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不遂」兩句所有詞性都需相符。「今是臣臣」即「現今這些臣子都為你辦事」，第二個「臣」乃名詞活用為動詞的用法。

（一二）、汭（其）可不寶：

「其可」，整理者通讀為「其何」。單育辰認為「兩『可』不必破讀為『何』，『可』是能的意思。」³¹⁸可從。有些學者認為「其」表示反詰語氣，³¹⁹並不正確。巫雪如在考察學者所提出「其」表反詰的例證後指出，這些例證只能說明「其」所在的句子為反詰句，但並不表示其中的反詰功能是由「其」表達。他舉出以下兩組句子：

若得從君而歸，則固臣之願也，敢有異心？（左傳·昭公三十一年）

³¹⁸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日），頁298。

³¹⁹ 網名「暮四郎」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年4月18日，第11樓。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08。



既事晉矣，其敢有二心？（左傳·昭公十八年）

與讒諂面諛之人居，國欲治，可得乎？（孟子·告子下）

以子之所長，游於不用之國，欲使無窮，其可得乎？（韓非子·說林上）

從這兩組語境相似的反詰句，其中一句無「其」，一句有「其」，無「其」的句子所表示的反詰語氣與有「其」的句子並無差別，可見反詰句的反詰語氣實際上由句式本身來表達，而非由「其」來表達。³²⁰其意見相當正確，此外尚可補充文獻中「豈其」連用的例子：

今周與四國，服事君王，將唯命是從，豈其愛鼎？《左傳·昭公十二年》

且夫狄之憾者以城來盈愿，晉豈其無？《國語·晉語九》

反詰句中，「豈」既已用為反詰標記，則「其」非表反詰語氣可知。這類「其」應是以推測語氣為其基本用法，其功能乃在反詰語氣上加上一種不確定的語氣，從而使反詰語氣帶有委婉、緩和的味道。³²¹

整理者讀「寶」為「保」，「保」訓安定。³²²下文「述」讀為「遂」，訓為「順政」，應當是認為這兩句都是形容鄭國的情況，但「鄭國」並未出現在前後

³²⁰ 巫雪如：〈先秦漢語「其」之未來時與情態語義發展重探〉，「臺大中文系第 374 次學術討論會」，（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8 年 3 月 28 日），頁 21。

³²¹ 巫雪如：〈先秦漢語「其」之未來時與情態語義發展重探〉，頁 21。

³²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簡文，故其說缺乏證據。王寧認為「寶」是珍惜、珍視的意思。³²³單育辰認為「寶」沒有必要改讀，是寶貴的意思。³²⁴皆優於整理者。

寶此處當為名詞意動用法，³²⁵即「以什麼為寶」之義，略舉數例如下：

若夫白珩，先王之玩也，何寶之焉？《國語·楚語下》

諸侯之寶三：土地、人民、政事。寶珠玉者，殃必及身。《孟子·盡心》

儒有不寶金玉，而忠信以為寶。《禮記·儒行》

文獻亦多見人主應當以良臣賢士為寶之說，如《荀子·儒效》：「社稷之臣，國君之寶也。」同書〈君道〉：「取相……既知且仁，是人主之寶也。」³²⁶《說苑·反質》：「徒師沼治魏而市無豫賈，卻辛治陽而道不拾遺，芒卯在朝而四鄰賢士無不相因而見，此三大夫乃魏國之大寶。」³²⁷以上這些例子都以寶喻臣子，來勸說國君看重良臣，可作為簡文佐證。簡文「其可不寶」是表示「這些臣子難道可以不寶愛珍視嗎」。

³²³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³²⁴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日），頁297-298。

³²⁵ 名詞用作意動動詞，就是把名詞放在賓語前面，把賓語所表示的人或事物，看成是這個名詞所表示的人或事物。見廖振佑：《古代漢語特殊語法》（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年），頁17。

³²⁶ 〔清〕王先謙注，沈嘯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118、240。

³²⁷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頁522。



(一三)、丌(其)可不述：

簡文「述」整理者通讀為「遂」，並引《逸周書·常訓》：「順政曰遂」為說明，可商。先秦文字「述」與「遂」都以「述」為字形，而無獨立的「遂」字。³²⁸其字形於金文作，楚簡作。小臣譚簋（集成 4238）：「述東陔，伐海眉」用為「述」，陳夢家認為：「述，循也。述東陔當指沿泰山山脈或勞山山脈的北麓」。³²⁹中山王譽方壺（集成 9735）：「述定君臣之位」則用為「遂」，為順承連詞，乃「於是」、「就」之義。兩字相同卻有不同訓解，因此古文字中的「遂」何時讀為「述」，何時讀為「遂」必須依據上下文義方能判定。

簡文「其可不述」的主語是「先君之常心」，正如「其可不寶」的主語是上句的「臣」。如把簡文「述」讀為「遂」，依照整理者對「遂」的解釋，則無法說通簡文。再者，「順政」亦非「遂」之常訓，遂的本義為窮盡、完成，《廣韻》列「遂」之意義有「達也、進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從志也」，³³⁰皆由窮盡、完成之義引申，這些義項對於文義來說也不洽當。

網名「ee」（單育辰）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第 14 樓提出「『述』是稱述，引申為遵循之意。」³³¹林清源從之，認為：

³²⁸ 出土材料中又有「」字，僅見於齊國青銅器，用法與傳世文獻中的「遂」同，故李家浩釋為「遂」。見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 年第 3 期，頁 30-37。因未見齊國文字有「遂」、「述」分用的情況，此是否用為獨立的「遂」字仍有待更多的材料來證實。

³²⁹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頁 20。

³³⁰ 余迺永校注：《新校互註宋本廣韻》（臺北：里仁書局，2010 年），頁 350。

³³¹ 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14 樓。

本篇竹書所載鄭武夫人規誡辭，聚焦於孺子應秉承鄭國先君信任臣子代理邦政的傳統，在這樣的敘事情境中，「述」應訓作「遵循」。³³²

兩位學者對簡文的理解恰當可從。前文武夫人所述的乃是武公執政處處退讓不敢自專，而這也是武夫人希望孺子效法的「先君之常心」，這樣處處退讓不敢自專是一種行為準則，而非可完成的目標，因此用語上帶有「完成」意味的「遂」自然不是最佳解釋。簡文此處不妨採用原來「述」的意義。《說文》云：「述，循也。」³³³舊注亦多以循釋述，如《詩經·邶風·日月》之卒章：「胡能有定，報我不述。」毛《傳》：「述，循也。」鄭《箋》：「不循，不循禮也。」³³⁴又《儀禮·少牢饋食禮》：「遂述命」，鄭《注》：「述，循也。重以主人辭告筮也。」³³⁵此外，在先秦文獻中，「述」多用於後人對前人典型的依循、效法，如《墨子》：

是故子墨子言曰：「得意賢士不可不舉，不得意賢士不可不舉，尚欲祖述堯舜禹湯之道，將不可以不尚賢。」³³⁶

文中以堯舜禹湯為世人亟推祖效法之先哲王，正是用「述」來表示依循效法之義。《禮記·中庸》文義更顯明：

子曰：「無憂者其惟文王乎！以王季為父，以武王為子，父作之，子述之。武王纘大王、王季、文王之緒，壹戎衣而有天下，身不失天下之顯名，尊為天子，富有四海之內，宗廟饗之，子孫保之。」³³⁷

³³²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³³³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 71。

³³⁴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詩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二冊，頁 79。

³³⁵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四冊，頁 558。

³³⁶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 年），頁 48-49。

³³⁷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 885。下引鄭注同。

文中「父作之，子述之」一句，鄭《注》：「聖人以立法度為大事，子能述成之，則何憂乎？」是認為文王的父親王季立下良好的典型，而文王的兒子武王能依循之以成大業。以上兩例，依循的對象或為先哲王、或為先祖，都屬前人之典型；而「堯舜禹湯之道」、「王季之典型」亦同是需要終身依循，沒有完成之日的行事準則，與簡文武夫人欲孺子效法其先父不敢自專的典型正同，故以「述」釋之較佳。簡文「其可不述」的意義即「先君恆常抱持的想法，難道可以不依循嗎」。

（一四）、今虛（吾）君既〈即〉葉（世）：

整理者於釋文「既」後以「〈〉」括注「即」，當認為「既」為「即」之訛，並說明：

即世，亦見清華簡《繫年》第二章「武公即世」，整理者注：「即世，意為亡卒，見《左傳》成公十三年、十六年，襄公二十九年，昭公十九年、二十六年等，儒成公十三年『穆、襄即世』，杜注：『文六年晉襄、秦穆皆卒。』」³³⁸

廖名春曾對清華二〈繫年〉之「即殫」提出新說，認為應讀為「既殫」：

案：「即」字時賢已讀為「既」，至確。……「既」，已經，表示完成。……但「世」不可能有「去世」義，「殫」表「去世」義，當為本字。《玉篇·歹部》：「殫，病也。」（《重修玉篇》卷十一）《類篇·歹部》：「殫，殫殯，病也。」（《類篇》卷十一）《集韻·業韻》：「殫，殫殯，病也。」（《集韻》卷十）「殫」、「殯」複詞同義。《集韻·鹽韻》：「殯，殯也。」（《集韻》卷四）如此，「殫」也當有「殯」義。《左傳》之「即

³³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5-106。

世」當讀為「既殫」，也就是「既歿」，解為「下世」、「去世」，顯為不妥。《國語·越語下》「先人就世，不穀即位」之「就世」，「就」相當於「既」，表示完成；「世」亦當讀為「殫」，相當於「歿」。《漢語大詞典》解「就世」為「猶言逝世。就，終」(P1577)，也有欠準確。由此可知，簡文之「即殫」當讀為「既殫」，而不應根據《左傳》讀為「即世」。³³⁹

其說改讀文獻中無一例外的「即世」為「既世」，缺少更堅實的證據支持。而就其所引「殫」之古訓僅有「病」，並不能就「殫殮」一詞強指兩詞同義，其說值得商榷。整理者的解釋雖有大量的傳世文例支持，又於清華二〈繫年〉十六見，³⁴⁰皆表死亡義，與本處簡文語境相合。但涉及形訛，亦當更審慎檢視形訛之由來。另外「即世」一語歷來也缺乏好的解釋，仍有討論空間。以下分別就形訛與「即世」一語的訓釋進行討論。

「即」與「既」的相混，歷來即有通假、形訛二說。就目前所見的資料來看，「既」與「即」僅有少許例子相混，見下：

- 1.《周易·旅》傳世本作「旅即次」，阜陽雙古堆亦作「即」，然馬王堆帛書本、上博本皆作「既」。
- 2.《尚書·顧命》「茲既受命，還」，漢石經作「即」。
- 3.馬王堆帛書〈繆和〉「越王句踐即已克吳」，「即」當為「既」。
- 4.清華二〈繫年〉簡 15「周室即卑」，「即」當為「既」。

³³⁹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9卷3期，2012年5月，頁52-53。

³⁴⁰ 見簡10、簡21、簡58、簡77、簡80、簡82、簡97、簡98、簡100、簡104、簡106、簡110、簡127。

5.郭店〈老子〉丙簡1「其既畏之」，其前後文皆用「即」(通假為次)。

上舉例一，陳劍據「即」、「既」兩字讀音不近而斷定兩字非通假關係，屬形近誤字。經文應以「既」為準，並認為例二、例三亦皆形誤。³⁴¹例二高亨收入《古字通假會典》，乃視其為通假關係。³⁴²例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以「〈〉」括注「既」，乃視為訛誤。³⁴³例四整理者以「()」括注「既」，乃視為通假。³⁴⁴例五整理者以「〈〉」括注「即」，通假為「次」，乃視為訛誤。³⁴⁵以上討論可見，對兩字相混屬通假還是形訛各有主張。考慮到「即」古音精母質部，與「既」見母物部，雖韻部較近，但聲母發音部位分屬舌根與舌尖前，且「即」、「既」兩字相混的現象並未延伸到以兩字為聲符的字，看做形訛較好。

但從字形演變的角度來看，「即」、「既」的訛混除形近外，可能也帶有聲音的因素。「即」、「既」最初構字乃分別象「人面向簋取食」、³⁴⁶「食盡別過頭將去之形」，³⁴⁷甲骨文、金文都作「𠂔」、「𠂔」，以人對食器的向、背為區分。但到了戰國楚文字中，「即」雖沒有太大變化，但「既」卻有幾種異體，略舉見下：

既（從𠂔）

³⁴¹ 陳劍：〈上博竹書《周易》異文選釋〉，原載《文史》2006年第四輯，後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55-156。

³⁴²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頁527。

³⁴³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三冊，頁143。

³⁴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41。

³⁴⁵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頁121。

³⁴⁶ 《說文解字》：「𠂔，即食也。從𠂔，卩聲。」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219。

³⁴⁷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既，象人食既。許君訓既為『小食』，誼與形為不協矣。」見氏著：《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卷中，頁55。

上博一〈緇衣〉簡 11		我既見
既（從欠）		
新蔡・甲 1・17		既成
子彈庫帛書・乙・426		日月既亂
既（從次）		
郭店〈五行〉簡 10		既見君子
上博二〈容成氏〉簡 30		既受命

從以上字形可見，戰國楚文字已非用背對食器來表示「既」之義。楚文字中以第三種從次之「既」最為常見，推想是經過以下演變過程。第一步是甲骨文、金文中「既」所從之「无」，在楚文字中省簡作為聲符使用，如「𡗗」（愛）即從「无」聲，用作聲符的「无」因為不存在所背對的食器，所以左右無別，如「𡗗」（郭店〈緇衣〉簡 25「故慈以𡗗之」）、「𡗗」（上博〈魯邦大旱〉簡 3「若天無𡗗圭璧」）開口朝右；「𡗗」（郭店〈尊德義〉簡 26「弗𡗗則饑也」）、「𡗗」（上博四〈曹沫之陳〉「兼𡗗萬民」）開口朝左。這些左右無別的「无」旁，很可能回過頭來影響「既」字，從而使在甲金文開口固定背對食器的「既」之右旁，也演變為左右無別的「无」或「欠」。而楚文字中，偏旁從「欠」與從「次」又有混用情形，³⁴⁸所以產生從「次」之「既」。

³⁴⁸ 何琳儀指出，「次」在偏旁中或省二作「欠」形，與「欠」或作「次」形，交相繁省，惟據篇旁組合關係、相關辭例予以區別。見氏著：《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頁 1255。

另一方面「即」古音屬精母質部，與「次」清母脂部又極為相近，上博二〈容成氏〉簡 50「其即，吾伐而代之」的「即」即讀為「次」，這可以說明「即」寫作「既」的情況可能並不單純只是寫成形近的另一字。書手在書寫「即」的右半時，因聲音的聯繫而誤將「卩」寫作聲音相近的「次」，「𠂔」就變成楚簡常見的「既」字。從後代來看這樣的例子屬形訛，但對書手而言，可能是把此字理解為從「次」得聲，也就是循形聲字的方式理解「𠂔」字。

另外要說明的是文獻雖常見「即世」，但「即世」一語如何分析，歷來缺乏確詁。前引廖名春文曾收羅舊注，為討論方便援引如下：

《文選·曹植〈求自試表〉》：「臣宿兵，年耆即世者有聞矣。」呂向注：「即世，死也。」《王儉〈褚淵碑文〉》「太宗即世」：呂延濟注：「即世，崩也。」（《六臣注文選卷》五十八）王引之《經義述聞·爾雅上·就終也》：「終世謂之就世，亦謂之即世。成十三年《左傳》曰『無祿，獻公即世』是也。」楊伯峻《左傳·成公十三年》「獻公即世」注也說：「即世，即《越語下》『先人就世』之就世，漢魏人謂之下世，去世也。」

《漢語大詞典》亦以「即世」為「去世。」³⁴⁹

從上引舊注，「即世」一語表示「死亡」並無異說，但「即世」一語如何構詞卻沒有合理解釋。王引之認為「即世」就是「就世」，也就是「終世」之義，但「就」、「即」都沒有終結之義，其說可商。但就構詞來看「即」與「就」有共同意義，兩字皆有靠近、到達的意思，這說明「即世」與「就世」是在同一思維下所造的詞，把這兩個詞彙聯繫起來是正確的。如果「即」與「就」是採取靠近、到達的意思，那要表達死亡意，這個「世」應當理解為死後所往的那個世界，學

³⁴⁹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9 卷 3 期，頁 52，2012 年 5 月。

者或用「彼世」來稱呼。不過這樣理解也有點困難，先秦時期雖認為死後魂魄有另外的歸所，但不見有將死後魂魄的去處看作另一個「世」，³⁵⁰所以要用「彼世」的觀念來解釋「即世」、「就世」中的「世」也沒有積極的證據。本文目前尚無法對「即世」之構詞提出合理解說，只能就目前語詞使用的例子來看，可以確定「即世」表示死亡。

(一五)、女(如)母(毋)知邦正(政)【兼釋簡8「孺子女(如)」

拱」、簡13「女(汝)慎重」】：

簡文此句「女」如何通讀學者有不同看法，由於後文簡8「孺子女拱」、簡13「女慎重」亦屬相同問題，學者多綜合討論，故本文附於此一併討論。

〈鄭武夫人規孺子〉中，「女」字使用九次，其中可確定無疑的例子有六例，皆讀為「如」，其中五次用為假設連詞，置於假設複句的前一分句句首表示假設，後一分句說出假設條件實現的所產生的結果，見下：

昔吾先君女(如)邦將有大事，必再三進大夫而與之偕圖。(簡1+2)

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不見其邦，亦不見其室，女(如)無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亂矣。(簡2-3)

女(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

女(如)弗果善，死吾先君而孤孺子，其罪亦足數也。(簡8+10)

吾先君女(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簡11)

³⁵⁰ 對此議題，可參余英時：〈魂兮歸來——論佛教傳入以前中國靈魂與來世觀念的轉變〉，《東漢生死觀》（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年），頁163-193。余文雖指出先秦以前具有魂魄分別上天下地之觀念，但尚未能說明在當時人的觀念中，天上地下是否屬於另外的世界。



另外有一例作為動詞，構成「無如……何」的固定格式，中間插入名詞或名詞性詞組，表示對所插入成分沒有辦法，見：

豈孤其足為免，抑無女（如）吾先君之憂何。(簡 17+18)

除了以上六例，尚有三例學者意見紛歧，見下：

1. 今吾君即世，孺子女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簡 5+6)

2. 孺子女拱，大夫且以教焉。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如弗果善，死吾先君而孤孺子，其罪亦足數也。(簡 8)

3. 君拱而不言，加重於大夫，女慎重。(簡 12+13)

此三例學者或讀為人稱代詞「汝」，或讀為「如」，讀為「如」又有「不如」、「當」、「假如」等不同訓解，現將各家說法統整為一表：

	例 1. 今吾君即世，孺子 <u>女</u> 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	例 2. 孺子 <u>女</u> 拱，大夫且以教焉。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如弗果善，死吾先君而孤孺子，其罪亦足數也。	例 3. 君拱而不言，加重於大夫， <u>女</u> 慎重。
整理者	汝	汝	汝

單育辰 ³⁵¹	如（不如）	如（不如）	如（不如）
劉光 ³⁵²	如		
網名「心包」 ³⁵³	如（無義的助詞）		
網名「暮四郎」（黃傑） ³⁵⁴			如（如果）
網名「劉孟瞻」 ³⁵⁵		如（不如）	
王寧 ³⁵⁶	如（當）	如（當）	
陳偉 ³⁵⁷	如（假設連詞）		
網名「子居」 ³⁵⁸	如（如果）	如（如果）	

- ³⁵¹ 原以網名「ee」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0）2016年4月16日，第0樓，僅主張例6當讀為如，訓為不如。後於發表於〈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則認為此三例皆讀為如，訓為不如。見氏著：〈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日），頁298。
- ³⁵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年4月16日。
- ³⁵³ 網名「心包」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0）2016年4月16日，第3樓。其說云：「此處之『如』似可考慮用為無意義的助詞（即加強後之『毋』），猶惟也，參蕭旭先生《古書虛詞旁釋》『如』字條（256頁，廣陵書社）。」復查《古書虛詞旁釋》，蕭旭引張萬起說用為連詞，表轉折，相當於「只是」。
- ³⁵⁴ 網名「暮四郎」（黃傑）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年4月18日，第13樓。
- ³⁵⁵ 網名「劉孟瞻」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3）2016年4月18日，第20樓。
- ³⁵⁶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 ³⁵⁷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報》第四版，2016年5月30日。
- ³⁵⁸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
 （<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沈培 ³⁵⁹	汝	汝	汝
林清源 ³⁶⁰	如（如果）	如（如果）	如 （當）
王瑜楨 ³⁶¹	如（當）	如（當）	汝

從上表可見學者對於此三例怎麼理解意見分歧，但其交集不外乎四種意見，讀為「汝」；讀為「如」，訓為「如果」；讀為「如」，訓為「不如」；讀為「如」，訓為「當」。簡文作「女」，古音泥母魚部，和同從「女」得聲，古音皆屬日母魚部的「汝」、「如」兩字音近，可見這兩種通讀皆有文字與聲音的基礎。「汝」用作第二人稱代詞和「如」用作假設連詞，訓為如果、假如皆屬常訓，客觀來看沒有問題，但「如」訓為「當」和訓為「不如」則較罕見，有必要考察其來源。為討論方便，先將討論此一論題會涉及的詞例羅列如下：

4.臧文仲曰：「……巫、尫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為旱，焚之滋甚。」《左傳·僖公二十一年》

5.子魚曰：「……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6.孫子曰：「不可，以師伐人，遇其師而還，將謂君何，若知不能，則如無出，今既遇矣，不如戰也。」《左傳·成公二年》

7.朝吳曰：「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左傳·昭公十三年》

³⁵⁹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503-506。

³⁶⁰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³⁶¹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13、127、146。



8.對曰：「君若愛司馬，則如亡，死如可逃，何遠之有。」《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9.子西曰：「不能，如辭。城不知高厚，小大何知」《左傳·定公五年》

10.公朝國人，使賈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猶可以能戰。」賈曰：「然則如叛之，病而後質焉，何遲之有，乃叛晉。」《左傳·定公八年》

11.鄙語曰：「不習為吏，如視已事。」《大戴禮記·保傳》

12.義曰：「欲令都尉自送，則如勿收邪？」《漢書·翟方進傳》

13.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為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墨子·貴義》

14.母欲立之，已殺之，如勿與而已矣。《公羊傳·隱公元年》

15.競平王就鄭壽，繇之於廟，曰：「禍敗因重於楚邦，懼鬼神以為怒，使先王無所歸，吾何改而可？」鄭壽辭，不敢答。王固繇之。答：「女毀新都戚陵、臨陽，殺左尹宛、少師無忌。」〈平王問鄭壽〉

16.公因無告，告庫門大夫，庫門大夫曰：「女出內庫之囚，免而予之兵。」〈姑成家父〉

17.魯邦大旱，哀公謂孔子：「子不為我圖之？」孔子答曰：「邦大旱，毋乃失諸刑與德乎？唯……」若之何哉？」孔子曰：「庶民知說之事鬼也，不知刑與德，女毋愛珪璧幣帛於山川。正刑與德……。」〈魯邦大旱〉

18.進太宰：「我何為，歲焉熟？」太宰答：「女君王修郢郊，方若然里，君王毋敢戴喝蓋，相隨、中舍與無連小子及寵臣皆屬，毋敢執纁屨。」
〈簡大王泊旱〉

以下分別就幾個主題來討論。



(1) 「如」訓為「不如」缺乏根據

首先，「如」能否訓為「不如」呢？主張〈鄭武夫人規孺子〉中「女」應讀為「如」，訓為不如的學者，皆根據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為「不如」〉一文。沈文主要是為了解釋上引例 15、16、17 中的「女」該如何訓解的問題，³⁶²這幾例「女」字，過往或讀為「汝」，³⁶³或讀為「如」，訓為「當」。³⁶⁴沈文主張應當將這幾例的「女」讀為「如」，訓為「不如」，一方面是考量到以「汝」稱君不太合理，但最主要的原因是語氣的考量：

這兩例對話，都是臣對君時使用了「如」，如果把其中的「如」訓為「當」，在語氣上顯然比較生硬。如果訓為「不如」，則既能在語氣上顯得委婉，又能突顯這是在一種特殊情況下採取不得已的或臨時變通的辦法，含義顯然豐富得多。³⁶⁵

然而「如」如何訓為「不如」，沈文並沒有提出明確的說法，僅根據例 5、13、14 三例舊注訓「如」為「不如」，認為是「古人常訓」，又說「古漢語中『敢』訓為『不敢』、『可』訓為『不可』、『如』訓為『不如』，這都是同類的現象。」³⁶⁶但所謂「古人常訓」，未必有根據，又推測其屬「反訓」或「同詞相反為訓」，此一

³⁶² 在〈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一文中，沈培又補入例 18 的例子，認為與例 15-17 相同。見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505。

³⁶³ 如〈平王問鄭壽〉原釋文，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257。又陳劍：〈《苦成家父》通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36），2006 年 2 月 26 日。

³⁶⁴ 見冀小軍：〈《苦成家父》補說〉，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63），2006 年 6 月 13 日。

³⁶⁵ 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為「不如」〉，《出土文獻語古文字研究》（第二輯），2008 年，頁 156。

³⁶⁶ 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為「不如」〉，頁 156。

議題雖尚有爭議，但學界已傾向「反訓」作為訓詁方式不能成立，³⁶⁷如郭錫良便在逐條分析反訓說經常援引的典型例證後指出：

人們經常列舉的反訓詞，情況雖有不同，但是都可以從歷史角度解釋清楚。反義為訓、美惡同詞的說法實際上是傳統訓詁學上在沒有弄清某些詞的詞義演變的情況下而做出的一種以今義釋古義的現象。³⁶⁸

大體而言，一個詞有可能因為詞義演變而發展出相反的語意，但並非所有詞彙皆循此發展出相反的語意，漢語至今只有少數詞彙發展出相反的語意，³⁶⁹由此觀之，將「如」訓為「不如」目前尚未有訓詁方面的證據可以支持。

(2) 古人把「如」訓為「不如」或訓為「當」並沒有語氣的差別

其次，在討論簡文訓為「不如」好，還是訓為「當」好，學者多就語氣進行區分。上引沈文已指出「不如」較「委婉」，突顯這是在一種特殊情況下採取不得已的或臨時變通的辦法，沈文對於「當」如此理解：

「當」所表達的意思應當比「不如」表達的意思更進一步，或者說帶有更多的主觀強制性。³⁷⁰

³⁶⁷ 關於此一議題的討論，可參劉志生、黃建寧：〈近二十餘年以來「反訓」研究綜述〉，《長沙電力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2期，2003年5月，頁115-117。

³⁶⁸ 郭錫良：《漢語史論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年），頁。

³⁶⁹ 蔡如岩便指出相反語意一般透過三種途徑產生：表示承受或施與的動詞，可以通過施受引申產生反義、概念比較寬泛的實詞或副詞，通過種屬引申產生反義、表示性質狀態的形容詞或帶有感情色彩的名詞，可以因性質狀態的變化或者人們審美觀念的變化而產生對立義，或發生感情色彩的變化。見蔡如岩：〈反訓內部的詞義引申規律初探〉，《遼寧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頁61-65。

³⁷⁰ 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為「不如」〉，《出土文獻語古文字研究》（第二輯），2008年，頁156。

王瑜楨則認為〈鄭武夫人規孺子〉中武姜屬「強勢主導的風格」，所以選擇較強烈的「當」：

我們認為，本句的「女」字應讀為「如」，但是應釋為「當」（用王寧說）。本篇中的「孺子女毋知邦政，屬之大夫」，「女」字讀為「如」，訓為「當」，全句是說「孺子應該不要主掌國政」，就交給大夫們負責吧！這樣解釋，比較符合鄭武夫人在此時「規孺子」的語氣。當然，這種句法中的「如」，仍然是帶有一點委婉的語氣，和全然命令的句法是不同的。³⁷¹

從上引文，可見沈培與王瑜楨顯然皆就語氣考量來區別「不如」與「當」的差異。之所以造成語氣的差別，與詞義演變有關，「不如」原意為「比不上」，原本出現在提供兩個比較項的句子中，構成「A 不如 B」的句式，如《詩經·小雅·常棣》「雖有兄弟、不如友生。」在這個句子中，兄弟與友是兩個比較的對象，而後者優於前者。在詞義演變中，因為前面的成分若非特定的選項，而是泛指其他所有的選項，則可省略成「不如 B」的句式，表示在其他選擇中，都比不上 B 這個選項，如《左傳·隱公元年》「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為之所。」這個句子裡，「早為之所」是優於所有其他的選擇。「當」的詞義演變途徑則不同，巫雪如指出，「當」的本義應為「相對」，也就是 A 面對著 B 的意思，「當」從「相對」義可引申出「相當」、「對等」義，相當、相稱表達的是說話者對行為或事件的估價態度，進一步引申就成為表達「應當」、「應該」義的情態動詞。³⁷²兩

³⁷¹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13。

³⁷²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周鳳五教授、魏培泉教授指導，2012 年），頁 185。



相比較，接在「不如」之後的是「認為較好的」，較接近於推薦一種選擇，而接在「當」之後的是「與某些條件相符的」，更具有強制力。

不過王引之《經傳釋詞》對「當」和「不如」的區分並非著眼於此，「如猶當也」條下羅列上引例 4-10 以及例 12，而「如猶不如也」條下僅列例 14 一條，從中未必可以看出語氣差異。考量其中差別，訓為「不如」的例 14，其句子中包括「已殺之」與「勿與」兩個選項，中間以「如」隔開，且認為後者是較好的，可以符合「A 不如 B」的句式。而其餘訓為「當」的大多是假設條件句，「如」之前的成分只能視為條件，而不能看作是比較的選項。所以對王引之而言，區分「不如」與「當」的差異在於句式的不同。

若再推回到更早的時代，這些古書的注者而言，訓為「不如」和訓為「當」並沒有什麼不同，古人直訓時，僅要求訓釋詞與被訓詞在特定義項的一致，而非詞義完全重合，³⁷³有些注者在表達「應該」義時選用「不如」作為訓字，另一些則選用「當」，所以近年有些學者認為這些古人用以訓釋的「不如」或「當」都僅表示建議、規勸，而忽略語氣的差異。³⁷⁴

(3) 這些「如」的例子不具有表建議的功能

從古訓舊注一直到現在學者，多認為這些「如」表「建議」之義，不過卻忽略這些句子若去掉「如」，並不妨害其表達建議，試以上引例子說明：

5a. 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

5b. 若愛重傷，則勿傷。愛其二毛，則服焉。

³⁷³ 對此王寧有更詳細的說明，見氏著：〈論詞義訓釋〉，《辭書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8-10。

³⁷⁴ 姚堯：〈「如即不如」考辨〉，《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五輯），2012 年，頁 242-253。白如：〈試論「如猶當也」〉，《勵耘語言學刊》2016 年第 3 期，頁 53-65。



7a. 二三子若能死亡，則如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如與之，以濟所欲。

7b. 二三子若能死亡，則違之，以待所濟，若求安定，則與之，以濟所欲。

12a. 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為義，則子如勸我者也，何故止我？」

12b. 子墨子曰：「……今天下莫為義，則子勸我者也，何故止我？」

16a. 公因無告，告庫門大夫，庫門大夫曰：「女出內庫之囚，免而予之兵。」

16b. 公因無告，告庫門大夫，庫門大夫曰：「出內庫之囚，免而予之兵。」

以上凡標示 a 句皆屬有「如」之原句，b 句則將「如」去掉，可見「如」字的有無並不影響其表建議之功能，那這些「如」是否仍應看作表建議一類語義便值得商榷。

(4) 上引這些例子中的「如」應為表不確定語氣之用

針對以上例子中的「如」，巫雪如有相當詳細的分析：

「如」的認識情態可以表達說話者的不確定態度，不過這種不確定的態度並不是由於說話者對命題本身的真值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斷言，而是基於禮貌委婉的語用交際原則，因此不對命題的真值做出直接斷然的陳述。我們認為，「如」的道義情態用法就是這種禮貌策略在語境中的引申，也就是說，說話者在表達對命題真值的態度時可以使用「如」這類委婉不確定的語氣來維護聽話人的面子或建構和諧的交際語境，同樣的，當他在表達對事件或動作的態度時，他也可以用「如」這類表達不確定語氣的情態詞來達到同樣的交際效果。上文我們將「如」歸為表

「可能」的認識情態，根據一般情態引申原則，「如」用作道義情態時表

達的應是「許可」義，不過這裏所謂的「許可」指的並不是說話者有資格允許聽話者執行謂語所表示的動作，而是表達說話者對聽話者的一種嘗試性的委婉建議，以現代漢語來說大致相當於「或者可以……」。³⁷⁵

「如」的本義為「相似」，「相似」可以表達一種不確定的語氣。在直述句中，這種不確定語氣的使用並非對命題本身的真值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斷言，而是基於禮貌與委婉，形成不做出直接斷然地陳述的認識情態。在命令、建議的句式中，這種不確定的語氣則是構成對聽話者嘗試性委婉建議的道義情態。

沈培曾指出例 16-19 的共通點：

能夠如此解釋的「如」字句，都有一個明顯的特徵，即全部出現在對話當中，看起來大都是地位低的人在回答的地位高的人（以「君王」為多）的話時所說，其實其本質特徵是以委婉的語氣提出一種建議。³⁷⁶

沈培認為從語境來分析，這類「如」字句存在於地位低者回答地位高者的語境中；就其用途來看，是以委婉的語氣提出建議，這些觀察都很正確。從句子層面來看，這些句子既表達委婉的語氣也提出建議。但單就「如」字來看，這些「如」應僅表達不確定語氣，從而使句子較為委婉，而加上「如」以前的句子本身即具有建議的功能。

一般而言，對他人的建議可以以祈使句來表述，但祈使句本質上就是對對方的要求，但臣子要求君上仍不太合適。李軍華《漢語委婉語研究》指出：

³⁷⁵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周鳳五教授、魏培泉教授指導，2012 年），頁 304。

³⁷⁶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505。



當我們使用祈使句與對方交談時，雖然對方很容易就理解了你在對他提出要求或下達命令，但同時也會感到你的態度盛氣凌人、專橫跋扈，使接受要求或執行命令的一方有了一種強迫感。³⁷⁷

李軍華認為祈使句給予聽者強迫感，若考量這些例子中說話雙方的地位差異，很能說明這些祈使句何以需要加上「如」來使之更為委婉。

以上對「如訓為當」及「如訓為不如」說的來源進行廓清，有幾點成果。首先，「如」訓為「不如」並無訓詁根據。其次，古人用「當」及「不如」作為「如」的訓語並非著眼於其中的語氣差異，對王引之而言，訓為「不如」與「當」的差異在於句式的不同；對個別的古書注者而言，很可能只是用不同詞彙來表達「應當」義。復次，這些句子在加上「如」以前即具備建議之語義，可見這些「如」並無表達「建議」之意涵，「如」應當為表達不確定語氣的作用，使表達更為委婉。以下則討論〈鄭武夫人規孺子〉簡文中較有爭議的例1、2、3中的「女」應當如何看待。

(5) 〈鄭武夫人規孺子〉中幾例具有爭議的「女」如何通讀

上文已修正前人「如訓為不如」、「如訓為當」等說法，指出這些「如」皆為表不確定語氣而使之較為委婉的作用。此外，對於簡文這三例，尚有將「女」讀為第二人稱代詞「汝」，以及讀為假設連詞「如」兩種說法。

先看例1，例1的「女」可以用為表不確定語氣而使之較委婉的作用，語譯為「孺子也許不要參知國家政事，交付大夫；老婦也將收束修治宮中事務，門檻以外不敢有所知曉」。

例1的「女」可以讀為假設連詞「如」，作以下理解：

³⁷⁷ 李軍華：《漢語委婉語研究》，頁140-141。



孺子女毋知邦政，屬之大夫（條件分句）

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結果分句）

語譯為「孺子假若不要參知國家政事，交付大夫；則老婦也將收束修治宮中事務，門檻以外不敢有所知曉」。

例1的「女」也可讀為「汝」，語譯為「孺子你不要參知國家政事，交付大夫；老婦也將收束修治宮中事務，門檻以外不敢有所知曉」。

這三種讀法雖皆可讀通簡文，但釋讀仍須考量文義脈絡。將「女」讀為「汝」較不合適，「汝」是較直接，較不謙敬的稱謂，³⁷⁸語氣也較為強硬。但上文武夫人是以過往先君不自專的作風與臣子賢良足以輔政的理由來勸諭莊公，下文是以臣子執政好或不好的結果來說明兩者皆對孺子有利，表現出以理服人的姿態，這中間若插入一段強硬而直接的命令，顯然有些突兀。將「女」讀為「如」，看作假設連詞，也不那麼合適。在說服的語境中，符合條件後得到的結果必須是對方極為渴望或不可或缺的，方能成為有吸引力的誘因。武夫人對莊公不親政所承諾的「治理宮中事務」、「不以親戚干政」等，本為武姜作為先君夫人理當有的行為，對於新君莊公來說不具誘因。若武夫人不如此作為，莊公作為新君也可以有相應對的處置，所以也很難說是武夫人在用不這樣做作為要脅。綜合考量下，將此例的「女」理解為表示不確定語氣的「如」是較好的選擇。這裡武夫人是用不確定的語氣委婉向莊公提出暫不親政的建議，那為何其後武夫人要表

³⁷⁸ 此一議題可參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年第6期，頁443-472。楊伯峻、何樂士：《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年），頁104。洪波：〈先秦漢語對稱代詞「爾」、「女（汝）」、「而」、「乃」的分別〉，《語言研究》2002年第2期，頁30-37。胡偉：〈戰國至西漢出土文獻第二人稱代詞謙敬功能研究〉，《河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9卷第4期，2009年，頁62-66。其中，黃盛璋認為，孔子與曾子時代，「汝」用於下輩跟平輩，作為賤稱起於墨子時代。楊伯峻、何樂士認為，春秋時代，「汝」僅不是尊敬之稱，但到了孟子時代，「汝」已經看作輕賤的稱呼。洪波認為，《左傳》中的「汝」有輕賤意義。胡偉考察出土文獻，認為只有封建文人或士大夫言語「汝」才有賤稱意味。

明他也將「治理宮中事務」與「不以親戚干政」呢？武夫人是表示在先君武公的典範與大臣賢良的條件下，不僅新君宜效法先君武公委政於大臣，對武夫人而言也是同樣必須遵循的典範。武夫人藉由表明自己也將遵循先君的典範，證明「委政臣子」這個行為乃屬共同準則，所有人無一例外都必須依循，以增加說服力。

例2的「女」同樣也具備讀為表不確定語氣的「如」、假設連詞「如」和第三人稱代詞「汝」三種讀法。但有學者主張例2的「女」無法讀為假設連詞「如」，沈培指出：

如果要把它看作假設連詞，那麼，整個假設句就是「如恭大夫，且以學焉」，「如恭大夫」是假設分句，「且以學焉」是結果分句。但顯然這是不可能的。此句中的「且」所聯繫的是「恭大夫」和「以學」兩個謂詞性結構，不可能將前者所在的句子看作假設分句，後者所在的句子看作結果分句。³⁷⁹

對此，王瑜楨則將假設複句的範圍擴及下文，認為亦可將此例看作假設複句，只是由更多句子組成：

有可能還存在第二種讀法，即把「如恭大夫，且以學焉」合起來看作假設分句，其後的「如及三歲」一直到「其罪亦足數也」看作結果分句，這個結果分句本身又是一個假設複句。但是，這樣分析的話，這個假設句過於複雜，語義也顯得不夠清晰，較為罕見。³⁸⁰

³⁷⁹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年10月9-12日），頁506。

³⁸⁰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26。



王瑜楨雖同意此例可視為假設複句，但認為過於複雜，語義不夠清晰，也不同意看作假設句。其實，這段話應當看作有兩個條件分句的假設複句，古書亦不乏用例：

宋穆公疾，召大司馬孔父而屬殤公焉。曰：「先君舍與夷而立寡人，寡人弗敢忘，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先君若問與夷，其將何辭以對？請子奉之，以主社稷，寡人雖死，亦無悔焉。」《左傳·隱公三年》

上引文中，「若以大夫之靈，得保首領以沒」是第一個條件分句，「先君若問與夷」是第二個條件分句，兩個都符合，才会有結果分句「其將何辭以對」。同理，例 2「孺子女拱，大夫且以教焉」是第一個條件分句，「如及三歲，幸果善之」是第二個條件分句，「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則為結果分句。下文「如弗果善」與前文共用第一個條件分句，說的是「孺子拱而不言」的情況下，大臣又表現得不好，則是大臣的過錯，與前文為正反對照，分析起來語意清楚。相較之下，讀為第二人稱代詞「汝」並不符合武夫人在前後文委婉理性勸說的態度，讀為表不確定語氣的「如」又嫌和上段「如毋知邦政」語義重複，這兩種讀法都不是那麼適合，所以例 2 應讀為假設連詞「如」。

例 3 只有讀為第二人稱代詞「汝」，與讀為表不確定語氣的「如」兩種可能，這是因為假設複句的認定，語意之外還必須根據形式標準：一、偏句有假設詞「若」（或「如」），或可以加上「若」；二、主句（正句）原則上都可以加「則」字。如果不能加，就不屬假設複句。³⁸¹ 例 3 無論在語意或形式上都不符合，所以例 3 絕不能看作假設連詞「如」。讀為第二人稱代詞「汝」，與讀為表不確定語氣的「如」都是希望聽者去做說話者所說的事項，差異在於前者的語氣是直接命令，後者則是委婉的建議。邊父的「父」是對年長男子的美稱，從這個稱

³⁸¹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83。

呼來看邊父的年紀長於群臣。下文群臣欲向國君表達還政意願時，群臣亦推派邊父進言，可見邊父的地位高於群臣。再者，邊父對百官群臣的要求是在國君尚未主政的情況下要「慎重」，這對群臣而言並非是可選擇要不要做的事情，而是在此情況下必須要有的態度。綜合邊父的地位與其所希望聽者去做的事項來看，例3的「女」讀為第二人稱代詞「汝」，表示對群臣的直接命令較好。

綜上所論，本文對例1、2、3的通讀與理解如下：

1. 今吾君即世，孺子女(如：表不確定的語氣)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簡5+6)
2. 孺子女(如：假設連詞)拱，大夫且以教焉。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如弗果善，死吾先君而孤孺子，其罪亦足數也。(簡8)
3. 君拱而不言，加重於大夫，女(汝)慎重。(簡12+13)

(一六)、老婦亦牖(將) 𠂔 (糾) 攸 (修) 宮中之正 (政)：

整理者通讀為「糾修」，訓為「治理」，並說明：

糾修，治理。《左傳》昭公六年「糾之以政」，孔疏：「糾，謂舉治也。」

《論語·堯曰》「修廢官」，皇侃義疏：「治故曰修。」³⁸²

整理者將「𠂔」通讀為「糾」可從，習見於傳世文獻的政治語境中，用以說明職官執掌或治理方式。但舊注對「糾」的釋義紛歧，尚有討論必要。以下先依不同訓解列出文獻中屬政治語境的用例：

1. 攝也、收也

³⁸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6。



《左傳·昭公二十年》：「慢則糾之以猛。」杜預注：「糾，猶攝也。」

《國語·齊語六》：「糾之以刑罰。」韋昭注：「糾，收也。」

2. 察異、割察

《周禮·秋官·司寇》：「以五刑糾萬民。」鄭玄注：「糾，猶察異之。」

《周禮·天官·小宰》：「凡宮之糾禁。」鄭玄注：「糾，猶割也、察也。」

3. 舉也

《左傳·昭公六年》：「糾之以政。」杜預注：「糾，舉也。」孔穎達：

「糾，謂舉治也。」

《周禮·天官·小宰》：「凡宮之糾禁。」賈公彥疏：「糾，謂糾舉其非」

4. 正也

《周禮·夏官·大司馬》：「以糾邦國。」鄭玄注：「糾，猶正也。」

《尚書·冏命》：「繩愆糾謬。」蔡沈集傳：「糾，正也。」

上引舊注，不乏同一注者先後訓語不同者。因為這些訓義有較大差距，難以視為詞義自然引申。朱駿聲認為，「糾」字的察異、舉、正等意義都屬假借義，「督」、「糾」一聲之轉。³⁸³但「督」屬端母，「糾」屬見母，聲母發音部位差距較遠，恐不確。《說文》云：「糾，繩三合也。」³⁸⁴即由三股線糾繚而成之繩，詞義擴大後，凡收合、聚攏之義皆可用「糾」表示。上引第一類訓「糾」為收、攝的舊注是符合詞義引申的過程的。

³⁸³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248-249。

³⁸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89。

至於後三類，訓為「察異、割察」、「舉」、「正」的詞例應當如何理解呢？根據「糾」的收合、聚攏之義來看，可能是將抽象的過失概念具象化為邪曲、縱逸、歧出，因此可以用「糾」來處置，使縱逸、歧出、邪曲的偏失收合聚攏，令其回到正軌，用的還是「糾」收合聚攏的詞義。這類用法由於賓語多為行為有偏失的對象，或者雖未明言其有過失，但從用刑罰的手段來「糾」，又或是和禁止之義的「禁」連用。在這樣的語境下，注家隨文釋訓，往往以矯正、察異、明舉等概念來理解，造成舊注對「糾」一語如此分歧而不相聯繫的訓釋。

簡文「糾」的賓語「宮中之政」並非一分散的複數對象，自然不會是物理層面的收合聚攏之義，也當理解為抽象的約束歧出、縱逸等宮中之政的偏失，使之回到正軌之義。

如同「糾」，簡文「修」亦不當逕以「治理」義來理解，修即整治、修飾之義，亦即使其完善，到更好的狀態。「糾修」為一組近義複詞，「糾修宮中之政」即約束、收斂宮中之政可能的缺失，並使宮中之政完善，以臻更好的狀態。這段話是向孺子表示若其聽從武夫人不主政的建議，武夫人相應的作為是管理好內朝事務，對於外朝政治則交由大臣處理。

（一七）、乳=（孺子）亦母（毋）以執（摯）豎卑（嬖）御勤力弢

（射）駢（馭）：

整理者通讀為「摯豎卑御」，以卑微釋卑字，認為摯豎卑御泛指近侍者。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的石小力認為：

「執」字還見於簡 15「執嬖」，亦括注為「摯」，從楚簡及古書用字習慣看，還是括注為「褻」較好。卑御之卑讀為「嬖」，「嬖御」見於《禮

記·緇衣》：「毋以嬖御人疾莊后。」上博簡《緇衣》簡 12 作「毋以辟

（嬖）御盡莊后」，郭店《緇衣》簡 23 作「毋以卑（嬖）御息莊后」。³⁸⁵

案，括注是用已識字來說明簡文之通假，而「嬖」及「褻」實為同一詞彙之異體，《詩經·雨無正》、《國語·楚語》用「嬖」，其餘古書用「褻」，在無法判斷何者為本字的情況下，「執」字括注為「嬖」或「褻」皆可。³⁸⁶豎與御皆是左右侍御小臣，³⁸⁷地位本來就卑下，因此若用「卑」來形容則稍顯累贅，當從石小力讀為「嬖」。卑、辟同屬幫母，韻部則支、錫對轉，古音相當接近，用為聲符常相通假。³⁸⁸《左傳·隱公三年》：「公子州吁嬖人之子也。」杜《注》：「嬖，親幸

³⁸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³⁸⁶ 褻、嬖、邇三字很可能是同源分化，皆「近」之義。傳世文獻分為三字，但古文字都作「執」或其變體。〈緇衣〉郭店本簡 21 的「執臣」，傳世本作「邇臣」；〈堯典〉：「格于藝祖」，今文本作：「假于祖禰」；大克鼎（集成 2836）銘文「饒遠能猷（執之變體）」，孫詒讓認為猷當讀為「嬖」，王國維則讀為「邇」；清華簡〈皇門〉「大門宗子執臣」，整理者通讀為「邇」，而秦燊林認為當讀為「嬖」。褻、嬖都從執聲，表示兩字皆由「執」分化。邇屬日母脂部，執屬疑母月部，皆為鼻音聲母，但在韻部上相隔稍遠，故有些學者認為出土文獻的執，在傳世文獻中卻作邇應當是同義換讀造成；但《詩經·皇矣》脂、祭合韻，且作為「遠」的相對字，文獻習慣用「邇」而不是「褻」、「嬖」，則出土文獻中「遠」的相對字「執」應當也讀為「邇」。關於褻、嬖、邇三字仍有待進一步研究。

³⁸⁷ 豎本義為童子，古代因其年幼未黠男女之事，故用為內庭小臣。《周禮》有「內豎」之官，執掌「內外之通令」，也就是溝通內庭與外朝。故鄭玄《注》云：「豎，未冠者之官名。」御本職掌駕車，後引申為服侍之義。《國語·吳語》：「一介嫡男，奉槃匱以隨諸御。」韋昭注：「御，近臣宦豎之屬。」可見其地位低下。由於為君王辦事並不限於近身侍御之事，任何為君王執事之臣子也都可以稱為御事，這乃是辭義擴大以後的用法。這裡豎與御並稱，所指只能地位卑下的是近侍小臣。

³⁸⁸ 參見《古字通假會典》〔卑與辟〕、〔睥與辟〕、〔裨與辟〕、〔裨與辟〕、〔裨與辟〕、〔裨與辟〕、〔卑與辟〕條，例多不舉，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頁 478-480。見於出土材料則郭店本〈緇衣〉「卑御」、「卑士」之「卑」，上博本作「辟」，傳世本作「嬖」；郭店〈老子〉甲本：「卑道之在天下也」，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裨」，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作「卑」，傳世本作「譬」；上博簡〈容成氏〉「壘壘守門」之「壘壘」，亦即「跛躄」。



也。」³⁸⁹杜預的注解稍嫌簡略，文獻所見，「嬖」多帶貶義，只用於形容身分地位與其所受寵幸並不相當之人，³⁹⁰故《釋文》認為：「賤而得幸曰嬖」應當更貼近其義。³⁹¹

簡文「勤力𢇛駟」一詞自簡文公布後，學者多推測屬於一種身分，如整理者云：

力，《國語·晉語》「子之力」，韋注：「功也。」勤力意為有功勞。𢇛從𠂔聲，讀為同在見母月部的「价」。《詩·板》「价人維藩」，鄭箋：「价，甲也。」一說「𢇛」為「射」字異體，指射手。駟，駟者。³⁹²

其認為勤力意為有功勞，認為𢇛駟為著甲冑之御者，又存一說讀為射駟，指射手與駟者，未有定論。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的馬楠則認為：

「孺子亦毋以褻豎嬖御勤力射駟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以亂大夫之政」應當作一句讀。「褻豎」、「嬖御」、「勤力」、「射駟」、「媚妬」並列。³⁹³

馬楠逕讀𢇛為射，把「勤力」、「射駟」當成兩種特質，乃是「臣」的限定語，但並沒有說明勤力、射駟的意涵。何有祖基本贊同馬楠讀為「射御」之說：

³⁸⁹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53。

³⁹⁰ 《左傳·昭公元年》有「嬖大夫」，與「上大夫」地位相對，可知此「嬖」為「卑」之假借，非寵幸之嬖。

³⁹¹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53。

³⁹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³⁹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html>）2016 年 4 月 16。



馬楠先生提及「射馭」，當也是贊同「射」之異體之說。字爲「射」之異體之說可從。勤力射馭，《國語·晉語》「智宣子將以瑤爲後」章：「射御足力則賢」之「射御足力」，可與之參看。³⁹⁴

但其補充《國語》之語料，顯然是將「射御足力」相當於簡文的「勤力射御」，這樣也就將馬楠分為兩種臣下特質的「勤力」、「射御」合併為一種。王寧亦在馬楠的基礎上申說，認為：

褻豎即君主親近的內宦，嬖御即受寵幸的嬪妃姬妾，勤力指君主身邊的雜役人員，射馭是為君主出獵遊樂服務的官員，媚妬即諂媚嫉妒之臣，這是說了君主身邊五種不同的人，都是君主易受其迷惑者。³⁹⁵

是以「勤力」為雜役人員，「射馭」為君主出獵遊樂服務的官員，作為馬楠「勤力」、「射馭」的補充。然而以上諸說，對「勤力」一詞的說解都難以信從。整理者僅依憑「力」舊訓為功來立論，但力訓為功是語境造成的意義，而非實有之語義，只有在某人的力量作用得到正面結果的語境中方能如此理解，顯然與簡文不符，更遑論「勤」根本沒有功勞一類的意涵。何有祖認為勤力相當於足力，然而足力是指能力的具備，與勤力指態度的積極亦有不同。王寧認為「勤力」是雜役人員，除了文獻沒有如此使用的證據外，也與褻豎的性質過於接近。不僅如此，簡文「𢇛」字如何分析，亦須較詳細的證明。因此，「勤力𢇛駢」究竟如何理解有更深入討論的必要。

³⁹⁴ 何有祖：〈讀清華六短札（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4）2016年4月19日。

³⁹⁵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先看「𢇛」字，簡文作，同一字形見於〈繫年〉簡 64，作，詞例是「趙旃不欲成，弗召，𢇛于楚軍之門」。³⁹⁶〈繫年〉這段記載，在《左傳》有類似的段落，見〈宣公十二年〉「趙旃夜至於楚軍，席于軍門之外，使其徒入之。」³⁹⁷〈繫年〉此字學者有兩種不同意見，整理者懷疑「𢇛」是「射」的表意字，簡文應當讀為「席」。³⁹⁸後來以此一字形為「射」來通讀疏通簡文者，有清華讀書會讀如本字，³⁹⁹顏世鉉通讀為「舍」等。⁴⁰⁰但郭永秉於復旦出土研究中心「學術討論」論壇曾認為此字右半可視為「攴」的寫壞，當即「攴」，會以手或器物撥弓，讀為茝，訓為草舍。⁴⁰¹由於此說建立在字形訛誤的基礎上，尚待更多證據支持。不過，認為此字為「攴」之寫壞亦影響了部分學者如鄔可晶、⁴⁰²陳民鎮、⁴⁰³蘇建州等人。⁴⁰⁴其中蘇建州懷疑上引〈繫年〉簡 64 並非「𢇛」字。考察目前已確釋的「射」字見於包山簡、郭店〈窮達以時〉與清華三〈祝辭〉、〈赤鳥之集湯之屋〉，現將字形列於下：

³⁹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 165。

³⁹⁷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395。

³⁹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 166。

³⁹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讀書會：《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研讀劄記（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760>），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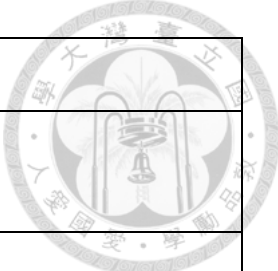
⁴⁰⁰ 顏世鉉：〈清華竹書《繫年》「射於楚軍之門」試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9）2012 年 1 月 6 日。後正式發表，見氏著：〈清華竹書《繫年》札記二則〉，《簡帛》（第七輯），2012 年，頁 57-59。

⁴⁰¹ 郭永秉發表於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論壇，〈疑《繫年》64 號簡的「射」字實是「發」字〉討論串（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5418），2012 年 1 月 7 日第 1 樓。

⁴⁰² 鄔可晶：〈東周題銘零釋之二——釋句吳王之孫殘盃銘中的「伐」〉，《中國文字》（新三十八期），2012 年，頁 103-112。

⁴⁰³ 陳民鎮：〈從清華簡《繫年》看晉國的邦交——以晉楚、晉秦關係為中心〉，《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 2 期，頁 58-66。

⁴⁰⁴ 蘇建州、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2013 年），頁 490-492。



弢		
包山簡 38	𢇛	弢凸君（稱謂）
包山簡 38	𢇛	弢凸君（稱謂）
包山簡 38	𢇛	弢凸君（稱謂）
包山簡 60	𢇛	弢凸君（稱謂）
包山簡 60	𢇛	弢凸君（稱謂）
包山簡 138	𢇛	坪弢公（稱謂）
郭店〈窮達以時〉簡 8	𢇛	孫叔三弢（謝）期思少司馬
𢇛		
清華三〈祝辭〉簡 3	𢇛	𢇛戎也
清華三〈祝辭〉簡 4	𢇛	𢇛禽也
清華三〈祝辭〉簡 5	𢇛	將𢇛干函
清華三〈祝辭〉簡 5	𢇛	𢇛函也
清華三〈赤 鳥谷 之集湯之屋〉簡 1	𢇛	湯𢇛之獲之



前一類字形從弓從矢，可隸為弣，後一類字形從弓從夊從矢，可隸為𣎵，蘇建州說〈繫年〉此字：

本簡所謂的「𣎵」字作, 既無楚文字常見的倒矢形，更重要的是與「夊」形體也不相似……由筆勢來看，書手顯然並非想寫「夊」，而是類似「ㄆ」的筆法或甚至是「卜」形的訛變。⁴⁰⁵

其認為〈繫年〉簡 64 此字非「射」字理由有二，一是楚文字「射」皆具有倒矢形，二是〈繫年〉此字右半與夊的形體有別。不過考量到〈祝辭〉四例𣎵字所從的「夊」已將〈赤鵲之集湯之屋〉中以一筆畫完成手指上的圓圈，改為一撇加上一橫畫下折之筆畫，〈繫年〉此字很可能僅是由不同書寫習慣所造成的異體。

本文認為「𣎵」應當還是視為「射」的異體較合理，從字形來說「𣎵」可看作是「𣎵」之省去矢形，亦可看作從弓從夊表意的會意字，金文射字作（見靜簋《集成》4273）形，象以手拉弓射箭，楚簡「𣎵」字一方面因為沒有矢搭在弓上之字形，而將矢形下移成偏旁或進一步省略，一方面則強調拉弓之手著環狀扳指之形，⁴⁰⁶也就是將「又」旁改成「夊」，所表現的仍是「射」的意義，與西周金文一脈相承。從詞例來看，雖然僅有的兩個詞例尚無法得出決定性的證據，但「射御」連類而及多見於文獻，「价御」則未見。不僅如此，與〈繫年〉簡對應的《左傳》用字為「席」，席古音屬邪母鐸部，席從石聲，⁴⁰⁷可知其屬舌音來源的邪母字，而射古音屬船母魚部字，但讀為「無射」、「僕射」時有以母讀音，亦

⁴⁰⁵ 蘇建州、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頁 491。

⁴⁰⁶ 夊即射箭時戴在拇指上，用以勾弦的扳指，見趙平安：〈夊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夊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 年），頁 332-338。

⁴⁰⁷ 林澐：〈釋笱〉，《林澐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頁 8-9。

屬舌音來源的章系字，簡文「射」與傳文的「席」兩字究竟是何意義尚待討論，但語音上的接近是顯而易見的，如果將「𠂔」視為從夬得聲，則古音屬見母月部，與傳世文獻用字「席」的音義關係都尚未見令人滿意的解釋。



「勤力射御」一語，因為夾處於「褻豎嬖御」、「媚妬之臣」之間，過往學者多以為是一種身分，已見前引，但「勤力射御」除不能與任何已知的職官、身分相比附，學者在解釋上也顯得窘迫。沈培在指出「勤力射御」不適合視為身分之後表示：

完全可以把「勤力」看作是「射御」的修飾語。如此，這一句就可以讀為「褻豎、嬖御勤力射御」，也就是說「勤力射御」是「褻豎、嬖御」的謂語，意在強調這些君王身邊的寵愛者在竭盡全力帶領君王遊樂。⁴⁰⁸

本文同意其將「勤力射御」應當看作是「褻豎嬖御」的行為，如此與下文「足恭其顏色」是「媚妬之臣」的行為形成一組結構相同的對仗。⁴⁰⁹但若說這些寵愛者帶領君王遊樂，則武姜所要求不要執政的三年中，新君仍在服喪，大概不會以遊樂為務。我認為「勤力」是近義連用的一組詞彙，義為勤勞努力，而「射御」則是為人主所提供的一種低階的服務，《禮記·王制》載：

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裸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⁴¹⁰

⁴⁰⁸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496。

⁴⁰⁹ 沈培將下文斷讀為「媚妒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與本文不同，但亦視為結構相似的並列子句。

⁴¹⁰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 259。

由上引文可見，射御與祝史、醫卜、百工並列，皆歸入執技以事上的類別，也就是提供特殊專長的服務的人，地位處於士之下，與簡文「摯豎嬖御」的身分相應。「勤力射御」是「摯豎嬖御」積極服侍國君的表現，是正面的行為，但國君也容易因其良好表現，使其逾越其分際而得以參與政事，故武夫人特別告誡孺子莊公，不要讓這類人參與政事。

（一八）、媿（媚）妬之臣躬（慤）共（恭）亓（其）菴（顏）色：

簡文「躬共」，整理者於釋文括注讀為「躬恭」而無說。其將共讀為恭是正確的，恭為共的後起本字，添加表意的心符限定其意義。楚簡習以「共」之字形表「恭」，⁴¹¹例亦多見於傳世典籍，⁴¹²殆無疑義。然「躬」括注為「躬」則難以通讀簡文，這是因為「躬」置於動詞謂語之前表示動作行為是施事者親自施行的，如：

禹稷躬稼，而有天下。《論語·憲問》

文公躬擐甲冑，跋履山川。《左傳·成公十三年》

禹傳土，平天下，躬親為民行勞苦。《荀子·成相》

以上三例「躬」之作用，都表示其後的動作是禹、稷、文公親身所為，且由於「躬」突出了動作是親自所為，所以往往是著意於表達施事者所為之事低賤卑下，與其身分不相應。如第二例的晉文公身為諸侯，本不該侵奪臣子的職務，親著甲冑跋履山川，第三例的禹貴為聖王，更無須行勞苦之事。然而簡文此處「恭

⁴¹¹ 郭店《緇衣》簡 26「吾大夫共且翰」，裘錫圭疑即「恭且儉」，恭儉一辭典籍習見，可從；郭店《緇衣》簡 25「共以位之」今本作「恭以蒞之」；《五行》簡 22「不尊不共，不共無禮」，兩「共」字亦皆「恭」，例多不備舉。

⁴¹² 《詩·小雅·小明》「靖共爾位」，《韓詩外傳》、《呂氏春秋》引共作恭；《左傳·僖公十年》「晉侯改葬共太子」，《釋文》「共本亦作恭」；《荀子·王霸》：「則天子共己而已」，楊倞注「共讀為恭」。例多不備舉，《古字通假會典》所列已五十七例，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頁 3-5。

其顏色」自然是媚妒之臣情理之中的行為，與其身分並無落差，似無須特別強調親自所為的必要，據此，整理者以「躬」義理解簡文便值得商榷。

簡文「躬」字形作，應當改讀為「慤」。躬從「呂」聲，古音見母中部，從之得聲的宮、窮等字亦皆屬中部。但于省吾認為躬所從之聲符「呂」為「離」或「邕」之原始字，從「邕」得聲的癰、濇、靡皆屬東部，而同一聲符不當劃為兩韻部，主張從「呂」聲躬、宮、窮等字改隸於東部。⁴¹³此一結論亦可證於古書中的異文與訓解，如《荀子·正論》：「共，艾畢。」楊注：「《慎子》曰：『以艾畢當宮。』」王先謙曰：「共當為宮，亦假借字。」《禮記·緇衣》：「匪其止共。」《釋文》：「皇本作躬。」⁴¹⁴「共」字屬東部，宮與躬皆從呂得聲，是從呂之字與東部多有接觸。郭店〈成之聞之〉有一字作，可隸定為詔，詞例是「詔命曰：『允師濟德。』」該簡「詔命」當是逸書中的一篇，但學者並未有定論。學者或認為此字即「紹」、⁴¹⁵或認為從呂得聲，讀為旅命、⁴¹⁶或認為從言旦聲，即說命、⁴¹⁷或認為從陵省聲，讀為罔命。⁴¹⁸之所以有這麼大的歧異是因為此字看似較草率，因而導致其右上部件難以判定，如將此字看作從呂聲，古音影母東部，則此篇逸書或許即罔命，罔古音見母陽部，兩者音近可通。

⁴¹³ 于省吾：〈釋、兼論古韻東、冬的分合〉，《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2年第1期，頁53-56。

⁴¹⁴ 以上通假例引自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頁8。

⁴¹⁵ 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緒說〉，《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年3月，頁11。

⁴¹⁶ 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簡帛研究200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65。

⁴¹⁷ 李學勤：〈試論楚簡中的《說命》佚文〉，《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2期，頁90。

⁴¹⁸ 周鳳五：〈讀郭店竹簡《成之聞之》札記〉，《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年），頁51-52。

「慤」古音溪母屋部，與𣎵聲母接近，韻部屋東對轉。簡文「慤」是顏色容貌的表現，《荀子·非十二子》：

其冠進、其衣逢、其容慤、儉然、慘然、輔然、端然、訾然、洞然、綴綴然、瞽瞍然，是子弟之容也。⁴¹⁹

這段引文乃荀子論其理想中子弟應有的容止，其中對於容貌顏色的要求便是「慤」，可佐證本文的通讀。

「慤」古有二訓，其一訓為敬謹之貌，如《說文》：「慤，謹也。从心𣎵聲。」⁴²⁰此一詞彙在《史記》中寫作「𦣻」，見〈魯周公世家〉：

成王長，能聽政。於是周公乃還政於成王，成王臨朝。周公之代成王治，南面倍依以朝諸侯。及七年後，還政成王，北面就臣位，𦣻𦣻如畏然。

徐廣云：

𦣻𦣻，謹敬貌也。見三蒼，音窮窮。一本作「夔夔」也。⁴²¹

𦣻𦣻從𣎵得聲，可聯繫簡文用字，訓為「謹敬貌」，亦與「慤」同，兩者當為同一詞彙。至於一本作「夔夔」，疑乃「夔夔」之訛，夔古音影母幽部，聲母相近，韻則有幽侯相通之例。其二訓為忠厚、誠實，古書中多與「信」相及，如《商君書·定分》：

⁴¹⁹ 王先謙：《荀子集解》，頁 103。

⁴²⁰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注》，頁 507。

⁴²¹ 司馬遷撰，裴駰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點校：《史記》，頁 1520。

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⁴²²

文中「貞信」與「愿慤」應當為意義相近的一組詞彙，又如《荀子·富國》：

觀其朝廷，則其貴者不賢；觀其官職，則其治者不能；觀其便嬖，則其信者不慤，是闇主已。⁴²³

在這條文例中，慤是人主所信從者應當具備的特質，則慤亦有忠厚、誠實之義。慤的二訓都是正面意義，但簡文慤表現在容貌顏色上，訓為「謹敬」較合適。慤在先秦文獻中，常被認為是在下位者的重要德行：

端慤順弟，則可謂善少者矣，加好學遜敏焉，則有鈞無上，可以為君子者矣。《荀子·修身》⁴²⁴

孝弟原慤、鈞錄疾力、以敦比其事業而不敢怠傲，是庶人之所以取煖衣飽食，長生久視，以免於刑戮也。《荀子·榮辱》⁴²⁵

愿慤拘錄，計數纖嗇，而無敢遺喪，是官人使吏之材也。《荀子·君道》

⁴²⁶

少者是年紀輕的人，庶人是平民，而官人使吏之材是人主所用之人，相對而言都是地位較低之人，「謹畏小心」正是下位者侍奉長上所必須的心理狀態，因此慤常用作為這兩類身分的共同要求。⁴²⁷簡文用「慤」，間接表示這些「媚妬之臣」的地位低下，不同於執政大臣。

⁴²²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頁 146。

⁴²³ 王先謙：《荀子集解》，頁 34。

⁴²⁴ 王先謙：《荀子集解》，頁 34。

⁴²⁵ 王先謙：《荀子集解》，頁 59-60。

⁴²⁶ 王先謙：《荀子集解》，頁 245。

⁴²⁷ 除以上引文外，《禮記·祭義》「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荀子·儒效》「孫卿子曰：『儒者法先王，隆禮義，謹乎臣子而致貴其上

慤與恭是一組近義並列的詞彙，簡文「慤恭其顏色」是使動用法，即使其容貌顏色謹慎恭敬，與上文「勤力射御」一樣都是臣子正面的行為，但褻豎嬖御、媚妬之臣基於不適當的身分與地位，都不宜干預政事。因此武夫人才告誡孺子莊公，切莫因為這些人表現出勤勉恭敬的樣子，就被他們的巧語所掩蔽，而去干犯大夫的執政。

第四段：武夫人分別設想大臣執政後的好壞結果，向孺子說明無論何者，對孺子都有利。

「乳=（孺子）女（如）共（拱），夫=（大夫）且以教女（焉）^{〔一九〕}。女（如）及三戡（歲），狀（幸）果善之^{〔二〇〕}，乳=（孺子）汙（其）童（重）曼（得）良臣^{〔二一〕}，四嚮（鄰）以虛（吾）先君為能敘^{〔二二〕}。女（如）弗果善，殍（死）虛（吾）先君而孤乳=（孺子）^{〔二三〕}，汙（其）罪亦跖（足）婁（數）也。邦人既誨（盡）誨（聞）之，乳=（孺子）或（又）延（誕）告虛（吾）先君^{〔二四〕}，如忍，乳=（孺子）志=（之志）亦猷（猶）跖（足）^{〔二五〕}。虛（吾）先君朶（必）牂（將）相乳=（孺子），以定奠（鄭）邦之社稷（稷）。」乳=（孺子）拜，乃廋（偕）臨^{〔二六〕}。

（一九）、乳=（孺子）女（如）共（拱），夫=（大夫）且以教女（焉）：

整理者讀為「孺子汝恭大夫，且以教焉」，「汝」當改讀為「如」，說已見「女（如）母（毋）知邦正（政）」條。整理者、王寧、沈培、王瑜楨皆將

者也。人主用之，則執在本朝而宜；不用，則退編百姓而慤，必為順下矣」；《荀子·正論》「上端誠，則下愿慤矣；上公正，則下易直矣。治辨則易一，愿慤則易使，易直則易知」；《荀子·正名》「故析辭擅作名，以亂正名，使民疑惑，人多辨訟，則謂之大姦。其罪猶為符節度量之罪也。故其民莫敢託為奇辭以亂正名，故其民慤；慤則易使，易使則公」；《孔子家語·王言解》「然後大夫忠而士信，民敦俗樸，男慤而女貞」。以上引文以慤為德行者，孝子、百姓、下、民皆為下位者。



「共」通讀為「恭」並帶有賓語「大夫」，釋為「對大夫恭敬」。網名「子居」斷讀不同，讀為「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

此句是說若先君舊臣能以先代之政教導鄭莊公，故不必如整理者所引解為「學」，句讀也當斷在「恭」字而以「大夫」屬下讀，且「恭」當與下文一樣讀為「拱」，指君主不親自處理事務的狀態。⁴²⁸

考量文義，網名「子居」斷讀較佳，此處應當要有孺子委政大臣的語義，方能導出三年之後大臣執政好或不好的結果。若僅是對大夫恭敬，不必然就是大夫執政，則三年之後執政的善惡仍由孺子承擔。「拱」即「拱手」，引申為無所作為之義，如以下用例：

《韓非子·內儲說上》：「王拱而朝天下，後者以兵中之。」

《管子·任法》：「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

《戰國策·秦策一》：「大王拱手以須，天下遍隨而伏，伯王之名可成也。」

《史記·李斯列傳》：「且陛下深拱禁中，與臣及侍中習法者待事，事來有以揆之。」

⁴²⁸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
(<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學者對「教」亦有讀為「學」、⁴²⁹「校」等不同見解，⁴³⁰但都建立於「大夫」屬上讀的情況，所以認為「且以教焉」的主語為涉上省略的孺子，如此符合孺子身分的行為只能是「學」或「校」。若將大夫屬下讀，作為「且以教焉」的施事主語，此字便不用改讀。簡文「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說的是孺子假若拱手無為，大夫並且在這樣的情況中教導你。

⁴²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506。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27。

⁴³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二〇)、𡗗(幸)果善之

簡文𡗗又見於上博四〈昭王毀室〉簡3，⁴³¹上博五〈姑成甲父〉簡3。⁴³²此一字形學者先後曾有通讀為「逆」、⁴³³「佞」、⁴³⁴「察」、⁴³⁵「幸」、⁴³⁶「慙」等不同意見。⁴³⁷先將相關詞例列出：

	上博四〈昭王毀室〉簡3	僕之毋辱君王，不𡗗僕之父之骨在於此室之階下。

- ⁴³¹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頁35。
- ⁴³²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頁71。
- ⁴³³ 如〈昭王毀室〉整理者，見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頁184；黃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冊姑城家父試釋〉，「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武漢：哈佛大學燕京學社、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主辦，2006年6月26-28），頁164-174。
- ⁴³⁴ 董珊隸定為𡗗，疑讀為佞。見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dongshan001.htm>）2005年2月20日。
- ⁴³⁵ 袁國華：〈上博楚竹書（四）《昭王毀室》字詞考釋〉，「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2005年12月2-3日），頁133-141。認為此字為箭之異體，通讀為察。鄒濬智同意其說，見氏著：〈《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校注—兼談楚昭王的歷史形象〉，《東方人文學誌》第4卷第3期，2005年9月，頁41-55。
- ⁴³⁶ 陳劍：〈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漢字研究（第一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5年），頁456-463。後收入氏著：《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頁134-145。陳劍說得到大部分學者的採用，如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華學》（第八輯），2006年，頁168-170；季旭昇：〈上博五《周易》（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2006年2月18日；沈培：〈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9）2006年2月22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4，整理者之釋讀等，未能備引，讀者察之。
- ⁴³⁷ 林素清：〈說慙〉，《古文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2007年），頁511-528；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年第4期，頁467。

	上博五〈姑成甲父〉簡3	𢇛則晉邦之社稷可得而事，不 𢇛則得免而出。
	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	如及三歲，𢇛果善之，孺子其重 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均為能敘。

由以上詞例觀之，早前學者所認為的「逆」、「佞」、「察」三說皆無法通讀所有詞例，可暫不論。林素清認為古文字存在「來」與「求」、「平」與「𠂔」互譌之例，主張上舉〈昭王毀室〉、〈苦成家父〉之「𢇛」字為「慙」。⁴³⁸歷來「慙」的字義與用途學者意見較為分歧，其分析傳世文獻與出土古文字資料後認為：

慙字應是先秦時期士大夫間使用的謹敬、客氣的委婉語，用來宛轉表達不情願、不肯意。通常見於外交辭令、下對上，或國君用詞，是謙遜的、有禮貌的語言。除漢代專用為詠詞外，這種表示謙遜委婉的用語，幾乎已不存在，故許慎、杜預等已無法清楚描述「慙」字真正涵意，以「肯也、願也」，來說明其意態；以「且也」，說明其有「心不欲，自強之詞」之情貌，表示慙字是一種文雅、含蓄的情狀詞，而《說文解字》「謹敬也」之解釋，其實正是說明這是一個文雅的貴族階級使用的謹敬語言。⁴³⁹

讀為「慙」雖能說通〈昭王毀室〉與〈姑成甲父〉兩例，但置於〈鄭武夫人規孺子〉則有困難。簡文「如及三歲，𢇛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均為能敘」屬於假設條件複句。由假設標記「如」所引領的「如及三歲，𢇛果善

⁴³⁸ 除前舉〈昭王毀室〉、〈苦成家父〉外，尚認為包山簡15反「𢇛」字、簡16「𢇛」字為慙，然此二者字形與𢇛等字有較大的區別，暫不置於此處討論。

⁴³⁹ 林素清：〈說慙〉，《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頁528

之」是條件分句，即假若能滿足這個條件，則可以達到結果分句「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均為能敘」的結果。若把條件分句中的「狀」讀為「愁」，表達的是意願、期望，則這個條件分句所表示的條件是「希望最後有善的結果」，這和其結果「重得良臣」之間沒有關聯性，因此，讀為「愁」較不適合。

陳劍認為此字從倒矢、從犬，而現今所見的秦漢文字較為原始的寫法可分析為上從犬，下從倒矢形如下：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田律〉簡 9	張家山〈二年律令〉簡 430	張家山〈奏讞書〉簡 144	張家山〈奏讞書〉簡 147	馬王堆一號漢墓漆器文字	馬王堆一號漢墓漆器文字

由於古文字的偏旁作左右平列和作上下重疊沒有區別是常見現象，因而將簡文「狀」字與「幸」連繫起來，具有字形演變的依據。其解釋〈昭王毀室〉中的「不幸」：

「不幸」，古今皆常用，由「不幸運」的基本義引申可用於表示不希望、不願意看到的情況存在或出現，不希望、不願意看到的事情發生等。⁴⁴⁰

其說解〈昭王毀室〉中的「不幸」是「不希望、不願意看到的情況存在或出現，不希望、不願意看到的事情發生等」是對的，但上古漢語中幸的意涵應更偏向「僥倖」之義，也就是除單純好運外，還帶有個人主觀認為這個結果是可能性

⁴⁴⁰ 陳劍：〈釋上博竹書《昭王毀室》的「幸」字〉，《戰國竹書論集》，頁 145。

低，應該不會得到或發生的。《說文》云：「幸，吉而免凶也。」⁴⁴¹《孔叢子·小爾雅·廣義》云：「非分而得謂之幸。」⁴⁴²都說明幸不單只是「吉」而已，而是主觀認定上屬「凶」、「非分」而僥倖免惡得善。由此，否定形式的「不幸」，方能引申出「不希望、不願意看到的情況存在或發生」等意涵。

至於〈苦成家父〉與〈鄭武夫人規孺子〉，都是在意圖說服別人的語境之中。「幸則晉邦之社稷可得而事，不幸則得免而出」為卻錡勸告卻曄之語，其中的「幸」指的是主觀認定應該不會發生，但若僥倖可以達到的結果；「不幸」則是沒有僥倖的情況下，所應當得到的一般結果。幸的情況當然所樂見，不幸的情況也還可接受，這是勸說的修辭手段。〈鄭武夫人規孺子〉雖未明言「不幸」二字，但「如弗果善」與「如及三歲，幸果善之」相對，自然就是反面假設不幸的情況。在武夫人的言詞中，幸的情況下可重得良臣，不幸的情況下則可處置不好的臣子，兩者都有利於孺子莊公，以此勸說孺子不要馬上執政，與卻錡勸告卻曄同一修辭手法。

（二一）、乳=（孺子）汙（其）童（重）旻（得）良臣：

整理者通讀為「重」，訓「多」，並云見《詞詮》第 210 頁。⁴⁴³《詞詮》該條云：

（三）表態副詞 厚也、多也。◎超重賜其王以下，因鎮撫焉。《後漢書·班超傳》⁴⁴⁴

⁴⁴¹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 499。

⁴⁴² 傅亞庶：《孔叢子校釋》，頁 212。

⁴⁴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⁴⁴⁴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頁 210。

由其說解與詞例來看，「重」並不單純表示數量的多，而是豐厚、盛大之義，用來形容「得良臣」並不恰當。且孺子所委政的臣子都是先君舊臣，這期間並未進用新臣，無從增加良臣。網名「子居」說「『重得良臣』，自然就是重新確認這些鄭武公舊臣仍是很好輔佐鄭莊公的良臣。」⁴⁴⁵沈培說「如果大臣們三年都能善待你，就等於你接著父親而重新獲得良臣。」⁴⁴⁶兩位學者都用「重新」來語義「重」，乃是將「重」理解為復、再次之義，可從。簡文「重得良臣」亦即在大臣代君執政而有良好結果的情況下，這些原先服事先君的良臣又供職於孺子，如同再次得到良臣。

（二二）、四黻（鄰）以虛（吾）先君為能敘：

整理者釋「敘」為「比次」：

敘，《周禮·司書》「以敘其財」，鄭注：「猶比次也。」⁴⁴⁷

王寧對敘的解釋相同，且補充說明所敘的對象為群臣：

「敘」即《書·舜典》「百揆時敘」之「敘」，次序，「能敘」即能合理排定官員的次序，謂善於安排群臣。⁴⁴⁸

對此，沈培則認為「敘」從「余」得聲，而從「余」得聲之字與「豫」常相通假，考量文義，應讀為「豫」，乃「預備」之義，他說：

⁴⁴⁵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⁴⁴⁶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年10月9-12日），頁496-497。

⁴⁴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7。

⁴⁴⁸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簡文說「四鄰以吾先君爲能豫」，是跟前面「孺子其重得良臣」相互呼應的。本篇簡文開頭說鄭武公在世時，君臣相處甚歡，國家三年無君，仍然能夠不亂，因為有良臣在。武夫人此處說「孺子其重得良臣」，等於是說孺子你也可以三年不知政，如果大臣們三年都能善待你，就等於你接著你父親而重新獲得良臣，就好像你父親早就給你準備好了一樣，可見你父親是多麼地聖智。因此，把簡文的「敘」讀為「豫」，文義十分妥當。⁴⁴⁹

王瑜楨認為「敘」缺乏受詞，讀「敘」在理解上必須意補「敘」的對象，缺乏根據。沈文讀「敘」為「豫」，有通假的例證，釋義也合理可從：

原考釋把「敘」依字解為「比次」，但沒有說「比次」什麼。各家大都從「比次」這類的意義去發揮。其缺點是：簡文只說「敘」，沒有受詞，因此「敘」什麼？要依自己體會去加上受詞。⁴⁵⁰

不過林清源已指出，「敘」的比次義經過引申，可以變成職官考課的專門術語：

《說文·支部》：「敘，次第也。」引申而有「排列次序」義，再引申而有「按規定的等次第授予官職」、「按功勳大小給予獎勵」等義，如《周禮·天官·宮伯》：「行其秩敘」，鄭玄注：「敘，才等也。」⁴⁵¹

⁴⁴⁹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496-497。

⁴⁵⁰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32。

⁴⁵¹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敘」本為一般的排列之義，因為常用於職官考課的語境之中，遂產生排列官職、祿位的特定義涵，這是循詞義縮小的途徑演變。直到現代，漢語使用「銓敘」一詞，概念亦僅限於職官考課方面，可作為林清源說之補證。如此簡文僅言「敘」即可知所排列的為官職，未必如王瑜楨所言有意補賓語的顧慮。

如此簡文讀「敘」或讀「豫」都可符合基本的客觀條件，僅能從文義來判斷。從常情來看，凡人終有一死，這是眾所皆知的道理，為了眾所皆知的發展預做安排，雖然可稱為「豫」，但似乎也還不足以致使四鄰的誇讚。若能使四鄰誇讚為「能豫」，那應當是先君料想到別人都料想不到的事情發展，符合所謂「備豫不虞」，⁴⁵²方能致之。再說先君所任用的舊臣，本意是為自己服務，並不著意於為日後繼承人安排，先君武公也沒有「豫」的意圖。所以就簡文所述孺子委政臣子的情況來看，要使四鄰稱讚先君「能豫」有點牽強。

簡文載武夫人要求孺子將政事一概委付先君遺臣，這些臣子原本為先君服務，也是先君所擇定序列。假若這些臣子足以成事，三年之後國泰民安，由於這些臣子是先君生前擇定安排，可見先君具有識人之明，這些臣子都被放在恰當的職位上。在這情況下，四鄰見到新君即位、舊臣未改，而鄭國政治又能穩定運作，自然也就會以「能敘」來評價先君善於擇人任事。

（二三）、歟（死）虐（吾）先君而孤乳=（孺子）：

首字整理者隸作「歟」，云：

歟，《廣雅·釋詁一》：「病也。」此指為難。⁴⁵³

⁴⁵² 語見《左傳·文公六年》。

⁴⁵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歠」字不見文獻使用，其所引《廣雅》所釋難以藉由文例證實，遑論引申為「為難」。王寧則認為「歠」即《說文》「歠」字，不過此處可能是「歠」的或體，讀為「尸」：

「歠」即《說文》「歠」字，云：「戰見血曰傷，亂或為愾，死而復生為歠。

從死次聲。」段注：「謂之歠者，次於死也。……從死次聲，形聲包會意

也。」然此疑為「歠」的或體，讀為「尸」，主也。尸吾先君而孤孺子，意思

是主掌了吾先君的位置（或權利）而孤立了孺子。⁴⁵⁴

其認為讀為「尸」，訓為主。但「吾先君」一詞是指稱特定的人物，而非可以主掌的職事，讀為「尸」也不恰當。網名「暮四郎」（黃傑）指出「歠」似當直接讀為死，但未做分析，也未指出其意義。⁴⁵⁵何有祖則發現《國語·晉語二》、《呂氏春秋·悔過》、《淮南子·道應訓》中有相似的文例：

1. 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公子之徒將殺孺子，子將如何？」荀息曰：「死吾君而殺其孤，吾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國語·晉語二》
2. 先軫言於襄公，曰：「秦師不可不擊也，臣請擊之。」襄公曰：「先君薨，屍在堂，見秦師利而因擊之，無乃非為人子之道歟？」先軫曰：「不

⁴⁵⁴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⁴⁵⁵ 其說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1）2016年4月18日第10樓。

弔吾喪，不憂吾哀，是死吾君而弱其孤也。若是而擊，可大強。臣請擊之。」

3.當此之時，晉文公適薨，未葬，先軫言於襄公曰：「昔吾先君與穆公交，天下莫不聞，諸侯莫不知。今吾君薨未葬，而不弔吾喪，而不假道，是死吾君而弱吾孤也。請擊之！」襄公許諾。《淮南子·道應訓》

透過對照以上與簡文相近的文例，何文指出此字在傳世文獻中皆用「死」字，因此認為此字為「死」字異體。就以上引文例的語境來看，將簡文與之聯繫相當正確。對於這些「死」字之意義，何文認為：

對於「死」在文句中的語意，《國語·晉語》「二十六年獻公卒」章「死吾君」韋昭注：「死畜吾君也。」《集解》注引汪遠孫說：「吾君，謂獻公，孤，謂奚齊。獻公死，奚齊見殺，是死吾君而殺其孤也。《內傳》襄二十一年，祁愬盈於宣子曰：『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于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死吾君』、『死吾父』語意正同。韋解不得其語意。」又引吳曾祺曰：「謂因吾君既死而殺其孤也。」

《鄭武夫人規孺子》「(死)吾先君而孤孺子」，大意是因吾先君已死而棄其少子。⁴⁵⁶

何有祖反對韋昭將「死吾君」理解為「死畜吾君」，認為吳曾祺解釋為「因吾君既死」較佳，並用以說解簡文。不過何文並未指出何以吳曾祺的解釋較韋昭及他人舊注更為正確，「死吾君」解釋為「因吾君既死」也缺乏語法基礎，證據並不充分。

⁴⁵⁶ 何有祖：〈讀清華簡六劉記（二則）〉，原發表於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67），2017年8月17日。後發表於《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年，121頁。

沈培對「死吾君」等用語有較好的解釋，他舉出更多的上古漢語用例：

4. 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縱敵患生，違天不祥，必伐秦師。」欒枝曰：「未報秦施而伐其師，其為死君乎？」先軫曰：「秦不哀吾喪，而伐吾同姓，秦則無禮，何施之為？吾聞之：『一日縱敵，數世之患也。』謀及子孫，可謂死君乎？」遂發命，遽興姜戎，子墨衰經，梁弘御戎，萊駒為右。《左傳·僖公三十三年》
5. 無祿，文公即世，穆為不弔，蔑死我君，寡我襄公，迭我殽地，奸絕我好，伐我保城，殄滅我費、滑，散離我兄弟，撓亂我同盟，傾覆我國家。《左傳·成公十三年》
6. 仲憲言於曾子曰：「夏后氏用明器，示民無知也；殷人用祭器，示民有知也；周人兼用之，示民疑也。」曾子曰：「其不然乎！其不然乎！夫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夫古之人，胡為而死其親乎？」⁴⁵⁷

以上用例中的「死君」、「蔑死我君」、「死其親」都是「死+對象」的形式，皆屬同樣用法。沈培在分析相關舊注及今人研究後，同意過往學者以「意動」來解釋的看法，沈文引朱運申之說：

「死」在這裡是意動用法，意思是：「覺得……已經死去」。「死君」不是偏正關係，而是動賓關係，可以譯為：「覺得國君已經死去了。」「其為

⁴⁵⁷ 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頁301-311。



死君乎」完整的意思是：大概是你覺得國君已經死去了，就不必再遵從他的遺願了吧？⁴⁵⁸

沈文認為以「意動」來理解詞義大體上是正確的，但仍需揭示其背後所蘊含的儒家學派生死觀方能了解其真正含義：

以儒家學派為代表的古人認為，即便自己親人或君主死去已成事實，但從情感上不能把他們當做死人，如果把他們當作死人看，認為他們無知無覺，這是大逆不道的。正是因為這樣，上引古書和清華簡都把「死君」、「死吾君」、「死吾先君」看作跟「殺其孤」、「弱其孤」一樣，是應當譴責的壞事。⁴⁵⁹

本文贊同沈文將以上詞例都看作意動用法，以下說明理由。除了何有祖、沈培所引用的這些詞例外，尚有二條詞例學者失引：

7. 欒桓子娶於范宣子，生懷子。范鞅以其亡也，怨欒氏，故與欒盈為公族大夫，而不相能。桓子卒，欒祁與其老州賓通，幾亡室矣。懷子患之，祁懼其討也，愬諸宣子曰：「盈將為亂，以范氏為死桓主而專政矣，曰：『吾父逐鞅也，不怒，而以寵報之，又與吾同官而專之，吾父死而益富，死吾父而專於國，有死而已，吾蔑從之矣。』其謀如是，懼害於主，吾不敢不言。」范鞅為之徵。懷子好施，士多歸之，宣子畏其多士也，信之。懷子為下卿，宣子使城著而遂逐之。秋，欒盈出奔楚。《左傳·襄公二十一年》

⁴⁵⁸ 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頁 304-305。所引朱運申說見氏著：〈中學語文文言文註釋商榷四則〉，《複印報刊資料 中學語文教學》第四期，1991 年，頁 59。

⁴⁵⁹ 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頁 304-306。

8. 誅顏之時，天子死。叔術起而致國于夏父，當此之時，邾婁人常被兵于周，曰：「何故死吾天子？」《公羊傳·昭公三十一年》



分析以上詞例，即可發現其有諸多共同點：

一，訴說某人「死+對象」皆用於批判某人。如例 4 先軫與欒枝在爭論是否對秦軍採取行動時，欒枝便指出未報秦施而伐秦的行為是「死君」，「伐秦」與否是此次爭論的主題，欒枝站在不出兵的立場，將「伐秦」與「死君」連繫起來，可見「死君」具有負面意涵，可用於批判。

二，「死+對象」這種結構，該對象都已死亡，無一例外。

三，「死君」常用來批評某些特定的行徑，像是背棄死者生前的交情，如例 4 的欒枝之言即是以先君文公受秦恩惠得以即位，伐秦有違文公與秦國的交情；又或者違背死者生前之意願，如例 1 荀息便以「死君」指責里克違背獻公生前傳位的意願，例 8 說的是周天子立叔術為邾婁國君，但天子死後，叔術擅自將君位傳給夏父，也違背了周王生前的命令；抑或是輕蔑死者，如例 2、3、5 說的都是秦國派兵突襲鄭國，既不假道，也不知會晉國，顯然因為晉文公已死而輕蔑他。背棄死者交情、違背死者意願、因死者已死就輕蔑他，這些行為都招致「死君」的批評。

四、被批評「死+對象」者，與死者生前都有交情，例如秦穆公和晉文公既有聯姻關係，穆公又是輔立文公的重要推手。

考量上引文例中「死+對象」無法和單一的行為聯繫在一起，所以「死+對象」並非動作，只能看作是導致「背棄死者交情」、「違背死者意願」、「因死者已死就輕蔑他」等行為的原因，或者是這些行為所反映出來的意涵，這也就限定「死+對象」的理解方向。過往學者將以上詞例都看作意動用法是合適的，所謂「意動」，最早提出意動用法的陳承澤如此界定：

他動字以外之字，變為他動，而特含「致然」或「以為然」之意者，含「致然」之意時，謂之「致動用」，含「以為然」之意時，謂之「意動用」。⁴⁶⁰



胡安順、郭芹納《古代漢語》說得更詳細：

意動用法是指某些詞用作動詞充當謂語時其動作屬於主觀上的感覺、看待或評價。這種謂語與賓語的關係是：主語認為賓語所代表的人或事物具有謂語自身所代表的性狀，或者把賓語當作謂語所代表的人、事、物去看待，去評價。⁴⁶¹

上引文例「死+對象」即主語主觀認定賓語具有「死」的狀態。因為這是主語主觀的看法，所以可以導致輕蔑死者、違背死者意願等不同的行為，和上引文例的情況一致。

一般而言，在生前有交情的情況下，在死者亡故後尚會顧念舊情，遵從死者遺願，視死如生。若在死者亡故後即背棄舊情，就是上引文例所批評的「死+對象」，即把死者當作死去來看待了。由於若與死者在其生前並無任何交集，自然死者亡故後也不會產生顧念舊情的想法，由此也就不會招致「死+對象」的批評。由此，與其認為此種思維僅存在於儒家學派之中，不妨看作人之常情使然。簡文「死吾先君」直接語譯即「把我們先君看作死亡一般」，乃用以批評大臣不像先君在位時一般，視死如生的盡力輔政。

以上討論雖確定簡文「歟」字即傳世文獻所用的「死」字，但字形如何分析仍待討論。對於簡文「歟」字，何文分析字形如下：

⁴⁶⁰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73。

⁴⁶¹ 胡安順、郭芹納：《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頁462-463。



字从歹从人从次會意，爲死字異體。《說文》歹部：「死，澌也，人所離也。」从人从次（欠），表示一個有呼吸的人。先秦時期認定人死的一個重要標準是，是否有呼吸，即是否絕氣。⁴⁶²

何有祖將从人从次（欠）的部分，看作一個有呼吸的人，但有呼吸即是活著，表達語義與「死」相反，在字形分析上也存有矛盾。沈培將字形分析為從死、從欠：

按照漢字構造的一般規律，此自當分析為「從死、從欠」。戰國文字裡面作偏旁的「欠」有兩種寫法，區別在於「口」下是否多兩橫筆。過去把多了兩橫筆的寫法也當是「欠」，所以才有「從欠」、「從次」相通用的說法。其實多兩橫筆的寫法也當是「欠」，整理者把這個字隸定為「歺」是正確的。現在要問：簡文「歺吾先君」的，「歺」有意寫的跟一般的「死」不同，是否別有他意呢？我們認為這應當是有意的。從「欠」的字有的跟心情有關，如「欲」、「欣」、「歆」、「歡」、「欸」，「喜」又作「𪔐」。簡文特地在這個「死」旁加上「欠」，很可能就是為了突顯「死吾先君」的「死」是一種意動用法。這是我們的推測，有待進一步證實。⁴⁶³

沈培認為口下多兩橫筆的寫法也是「欠」，懷疑從「欠」的字有的跟心情有關。但其所舉字例大多屬後代的漢字現象，楚簡用字僅見「欲」、「歡」，「歡」僅見於郭店〈唐虞之道〉，用作句末語氣詞，和心情無關。「欲」從「欠」之原因，段玉裁認為是「取慕液之意」，⁴⁶⁴從其分析來看，所從也不是「欠」，而是《說

⁴⁶² 何有祖：〈讀清華簡六割記（二則）〉，121 頁。

⁴⁶³ 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頁 304-306。

⁴⁶⁴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 415。

文》訓為「慕欲口液」的「次」。沈培推測從「欠」的字與心情有關尚待更多楚文字的證據支持。王瑜楨基本同意沈培的分析：

「歠」字从「死」、从「欠」，楚文字「欠」旁多加兩點，看起來像「次」，其實都要看成「欠」旁。楚文字有些加「欠（次）」旁的字，仍然要从欠之外的讀音去通讀，如《清華一·程寤》簡9的「𠂔」（足）字，學者都同意讀為「足」。因此，「歠」字也是這樣的情況。所以我認為這個字應分析為从欠、死聲，「死」旁亦兼義。（也可以看成「欠」旁聲化為「次」，「次（七四切）」與「死（息姊切）」上古音都是齒音脂母字）⁴⁶⁵

由於從「欠」的意義尚不明確，本文傾向從王瑜楨後說，分析字形為從「死」從「次」之字，「歠」讀為「死」，其右半所從之「次」為添加聲符。次，古音清母脂部；死，古音心母脂部，兩者同韻且聲母發音部位相同。

（二四）、乳=（孺子）或（又）延（誕）告虛（吾）先君：

簡文此句有三點值得討論，一是「或」如何理解，二是「吾先君」屬上讀抑或屬下讀，三是「誕」的字義，以下分別討論。

簡文「或」，整理者云：

或，猶若也，見《古書虛字集釋》（第一六七頁）。⁴⁶⁶

⁴⁶⁵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36。

⁴⁶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7。

單育辰主張「或」應讀為「又」，但並未說明依據。⁴⁶⁷林清源則補充：

或，*ee*「論壇」14樓：讀為「又」。清源按：「既……，又……」為古書常見句式。⁴⁶⁸

林清源所論甚是，「既……，又……」的形式用於表示兩種情況同時存在，若將「或」如字讀，則上句「既」只能用作時間副詞表示完成，但如此理解便不能說明「邦人既盡聞之」與「孺子或誕告」語義如何銜接。同樣句式亦見簡15「豈既臣之獲罪，或（又）辱吾先君，曰『是其蓋臣也』？」該處整理者已正確指出「或」當通讀為「又」，兩處解釋應當統一。

關於簡文「誕告」的賓語，整理者在「誕告」後讀斷，但卻於註解中說明「此云孺子屆時告於先君」，仍以為賓語為「吾先君」。⁴⁶⁹王寧、沈培、王瑜楨則皆將「吾先君」屬上讀，⁴⁷⁰作為「誕告」的賓語。兩者雖然理解上都以「吾先君」為「誕告」的對象，但前說的賓語必須理解為探下文「吾先君如忍……」的主語省略。後說雖有「誕告」的賓語，但「吾先君」屬上讀後，下文「如忍……」一句缺乏主語，必須看作涉上省略。兩者的差異可以用下文表示：

⁴⁶⁷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日），頁299。相關意見最早以網名「*ee*」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年4月18日第14樓。

⁴⁶⁸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2017年11月3日。

⁴⁶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7。

⁴⁷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年10月9-12日），頁498。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41。



a.孺子又誕告（吾先君），吾先君如忍……

b.孺子又誕告吾先君，（吾先君）如忍……

一般而言，承前而省在理解上較為容易，因為後文所省略的成分在前文已經出現過。相對而言，探下省略所省略的成分，必須待讀到後文才能明瞭，理解較為迂迴。由此之故，本文傾向將「吾先君」屬上讀，除承前省略較常見外，「如忍……」一句接在「誕告吾先君」後，當即表示「誕告」後的結果，既然孺子是向先君武公報告，那做出反應的別無他人，也當是先君武公，如此雖省略「如忍……」一句主語，但不易引起誤解。

簡文「延」學者大多通讀為「誕」，「誕」的字義整理者以為「句中助詞，無義」。⁴⁷¹王寧認為誕訓大，為鄭重告知義，⁴⁷²網名「子居」、⁴⁷³陳英傑從之。⁴⁷⁴王瑜楨則據張玉金〈《詩經》《尚書》中「誕」字的研究〉一文認為「誕」用以表示兩件事情前後相繼關係。⁴⁷⁵單育辰則主張「延」如字讀，訓作陳，引《國語·晉語七》：「使張老延君譽於四方」，韋昭注「延，陳也」為證。但「延」的詞義不能引申出「陳」的意義，這裡的「延君譽」乃使動用法，即使君譽延伸、擴展的意思，訓為「陳」沒有根據。

張玉金〈《詩經》《尚書》中「誕」字的研究〉一文指出：

⁴⁷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⁴⁷²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⁴⁷³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⁴⁷⁴ 陳英傑：〈讀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第三屆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研究（簡帛專題）學術研討會暨 2017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論壇」會議論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一室承辦，2017 年 8 月 15-16 日），頁 1-3。

⁴⁷⁵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40。

其一、自漢代以來，有些學者把「誕」都訓為「大」。這種訓釋不可信，因為它無法講通詩書中所有的「誕」字句。其二、自宋代以來，有些學者把它看成是無意義的助詞。這仍不能令人滿意，因為語言中的任何成分，可以沒有實義，但總要有語法意義或語氣，總要起一定的語法作用。⁴⁷⁶

如此看來，「誕」也不當解為大或無意義的助詞。根據張玉金的研究，《詩》、《書》中「誕」的虛詞用法有五種：一、表示兩事先後關係，可譯為「然後」、「於是」。二、表示條件和結果相承，可譯為「那麼」。三、表示原因和結果相承，可譯為「就」、「所以」。四、表示同時存在或重複，可譯為「又」。五、表示兩事在情理上相背，可譯「卻」、「反而」。⁴⁷⁷儘管我們可以將張玉金對「誕」的釋義一一套回原句並恰當的解釋句義，但在《詩》、《書》少數 26 條文例中卻有五種不同用法，這樣的結論不免讓人有些懷疑。⁴⁷⁸不過在目前沒有更好的解釋下，本文暫從王瑜楨之說，將簡文「誕」理解為表示兩事先後關係的用法。上文「邦人既盡聞之」的「之」為代詞，指代前文所說孺子委政大臣三年的情況，說的是除了邦人皆聽聞孺子委政三年的情況，「孺子又誕告吾先君」，意即孺子又接著向先君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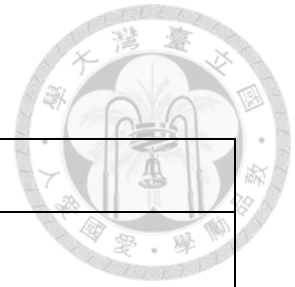
（二五）、如忍，乳=（孺子）志=（之志）亦猷（猶）欽（足）：

簡文此句斷讀與釋義學者意見較分歧，先簡明將各家說法羅列如下表：

⁴⁷⁶ 張玉金：〈《詩經》《尚書》中「誕」字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94 年第 3 期（總第 24 期），頁 34。

⁴⁷⁷ 張玉金：〈《詩經》《尚書》中「誕」字的研究〉，頁 37。

⁴⁷⁸ 由於漢語是意合型語言，亦即可以指不借助語言形式手段而借助詞語或句子所含意義的邏輯聯繫來實現它們之間的連接。如果在缺乏邏輯關係詞的情況下，句中出现一個意義不明確的詞，該詞便容易被理解為邏輯關係詞，張玉金所列五種用法皆屬此。



	斷讀	說明
整理者	吾先君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	忍，動詞，《說文》：「能也。」
單育辰 ⁴⁷⁹	吾先君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	「忍」應讀為「念」；「足」為「其罪亦足數」的省語。
王寧 ⁴⁸⁰	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吾先君。	足吾先君，即滿足我先君的願望。 如果他們（國人）念及你的意願，也就等於是滿足了吾先君的意願。
網名「子居」 ⁴⁸¹	吾先君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	所容忍者蓋指前文所言舊臣的罪責。「孺子之志亦猶足」則是指鄭莊公治理鄭國的志向也還夠。
陳英傑 ⁴⁸²	吾先君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	「足」，解釋為滿意。 如果先君容耐你的想法，也還滿意的話。
沈培 ⁴⁸³	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	「女（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本身包含兩個意思，一是孺子要「忍」，就是不要著急，要等三年；二是「孺子之志亦猶足」，是說在三年不知政的情況下，孺子之「志」還能「足」，就是不消沉而保持志氣。

⁴⁷⁹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日），頁299。相關義見最早以網名「ee」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4）2016年4月21日第33樓。

⁴⁸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⁴⁸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⁴⁸² 陳英傑：〈讀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頁1-3。

⁴⁸³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年10月9-12日），頁498-499。

王瑜楨 ⁴⁸⁴	(吾先君)如念孺子之志亦猶足(吾先君)	「足」應釋為繼承、承續、接續。句中前一個「吾先君」承前省略，後一個「吾先君」承後省略。 (吾先君)如果念著孺子的心意是要繼承(吾先君)

以上各家說法，對「吾先君」、「孺子之志」屬上讀還屬下讀，「忍」、「足」的意義各有不同看法，但恐怕都難以有力的說服對方。

我推測簡文應如此斷讀與理解：

(吾先君)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

「如忍」的主語應當是承上句賓語「吾先君」而省略。沈培認為「如忍」的主語是「孺子」，但孺子的忍耐太過抽象，和孺子能否得以執掌國政似無直接關聯。且下文云「孺子之志」便不省去「孺子」，如果此二句的主語皆為孺子，下文似乎不用特別說明「志」是誰的志。「(吾先君)如忍」的理解可以參考清華簡〈繫年〉簡2、3：

厲王大虐于周，卿士、諸正、萬民弗忍于厥心，乃歸厲王于彘。

整理者已指出相似內容見於《左傳·昭公二十六年》：「至于厲王，王心戾虐，萬民弗忍，居王于彘。」⁴⁸⁵這些「忍」皆當如字讀，不用通讀為「念」或「認」，乃忍耐、容忍之義。可以看出「忍」是接受的最低限度，一但不能「忍」，就等於反對了。這句話是武夫人說話的技巧，表示孺子只需要先君武公最低限度的同意。把「足」理解為滿意、滿足或繼承都不合上古漢語的習慣，「孺子之志亦猶

⁴⁸⁴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41。

⁴⁸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頁136-137。



足」當如網名「子居」所說，是指鄭莊公治理鄭國的志向也還夠。這兩個條件配
合下，孺子方能受到先君武公的輔翼佑助，而先君武公的輔翼佑助隱喻的是孺子
親政的情況。

（二六）、乃禱（偕）臨：

禱，整理者括注「皆」而無說。網名「羅小虎」指出「皆」應讀為「偕」：

整理報告無注。此字似當釋讀為「偕」，「俱、一起、偕同」之意。《詩
經·邶風·擊鼓》：「與子偕老。」毛傳：「偕，俱也。」從語法上看，
「偕」字後面一般接動詞。「臨」為「弔臨」，「偕」字與之搭配，在語法
上也很合適。「皆」、「偕」二字關係本來就很緊密。徐灝《說文解字注
箋·白部》：「皆，又作偕。皆、偕古今字。」《儀禮·聘禮》：「大夫奉束
帛入，三揖皆行。」鄭玄注：「皆，猶並也。」從古今字的角度看，不破
讀而理解為「偕」，似亦可。這句話的意思是說，孺子向鄭武夫人拜了之
後，就一起去弔臨了。⁴⁸⁶

整理者於簡一「禱」字後括注「偕」，此處括注「皆」，殆有意區分，可能認
為「偕」的語義比較偏向主語「一起」去做某事，而「皆」的語義比較偏向主語
「全部」去做某事。所以若看作「偕臨」，則強調武夫人與孺子一起臨，表現兩
人取得共識，不至於撕破臉不願意出現在同一場合；若看作「皆臨」，則臨的主
語不只武夫人與孺子，而包括儀式中所有的親友，為客觀對儀式的描述。這兩種
讀法皆可通，「禱臨」前有「乃」字，表示與「乃」字前的「孺子拜」有順承關
係，還是從網名「羅小虎」說讀作「偕臨」較佳。

⁴⁸⁶ 見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6）2016年6月16日第53樓。



關於「臨」，整理者、李守奎、徐淵俱有詳略不等的說明。先看整理者與李守奎說，整理者云：

臨，哭弔。《左傳》宣公十二年「卜臨于大宮」，杜注：「哭也。」《儀禮·士虞禮》：「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鄭注：「臨，朝夕哭。」⁴⁸⁷

李守奎則指出：

在此是指陳尸於坎之後，面尸而哭。⁴⁸⁸

整理者以「哭弔」來解釋容易引起誤解，「析言有別」的情況下，「臨」與「弔」相對，臨是生者以哭向死者致哀，而弔則是慰問死者親屬，以減輕親屬的哀痛。⁴⁸⁹就先秦文例來看，只要是生者哭死者以致哀都可稱臨，整理者引《儀禮·士虞禮》鄭注「臨」為「朝夕哭」，李守奎指出「指陳尸於坎之後，面尸而哭」，兩者都是基於語境而有的隨文釋訓，並非「臨」的語義即全然等於「朝夕哭」。《呂氏春秋·觀表》：「（邱成子）倍衛三十里，聞甯喜之難作，右宰穀臣死之。還車而臨，三舉而歸。」高誘《注》：「臨，哭也。」⁴⁹⁰《漢書·高帝紀》：「漢王為義帝發喪，袒而大哭，哀臨三日。」顏師古《注》：「眾哭曰臨。」⁴⁹¹都不限於「朝夕哭」，唯《周禮·春官宗伯·鬯人》：「凡王之齊事，共其秬鬯；凡王弔臨，共介鬯。」鄭玄《注》云：「以尊適卑曰臨。」⁴⁹²似有不同理解。其實，相關材料猶見於《禮記·雜記上》：

⁴⁸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⁴⁸⁸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頁 15-16。

⁴⁸⁹ 但單用「弔」則不限於生者或死者，即所謂「渾言不分」。

⁴⁹⁰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頁 2594。

⁴⁹¹ 班固撰，顏師古注，中華書局點校：《漢書》，頁 34-35。

⁴⁹²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三冊，頁 301。

上客臨，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一介老某相執紼。」相者反命曰：「孤某須矣。」臨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於其左東上。宗人納賓，升，受命於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使臣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於門西，介立於其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於門外，拜稽顙。⁴⁹³

文中記載諸侯遣使相弔臨之禮，⁴⁹⁴也非特指「朝夕哭」，鄭玄注解此處「臨」字云：「臨，視也。言欲入視喪所不足而給助之，謙也，其實為哭耳。」⁴⁹⁵可見鄭玄亦認知臨禮仍是哭弔死者，只是用臨的臨視之義委婉表達。由此可知，鄭玄於《周禮·春官宗伯·鬯人》注認為臨之施受對象有尊卑之別，很可能

⁴⁹³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 729。

⁴⁹⁴ 孔穎達認為〈雜記〉此段以前所論為奉諸侯命，遣使相弔、含、禭、贈之禮。臨則使者之私禮，若〈聘禮〉之私覲，故在門東。孫希旦《禮記集解》亦同，見〔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 年），頁 1080。這樣的論點頗難解釋何以使者言必稱「寡君」，且使者入門右，正是因為君命使臣「毋敢視賓客」而為，則臨亦當屬諸侯遣使相弔臨之禮。《禮記·檀弓上》載另一則故事：「司寇惠子之喪，子游為之麻衰牡麻經，文子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敢辭。』子游曰：『禮也。』文子退反哭，子游趨而就諸臣之位，文子又辭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敢辭。』子游曰：『固以請。』文子退，扶適子南面而立曰：『子辱與彌牟之弟游，又辱為之服，又辱臨其喪，虎也敢不復位。』子游趨而就客位。」在這則敘事裡，子游一開始是就「諸臣之位」，此處的諸臣應當是家臣，也就是子游起先即喪主家臣之位，乃固辭後方就客位，與此處同。如此，似臨禮本當從主人入門右，固辭而後就客位。臨禮之所以不同於弔、含、禭、贈自視為客，可能是因為臨禮所哭踊乃出與自己與喪者之交情，故不自外為賓客。弔、含、禭、贈則是對喪家親屬之禮，故明賓主之分。鄭注多以為子游變主客之位有譏刺惠子廢嫡立庶之義，或許並非如此。其譏刺在於惠子待孺子固辭的行為，故嫡子虎以喪主身分堅請子游就客位，子游始復其位。

⁴⁹⁵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 729。



是受經文強調此為「王」之弔臨的語境影響而有此釋，並非本義。以上這些語料中的「臨」都不特指「朝夕哭」。

附帶一提，俞樾認為臨的詞義存在擴大之過程，其《群經平議》釋《左傳·宣公十二年》「卜臨于大宮」云：

臨卽弔臨之臨，《周官·鬯人》：「凡王弔臨。」鄭《注》曰：其實臨亦上下通稱，〈隱元年傳〉：「改葬惠公，公弗臨。」是非必以尊臨卑乃爲臨也。〈襄十二年傳〉：「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是故魯爲諸姬臨於周廟，爲邢、凡、蔣、茅、胙、祭臨於周公之廟。」此蓋因道遠不能親臨其喪，故或於城外，或於廟中代之。其後相承，凡哭於廟者皆謂之臨矣，此《傳》「卜臨於大宮」是也。然其下曰：「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蓋國人皆至大宮而哭則謂之「臨」，守陴者因各有所守不得至大宮，則但謂之「哭」，是哭與臨未始無別。使倒其文曰：「國人大哭，守陴者皆臨。」卽于義不通矣。⁴⁹⁶

俞樾以為，臨本僅是弔臨之義，弔臨本應至喪家，然道遠不能親臨，故或於城外、或於廟中代之。引而申之，凡哭於廟者皆可謂之臨，不哭於廟則不可謂之臨。不過細加考辯，臨之詞義未曾擴大，《左傳·宣公十二年》：

十二年，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⁴⁹⁷

⁴⁹⁶ 〔清〕俞樾：《群經平議》（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頁1644-1646。

⁴⁹⁷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388。



上引文杜《注》以臨為哭，但未詳加說明何以需要臨哭。《禮記·檀弓上》則記載相關禮制：

國亡大縣邑，公、卿、大夫、士皆厭冠，哭於大廟，三日，君不舉。或曰：君舉而哭於后土。⁴⁹⁸

又〈檀弓下〉：

軍有憂，則素服哭於庫門之外，赴車不載橐輶。⁴⁹⁹

鄭玄《注》以「厭冠」為「喪冠」，以「素服」為「縞冠」，兩者皆改常服為喪服。稱赴而不稱告，又是變常語為告喪用語。⁵⁰⁰則古人對於軍事失敗時以喪禮來應對。《左傳·宣公十二年》未言改服，然〈僖公三十三年〉秦師敗於崤，云：「秦伯素服郊次，鄉師而哭。」⁵⁰¹是軍敗而哭臨必改服，於〈宣公十二年〉不載而已。推想這些哭臨的目的仍是致哀於戰死者，古代兵敗失地，無法收戰亡者的屍骨，⁵⁰²也就無法臨於死者，故設位權代死者而臨哭，正如《左傳·襄公十二年》載諸侯之喪若因道遠而無法親臨其喪，則於相應宗廟代之同理。因此「臨」之意義並非如俞樾所認為由哭於喪家逐漸擴大為哭於廟，而是一貫都是為死者哭臨之義。

⁴⁹⁸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153。

⁴⁹⁹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193。

⁵⁰⁰ 孔穎達《正義》：「案《春秋左氏傳》：『禍福稱告，崩薨稱赴。』今軍敗應稱告而稱赴，故云以告喪之辭言之。」

⁵⁰¹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290。《呂氏春秋·悔過》載同事而稱：「繆公聞之，素服廟臨。」更明確將素服與臨聯繫起來。見高誘注、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頁1851。

⁵⁰² 《周禮·春官·冢人》：「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鄭《注》亦以為「戰敗無勇，投諸塋外以罰之。」此乃從禮制面考量不納戰敗者之屍骨，與現實層面收屍骨的困難雖有解釋的不同，但結果一致。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三冊，頁334。

經由以上辨析，「臨」僅哭死者以致哀之義，和特定儀節「朝夕哭」的語義並不相等，僅在大殮之後的早晚哭臨可以稱為「朝夕哭」，簡文中「臨」的時間點在大斂之後，雖然即為「朝夕哭」的臨，但在釋義上仍需更準確的說明。

徐淵對整理者與李守奎的說法提出兩點修正：

簡文在鄭武姜對鄭莊公說了一番話之後，鄭莊公拜武姜之規，簡文接著說「乃皆臨」。也就是說鄭武姜規莊公、莊公拜鄭武姜、莊公母子及群臣臨哭，是連在一起發生的。「臨」整理者釋為「哭弔」，並舉《儀禮·士虞禮》：「宗人告具有司，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鄭注：

「臨，朝夕哭」，以此訓「臨」是非常正確的。不過引文中既然說「如臨」，說明臨並不是發生在士虞禮的階段。「臨」的確切所指，正是諸侯死之日算起的第六天（士禮中是士死之日算起的第四天）一早。《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然後「朝夕哭，不辟子卯」，鄭玄釋「如臨」的「朝夕哭」指的就是這裏的「朝夕哭」。由於士喪禮中，作為喪主的士在這一天的早上先穿上製成的喪服，然後要當著眾賓及親屬的面拜君命。由此可以推想見，由於此時在鄭國比鄭莊公地位高的只有鄭武姜，鄭武姜的規辭，部分地具有「君命」的屬性。鄭莊公此時還未成年，受到鄭武姜訓誡之後，按禮要「拜君命」。在「拜」完之後，大臣、眾賓及相關親屬開始朝夕哭。這完全合於《士喪禮》所規定的儀節。因此，李文將武姜的規辭提前了一天，至於大斂之日，尚未蓋棺之時，是不準確的。⁵⁰³

⁵⁰³ 徐淵：《禮典相關兩周秦漢出土文獻考疑》（復旦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陳劍教授指導，2017年），頁106。截至2018年4月，此文尚未公布於CNKI，此暫從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轉引，見頁142-143。



徐淵所提出的新見有幾點：一、武夫人規戒孺子的時間點並非在大殮之日，而應當在大殮隔日「朝夕哭」之前。二、朝夕哭前尚有「當著眾賓及親屬的面拜君命」的儀節，武姜的規辭相當於「君命」。

徐淵所論及的兩點皆可商，〈士喪禮〉鄭玄注「拜君命」一語云：「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⁵⁰⁴可見君命並不是真有什麼命令或規辭，而是指國君為死者襚、贈等加惠之事。拜君命也不發生在喪禮上，而是到尊者之處拜謝。至於規戒孺子的時間點，徐淵置於大殮隔日主要是考量「朝夕哭」的儀節敘述在「三日成服、杖」之後，因此認為「朝夕哭」乃「成服」以後所行。不過僅就此一儀節敘述在「三日成服、杖」之後也不能證明其必晚於「成服」，這個議題涉及兩個層面：首先，三日成服是所有階級皆統一，還是隨階級有差等？禮雖無明文記載，但就「成服始歠粥」來看，⁵⁰⁵應當無法隨階級有等差，否則天子崩，太子七日不食超乎人體一般極限。假若不分階級三日成服杖，諸侯五日而殯，則殯後便可直接行朝夕哭，兩者不必異日。鄭玄注「朝夕哭」僅云：「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⁵⁰⁶也未言中間必隔一日。其次，就喪禮的精神來看，哭乃致哀之舉，隨亡故之日遠而減輕。〈士喪禮〉「代哭」鄭玄注云：「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⁵⁰⁷代哭乃小斂後所行，從鄭玄注可看出始死至小斂，孝子是不停止哭的，小斂之後則親友輪代而哭，使哭聲不絕。朝夕哭又較代哭為輕。若與代哭的時間點相對照，那朝夕哭大概就會接著大殮之後而行，不必待隔日。即便待隔日方行朝夕哭，則大殮當日仍行代哭，一樣可以「偕臨」。因此，武夫人規戒孺子的時間點也沒有安排至第六天的必要，仍可在第五日大斂後進行。

⁵⁰⁴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四冊，頁 438。

⁵⁰⁵ 鄭玄注語，見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四冊，頁 438。

⁵⁰⁶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四冊，頁 438。

⁵⁰⁷ 鄭玄注、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十三經注疏》，第四冊，頁 427。



第五段：從接受武夫人之言一直到葬日，孺子委政臣子，臣子謹慎主政。邊父規戒大夫。

自是昏（期）以至旣（葬）日^{〔二七〕}，乳=（孺子）母（毋）敢又（有）智（知）玄（焉），誼（屬）之夫=（大夫）及百執事人^{〔二八〕}，虜（皆）愚（懼），各共（恭）丕（其）事。鼻（邊）父設（規）夫=（大夫）曰：「君共（拱）而不言，加黹（重）於夫=（大夫）^{〔二九〕}，女（汝）斲（慎）黹（重）^{〔三〇〕}。」

（二七）、自是昏（期）以至旣（葬）日：

簡文「昏」字目前學界有兩種通讀、亦有兩種訓義。整理者通讀為「期」，⁵⁰⁸李守奎、⁵⁰⁹王寧、⁵¹⁰網名「子居」從之。⁵¹¹網名「bulang」則據裘錫圭的意見認為「昏」不當括注為「期」，⁵¹²王瑜楨從之。⁵¹³裘錫圭的意見見〈釋戰國楚簡中的「昏」字〉一文，裘錫圭贊同白於藍《包山楚簡文字編》將「𠂔」（即「昏」）跟「期」（「昇」）分立二字的做法，認為「昏」和「昇」顯然都是形聲字。「几」和「丌」分別是這兩個字的聲旁，前者古音屬脂部，後者則屬之部，而這兩部相通的情況是不多見的。並指出表時期義的「昏」應當是文獻中訓為

⁵⁰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4。

⁵⁰⁹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頁 12。

⁵¹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⁵¹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⁵¹² 網名「bulang」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17 樓。

⁵¹³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45。



「期」的「幾」，「几」與「幾」都是見母字。「几」上古音屬脂部，「幾」字屬「微」部。二部之音至近。⁵¹⁴

以上討論可見，楚簡用「𠂔」表時期之義是可以肯定的，但「𠂔」是否可以直接通讀為「期」，學者尚有不同意見。「𠂔」和「期」分屬脂、之二部，脂、之二部雖有相通之例，但也不算多見。同意脂、之二部相通者，就直接通讀為「期」，不同意脂、之二部相通者，則通讀為「幾」，訓為「期」。本文主張「𠂔」直接通讀為「期」，理由有以下兩點：一，據李存智統整楚簡、《詩經》的通假材料後指出脂、之二部相通者，絕大多數屬中古止攝三等字，⁵¹⁵「𠂔」之聲符「几」中古屬旨韻，「期」中古屬之韻，兩者都是止攝三等，符合通假的基本條件。二，「幾」訓為「期」缺乏語意演變的脈絡，所以「幾」之所以能訓為「期」，很可能還是由「期」通假而來，那仍是建立在脂、之二部相通的基礎上。「幾」中古屬微韻，也是止攝三等字，也符合通假條件。基於以上兩點，無論是直接通讀為「期」，或是通讀為「幾」，都建立在脂、之二部相通的基礎上，不妨直接通讀為「期」較直接。

簡文「𠂔」讀為「期」，在解釋上亦有分歧。李守奎、⁵¹⁶網名「暮四郎」（黃傑）、⁵¹⁷王寧、⁵¹⁸網名「子居」都主張「期」為日期之義，⁵¹⁹「是期」即既殯、

⁵¹⁴ 裘錫圭：〈釋戰國楚簡中的「𠂔」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460-463。

⁵¹⁵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頁117。

⁵¹⁶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第1期，頁12。

⁵¹⁷ 網名「暮四郎」（黃傑）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年4月18日第12樓。

⁵¹⁸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⁵¹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偕臨的那一天。惟整理者有異說，主張「期」乃約定之義。⁵²⁰這兩說理解起來雖然都是同一天，但考察武夫人的言詞，比較像規勸，而非約定之語，「期」理解為日期較符合文義脈絡。

（二八）、誼（屬）之夫=（大夫）及百執事人：

整理者斷讀為「屬之大夫及百執事，人皆懼」，⁵²¹網名「暮四郎」（黃傑）則指出「執事人」當連讀，但未提出證據。⁵²²王寧指出文獻中有「百執事之人」的說法作為補充：

《尚書·盤庚下》：「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逸周書·大匡》：「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於大庭。」《國語·越語下》載范蠡曰：「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百執事人」即「百執事之人」。⁵²³

不過文獻雖有「百執事之人」，但《尚書·金縢》、《國語·吳語》亦見「百執事」之用法，僅用「執事」亦多見於《儀禮》、《周禮》、《國語》、《左傳》等文獻。「執事人」與「執事」在辭義難以區分，僅構詞有差異，「執事人」乃定中結構，以「執事」限定「人」；「執事」則是動詞轉名詞，指涉進行「執事」行為的人。如此王寧之補證仍未能積極證明「人」當與「執事」連讀。

王瑜楨亦贊同連讀「執事人」，而提出較堅實的證據：

⁵²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8。

⁵²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4。

⁵²² 網名「暮四郎」（黃傑）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年4月18日第12樓。

⁵²³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執事人」，又見《包山》58、63、81、120、131、136、137 反、188、224、225、牘 1 反；《新蔡》乙四 126；《上博九·靈王遂申》簡 1 等（四見）、《陳公治兵》簡 6 等（四見）；《清華壹·金縢》簡 6、10-11。

應是楚國常見的行政職務崗位稱呼。⁵²⁴

王瑜楨蒐集楚簡材料，⁵²⁵說明楚地出土文獻皆用「執事人」而不單用「執事」，依照用語習慣，將「執事人」連讀較佳。

（二九）、加𡵓（重）於夫=（大夫）

整理者讀「𡵓」為「重」，訓為「任」，見《群經平議·春秋左傳三》，但《群經平議》該條解釋的是《左傳·昭公五年》「誰其重此」，這條文例中的「重」顯係動詞。但簡文「加𡵓於大夫」的動詞為「加」，「𡵓」除非與「加」義近構組近義複詞，否則還是作名詞的可能性比較大。

王瑜楨通讀「𡵓」為「重」，「重」就是「重任」，⁵²⁶意義已很接近，但訓詁上仍不夠準確。「重」本為形容詞，因處於賓語位置詞類活用為名詞，指的是與這個形容詞的性質或狀態有關的人或事物。依照文義脈絡雖可說明這個「重」在這裡是重任的意思，但不能說「重」可以訓為「重任」，應當要特別說明清楚。簡文「加重於大夫」的意思是說，孺子現在不主政，是把治國這件重大的事加在大夫身上，所以要大夫謹慎、尊重。

⁵²⁴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44。

⁵²⁵ 除其所引外，尚可補充曾侯乙墓簡 1 正面，亦有「執事人」之稱呼。

⁵²⁶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55。



(三〇)、女(汝)斡(慎)註(重):

「女斡註」一語學者讀法分歧，是否連下讀也有不同意見，以下先整理各家說法：

	通讀	說明
李守奎 ⁵²⁷	汝慎主君葬而久之於上三月	童主讀「主」
整理者 ⁵²⁸	汝慎重／厚君葬而久之於上三月	童主讀為「重」，訓「厚」，一說讀「主」，主持之義。
王寧 ⁵²⁹	汝慎重	童主讀「重」，訓為尊重。 你們要謹慎地對待這種尊重
網名「子居」 ⁵³⁰	如慎重君葬	(君王)好像要慎重地對待先君的葬事
王永昌 ⁵³¹	汝慎董君葬	童主讀「董」，督也，意思是監督、督辦。
沈培 ⁵³²	汝慎主君喪而久之	童主讀「主」

⁵²⁷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1期，頁16-17。

⁵²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8。

⁵²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⁵³⁰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⁵³¹ 王永昌：〈清華簡研究二題〉，《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8卷5期，2016年，頁82-83。

⁵³²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年10月9-12日），頁499-503。

		你們主持君喪，可以在下葬之後再拖延一段時間
王瑜楨 ⁵³³	汝慎重	邊父規勸大夫們要慎重、小心

如果認為主語「汝」為大臣，那將「汝慎重／主／董」與「君葬／喪」連讀必然會遇到一個問題，已為李守奎所指出：

太子為喪主，理當主持喪事，邊父為何勸告大臣慎主君喪？上文明確交代「自是期以至葬日，孺子毋敢有知焉，屬之大夫及百執事人」，武姜要求嗣君不得主事，都託付給諸大臣了。⁵³⁴

此問題即太子為喪主，依照禮俗，當主持喪事，何以交由大臣董理？李守奎雖解釋說是武姜要求嗣君不得主事，但王瑜楨已指出武姜雖然要寤生三年不知政，但是不可能拿掉他的喪主身分。⁵³⁵其質疑相當合理，《左傳·襄公二十六年》載衛獻公與甯喜商量，若使其入國，則「政由甯氏，祭則寡人」。這表示政治權力是可以交出的，但祭祀卻不行由他人代行。《左傳·僖公十年》又有「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的記載，說明若不由具有血緣關係的後代饗獻，鬼神也無法得到供品。由此可見，大夫並無法主持君葬。

另外由時間標示來看，將「君葬而久之」屬下讀也是較合理。〈鄭武夫人規孺子〉全篇都先指出時間，然後將發生的事件繫於其下。前文已出現兩個時間標示：「既殯」之時，武夫人規勸孺子不要執政。而後是「自是期以至於葬日」這

⁵³³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56。

⁵³⁴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1期，頁16-17。

⁵³⁵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55。

段時間，孺子不知邦政，邊父因而勸勉大夫。下文如果不把「君葬而久之」屬下讀看作時間的標記，那下一個時間標是便是「小祥」，葬日至小祥中間有一段空白，這期間發生什麼事無從得知。雖說古人行文敘事未必所有時間都按序記載，但比不上將「君葬而久之」當作時間標記，如此所有事件都依時間先後緊密相接、前後相承。以上兩點理由說明「君葬」屬上讀並不妥。

剩下的說法中，網名「子居」的解釋也不恰當，無論如何對待喪禮都要慎重，邊父這樣說，似乎就表示孺子可以不慎重處理君喪。王寧將「重」解為尊重、重視，但忽略詞性，尊重、重視皆屬動詞，文獻中似乎沒有用為尊重、重視義轉為名詞的用法。上引兩說都值得商榷。

王瑜楨則引《禮記·昏義》中的一段話來說明：

昏禮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皆主人筵几於廟而拜迎於門外，入揖讓而升，聽命於廟，所以敬、慎、重、正昏禮也。⁵³⁶

其中的「敬、慎、重、正」，孔疏解釋為「恭敬、謹慎、尊重、正禮」。「謹慎」、「尊重」亦即本篇簡文「慎重」之義，其說可從。簡文「汝慎重」即邊父以直接的口吻規誡大夫，在國君不親政的情況下，大夫主持國家應當要保持謹慎、尊重的態度。

第六段：於小祥前三月，大夫使邊父向孺子表達還政的願望。

君薨（葬）而舊（久）之（三一），於上三月少（小）素（祥）（三二），夫=（大夫）聚（謀），乃夏（使）鼻（邊）父於君曰：「二三老臣，夏（使）戡（御）寇（寇）也專（布）圖（圖）於君。（三三）昔虛（吾）先君夏（使）二三臣，躬（抑、繫）景（早）壽（前）句（後）之以言（三四），思（使）群臣得執（焉）」

⁵³⁶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 1000。

〔三五〕，虐〔且〕母〔母〕交於死〔三六〕。今君定，葬〔拱〕而不言，二三臣臾
〔使〕於邦，述=〔惶惶〕玄=〔焉，如〕宵昔〔措〕器於巽〔儼〕贊〔藏〕之中
〔三七〕，母〔母〕乍〔作〕手止，訢〔殆〕於為敗〔敗〕，者〔胡〕盜〔寧〕君是
〔實〕又〔有〕臣而為執〔設〕辟〔三八〕，幾〔豈〕既臣之腹〔獲〕罪〔三九〕，或
〔又〕辱虐〔吾〕先君，曰『是汙〔其〕俸〔蓋〕臣也〔四〇〕』？」

（三一）、君斃（葬）而舊（久）之：

於「汝慎重」條已連帶說明「君葬而久之」是對時間的敘述，「君葬而久之」在時間上緊接著前一段「自是期以至於葬日」。「之」的作用是後綴助詞，何樂士指出：

「之」附在部分副詞、形容詞或不及物動詞之後作後綴助詞。一般不改變該詞原有的詞性和作用，只是對詞的意義起強化作用或某種標誌作用。

在後綴「之」前面的副詞或形容詞大多是表時間的詞，也有部分表範圍或序數的詞。「之」對時間的持久或短暫，對範圍的內外、大小等特徵起強調作用。⁵³⁷

其指出「之」有用為後綴助詞的用法，可接於部分的詞後，起強化作用或某種標誌作用。表示時間漫長的「久之」與時間短暫的「頃之」都常見於典籍，以下略舉幾個「久之」的例子：

老子修道德，其學以自隱無名為務。居周久之，見周之衰，乃遂去。《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久之，聶政母死，既葬，除服。《戰國策·韓策二》

⁵³⁷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頁 605。



上引文例，「之」都不具指代作用。簡文「君葬而久之」，說的是武公下葬後又過了很久。

(三二)、於上三月少(小)羨(祥):

根據前面討論，則「於上三月」應與下連讀為「於上三月小祥」。由於學者多未如此斷句，目前僅王寧在這樣的斷句的基礎上做解釋：

「上三月」當是日期名，《儀禮·士虞禮》：「期而小祥」，《疏》：「自祔以後，至十三月小祥，故云『期而小祥』。」此「上三月」疑即指十三月，即君既葬一年（十二個月）後的第一個月，舉行小祥之祭，二十五個月舉行大祥之祭，即兩年（二十四個月）後的第一個月。從鄭武公卒到小祥，時間過去了一年，故曰「君喪而久之」。⁵³⁸

王寧認為「上三月」指第十三個月，文獻中找不到相同的用例，也缺乏訓詁的基礎。就文意來看，「於上三月小祥」是「君葬而久之」的補充說明。「君葬而久之」只說明先君下葬後經過了很久，但尚未說明確切的時間，所以透過「於上三月小祥」來補充說明。「於上」是「在最多的情況下」的意思，整句可以譯為：在最久的情況下再三個月就小祥了，也就是離小祥不到三個月的意思。小祥在死者亡故後的第十三個月進行，那「於上三月小祥」即死者亡故後的第十個月，諸侯五月而葬後又經過了五個月。五個月一般來看並不長，但國君都不主政五個月，自然可以用久來形容，也因此大夫才讓邊父進言表達還政的願望。

⁵³⁸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三三）、𡗗（使）戡（御）寇（寇）也專（布）圖（圖）於君：

簡文「戡寇」，整理者讀為「禦寇」，由於整理者的簡序簡 8 下接簡 9。所以認為「禦寇」是先君臣子的作為。網名「子居」最早調整簡 9 至簡 13、14 之間，並指出「禦寇」是邊父之名，不過並無任何說明。⁵³⁹網名「子居」的意見已受到學者的贊同，並補充不少證據。尉侯凱指出：

其以「禦寇」為邊父之名，從名、字相應（《左傳》僖公二十五年有屈禦寇字子邊）和君前稱名的原則來看，均較合理。⁵⁴⁰

尉侯凱指出古人名、字之間往往存有意義上的聯繫，並舉屈禦寇字子邊的例子為證，更堅實的將「邊父」與「禦寇」聯繫起來。然後又據「君前稱名」的原則，認為「禦寇」為名，「邊父」為字。這些說法大抵是正確的，但可略作補充。

首先，當指出「禦寇」和「邊父」或「子邊」存在什麼樣的意義關聯。王引之曾說明「禦寇」與「子邊」的關聯：

邊，境也。哀十一年《左傳》曰：「齊國夏高無丕帥師伐我。冉求曰：

『一子守，二子從公禦諸竟。』」是其義也。⁵⁴¹

張澍的看法與王引之類似：

屈禦寇字子邊，言禦寇於邊，有武功。⁵⁴²

⁵³⁹ 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6）2016 年 5 月 31 日第 51 樓。

⁵⁴⁰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 年，頁 125。

⁵⁴¹ 王引之撰、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頁 1338。

⁵⁴² 據《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轉引，見周法高輯：《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 年），頁 50。

兩人都認為「禦寇」與「子邊」乃是動作與其相關之地點的關係，我們尚可舉出不少同樣關係名、字對應的例子，例如孔子弟子「仲由」字「子路」，「后處」字「子里」，魯「公孫歸父」字「子家」，動作「由／處／家」對應「路／里／家」，都是與動作相關的地點。《左傳·文公七年》說「兵作於內為亂，於外為寇。」⁵⁴³「寇」的古文字字形從人從支在宀下，可以看作外人闖入屋中扑擊主人的會義字，⁵⁴⁴寇自外來，抵禦寇的地點在「邊」，和上舉數例相同。

其次，王引之曾說：「夫詁訓之要在聲音，不在文字。生之相同相近者，義每不甚相遠，故名字相沿，不必皆其本字。」⁵⁴⁵簡文用字為「戡」，乃用從「吾」得聲之字來假借「禦」，《漢書·藝文志》載「列子八篇」，自注云：「名圉寇，先莊子，莊子稱之」，⁵⁴⁶亦以從「吾」得聲的「圉」來假借「禦」。

其三，尉侯凱以「君前臣名」的原則，說明「禦寇」為名，「邊父」為字，也不妥當。所謂「父前子名，君前臣名」見《禮記·曲禮上》，鄭玄注云：「對至尊，無大小皆相名。」⁵⁴⁷鄭玄用「相名」即說明是用於稱呼別人，而非自稱。孫希旦說明的更詳細：

謂卿大夫於君前名其僚友，子於父前名其兄弟，蓋至尊之前無私敬也。

統以父則皆子，統以君則皆臣，故對父，雖弟亦名其兄；對君，雖子亦名其父也。⁵⁴⁸

⁵⁴³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318。

⁵⁴⁴ 葉玉森指出像「盜寇手持干挺入室抨擊」之形，見氏著：《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年），卷四，頁31-32。

⁵⁴⁵ 王引之撰，徐煒君、虞思微、馬濤校點：《經義述聞》，頁1451。

⁵⁴⁶ 班固撰，顏師古注，中華書局點校：《漢書》，頁1730。

⁵⁴⁷ 鄭玄注、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五冊，頁39。

⁵⁴⁸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頁49。

上引文更明確指出，在君前稱其僚友的場合中才須依循「君前臣名」的原則。一般而言，稱字是敬稱，但在至尊君主面前，對其他人表達個人的尊敬是不恰當的，所以一概稱呼對方之名。相對於稱他人以字為敬稱，古人在言談中稱呼自己則稱己名或使用其他謙稱才合乎禮節。本文贊同「禦寇」為名的見解，但依據的是「禦寇」是邊父自稱之語，所以「禦寇」應當是其名。

其四，「禦寇」後的「也」字，林清源說：

「禦寇也」三字應連讀，「禦寇」為邊父自稱，「也」為主語詞綴，用以舒緩語氣，如《論語·雍也》：「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簡 13+9
「二三老臣使禦寇也布圖於君」應是兼語句，及物動詞「使」的主語為「二三老臣」，而其實語則為「禦寇也」，同時「禦寇也」又兼任下文「布圖於君」的主語。⁵⁴⁹

林文乃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所編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認為「也」是「主語詞綴」。但林文已將簡文此句分析為兼語句，「主語詞綴」一詞不太適合說明這個位置較特殊的「也」字的用法。張玉金將此一用法視為「句中語氣詞」，屬使用於「兼語後」的形式，他舉出三個例子：

是故先王之教民也，不使此民也憂其身。郭店〈六德〉

使雍也從於宰夫之後。上博三〈仲弓〉

其後必有子將弟也死。睡虎地〈日書甲種〉（將：或。）

儘管張玉金也說明兼語後的「也」跟主語之後的「也」有密切關係，⁵⁵⁰但宜有所區別。關於句中語氣詞「也」的功能，張玉金亦有詳細說明，其指出其主要功能

⁵⁴⁹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⁵⁵⁰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564。



是用於某一句法成分之後表示停頓，前人所指出的舒緩語氣、表示語意未完提起下文、對它前面的成分起提示強調作用等功用都是從停頓的作用衍伸出來，⁵⁵¹可作為林文補充。

(三四)、𠂔(抑、繫)𠂔(早)𠂔(前)句(後)之以言：

簡文「𠂔」，整理者讀為「抑」，訓為「則」，並云說見《古書虛字集釋》第209頁。⁵⁵²然而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採用的是同義詞相訓的用法，若訓字本身具有多種用途，便未能明確指出其功用。

𠂔，字形作，象以手抑人跪跽之形。許慎《說文》認為𠂔之字形「從反印」，⁵⁵³分𠂔、印為不同字，然羅振玉據甲骨文的材料已指出，𠂔、印實為一字，左右無別，為按抑之義，以印專表印信之義，𠂔專表按抑之義殆後來之分化。⁵⁵⁴整理者將簡文「𠂔」讀為傳世文獻中習見的虛詞「抑」，就與以下相似的用法來看是正確的：

1. 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左傳·成公九年》
2. 仲尼曰：「知之難也。有臧武仲之知，而不容於魯國，抑有由也。作不順而施不恕也。」《左傳·襄公二十三年》
3. 若盟而棄魯侯，信抑闕矣。《國語·魯語下》
虢之會，楚公子圍二人執戈先焉。蔡公孫歸生與鄭罕虎見叔孫穆子，穆子曰：「楚公子甚美，不大夫矣，抑君也。」《國語·魯語下》

⁵⁵¹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頁566。

⁵⁵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7。

⁵⁵³ 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436。

⁵⁵⁴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三卷》，宋鎮豪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117。



4. 申生曰：「不可。君之使我，非歡也，抑欲測吾心也。是故賜我奇服，而告我權。又有甘言焉。《國語·晉語一》

以上用法「抑」都處於謂語前，應當看作副詞。在過往的研究中，常與用做句首助詞的用例相混而被看作是同一類，例如王引之《經傳釋詞》將其一概視為發語詞：

抑，發語詞也。昭十三年《左傳》：「晉侯使叔向告劉獻公曰：『抑齊人不盟，若之何？』」十九年：「寡君與其二三老曰：『抑天實剝亂，是吾何知焉？』」〈晉語〉：「苦成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眾，吾安容子。』」或作「噫」、「意」，《詩·十月之交》曰：「抑此皇父」，《釋文》引《韓詩》曰：「抑，意也。」《莊子·大宗師》篇：「許由曰：『噫未可知也。』」《釋文》曰：「噫，崔云：『辭也，本亦作意。』」⁵⁵⁵

王引之所引的諸例中，大多都屬發語詞，不過〈晉語〉一例中，苦成叔子所評斷的是趙文子，句中省略主語，應當看成「（趙文子）抑年少而執官者眾，吾安容子」的形式，這樣一來就和發語詞的用法截然不同。前引例3「抑」所處的位置，更直接說明兩者的差異。不過目前大多數虛詞辭典大多如《經傳釋詞》，僅列出句首助詞的用法，例如楊樹達《詞詮》認為此類用法屬「句首助詞，無義」；⁵⁵⁶王政白編纂的《古漢語虛詞詞典》則只列「語氣助詞」，說明「用在句首，可不譯」；⁵⁵⁷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纂的《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則於「抑」下列助詞用法，並說明「用於句首，起協調音節的作用，可不

⁵⁵⁵ 〔清〕王引之，李花蕾點校：《經傳釋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66。

⁵⁵⁶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2015年）頁369。

⁵⁵⁷ 王政白：《古漢語虛詞詞典》（合肥：黃山書社，1986年），頁306。

必譯出」；⁵⁵⁸何樂士所編《古代漢語虛詞辭典》則列「語助詞」之作用，說明其「多用於後面分句或句子之首，作語首助詞。有承接上文，加強語氣或協調音節的作用。」⁵⁵⁹這些看法現在看來是不夠精確的。

傳世文獻中還有另一些「繫」的用法與簡文相同：

此一王四伯，豈繫多寵？。皆亡王之後也。唯能厘舉嘉義，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國語·周語下》

夫亡者豈繫無寵？皆黃、炎之後也。唯不帥天地之度，不順四時之序，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以殄滅無胤，至于今不祀。《國語·周語下》

君王之于越也，繫起死人而肉白骨也。孤不敢忘天災，其敢忘君王之大賜乎！《國語·吳語》

民不易物，惟德繫物。《左傳·僖公五年》

「繫」古音影母質部，「抑」古音影母脂部，兩者古音相近，且出土文獻中常以「繫」所從的「毆」來表示「抑」，⁵⁶⁰很可能是同一詞。「繫」的這類用法，何樂士認為是判斷副詞，用於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對事實的判斷和強調。⁵⁶¹上引例 1-5 的「抑」與「繫」所處位置相同，皆位於謂語前，用何樂士對「繫」的用法來解釋也都能通暢理解，應是同一種用法。由於這類用法的「抑」與「繫」屬語言中同一詞彙的不同用字，並非本字、假字的關係，兩字同列於釋文括號中之通讀字。

⁵⁵⁸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頁 728。其所列皆《詩經》之用例，故認為有調節音節的作用。

⁵⁵⁹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頁 513。

⁵⁶⁰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頁 420。

⁵⁶¹ 何樂士：《古代漢語虛詞詞典》，頁 487。



簡文「晷晷句之以言」，整理者沒有說解，王寧云：

「早」訓「先」，提前意。「前後」本是說身前身後，代指身邊、周圍，此用為動詞，「前後之」即把他們（群臣）叫到前後（身邊）。「以」訓「而」，「言」為言語、說話，這裡是以言語訓誡的意思。⁵⁶²

王寧認為，「前後」用為動詞，「前後之」乃安排群臣到身前身後，再以言語訓誡。不過若要表達安排群臣到身邊，用「左右」即可，何必用前後呢？難道有人對著背後訓誡嗎？網名「紫竹道人」則比附《韓非子·外儲說左下》的「前後之以言」：

簡9：「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思（使）群臣得執焉……」乍看之下，「前後之以言」不好懂。「前後」猶「先後」，《詩·大雅·緜》「予曰有先後」毛傳：「相道前後曰先後。」《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講孔子弟子子皋為獄吏，「則人足」，那個則危對子皋說：「然方公之獄治臣也，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先後臣以言」似與簡文「前後之以言」語合。武姜對鄭莊公說：「從前俺們先君支使二三臣子，則早早地用話教導他們，使得群臣能夠各守其職……」⁵⁶³

其說將簡文的「前後」與《韓非子》的「先後」當成「教導」的意思，也缺乏依據。依照《韓非子》的語境，「先後臣以言」已經是在公堂之上，審判的過程之

⁵⁶²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⁵⁶³ 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年4月18日第16樓。



中，此時犯罪的事實已成，無論如何教導，都不能達到「欲臣之免」的結果，可見「先後」不能理解為「教導」。

由於這句簡文較為費解，須結合上下文意來看。這句話是邊父所言，說的是先君過往的用人方式，而邊父舉這個例子的用意是要說服莊公親政，所以可想而知這段話所表示的是正面的，且邊父希望莊公效法的榜樣。有以上基礎，我認為簡文「早」為時間副詞，表示動作的時序在先。「前後」本為形容詞，若用作謂語接賓語，則用作使動義。「之」為代詞，指代前句的「二三臣」。「前後之」直譯即使臣子前，使臣子後之義，由使令某個對象去達成自己的意願引申而有支配義，例又見《管子·立政》：「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⁵⁶⁴所謂「前後農夫」即支配農夫。不唯「前後」能引申出支配義，「左右」亦有相同用法，《國語·越語上》：「寡君帥越國之眾，以從君之師徒，唯君左右之。」韋昭注：「左右。在君所用之。」⁵⁶⁵《左傳·僖公二十六年》：「凡師，能左右之曰以。」杜注：「左右，謂進退在己。」正義云：「能左右者，謂欲左則左，欲右則右。故注云：『謂進退在己。』」⁵⁶⁶可見古人註解已能掌握其義。「以」乃介詞，引介工具「言」。

「言」本義為言語，此處為出令布政、發號施令之義。如《詩·大雅·抑》：「斯言之玷，不可為也。」鄭玄《箋》：「人君政教一失，誰能反覆之。」⁵⁶⁷以政教訓言。《國語·周語上》：「有不祀則修言。」韋昭《注》：「言，號令

⁵⁶⁴ 黎翔鳳：《管子校注》，頁 73。黎翔鳳原斷句為「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不過考量上文「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下文「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修焉」，「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其「以時……」前都不加主語，所以本句農夫當屬上讀，句式方能統一。

⁵⁶⁵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 568。

⁵⁶⁶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265。

⁵⁶⁷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詩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二冊，頁 646。

也。」⁵⁶⁸《孟子·盡心上》：「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趙岐《章句》：「仁言，政教法度之言也。」焦循《正義》解釋說：「國家命令謂之言，故以仁言為政教法度之言。」⁵⁶⁹《論語·子路》：「名不正則言不順」，劉寶楠《正義》：「言者，所以出令布治也。」⁵⁷⁰《大戴禮記·子張問入官》：「言調悅則民不辦法。」王聘珍《解詁》：「言，號令也。」⁵⁷¹簡文「早前後之以言」說的是先君武公早早發出命令來使令、支配群臣，這樣的行事作風恰和孺子至今仍「拱而不言」，委政大臣相反，乃大臣與邊父希望莊公效法的榜樣。

（三五）、思（使）群臣得執𠂔（焉）：

簡文「思」，整理者通「斯」，訓「而」，⁵⁷²乃將之看作「順承連詞」。網名「bulang」則認為「思」讀為「使」似乎較順。⁵⁷³若用作「順承連詞」，表示前後兩事在事理上相承，未必較讀為「使」更不通順。真正的關鍵在於，楚簡用字習慣上，常以「思／𠂔」表使令動詞「使」，以下略舉數例：

1. 思（使）役百官而月請之。上博二〈容成氏〉簡 3
2. 思（使）為前行。上博四〈曹沫之陳〉簡 31
3. 思（使）有君臣之節。上博五〈姑成家父〉簡 1
4. 𠂔（使）功解於歲。包山簡 238
5. 𠂔（使）某來歸食。九店簡 44

⁵⁶⁸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 7。

⁵⁶⁹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頁 897。

⁵⁷⁰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頁 523。

⁵⁷¹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 年），頁 139。

⁵⁷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⁵⁷³ 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16 樓。

6. 𠂔（使）邦人皆見之。上博四〈昭王與龔之臯〉簡 10

「思／𠂔」表使令動詞「使」相關的用例還很多，但讀為「斯」則未見，由此之故，簡文「思」還是讀為使令動詞「使」較好。李佐豐指出，使令動詞可細分為「意使」和「致使」兩種，意使是由於主使者的授意，受使者獨立去完成某種行為。致使則是由於主使者的活動或影響，使受使者具有某種狀態或活動。⁵⁷⁴簡文是透過武公「早前後之以言」來讓臣子「得執」，並不是武公意圖讓臣子「得執」，應理解為「致使」較好。

巫雪如分析不同來源的楚簡用字，楚國本地的文本皆用「思／𠂔」紀錄使令動詞「使」，來源於外地的文本則混用「𠂔」與「思／𠂔」來表示。說明在戰國中晚期，楚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原本是以「𠂔」這個字形來記錄現在寫為「史」、「事」、「使」的這三個字，而以「思」這個字形來記錄現在寫為「思」的這個字，因此「𠂔」與「𠂔／思」實際上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字。楚人的書寫習慣則有所不同。楚人雖仍以「𠂔」這個字形來記錄現在寫為「史」、「事」的這兩個字，不過在記錄現在寫為「使」的這個字時卻有了分化，也就是將「使」後接動詞賓語用作使令動詞的用法寫成「𠂔／思」，其他用法的「使」則仍寫作「𠂔」。⁵⁷⁵〈鄭武夫人規孺子〉簡文混用「𠂔／思」與「𠂔」作為使令動詞：

𠂔（使）人勞問於邦（簡 3）

大夫聚謀，乃𠂔（使）邊父於君曰：「……」（簡 13）

二三老臣，𠂔（使）御寇也，數圖於君。（簡 13+14）

早前後之以言，思（使）群臣得執焉。（簡 9）

⁵⁷⁴ 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頁 127-128。

⁵⁷⁵ 巫雪如：〈楚國簡帛中的「𠂔／思」、「使」問題新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5 期，2011 年，頁 18。



本篇簡文記載鄭國史事，且大多用「𠂔」來表示使令動詞「使」，可以看作是保留抄本來源的用字，而簡 9 用「思」，則反映楚國抄手的用字習慣摻入其中。

簡文「執」，整理者訓「用」。⁵⁷⁶林清源訓為「依據、遵照」，王瑜楨從之，⁵⁷⁷林文提到：

執，謹按：依據，遵照，如《墨子·經上》：「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⁵⁷⁸

林清源、王瑜楨都把執看作動詞，並不恰當，前文「得」已是動詞。簡文「執」應當看作名詞義的「執」，即憑據、憑證。⁵⁷⁹「得執」即得到憑據之義，說的是先君武公以發號施令的方式來使喚群臣，群臣因此得到憑據（來做事），不至於沒有方向。

（三六）、虐〔且〕母（毋）交於死：

簡文「虐」字處簡 9 最末，「虐」下半僅存部分殘存筆畫，整理者無釋。網名「子居」認為從殘存上半部來看，應當是「虞」字。⁵⁸⁰以下引簡 8「虞」字相比較：

簡 9「虐」	簡 8「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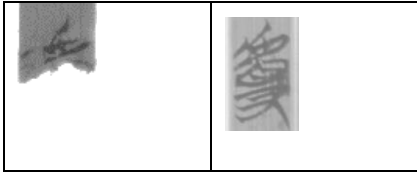
⁵⁷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⁵⁷⁷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61。

⁵⁷⁸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⁵⁷⁹ 此為林宏佳於讀書會中所提出的說法，謹致謝忱。

⁵⁸⁰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就殘存筆劃來看，子居的推測具可能性。「虞」字子居通讀為「且」，並說明「且無交於死」，就是暫且沒有遇到死。⁵⁸¹不過「且」沒辦法訓為「暫且」，此處應當為遞進連詞用法，可理解為「並且」，表示意義更進一層。

簡文「交」，整理者因與簡 13 連讀，所以理解為「效」，簡文「毋交於死」理解為「未能以死報君」。⁵⁸²

單育辰認為「交」讀為「邀」或「要」：

「交」應讀為「邀」，「交」見紐宵部，「邀」影紐宵部，古音很近，典籍中也有很多相通之例。……「邀」是謀取、招引的意思，「於」是引出「邀」的內容或對象。……在這個意義上讀為「要」也是可以的。……是說先王不讓二三個老臣招致死亡。⁵⁸³

徐淵亦贊同單育辰之意見而略作補充：

⁵⁸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⁵⁸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8。

⁵⁸³ 「交」讀為「邀」、「要」最早以網名「cc」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1）2016 年 4 月 17 日第 7 樓。但未說明。後補充證據與文例正式發表於氏著：〈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頁 299，2017 年 10 月 14-15 日。引文為節省篇幅，將其所引證之文例略去。



單育辰已經指出，可以讀為「要」、「邀」，是完全正確的。就是在先秦傳世典籍中，多作「徼」，其意義與「要」、「求」同。《左傳·宣公十六年》「又徼事於晉」即其例。⁵⁸⁴

無論讀為「邀」、「要」或「徼」，都具有主語意欲得到的意味，單育辰也以「謀取」來解釋便是明證，但死亡並非臣子所欲，讀為「邀」、「要」或「徼」都不恰當。

王寧改釋「交」為「合」：

交，合也。「交於死」即「合於死」。此句意思是諸位老臣不至合於死，就是還不至於犯該死的罪。⁵⁸⁵

以「合」訓「交」，乃取其遇合、交會之意，並非取相當之義，王寧說亦不確。王瑜楨訓「交」為接：

《說文·手部》：「接，交也。」是指前後交替之際或上下左右連接之處。……「毋交於死」就是「不會遇到死亡的錯誤行為」。⁵⁸⁶因為先君每交辦一件事，一定會「早前後之以言（詳細叮嚀交代）」，所以群臣都知道怎麼做，也就不會遇到死亡（犯錯致死）。

⁵⁸⁴ 徐淵：《禮典相關兩周秦漢出土文獻考疑》（復旦大學中國語文學系中國古典文獻學博士學位論文，陳劍教授指導，2017年），頁107。截至2018年4月，此文尚未公布於CNKI，此暫從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轉引，見頁162。

⁵⁸⁵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⁵⁸⁶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63。



其釋義合理，於上下文義亦通順，可從。簡文「且毋交於死」的意思是說除了群臣得以有武公的命令（作憑據），更進一步來說也不會與死亡沾上邊。這段話和下文邊父指出孺子為臣「設辟」的作法恰好是一組對照。

（三七）、述=（惶惶）𠂔=（焉，如）宵昔（措）器於巽（儻）贊（藏）

之中：

簡文「述=𠂔=」整理者讀為「惶惶焉」，「焉」後的「=」符看作重文號，另一焉屬下讀，並說明「惶惶焉即惶惶然」。⁵⁸⁷由於整理者僅簡略說明，王寧補充：

簡文「述=」原整理者括讀「惶惶」，此字從辵荒聲，當即「遑」之或體，先秦兩漢典籍中，惶恐、惶懼字作「惶」，用為憂懼不安之貌義者則多作「遑遑」，後世典籍或作「惶惶」，義同。

《三國志·魏書二·文帝紀》：「（孔子）教化乎洙、泗之上，悽悽焉，遑遑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抱朴子·逸民》：「經世之士，悠悠皆是，一日無君，惶惶如也。」「遑遑焉」即「惶惶如」。⁵⁸⁸

王寧指出先秦兩漢文獻中不同的意義，分別用「惶」、「遑」字表示，後世典籍則多混用的情況。不過傳世典籍皆經後人整理，未必先秦即判然區分。「惶」、「遑」甚至「惶」在很多情況下是通用無別的，書手如果表現的是心理的驚恐焦急則從心旁，若驚恐焦急反映於行動的匆遽，則從表行動的辵或彳旁。王寧所引

⁵⁸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5、108。

⁵⁸⁸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抱朴子·逸民》：「一日無君，惶惶如也」，正與簡文中孺子不言的情況相似。

「惶惶」後的「焉」，整理者理解為「然」，王寧說和「惶惶如」的「如」相同，其實皆用為「狀語詞尾」，加在狀態動詞或一個狀語成分之後，可以理解為「像……這樣子」。⁵⁸⁹

「𡗗」後的「=」符，整理者看作重文號，但「焉」屬下讀用於句首，一種用法是用為「連詞」，表先後關係（於是），另一種則是用作疑問詞。⁵⁹⁰如果依前者來理解，簡文「宵昔器於巽𡗗之中」就是臣子確實所作的事情；依後者理解，則當解釋為「怎麼／如何宵昔器於巽𡗗之中？」這兩種理解架構都無法理解「宵昔器於巽𡗗之中」的意義。王寧將「𡗗」後的「=」符看作合文號，乃「安女」的合文，讀為「焉如」，「宵昔器於巽𡗗之中」是一個譬喻，能較好的理解簡文。

591

「宵昔器於巽𡗗之中」一句整理者讀為「削錯器於選藏之中」：

削，《廣雅·釋詁二》：「減也。」昔，讀為「錯」，《方言》卷六：「藏也。」巽，讀為「選」，《說文》：「遣也。」遣藏，即殉葬器物。⁵⁹²

不過「削」、「錯」兩個沒有關聯的動詞連用，實在難以明白是什麼意思，且此時已是既葬之後，不應當還在處理殉葬器物。網名「東山鐸」指出：

⁵⁸⁹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38。

⁵⁹⁰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頁 26。

⁵⁹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⁵⁹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8。



「宵」或當如字讀，指夜間。邊父言此，當是打一個比方，群臣之於邦國大事，很茫然，好比夜晚在眾多器物中放置其他器物，因昏暗看不清，故手足無措。⁵⁹³

王寧大體承繼網名「東山鐸」的思路，理解為「宵措器於萬藏之中」：

「巽（選）」蓋即選具之選，選藏，指諸多儲藏的物品。或曰：「選」讀為「萬」，《字彙補》：「選，萬也。《山海經》「五億十選九千八百步」，楊慎云：『選與萬，古音通，遂借其字。』」「萬藏」亦指眾多的儲藏之物。

594

不過「選」用為「萬」僅止這一例，且時代較晚，聲母也沒有通假可能。林清源亦反駁此說：

此說並無必然性，因為室內物品雖多，只要儲藏空間夠大，擺放方式規畫得宜，身處其間，依舊可以從容不迫，如此氛圍，還不足以生動比擬鄭國群臣沉重的心理壓力。⁵⁹⁵

林清源指出此說在取譬設喻上不夠貼切，確為此說之問題。

網名「子居」將「昔」讀為「索」，義為搜尋。⁵⁹⁶這是以夜間搜尋器物的困難為喻，但夜間搜尋任何東西皆困難，沒有特別強調「器物」的必要，既然簡文

⁵⁹³ 網名「東山鐸」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4）2016年4月24日第36樓。

⁵⁹⁴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⁵⁹⁵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2017年11月3日。

⁵⁹⁶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特別說明「昔」的賓語是「器物」，那應當有其用意。夜間索物縱使困難，但最壞的結果便是沒找著，還不算嚴重的後果，這樣解釋也不夠妥貼。

林清源將簡文此句讀為「宵措器於孱藏之中」：

古音「巽」在心紐元部，「孱」在崇紐元部，此二聲系聲近韻同，可以互作通假。本簡「巽」字疑讀為「孱」，可訓為「狹窄」、「窘迫」。「孱藏」一詞，或可表示儲藏空間狹窄之意。儲藏空間狹窄，加上夜間視線較差，稍有不慎，就可能誤觸周遭器物，造成毀損，身處其間，勢必得特別戒懼謹慎，如此窘迫情狀，最能生動比擬鄭國群臣動輒得咎的恐慌心理。⁵⁹⁷

其將鄭國臣子的處境譬喻為晚上在逼仄之處儲放器物，取喻較前幾說更佳。前已說明下文「毋乍手止」應當理解為「毋作手止」，「毋作手止」正是呼應晚上在狹窄空間儲放器物，一不小心就會造成損害的情況。正因為莊公不發號施令，臣子無所適從，所以都不情願繼續代掌國政，不敢有任何作為，以免動輒得咎。

（三八）、者（胡）盜（寧）君是（實）又（有）臣而為執（設）辟：

整理者斷讀於君後，通讀為「姑寧君」，句云「姑且安慰一下邦君」。⁵⁹⁸但就上下文來看，似無安慰邦君的必要。陳偉、單育辰都主張改讀簡文「者盜」為「胡寧」，並連下文做一句，陳偉主張：

我們知道，《詩經》中幾次出現「胡寧」的說法。《小雅·四月》說：「先祖匪人，胡寧忍予？」《大雅·雲漢》說：「父母先祖，胡寧忍予！」又說

⁵⁹⁷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⁵⁹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8。



「胡寧瘝我以旱？慥不知其故。」這三處「胡甯」，鄭玄箋分別解釋為「何為曾（乃、竟之義）」、「何為」、「何曾」，表示強烈質問的語氣。這句簡文的第一二字，恐怕也應該如此理解。⁵⁹⁹

單育辰亦通讀為「胡寧」，但認為是反詰語氣。⁶⁰⁰「強烈質問」與「反詰語氣」雖有用語的不同，但所指則無異，都是表達對其內容的強烈質疑與不同意。陳偉與單育辰之解釋，顯較整理者說更佳，可從。

簡文「是」，各家如字讀，王瑜楨讀為「寔」，「寔」通「實」，⁶⁰¹其說可從。「實」為判斷副詞，表對動作行為或狀態的真實性的判斷。用以強調孺子確實「有臣」卻做出不相應的行為。上博三〈互先〉簡2有兩個句子：

氣是自生，互莫生氣。

氣是自生自作。

董珊已指出引文中的「是」當讀為「寔」，⁶⁰²用法與簡文此處相同。

⁵⁹⁹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報》第四版，2016年5月30日。

⁶⁰⁰ 以網名「cc」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年4月18日第14樓。後正式發表於氏著：〈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頁300，2017年10月14-15日。

⁶⁰¹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72。

⁶⁰² 董珊：〈楚簡《恆先》初探〉，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dongshan02-1.htm>）2004年5月12日。

簡文「執辟」，整理者通讀為「暫嬖」而無說，⁶⁰³陳偉、⁶⁰⁴王瑜楨同意整理者的意見。⁶⁰⁵王寧則通讀為「設辟」，並說明：

「執」原整理者讀「暫」，按當讀為「設」，《三國志·魏書二十四·崔林傳》：「太祖隨宜設辟」，即設定官職或職責。⁶⁰⁶

以上諸說可商。讀為「暫嬖」，「君是有臣而為暫嬖」可以做以下兩種理解：一、國君有臣子卻讓他做暫嬖之工作。二、君主有我們這些臣子，（臣子）卻被看作是「暫嬖」？⁶⁰⁷（陳偉說）三、國君有大臣，（鄭武夫人）卻讓他們變成寵幸小臣（只會聽命順從）（王瑜楨說）。第一說不符合簡文所述國君讓大臣主政的事實。第二說指責武夫人把君王的臣子看作「暫嬖」，也與武夫人實際作為無法比擬。第三說在一句之中發生主語轉換，但卻沒有標記，解釋簡文不夠直接。且「為」如何能解釋為「變成」，也需要特別說明。這三種理解都還不夠恰當。王寧改讀為「設辟」，但解釋成「設定官職或職責」也不是正確的訓詁，「辟」在上古漢語中多訓為法，「設辟」應解釋為設下準則、辦法才對，且這句話所表達的是負面意義，王寧的「設辟」說法亦可商。

⁶⁰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5。

⁶⁰⁴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報》第四版，2016 年 5 月 30 日。

⁶⁰⁵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72。

⁶⁰⁶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⁶⁰⁷ 原文為「君主有我們這些臣子卻被看作是『暫嬖』？」但如此解釋，被看作暫嬖的是君主，考察陳偉文意，應當表達的是臣子被看作暫嬖，故作此更動，讀者察之。



本文已指出前文「執豈卑御」當讀為「暫豎壁御」，此處用字不用「卑」而用「辟」，很可能是用字形的區別來表示不同的詞彙。簡文此處可以從王寧說讀為「設辟」但解釋不同。⁶⁰⁸

裘錫圭已指出「執」、「設」韻部為祭、月對轉，從「執」得聲的「勢」與「設」同聲母，兩字音近可通，出土材料與傳世文獻更多有以「執」表「設」之例證。⁶⁰⁹「設辟」一語習見於古文獻，《楚辭·惜誦》：

矰弋機而在上兮，罾羅張而在下。設張辟以娛君兮，願側身而無所。⁶¹⁰

王逸注：「辟，法也」，但王念孫認為：

「辟」讀「機辟」之「辟」，《墨子·非儒篇》曰：「大寇亂，盜賊將作，若機辟將發也。」《莊子·逍遙遊篇》曰：「中於機辟，死於罔罟。」司馬彪曰：「辟，罔也。」（王氏自注：「辟」疑與「繫」同。《爾雅》：「繫謂之罟。罟，罟也。罟謂之罟。罟，覆車也。郭璞曰：「今之翻車也。有兩轆，中施罟以捕鳥。」）《山木篇》曰：「然且不免於罔羅機辟之患。」《鹽鐵論·刑德篇》曰：「罾羅張而縣其谷，辟陷設而當其蹊。」《楚辭·哀時命》曰：「外迫脅於機臂兮，上牽聯於矰雉。」「機臂」與「機

⁶⁰⁸ 將設辟解為設下陷阱乃林宏佳於讀書會中提出，謹致謝忱。

⁶⁰⁹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執」（邇）及有關諸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167-176。又〈古文獻中讀為「設」的「執」及其與「執」互訛之例〉，《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年），頁451-460。又〈再談古文獻以「執」表「設」〉，《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頁484-495。

⁶¹⁰ 〔宋〕洪興祖：《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頁211。下引注文同。

辟」同。(王氏自注：王注以「機臂」爲弩身，失之。)此承上文「矰
弋」、「罽羅」而言，則辟非法也。⁶¹¹

王念孫認為「辟」非「法」，而是機辟之義，除了承接上文「矰弋」、「罽羅」，更舉出文獻中的例證，詳實可從。將〈惜誦〉的「設張辟」與王氏所舉證的《鹽鐵論·刑德》「辟陷設」合觀，更可見機辟往往用「設」作為動詞。在前引裘錫圭文中曾引小屯南地甲骨 2170 為說明：

其罾（罾），於東方執，卑（禽）。

他認為上引卜辭裡的「執」也當讀為「設」。罾為捕獸之網，與機辟正屬同類事物，可見以「設」作為使用機辟一類物事的動詞淵遠流長。

雖然「設辟」指設下捕鳥獸的陷阱，但也往往用做人世的譬喻，前引〈惜誦〉：「設張辟以娛君兮」一句，其實也是屈原自比為鳥獸，暗喻遭逢現實政治網羅的處境。本篇簡文邊父也是用「設辟」做一譬喻，邊父對鄭莊公說「君實有臣而為設辟」，意思是在國君全委政於大臣而沒有自己主張的情況下，臣子深怕動輒得咎。國君這樣的行為是雖然確實擁有臣子，但就像對待獵物般設下機關網罟，使群臣獲罪。

（三九）、幾（豈）既臣之獲（獲）罪：

整理者讀為「豈」，用為語助詞。⁶¹²整理者通讀為「豈」正確，但「豈」沒有用為語助詞的用例。「豈」乃疑問副詞，多用於反詰句，例如：

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⁶¹¹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樊波成、虞思微、張靖偉等校點：《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頁2651-2652，「設張泌以娛君兮」條。

⁶¹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8。

寡人之不肖也，幾（豈）不二子之憂也哉。上博五〈競建內之〉簡 8+9

前一例句「豈在久乎」，所欲表達的是「不在久」，而後一例句「豈不二子之憂」，所欲表達的是「憂二子」，答案皆在問題的反面。「豈」可語譯為「難道」。簡文之「豈」亦當如此理解，「豈既臣之獲罪，又辱吾先君，曰『是其蓋臣也』」說的是難道除了臣子獲罪，又侮辱我們先君，說「這就是他優秀的臣子嗎？」

（四〇）、曰是忝（其）儻（蓋）臣也：

「儻臣」一語又見於清華簡〈皇門〉簡 12、⁶¹³清華簡〈芮良夫毖〉簡 9 則無「人」旁作「𠂔」。614 2009 年湖北省隨州市文峰塔墓地出土之曾侯^𠂔鐘（M1:4、M1:5）銘文有「儻士」一詞，⁶¹⁵士與臣皆是從屬於王的身分，因此這兩詞彙中用以修飾士與臣的形容詞「儻」也應當同義。相關文例及字形見下：

隸定	字形	出處	詞例
儻		〈鄭武夫人規孺子〉簡 15	豈既臣之獲罪，或辱吾先君，曰「是其儻臣也？」
儻		〈皇門〉簡 12	朕遺父兄眾朕儻臣，夫明爾德，以助余一人憂。
𠂔		〈芮良夫毖〉簡 9	凡百君子，及爾𠂔臣。
儻		〈曾侯 ^𠂔 鐘〉	吾以及大夫宴樂，爰饗儻士備御。

⁶¹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 92。

⁶¹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頁 75。

⁶¹⁵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總 133 期，2014 年 4 月，頁 3-52。M1:4、M1:5 兩器同銘而皆不全，此字形皆據 M1:5。



清華簡〈皇門〉存在傳世本與之對照，在傳世本《逸周書·皇門》中，此一詞彙寫作「藎臣」。「藎臣」一詞又見於《詩·大雅·文王》：「王之藎臣，無念爾祖。」毛《傳》釋云：「藎，進也。」鄭箋則云：「今王之進用臣當念女祖為之法。」⁶¹⁶晉代孔晁在註解〈皇門〉時，大概即根據鄭箋而來，把藎臣解為「進用之臣」。⁶¹⁷然臣子本即王所進用，以「進」作為臣子的限定語顯係多餘。朱熹《詩集傳》亦把「藎」理解為「進」，然則改云：「言其忠愛之篤，進進無已也。」⁶¹⁸朱熹用以解釋的「忠愛之篤」，只是就詩中所述的君臣語境推測，並不存在其字義之中。然於楚簡之釋讀，學者多受其影響而將「藎臣」解為忠臣之義。⁶¹⁹曾侯乙鐘出土後，考釋銘文「倭士」者又有不同意見，凡國棟將其讀為「肆士」：

倭士，疑可讀為肆士，近于傳世文獻所謂庶士、列士。《書·畢命》：「茲殷庶士，席寵惟舊。」孔傳：「此殷眾士，居寵日久。」《詩·召南·摽有梅》：「求我庶士，迨其吉兮。」又，《春秋·哀公十一年》：「王及列士皆有饋餼。」《國語·魯語下》：「列士之妻加之以朝服。」金文亦作「諸士」。該句為春秋鐘鼎銘文習語，如邾公掬鐘（《集成》00149~00152）：

⁶¹⁶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詩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二冊，頁536。

⁶¹⁷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559。

⁶¹⁸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學生書局，1970年），頁708。

⁶¹⁹ 主張藎臣為忠臣之義者，清華簡〈皇門〉、〈芮良夫毖〉、〈鄭武夫人規孺子〉三篇之整理者，見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頁171；《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頁150；《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8。又李均明：〈周書皇門校讀記〉，《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11；朱鳳瀚：〈讀清華楚簡《皇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年），頁195。



「台（以）匱（宴）大夫，台（以）喜者（諸）士，至於塢年。」王孫
誥鐘（《集成》00051）：「用匱（宴）以喜，以樂楚王、者（諸）侯、嘉
賓及我父兄、者（諸）士。」⁶²⁰

凡國棟認為「肆士」相當於「庶士」、「列士」、「諸士」，其說雖在意義上可與其
他鐘銘文例中的「諸士」相比附，然「肆士」一語於傳世、出土文獻俱無徵，肆
亦無庶、諸、列等眾多之義，於聲韻亦無法通假，無法說明何以肆士一語，其訓
與庶士、列士相近。從字形分析來看，肆字從聿，而金文肆字所從為聿（毛公鼎
作、禹鼎作、井人妄鐘作），兩者字形下半判然有別，亦不可謂為同字。

此一詞彙，董珊則改讀為「進士」：

「進」字原字形從人、從盡之聲符（聿下三斜筆），讀為進士之「進」。

「進士」詞見《禮記·王制》：「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
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辯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
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鄭玄注：「進士，可進受爵祿。」

「備御」指備御非常之人，其與「進士」聯言，二者似分指文士、武士
而言。「進士備御」指廟堂上身份較低的人。⁶²¹

董珊改讀為進士，在〈王制〉中為一種特殊身分，具有官員的候選資格，然其地
位低於正式官員，鐘銘前句說大夫，後句若言進士，身分落差太大，且〈王制〉
所言此選才任事之制度僅見於此，其言司馬之職能，亦與文獻所載不合，故未能
驟信。

⁶²⁰ 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東釋〉，《江漢考古》總 133 期，2014 年 4 月，頁 66。

⁶²¹ 董珊：〈隨州文峰塔 M1 出土三種曾侯與編鐘銘文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339>）2014 年 10 月 4 日。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的馬楠則認為「蓋」字《方言》中另有訓詁「餘也」，即用作「燼」之通假字，〈皇門〉：「朕遺父兄眾朕𡗗（蓋）臣」一句，其認為：

「蓋臣」與「遺父兄」平列，是「蓋臣」謂前代、先王之遺臣無疑。⁶²²

又說解《詩·大雅·文王》：

「假哉天命」以下說殷未喪眾時，克配上帝。天命不常，上帝棄商，降天命于周，商之子孫遺民服事于周廷。故而「王之蓋臣，無念爾祖」是告誡殷遺臣無念爾祖，天命既改，當修德以配天命。告誡對象是「有商孫子」而非「文王孫子」，「蓋臣」釋為遺臣文義乃順，與「王之進用臣」並無關係。又《韓詩外傳》卷三「《詩》曰『有瞽有瞽，在周之庭』，紂之餘民也」，與「殷士膚敏，裸將于京」文義相類，「蓋臣」與「餘民」義亦相類。

由此，其主張其餘相關詞例亦皆當為餘、遺之義：

據此，清華簡《芮良夫毖》「凡百君子，及尔𡗗（蓋）臣」之「蓋臣」亦當釋為先王遺臣，與「凡百君子」相別。又隨州文峰塔 M1：3-8 編鐘有「[吾]以及大夫，宴樂爰饗，𡗗（蓋）士備御，肅肅鏘鏘。」大夫、蓋士互文，謂我與卿士大夫及先王遺臣宴樂，琴瑟在御，肅肅鏘鏘。

《鄭武夫人規孺子》「幾（豈）既臣之獲罪，又辱吾先君，曰是其蓋臣也」，謂群臣獲罪，辱及先君，曰此是吾先君之蓋臣。更可證「蓋臣」是

⁶²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下引文同。



指先君遺老。而《子產》「善君必察昔前善王之法律，求蓋之賢，可以自分」也應當指前代的遺賢。

馬楠將相關材料聯繫起來，綜合考慮的方法極為正確，但其釋讀仍有幾處疑義。

其一，將「蓋」釋為餘、遺之義，則清華簡〈皇門〉「蓋臣」之「蓋」雖可與「遺父兄」之「遺」有語義上的聯繫，但前文周公所言先哲王的典範是從「大門宗子邇臣」到「元武聖夫」一直到「釐臣至於有分私子」，群臣上下皆致力於王室，若後面只要求先王遺臣、遺父兄明德，而與其他時王所任用之臣無涉，則與前文旨意並不相符。其二，〈文王〉中的「王之蓋臣」亦非殷遺臣，否則當云商之蓋臣，一如同詩言「商之孫子」，否則一詩中的王有時指文王，有時指商王，指涉不明確，況下文要求「王之蓋臣」鑒于殷，則此王之蓋臣當為周人無疑。其三，曾侯𣪗鐘銘大夫、蓋士相連而及，若蓋士為前王遺士，與大夫並言似稍顯不倫。其四，馬楠在其文中指出，蓋當為燼之通假字。然燼義為在燃燒的木頭熄滅之後，剩餘未燒盡的木頭，在文獻中僅用以比喻國家覆滅或軍隊大敗後剩餘的遺民，而非前王的遺臣：

寡君之命使臣，則有辭矣，曰：「子以君師辱於敝邑，不腆敝賦，以犒從者，畏君之震，師徒撓敗，吾子惠徼齊國之福，不泯其社稷，使繼舊好，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子又不許，請收合餘燼，背城借一，敝邑之幸，亦云從也。況其不幸，敢不唯命是聽。」《左傳·成公二年》

623

靡奔有鬲氏，浞因羿室，生澆及豷，恃其讎慝詐偽而不德于民，使澆用師，滅斟灌及斟尋氏，處澆于過，處豷于戈，靡自有鬲氏，收二國之燼以滅浞。《左傳·襄公四年》⁶²⁴

⁶²³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426。

⁶²⁴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507。



（大夫種乃獻謀曰）吾以卜之于天，天若棄吳，必許吾成而不吾足也，將必寬然有伯諸侯之心焉。既罷弊其民，而天奪之食，安受其燼，乃無有命矣。《國語·吳語》⁶²⁵

從古人取譬的習慣來看，餘燼、灰燼等多用以譬喻亡國後的遺民，未見用於譬喻先君的遺臣。這或許是因為餘燼、灰燼是火燒完後剩下沒有價值，也無法再生火的殘餘之物。而遺民因為亡國的處境，也是沒有用處，無法繼續發揮原本作用的一群人。若為先王遺臣，並不會因其先王逝世而改變其價值，也就和餘燼、灰燼的概念不那麼符合。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云：

按《爾雅·釋詁》：「蓋，進也。」《周書·皇門解》：「朕蓋臣大明爾德。」孔註「蓋，進也。」蓋本草名，訓進者當為「逮」字之同音段借。《說文》：「逮，自進極也。」逮、進以疊韻為訓。《埤倉》云：「逮，至也。」至亦進也。

又按《方言》：「子、蓋，餘也。」又曰：「子，俊也。遵，俊也。」則蓋與俊亦音近而義通。⁶²⁶

馬瑞辰先釋蓋所以有進義，乃是通假「逮」字而來，但似又不滿意毛《傳》，故於其末另引《方言》之材料，欲說明「蓋」與「俊」音近義通。馬瑞辰以子、蓋二字同樣訓餘也，又子可訓俊，以此來推論蓋與俊音近義通，存在明顯的方法錯誤，但其認為蓋與俊音近義通則值得參考。簡文「逮」與傳世文獻的「蓋」都從「𠂔」得聲，古音精母真部，「俊」則精母文部，聲母相同韻屬旁轉。傳世文獻

⁶²⁵ 徐元誥：《國語集解》，頁 537。

⁶²⁶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1989 年），頁 798-799。

除用「俊」外，亦用「僇」或「雋」，⁶²⁷僇古音精母文部，雋從母元部，與俊聲母發音部位相同，韻屬旁轉。《說文》云：「俊，材過千人也。」⁶²⁸為才能卓特出眾之義，用作定語來修飾臣、士，乃是指該身分中才能出眾者；亦可直接單用為名語，指才能特出之人。由此，蓋士、蓋臣其義皆是卓特之士或卓特之臣之義，曾侯~~敔~~鐘銘中，士的地位雖低，但因為其卓然特出，與大夫相連而及並不顯為不倫。〈皇門〉：「朕遺父兄眾朕~~倭~~（蓋）臣」一句亦可統括上下諸臣，而與其前文所論先王之情形相符。〈芮良夫毖〉「凡百君子，及尔聿（蓋）臣」將君子與蓋臣對舉，則類似《吳越春秋》「乃發習流二千人，俊士四萬，君子六千，諸御千人，以乙酉與吳戰。」⁶²⁹有地位高低之別。

此處簡文「曰『是忸（其）倭（蓋）臣也』？」，語譯為「怎麼能說是先君優秀的臣子呢？」是表達群臣現在的處境非但輒獲罪的處境，也因為治理不好國家而辱沒先君優秀臣子之名，連帶的使先君蒙羞，這應當也是莊公所不樂見的。

第七段：莊公向邊父表達其無奈

君會（答）鼻（邊）父曰：「二三夫=（大夫）不尚（當）母（毋）然，二三夫=（大夫）虜（皆）虜（吾）先君~~裔~~=（之所）付（拊）孫（循）也^{〔四一〕}。虜（吾）先君知二三子之不忘=（二心），甬（用）屢（歷）受（授）之邦^{〔四二〕}；不是（啻）狀（然），或（又）再（稱）起虜（吾）先君於大難之中^{〔四三〕}。今二三

⁶²⁷ 《尚書》、《孟子》、《荀子》、《史記》用俊，《左傳》兼用僇、雋，《國語》、《漢書》用雋，大抵未見同書而混用之情形，可證用字不同，但實為一詞。

⁶²⁸ 此據段注本，大徐本作「材千人也。」段玉裁據《淮南·泰俗》、《春秋繁露》、〈泉陶謨〉鄭注、《呂氏春秋》高注等文獻補「過」字，然許慎或許以為一國僅千人之材為俊。因此處理解無關宏旨，暫從段玉裁補字。見許慎撰、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頁370。

⁶²⁹ 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頁162。

夫=（大夫）畜孤而乍（作）女（焉）^{〔四四〕}，幾（豈）孤斤（其）欽（足）為
免？归（抑）亡（無）女（如）虐（吾）先君之憫（憂）何^{〔四五〕}！」



（四一）、二三夫=（大夫）虐（皆）虐（吾）先君瘠=（之所）付（拊）

孫（循）也：

簡文「付孫」一語，學者之間尚無共識，尤其「付」字，又有理解為從
「肘」聲與從「付」聲兩派意見，以下先以整理各家說法：

來源	通讀	理解
整理者 ⁶³⁰	守孫	「守」，《玉篇》：「護也。」孫，《禮記·表記》「詒厥孫謀」，孔疏：「謂子孫。」
李守奎 ⁶³¹	由遜	「先君之所由遜」即先君所遵從的人。
王寧 ⁶³²	付孫	「付孫」當為託付子孫之意。
網名「子居」 ⁶³³	拊循／撫循	「付孫」當讀為「拊循」，又作「撫循」，為撫慰養護義。
王瑜楨 ⁶³⁴	付孫	「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付孫也」，亦可以轉成「二三大夫是吾先君付孫的人」，意思是指：「你們這些是我先君託付給子孫的好臣子」。

⁶³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8。

⁶³¹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頁 13。

⁶³²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⁶³³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
<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2016 年 6 月 7 日。

⁶³⁴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75-176。



針對簡文「付」字，整理者、李守奎都看作從「肘」得聲，整理者所依據的是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一文，該文已詳細說明戰國文字中字形從「寸」且古音讀為幽部的字難以看作從古音文部的「寸」得聲，這些「寸」應當是表「肘」義的指事字，從甲骨文至戰國文字經歷了→→
→的演變，由於原本像曲肱的手形筆畫拉直，和「寸」字趨同後加上一「丿」劃區別。⁶³⁵將簡文「付」逕看作「付」僅王瑜楨提出說明，其引駱珍伊於季旭昇讀書會所提出的說法：

「付」字不能讀成「守」。楚簡「肘」旁最末豎筆加圓點，而且上部與「又」形筆畫相接。如「」（《上博二·子羔》簡6），而「又」旁往往在左下的空檔也加飾筆，但這個飾筆多半作從右上向左下的撇筆，而且撇筆中間不加圓形飾筆，如「」（《上博八·志書乃言》簡1反），本篇此字當為「付」而非「守」。⁶³⁶

駱珍伊考量字形，認為簡文此字所從較接近「又」加飾筆，而不能看作具有豎筆加圓點的「肘」旁。

為討論方便，先將從「肘」得聲與從「付」得聲之字形羅列如下：

⁶³⁵ 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2000年，頁262-266。

⁶³⁶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75。

〈鄭武夫人規孺子〉簡 16		
從「肘」得聲之字		
上博一〈緇衣〉簡 19		齊而守之
上博二〈子羔〉簡 6		使皆得其社稷百姓而奉守之
上博三〈彭祖〉簡 8		恐弗能守
上博六〈競公瘡〉簡 8		今薪蒸使虞守之
上博六〈競公瘡〉簡 8		澤梁使漁守之
上博六〈競公瘡〉簡 8		山林使衡守之
郭店〈成之聞之〉簡 3		敬慎以守之
從「付」得聲之字		
上博五〈三德〉簡 15		守（俯）視地利
上博四〈相邦之道〉簡 3		以實 ^寶 （府）庫
上博八〈命〉簡 3（簡 6、簡 10 字形同）		如以 ^僕 （僕）之觀視日也
清華一〈祭公〉簡 5		守畀四方
清華一〈祭公〉簡 9		盡守畀余一人



上引字例，可見簡文右半字形較接近從「肘」的寫法，即「又」下具有豎筆加圓點，和〈成之聞之〉簡 3 的字形最為接近。但若考慮偏旁存在形近換用的現象，考量文字如何理解還是要看部件組合。讀為「付」者皆從「人」從「又」，簡文此字左旁從「人」，右半從「肘」，「肘」是「又」形近換用的寫法，此字還是讀為「付」較好。據此，簡文「付」應如字讀。

簡文「付孫」，王寧、王瑜楨都理解為「託付子孫」而有異，王寧理解的是「把子孫託付給臣子」，王瑜楨理解為「把臣子託付給子孫」。不過「孫」只能指涉子之子，沒有子孫的義涵，整理者所引的《詩·大雅·文王有聲》「詒厥孫謀，以燕翼子」，是因為與下文的「子」互文足義方能有「子孫」義，簡文缺乏此一條件，也就不能理解為「子孫」。

網名「子居」通讀為「拊循／撫循」，將拊循理解為撫慰養護：

「付孫」當讀為「拊循」，又作「撫循」，為撫慰養護義，《墨子·尚同中》：「助之言談者眾，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荀子·王制》：「兵革器械者，彼將日日暴露毀折之中原；我今將修飾之，拊循之，掩蓋之於府庫。」《荀子·富國》：「垂事養民，拊循之，吮嘔之。」《韓非子·用人》：「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憐。」皆是其例。

其實拊、循各有其意，拊即拍擊，循即撫摩。拊、循乃上位者給予地位低者安慰、勉勵的方式，又因為動作雙方有肢體的接觸，是上位者紆尊降貴、不同尋常的對下位者的親密舉動，所以使得被「拊循」的一方感受到榮寵。網名「子居」將簡文「付孫」通讀為「拊循」合乎簡文所述的君臣身分，也很適合說明先君武



公與群臣的關係。簡文「拊循」，說的是二三大夫皆是我們先君所安慰、勉勵的對象，乃莊公提點臣子先君對其的恩澤與親近。

(四二)、甬(用)歷(歷)受(授)之邦：

此句簡文因學者對其中「歷」字有不同看法，造成不同理解。整理者將「歷」讀為「歷」，訓為「盡」：

歷，《書·盤庚下》：「歷告爾百姓于朕志」，蔡沈集傳：「盡也。」⁶³⁷

不過「歷」訓「盡」只見於此，這條註解的可信度值得商榷。李鵬輝調整斷讀為「吾先君知二三子之不二心、通歷，授之邦」：

「甬」讀為「通」在出土材料中有見，茲不贅舉。此「甬歷」和「不二心」蓋為並列的關係。再者，「通歷」一詞又見於《史記·梁孝王世家》：「初，武為淮陽王十年，而梁王勝卒，諡為梁懷王。懷王最少子，愛幸異於他子。其明年，徙淮陽王武為梁王。梁王之初王梁，孝文帝之十二年也。梁王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和《漢書·文三王傳第十七》：「梁孝王武以孝文二年與太原王參、梁王揖同日立。武為代王，四年徙為淮陽王，十二年徙梁，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此二書所記句式近同。簡文的意思是說此「二三大夫」既是「不二心之臣」又是「通歷」先君和今君老臣，最有資格被授之邦以來輔佐鄭莊公。⁶³⁸

⁶³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4。

⁶³⁸ 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5>），2016 年 4 月 20 日。



李鵬輝改讀為「通歷」，但對「通歷」的理解亦不確，《史記·梁孝王世家》一例，司馬貞《索隱》解釋「通歷」云：「通數文帝二年至十二年徙梁為十一年也。」⁶³⁹不能理解為「通歷」先君和今君。

王寧理解為「因此一直把國家交給大臣們來管理」：

甬（用）歷受（授）之邦：用，因此。歷，本為經歷義，引申為歷來義，意思相當於「一直」，表示時間長久，故《小爾雅·廣詁》云：「歷，久也」。此句意思是因此一直把國家交給大臣們來管理。⁶⁴⁰

簡文雖然可理解為有「因此」的意思，但仍需補充說明。「用」僅能釋為「因」而非「因此」，所因的原因即上文「二三子之不二心」，因涉上而省，理解時因為連著省略的「二三子之不二心」一起理解，才有「因此」之義。至於「歷」，王寧看作修飾「授」的副詞，但「歷」用為副詞時，未見其有「時間長久」的語義，此說也值得商榷。

陳劍認為「歷」上半所從「𣎵」，乃「廉／廉」省中間抓取的「又」形為中間作兩橫筆形，這兩橫筆再省去的結果：

整理者釋讀為「歷」。按此說在字形上既很可疑，從文意上看也不是很好。李守奎引此文，逕括注為「兼」，甚是。「兼」作總括副詞，義為「俱、同時」，這裏的語義指向是「授之邦」的「之」，即前文之「二三子」，正是多數名詞。在字形上，李守奎先生應該也是認為此字就是从前述那類已省作「𣎵」形的「廉／廉」得聲的。⁶⁴¹

⁶³⁹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點校：《史記》，頁 2082。

⁶⁴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⁶⁴¹ 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39>），2017 年 5 月 5 日。

陳劍對字形的分析建立在兩項基礎上：一，除秦文字外，戰國文字中其實一直沒有出現過明確的從「𠂔」得聲的字，「歷」、「曆」等詞都是用與之音近的「𠂔」聲字表示的。二，從以下從「𠂔」之字例來看，應當都與「廉／廉」的讀音有關：

清華簡《繫年》 簡 14		飛「廉」	
《汗簡·言部》、 《古文四聲韻· 葉韻》引《義雲 章》		𠂔	可隸定作「𠂔」，即見於《玉篇》等的「𠂔」字。《廣韻·葉韻》：「𠂔，言疾。」《原本玉篇殘卷·言部》：「𠂔，《蒼頡篇》疾言也。《聲類》亦與（按此字疑衍）𠂔字也。」《玉篇·言部》：「𠂔，之涉切，多言也。𠂔，同上。」正與傳抄古文以之爲「𠂔」相合。（「廉／廉」與「𠂔」葉談對轉、聲母亦近）

不過就〈繫年〉飛廉之廉來看，其字形從「𠂔」從「甘」。若楚文字中「廉／廉」形可省簡為「𠂔」形，戰國文字中「𠂔」又無其他讀音，似乎沒有必要從「甘」增添聲符，增添聲符的現象暗示「𠂔」很可能存在別的讀音。再者《義雲章》雖將「𠂔」、「𠂔」聯繫起來，但不詳其根據，本文對「廉／廉」能省為「𠂔」的看法也就較保留。即便「廉／廉」能省為「𠂔」，簡文通讀為「兼授之邦」也不恰當。兼雖用為總括副詞，但所兼括的對象大多性質有異，略舉數例：

宰我、子貢善為說辭，冉牛、閔子、顏淵善言德行。孔子兼之。《孟子·公孫丑》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韓非子·五蠹》

李桓子如晉，獻鄭俘也；陽虎強使孟懿子，往報夫人之幣，晉人兼享之

《左傳·定公六年》



從上引文可見，使用「兼」作為總括副詞時，其對象皆具有差異性。但二三子在簡文脈絡中並未突出其區別，可看作性質相同的集合名詞，解釋為「兼」就值得商榷。

簡文「歷」仍讀為「歷」較好，問題在於歷怎麼解釋。莊公這段話是要拒絕臣子還政的請求，所以「用歷授之邦」的解釋應當也緊扣此一主題。簡文「用歷授之邦」有兩種理解方式，一種是把「用歷」看成表原因的介詞組，理解為因為「歷」所以授之邦，但「歷」作為授與大臣邦政的原因，暫無適合的說解。另一種讀法是看作「用（二三子之不二心）歷授之邦」，把歷看作修飾「授」的副詞，王寧對此句也是如此理解。在前文已指出王寧對「歷」的副詞義理解不準確，《尚書》中有幾個例子：

1.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堯典〉
2. 虞舜側微，堯聞之聰明，將使嗣位，歷試諸難，作〈舜典〉。〈書序〉
3. 今予其敷心腹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盤庚〉

例1的「歷象」〈史記·五帝本紀〉中作「數法」，「數」即屢次之義。例2〈書序〉的「歷試諸難」，是總括「慎徽五典」、「納于百揆」、「賓于四門」、「納于大麓」等考驗，「歷」也是「一次接一次」、「一再」之義。例3的「歷告」在漢代的今文經存在連上讀的異文「憂賢揚歷」，若從古文本，「歷告爾百姓于朕志」即把我的想法一一的告訴你們百姓，「歷」仍是一個接一個的意思。本文對此句贊同王寧的理解，但修正其對「歷」的解釋。簡文「用歷授之邦」即因（二三子不二心），一次次將國政委授大臣。言下之意，莊公現在委政於臣子，就如同過往武公多次將邦政權柄交付於臣子一般，並不是什麼特別的事。且依循往例，武公

過去委政臣子時，大臣治理的也不錯，現在臣子憂難畏事，不專心處理國政，不是厚此薄彼嗎？



（四三）、不是（啻）狀（然），或（又）再（稱）起（虞）先君於大

難之中：

簡文「不是然」的「是」目前有二說，整理者逕讀為「是」而無說，馬楠語譯為「不如此」，⁶⁴²針對其說，林清源認為：

「不然」即是「不如此」之意，冠於「然」前的「是」字，其用法仍需進一步研究。⁶⁴³

由於「然」已有如此之義，若解作「不如此」，則簡文的「是」字並未語譯出來。

網名「暮四郎」（黃傑）則改通讀「是」為「啻」：

「是」當讀為「啻」，上古「是」聲、「帝」聲之字常常通用。〔張儒、劉毓慶：《漢字通用聲素研究》，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08 頁。〕「不是（啻）然」即不止如此。⁶⁴⁴

⁶⁴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⁶⁴³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⁶⁴⁴ 以網名「暮四郎」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2）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19 樓。



簡文此處若讀「啻」，「不啻然」即「不只這樣的意思」。此處若讀「是」，由於上古漢語「是」沒有繫辭用法，⁶⁴⁵又受副詞「不」修飾，只能看成意動用法。「不是然」意即「不認為這樣是對的」。相關用例見下：

不法先王，不是禮義，而好治怪說，玩琦辭，甚察而不惠，辯而無用，

多事而寡功，不可以為治綱紀。《荀子·非十二子》

令之不是者，系而罪之。《史記·陳涉世家》

「不是禮義」即「不肯定禮義」，而「令之不是者」，乃「不是令者」的倒裝，即不贊同命令的人。此處簡文「是」應理解為「啻」或「是」，還須就下句的關係而定。

簡文下句首字「或」也存在兩種讀法，王瑜楨如字讀，用為不定指代詞，其他學者依楚簡用字習慣讀為「又」。不過王瑜楨在其說法中將「或」理解為「誰」之義，⁶⁴⁶並不恰當。「誰」是疑問代詞，和「或」不相同。還是讀為「又」較好。

若簡文前句讀為「不啻然」，下句首字「或」讀為「又」。意即「不只這樣……又……」，理解起來相當通順。若前句讀為「不是然」，下句首字讀為「又」，「不是然」是莊公所不樂見的，用「又」連接的句子也應當是莊公所不樂見的。但「又」連接的句子「稱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顯然是對過去事實的陳述，也不會是莊公所不樂見的事，所以前句不適合如字讀為「不是然」。

簡文「稱起」，網名「子居」認為即「舉起」之義：

⁶⁴⁵ 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年），頁194。

⁶⁴⁶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李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79。

《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孔傳：「稱，舉也。」故「稱起」即「舉起」，指鄭武公舊臣拯救武公脫離大難。⁶⁴⁷

不過認為「稱起」即「舉起」，是將其看作動結式來理解，⁶⁴⁸動結式由於前一動詞為所導致結果的方式，大多屬具體的行為，而少見抽象用法，例如戰勝、射中、擊滅、鬪傷、煮熟等，但「稱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很難看作是物理上從大難之中把吾先君舉起，所以這樣的理解並不好。王瑜楨認為「稱」即「舉起」，「起」即「興起」，⁶⁴⁹是把「稱起」看作並列結構，較網名「子居」的看法更佳，不過「起」應當理解為使動用法，即「使之起」之義。前文武夫人說武公遭逢大難時是「陷」於大難之中，「稱」、「起」正好是使之從「陷」的狀態脫困的動作，與前文有所呼應。⁶⁵⁰

綜上，簡文「不是（啻）狀（然），或（又）再（稱）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說的是不僅先君看重這些大臣，大臣也舉起陷於大難中的先君，使我們先君得以脫免，這是對臣子能力與過往功績的肯定，也用以堵塞臣子臣子以能力不足為藉口來還政。

（四四）、今二三夫=（大夫）畜孤而乍（作）丕（焉）：

簡文「今」，整理者訓為「若」，⁶⁵¹未詳何據。王瑜楨認為「今」指「目前、現在」，可從。

⁶⁴⁷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

（<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⁶⁴⁸ 動結式即動詞加結果補語之形式，又稱使成式、述補式。

⁶⁴⁹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75。

⁶⁵⁰ 此點蒙張宇衡於讀書會中見告，謹致謝忱。

⁶⁵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109。

簡文「畜孤而作」，整理者以「順」釋「畜」，意云「順服君命行事」：

畜，《禮記·祭統》「孝者畜也」，鄭注：「謂順於德教。」「畜孤而作」意云順服君命行事。⁶⁵²

網名「暮四郎」（黃傑）、王寧皆釋「畜」為「畜養」而理由不同，先引網名「暮四郎」（黃傑）說：

畜，當解為畜養之「畜」，而不是所謂順服。因為此時的國君是孺子，而「二三大夫」是前朝遺老、受先君之命以輔助此孺子，孺子通過邊父向「二三大夫」傳話時理應畢恭畢敬，所以孺子說「二三大夫畜養我而勞作」。⁶⁵³

網名「暮四郎」（黃傑）認為「畜孤而作」當理解為「畜養我而勞作」，之所以用「畜」是對前朝大臣的恭敬使然。王寧則不同：

「畜」本「養」義，此時莊公尚未成年親政，群臣保護、輔佐他，猶撫養然，故曰「畜」。⁶⁵⁴

王寧認為莊公此時用「畜」表述的是一個客觀的事實，即群臣保護、輔佐的行為猶如撫養一般。

網名「東山鐸」、尉侯凱訓「畜」為「好」，但理解略有不同，先引網名「東山鐸」之說：

⁶⁵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9。

⁶⁵³ 以網名「暮四郎」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3）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21 樓。

⁶⁵⁴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孟子·梁惠王下》：「其詩曰：『畜君何尤。』畜君者，好君也。」疑簡文「畜」字亦當訓為「好」。「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云云，或當是謂，大夫們是對我好而有如此舉動（指邊父等大夫規誡於自己）。⁶⁵⁵

網名「東山鐸」理解「畜孤而作」為「對我好而有如此舉動」，尉侯凱則理解為「喜好」、「喜愛」，意思是說「大夫們喜愛我而有此舉動（說服自己）」：

「畜」有「好」義。……但此「好」字當作動詞「喜好」、「喜愛」解，《孟子》中的「畜君」，即喜愛君，《詩》中的「畜我」，即喜愛我，簡文中的「畜孤」，即喜愛孤（鄭莊公自稱）。「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意思是說大夫們喜愛我而有此舉動（規勸自己）。網友東山驛將「好」理解成形容詞「友好」，將「畜孤」翻譯為「大夫們是對我好」，這是不够準確的。⁶⁵⁶

以上諸說分歧，但因為簡文「今」不能理解為表假設之義的「若」，所以不能把「畜孤而作」看成假設前提，這樣一來，「畜」也就沒有像整理者一樣理解為「順」的必要。而若將「畜」理解為「好」也不恰當，這樣就會讓群臣還政莊公背後的原因變成是群臣親好莊公，而不是因為莊公是合法的君位繼承者。這樣反倒是在指責諸臣因為自己的私心與偏好，所以欲令莊公執政。簡文「畜」還是理解為「畜養」為當，「畜」的施受雙方通常有地位的差別，通常是地位能力高者畜養地位能力低者：

父兮母兮，畜我不卒。《詩·邶風·日月》

⁶⁵⁵ 以網名「東山鐸」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4）2016年4月27日第39樓。

⁶⁵⁶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頁125-126。



是故明君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孟子·梁惠王上》

畜馬乘，不察於雞豚；伐冰之家，不畜牛羊；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禮記·大學》

所以父母對子女、夫對妻子、大夫對家臣可以用「畜」，反之則不然。莊公稱二三大夫「畜孤」，是把二三大夫看作是繼死去的父親看照、畜養自己的長者。這既是對群臣保護、輔佐的客觀陳述，也是客氣、恭敬的說法。「畜孤而作」的「作」，理解為「勞作」和前後文意不合。亦有解為「作為」、或解為「舉動」者，都是指代「規勸」這件事，不過目前未見「作」具有指代功能的用例，這樣的說法也可商。我認為「畜孤而作」應是「畜孤而作孤」的省略，因為後面「作」的賓語與前面「畜」的賓語相同，所以涉上而省。「作孤」是使動用法，為「使孤作」之義。「作」的意義較抽象，和《易·繫辭下》「包犧氏沒，神農氏作……神農氏沒，黃帝、堯、舜氏作」⁶⁵⁷的用法相同，即使某人、某事、某物進入活動中的狀態，言下之意就是使莊公停止拱而不言的無為作風，出來主持國政。簡文「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即「現在你們二三大夫畜養我又使我出來主政」之義，是莊公描述臣子欲還政給國君的行徑。

（四五）、幾（豈）孤汙（其）歆（足）為免？𠂔（抑）亡（無）女

（如）虐（吾）先君之惠（憂）何：

簡文這幾句各家意見分歧，以下先分別說明學者理解。簡文「幾」，整理者括注通讀為「豈」，「𠂔」讀為「抑」，說明猶「然」也，又讀「免」為「勉」。認

⁶⁵⁷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等正義：《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一冊，頁167。



為這幾句的意思是說諸大夫能遵順孺子的意志行事，足以勉勵孺子自己，但仍不能使已故的先君無憂。⁶⁵⁸

單育辰改讀為「冀」，義為希望，但並未說明簡文其他部分應如何理解。⁶⁵⁹王寧也將「幾」通讀為「冀」，認為此二句是說：希望我足以以此為努力的榜樣，也對於吾先君的憂慮無可奈何。意思是吾先君憂慮我治理不好國家，我以大夫們為榜樣努力奮發，恐怕也解除不了先君的憂慮。是莊公自謙的說法。⁶⁶⁰

網名「子居」認為「免」為「廢黜」之義，「先君之憂」則是武姜欲立叔段為太子一事。此句是說「這不止足以讓我被廢免，恐怕也無法應對先君的憂慮吧」。⁶⁶¹

王瑜楨認為「幾」讀為「豈」，表反詰語氣，「免」讀為「勉」：

「幾」，原考釋李均明讀「豈」，可從，應訓為「難道」，表示反詰語氣，「豈…足為…」句同《莊子·外篇·達生》：「則世奚足為哉」、《史記·楚世家第十》：「何足為大王道也」、《淮南子·主術訓》：「豈足為哉」、《新序·雜事三》：「豈足為大王道哉」。「免」，即「勉」，原考釋訓「免」為「勉勵」，可從，或可訓為「砥礪」之意，如《詩經·周南·汝墳序》：「文王之化行乎汝墳之國，婦人能閔其君子，猶勉之以正也。」

⁶⁵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5。

⁶⁵⁹ 相關意見以網名「ee」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4）2016 年 4 月 21 日第 33 樓。後正式發表於氏著：〈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頁 300，2017 年 10 月 14-15 日。

⁶⁶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⁶⁶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意思是：「難道是我值得你們這麼努力嗎（努力地讓我真正行君主之事）？」

「抑」，有表示轉折的語氣，《論語·子路》：「抑亦可以為次矣」。「無如……何」即表示「無法面對……」，句又見於《禮記·哀公問》：

「寡人既聞此言也，無如後罪何！」、《禮記·大學》：「菑害並至，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矣。」、牟融《理惑論》：「堯不能化丹朱，周公不能訓管蔡，豈唐教之不著，周道之不備哉！然無如惡人何也。」簡文「抑（亦）無如吾先君之憂何」意思是說：「其實也是因為我不這樣就那先君所憂慮之事沒辦法啊，（所以我就只好勉為其難吧）。」⁶⁶²

為求清楚，將各家說法整理為表如下：

	通讀	句義
整理者	豈孤其足為勉，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	足以勉勵孺子自己，但仍不能使已故的先君無憂。
王寧	冀孤其足為勉，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	希望我足以以此為努力的榜樣，也對於吾先君的憂慮無可奈何。
網名「子居」	豈孤其足為免，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	這不止足以讓我被廢免，恐怕也無法應對先君的憂慮吧。
王瑜楨	豈孤其足為勉，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	「難道是我值得你們這麼努力嗎（努力地讓我真正行君主之事）？其實也是因為我不這樣就拿先君所憂慮之事沒辦法啊，（所以我就只好勉為其難吧）。

⁶⁶²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83、184。



解讀簡文的關鍵在於這兩句之間的邏輯關係，王瑜楨對於「豈」、「抑」、「無如……何」意義的理解都相當正確。簡文「幾」雖然與「冀」古音相近，但目前未見通假為「冀」的用例，相較之下，讀為「豈」則見上博五〈季庚子問於孔子〉簡 14「幾（豈）敢不以其先人之傳志告」、〈競建內之〉簡 9「幾（豈）不二子之憂也哉」、上博七〈吳命〉簡 5「豈不差哉」等例，除非讀為「冀」能更好的理解簡文，不然讀為「豈」符合楚人的用字習慣。簡文「抑」據其所處於後一分句句首，若非用為「選擇連詞」即用為「轉折連詞」。就文義來看，兩句間不可能存在選擇關係，看作「轉折連詞」較恰當，整理者用「但」來語譯也是正確的。「無如……何」意義即「無法對待……」、「對……沒有辦法」，相關詞例王瑜楨已經舉出很多，文獻中又作「無若……何」、「無奈……何」，以下略舉幾條詞例：

夫宋，寡人固欲伐之，無若諸侯何。《管子·大匡》

敝邑以政刑之不脩、寇盜充斥，無若諸侯之屬辱在寡君者何。《左傳·襄公三十一年》

昔不穀先委制于越君，君告孤請成，男女服從。孤無奈越之先君何，畏天之不祥，不敢絕祀，許君成，以至于今。《國語·吳語》

不拔宜陽，韓、楚乘吾弊，國必危矣！不如許楚漢中以歡之。楚歡而不進，韓必赴，無奈秦何矣。《戰國策·秦策二》

這些「無若……何」、「無奈……何」與「無如……何」的語義皆相同。由以上基礎回頭檢視各家說法，整理者雖正確理解「抑」的意思，前後兩句具轉折關係，但後句對「無如……何」的理解不正確；王寧和網名「子居」的理解都不能照顧前後兩句的邏輯關係，但對後句的理解都是正確的；王瑜楨雖然對「豈」、



「抑」、「無如……何」的理解都正確，但兩句話的語意都較為晦澀。以上說法都不盡完善，需重新考慮。上博二〈魯邦大旱〉簡 6 與本篇簡文句法極為相似：

公豈不飯梁食肉哉？抑無如庶民何！

由於〈魯邦大旱〉的語義較顯豁，可以作為理解本篇簡文的基礎。〈魯邦大旱〉簡 6 是說在大旱的情況下「公難道不飯梁食肉嗎？但是對庶民沒有辦法。」前句因為「豈」的反詰語氣，表達的是「公有梁肉可食」，下句「對庶民沒有辦法」則是前句的背反，故以「抑」表示兩句間存在轉折。對照之下，可知簡文

「豈孤其足為免」所表達的語意是「孤不足為免」，而和下文「對先君之憂沒有辦法」之間存在轉折。在這樣的理解基礎下，「免」便無法通讀為「勉」，因為「豈孤其足為勉」表達的意思是「孤不足為勉」，無論如何理解，都是孺子能力不夠、無法承擔的表現。這樣一來轉折後的「無如吾先君之憂何」所表達的就是一個積極正面、勇於承擔的意義，這和前面孺子再三退讓，婉拒大臣還政的脈絡不合。依據前文莊公所表明拒絕大臣還政的立場來看，簡文前句所表達的應是願意接受大臣的意見，下句則是表達自己的無可奈何，兩句既存在轉折關係，也和簡文脈絡相符。

依照前文的推測，簡文「豈孤其足為免」的「免」應當如字讀，即免去、免除之義。所免去者，即前句的大夫欲使孺子「作」的願望，此處因涉上文而省略。「豈孤其足為免」意思是說「難道我足以致使免去（群臣欲使我執政的期許）的狀態嗎？」表達的是孺子基於群臣畜養的恩情，無法拒絕群臣的意願。

所謂「先君之憂」，即「先君的憂慮」，由於簡文並未明說先君所憂的是什麼，以至於學者有不同看法。考量這個「先君之憂」簡文並未說明，可以推知並非指特定的某種憂患，而是普遍性的憂慮。武公作為一國之君，對他而言最重要的是國家的存續與安定。影響國家存續與安定的重要因素，除不可預知的外患與



內亂，可以預見的即是國君死亡後，政權能否順利移轉。就《左傳》所載，繼承人無法順利即位，或是即位後政權不穩固的情況比比皆是，因此若說先君會有什麼憂慮的事情，應當以政權能否順利移轉給莊公為念，而這也在《左傳》所載「鄭伯克段於鄢」始末有所反映。簡文「無如吾先君之憂何」即對先君之憂沒有辦法，這是莊公話鋒一轉，向群臣表示，自己雖然欲聽從群臣的意見執政，但無奈對先君對於政權是否能順利轉移到我手中的擔憂毫無辦法，這是用自己能力的不足來委婉拒絕臣子的建議。

第四節 通行字釋文及語譯

以下通行字釋文部分，即將所隸定之楚簡字形，以通行字、所通假之字轉寫。語譯則是將其以現代漢語翻譯，由於現代漢語與上古漢語之間存在落差，除有些語彙在現代漢語中難以對應外，有些在文言語法中可以省略的成分，在現代漢語中省略便難以理解，換言之，語譯的「通順」與「精確」往往難以兼顧。本節語譯的部分所採取的原則是儘可能使每字都有對應的語譯，且省略、指代的部分以括號補出，通順則是較次要的考量，至於「言外之意」則不做說明，讀者可參考上節註釋。另外有些語彙雖屬文言文，但一般讀者可以理解，則不再以更白化之語言翻譯。

鄭武公卒，既殯，武夫人規孺子曰：「昔吾先君如邦將有大事，必再三進大夫而與之偕圖，既得圖，乃為之稽——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故君與大夫歡焉，不相得惡。區區鄭邦望吾君，無不逞其志於吾君之君己也。使人勞問於邦，邦亦無大繇賦於萬民。」

「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不見其邦，亦不見其室，如毋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亂矣！自衛與鄭，若密邇而謀。」



「今是臣臣，其可不寶？吾先君之常心，其可不述？今吾君即世，孺子如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老婦亦不敢以兄弟婚姻之言，以亂大夫之政；孺子亦毋以替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慙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以亂大夫之政。」

「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孺子其重得良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如弗果善，死吾先君而孤孺子，其罪亦足數也。邦人既盡聞之，孺子又誕告吾先君，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吾先君必將相孺子，以定鄭邦之社稷。」孺子拜，乃偕臨。

自是期以至葬日，孺子毋敢有知焉，屬之大夫及百執事人，皆懼，各恭其事。邊父規大夫曰：「君拱而不言，加重於大夫，汝慎重。」

君葬而久之，於上三月小祥，大夫聚謀，乃使邊父於君曰：「二三老臣，使御寇也，布圖於君。昔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使群臣得執焉，且毋交於死。今君定，拱而不言，二三臣使於邦，惶惶焉，如宵措器於僂藏之中，毋作手止，殆於為敗。胡寧君實有臣而為設辟，豈既臣之獲罪，又辱吾先君，曰『是其蓋臣也』？」

君答邊父曰：「二三大夫不當毋然，二三大夫皆吾先君之所拊循也。吾先君知二三子之不二心，用歷授之邦；不啻然，又稱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豈孤其足為免，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

鄭武公卒，進行完大殮的所有儀節後，武夫人規誨孺子，說道：「過往我們先君假若邦國將有重大的事，必再三使大夫前來而與其一起謀劃，已經得到方案，又為其（方案）稽核——這是為謀求好的計劃，於是用龜筮占卜的方式再次確認。所以國君與大夫彼此都感到歡喜，不互相致使嫌惡。鄭邦雖小，但沒有人



不滿足於我們先君的統治自己，（先君）使人問慰臣民，國家對人民也沒有大的徭役賦稅。

我們先君陷入大難的處境，處於衛國三年，沒辦法見到他的國家，也沒辦法見到他的家室。如果沒有好的臣子，三年沒有國君在位，國家、宗室都將混亂。（因為有好的臣子），在衛國（的先君）參與鄭國決策，好像比鄰而共同商議。

現在這些臣仍做好臣子的本分，難道可以不珍視嗎？我們先君恆常放在心中的想法，難道能不繼承嗎？現在我們先君逝世，孺子或許不要參知國家政務，這些（國政）由大夫接手，老婦也將約束、完善宮內的事務，門檻之外的事情不敢有知曉的情況存在。老婦我也不敢因兄弟婚姻等親戚的意見來擾亂大夫的治理。孺子也不要因為卑下親近侍從之人的努力射御、媚妒之臣表現出恭敬謹慎的面貌，就被他們的巧語所蒙蔽，以此擾亂大夫的治理。

孺子假若拱手，大夫並且在這樣的情況下教導你，如果到了三年之後，僥倖最終是好的結果，孺子將再次得到良臣，四鄰諸國也會認為先君有任人之明。如果最後沒有好的結果，（臣子）就是把我們先君看作死亡一般且使孺子成為孤兒，也足以責數他們的罪狀。邦人皆已聽聞你的行為（委政三年），孺子又向我們先君報告，假若先君能容耐，你的志向（親政）也還充足，我們先君必將輔佐孺子，以安定鄭邦的社稷。」孺子對武夫人行拜禮，於是兩人一同哭臨。

從這時候一直到武公下葬，孺子不敢對國務有所知曉，交付於大夫和百執事人，（臣子）皆怖懼，各警慎他們的職事。邊父規戒大夫說：「國君拱而不言，將重大的事加諸大夫，你們應當謹慎、重視。」

國君下葬之後又過了很長時間，至多再三個月便到了小祥祭。大夫聚在一起討論，便使邊父向國君說道：「二三老臣使禦寇向國君展布我們的想法。過去我們先君使役二三臣子，是早早的就以明確令的方式來支使他，讓群臣能夠有憑



據，且不會碰上死亡。現在你君位安定，卻拱而不言，二三臣子在鄭國執政，驚恐焦急，好像晚上在狹仄的收藏之中放置器物，都不使手足有所動作，接近於致使敗亡。為何國君確實有這些臣子卻為他們設下陷阱，難道除臣子獲罪之外，又汙辱我們先君，說：『這些就是他優秀的臣子』？」

國君回答邊父：「諸位大夫不應該不贊同，諸位大夫皆我們先君所拍撫的人。我們先君知道你們沒有二心，所以多次的將國務交付予你們，不僅這樣，（你們）又將陷在大難之中的先君舉起。現在諸位大臣畜養我而使我執政，難道我能夠免去你們的要求（還政於君）嗎？但我對先君的憂思沒有辦法呀！」





第五章、〈鄭武夫人規孺子〉中委婉語的使用及原因

自平王東遷後，諸侯的勢力崛起，各侯國名義上雖仍統屬於周天子，但周天子實際掌控的權力已然不存，各侯國之間獨立自主的交流成為此時期必不得不然的結果。伴隨著行李往來的頻繁，語言能力被此一時代所重視，辭令不單單只是表情達意的工具，還依賴不同修辭手段以達成目的。《左傳》記載春秋時代對善文辭之人的標舉，如〈襄公三十一年〉載「公孫揮能知四國之為，而辨於其大夫之族姓，班位貴賤能否，而又善為辭令」，⁶⁶³子產遂使其處理外交事務。「善為辭令」表示話雖人人會說，但能說的好、具有說服力而能讓聽者接受則是特別的能力。〈僖公二十三年〉秦穆公宴享流亡至秦的重耳，舅犯便表示「不如衰之文」，而令趙衰輔佐重耳赴宴。⁶⁶⁴「文」本義為斑紋、花紋，趙衰的「文」亦反映此時對言辭婉曲典雅的需求。正因委婉語具有掩惡求雅的功能，而能在交際中表現禮貌與友好，因此成為此時代下貴族的基本文化素養。〈鄭武夫人規孺子〉中，莊公、武姜、邊父都具有貴族身分，自然也習諳文雅委婉的言辭，透過對其所用委婉用語的分析，將能更深入理解簡文所描述的世界。

第一節 委婉與委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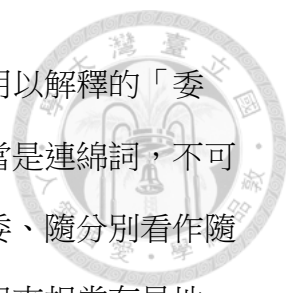
委，《說文》云：「委，委隨也。」段玉裁認為委、隨中間應讀斷，委、隨同義，且《詩》之「委蛇」即「委隨」：

辵部曰：「隨，從也。」毛詩〈羔羊〉傳曰：「委蛇者，行可從迹也。」

〈君子偕老〉傳曰：「委委者，行可委曲從迹也。」按：隨其所如曰委。

⁶⁶³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688。

⁶⁶⁴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253。事亦見《國語·晉語四》。徐元誥：《國語集解》，頁 338。



依照段玉裁的見解，「委」即「隨其所如」之義，《說文》用以解釋的「委隨」是同義複詞。不過依照先今的語言知識，所謂「委蛇」應當是連綿詞，不可分開釋義，段氏既將「委隨」與「委蛇」聯繫起來，就不當把委、隨分別看作隨從義。從語音的角度來看，段玉裁將「委隨」與「委蛇」聯繫起來相當有見地。隨，古音邪母歌部；蛇，古音透母歌部，古音相近。許慎用「委隨」來解釋「委」之字義，其實也就是以「委蛇」說明「委」具有蜿蜒曲折之義。⁶⁶⁵婉，《說文》云：「順也。」具有和順柔軟性質者多能表現出隨物詘屈、曲折婉轉之形貌。由上可見，委、婉的意義相近，兩字構組為近義複詞，表達其所修飾的對象具有曲折婉轉之特徵。所以委婉若用於形容音樂，指的是曲調的繚繞婉轉；若用於形容行為，就是不直接去做，而用間接迂迴的方式促成某個結果；若用於表達，就是不直接表述，而用曲折婉轉的方式傳達其義。本章所欲討論的即上舉最末一種，表達的委婉。

「表達的委婉」在過往並沒有固定的稱呼，或被稱為委婉、婉轉、婉言、婉曲、微詞，現今學者則多稱為「委婉語」。不過對於「委婉語」如何界定，目前還缺乏一致的看法。本文採用李軍華對委婉語的定義：「委婉語是由於禁忌、出於避免刺激、表示尊重或保護自我而採用不直接表白且能使人感到動聽愉悅的說法」。⁶⁶⁶簡而言之包含三個要素，就目的來說是為了迴避一些遭禁忌的，或是不願、不能直接說出的事、物、現象、行為；就方式來說採用間接表達的方式形成，在語音、語義、詞彙、句法和篇章等層面都產生語言替代形式或隱含表達形

⁶⁶⁵ 一般而言，連綿詞以上下兩字連綴成義，不能分開拆解釋義，由於和上下個別字的意義沒有聯繫，用字也不固定，存在各種以聲音相近為聯繫的不同寫法。「委」和「委蛇」的意義存在聯繫僅屬巧合，寫成連綿詞時「委蛇」之「委」存在各種異寫，其並非從單字「委」之字義而來。另一方面就算「委」有婉曲之義，但相同構組成詞的「蛇」並無發說明其義。

⁶⁶⁶ 李軍華：《漢語委婉語研究》，頁 6-7。

式；就效果來說，得以迴避禁忌、減少刺激、喚起愉悅和美感，使人容易接受並進而產生積極的交際效果。



第二節 委婉語使用的原因：說話者與聽話者的關係

委婉語是言語交際中的現象，其原因有兩方面，一方面涉及的是說話者與聽話者的關係，另一方面則是與話題有關。說話者與聽話者間的關係最直接的就是身分地位的差異，身分地位的差異表示權力的不對等，地位高者對地位低者有宰制的權力，因此不同地位的人在交談時也會採取不同策略。對於交際的雙方存在地位的差別時，地位低者更傾向於使用委婉的方式表達，這是出於自我保護的目的，避免因為直白的表達造成地位高者的不快，進而對自身產生危害。與之相反，地位高者對地位低者則可使用直白的語言。⁶⁶⁷

簡文中的「邊父」究竟是歷史記載中的哪個人，目前尚無定論，但「父」是對年長有地位男子的美稱，「邊父」的地位應該高於其他大臣，所以大夫們商議後也是派遣邊父向莊公表達還政的願望。在本篇簡文中記載邊父兩次發言，一次是告誡群臣，另一次則是代表臣子向莊公進言，由於與之說話的對象地位不同，所採用的語言也有直白與委婉的差異。邊父在告誡群臣的時候，用的是直接的命令句「汝慎重」，要求群臣在國君不主政的情況下對自己的職掌要謹慎、小心，對群臣的稱呼也是較直接、較不謙敬的以「汝」稱呼。相較而言對莊公的用語則較為委婉，比如邊父要向莊公表明來意，他的用詞是「布圖於君」，亦即向君王展布謀略。從下文邊父的言論來看「布圖於君」其本質上仍是要給與莊公建議，甚至其後的論說也批評莊公做法的不恰當。不過為什麼邊父不直接說明其來意是

⁶⁶⁷ 雖然地位高者可使用直白的語言，但身分地位並非唯一且決定性的要素，對話的主題、場合、甚或個人的教養，都會產生影響，也就是說地位高者雖擁有使用直白語言的權力，但並非一定要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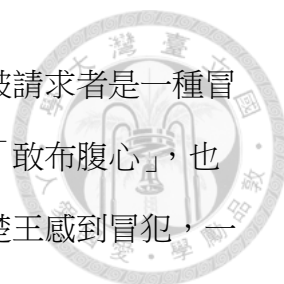
為了給與莊公建議呢？這是因為在「建議」的行為中，施受兩造的地位並不平等，給予建議者具有主動性，也隱然表示其能力更高一等，這樣給予建議者便產生優勢。但邊父及邊父所代表的大夫們身分地位都不及國君莊公，若直言其目的是為了給與莊公建議，便打破了君臣倫理。這樣一來除造成莊公的不快，也讓自身處在危險之中。但若改用「布圖於君」，表達的只是邊父將自己的想法展布開來，聽者莊公仍擁有決斷的主動性，也就不會產生被貶抑的感受，較直接表述更婉曲悅耳。

與簡文「布圖於君」近似，「敢布腹心」也是類似的語彙，見下：

春，楚子圍鄭……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逵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曰：「孤不天，不能事君，使君懷怒，以及敝邑，孤之罪也，敢不唯命是聽。其俘諸江南，以實海濱，亦唯命；其翦以賜諸侯，使臣妾之，亦唯命；若惠顧前好，徼福於厲、宣、桓、武，不泯其社稷，使改事君，夷於九縣，君之惠也，孤之願也，非所敢望也，敢布腹心，君實圖之。」左右曰：「不可許也，得國無赦。」王曰：「其君能下人，必能信用其民矣，庸可幾乎？」退三十里而許之平，潘尫入盟，子良出質。《左傳·宣公十二年》

(襄子)使兵環之。豫讓曰：「臣聞明主不掩人之義，忠臣不愛死以成名。君前已寬舍臣，天下莫不稱君之賢。今日之事，臣故伏誅，然愿請君之衣而擊之，雖死不恨。非所望也，敢布腹心。」於是襄子義之，乃使使者持衣與豫讓。《戰國策·趙策一》

前例是鄭襄公改事晉國，因而招致楚莊王討伐。城破之時，鄭襄公肉袒牽羊，向楚莊王提出若不滅鄭國，則舉國改事楚王的請求。在這個例子中，鄭襄公乃戰敗的一方，權勢自然和楚王無法相比。儘管「請求」的姿態較卑下和緩，但「請求」和「建議」本質上都是希望對方採取自己的意見，請求者仍然隱然有高人一



等的感受，也使被請求者感受到必須同意其要求的壓力，這對被請求者是一種冒犯。所以鄭襄公並不是向楚王說我對你提出一個請求，而是說「敢布腹心」，也就是將我心中所想的展布給你知道，決定權仍然在楚王，避免楚王感到冒犯，一方面使自己的請求更容易被接受，另一方面也是避禍全身的手段。第二條文例則是豫讓刺殺趙襄子未果，為襄子所擒，因知復仇無望，所以請求襄子之衣而擊之。豫讓既是當場被擒獲的現行犯，又對襄子有所請求，與襄子自然存在權勢的落差，所以基於和前例鄭襄公一樣的立場，也是用「敢布腹心」來委婉表示他對襄子的請求。

地位低者固然傾向使用委婉的語言，地位高者，為了表示客氣、禮貌，也會使用委婉語來溝通，下舉一例同樣是委婉表達命令、建議或請求的用法：

(齊悼)公使朱毛告於陳子曰：「微子則不及此，然君異於器，不可以二，器二不匱，君二多難，敢布諸大夫。」僖子不對而泣曰：「君舉不信群臣乎？以齊國之困，困又有憂，少君不可以訪，是以求長君，庶亦能容群臣乎？不然，夫孺子何罪？」毛復命，公悔之，毛曰：「君大訪於陳子，而圖其小，可也。」使毛遷孺子於駘，不至，殺諸野幕之下，葬諸爰冒淳。《左傳·哀公六年》

這段敘事的背景是齊景公生前立幼子荼（即文中的「孺子」）為繼承人，但景公死後，荼尚年幼，田乞（即文中的「陳子」）擁立悼公即位。因為悼公並非嫡子即位，掌權後仍不自安，所以打算殺掉荼，以絕後患。此時悼公為君，田乞為臣，悼公的權勢在田乞之上，但可能考慮到田乞有擁立之功，即便說話的內容是命令、建議田乞殺掉荼，但仍用「布諸大夫」說明來意，字面上雖然是把我的想法讓大夫知道，但本質上仍是較強硬的命令、建議。可見委婉語的使用與否，未必全然依據身分地位，只是身分地位往往是說話者與聽話者關係之間，比較突出、顯明的因素。



由與委婉的表達有趨善避惡的功效，使聽者不被冒犯、感到舒服的作用，假若說話者欲表示對聽話者的相親友好或是尊重，也會採用委婉語。比如以下事例：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為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

「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讎，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讎，我反忘之。」《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楚國的令尹子元乃先君文公之弟，此時文夫人之子成王方即位六年，政事仰賴令尹子元，也許正因為子元掌握楚國權柄，也可能因為子元為文夫人丈夫之弟，有親屬關係，對於子元的蠱誘，文夫人雖不同意，但也沒使用強烈的語言指責子元，而是以先君文公舞萬的目的是為習武備，來委婉指責令尹行為的不恰當。此舉不直接點出令尹之惡，既給令尹子元保持面子，也使子元聞言得以明曉其義，因此一改前非，更重要的是維持關係的和諧，穩定楚國新君地位尚未穩固的政局。

與之類似，武夫人對孺子的規辭也相當委婉，武夫人本質上是要求孺子三年之內不要主政，但論說中全然不見命令的語氣。以其規辭的第一部分為例，他先向孺子陳述先君的典範，說明先君遇大事皆與大臣同謀，而決斷也不自專，以此勸籲孺子延續武公的「常心」，暫時不要主政。武夫人乃莊公之母，有條件直接命令孺子，但武夫人卻採用迂迴的方式來勸說，除了「先君典範」顯較「武姜命令」更為動聽、容易為孺子接受外，也帶有向孺子表示親好、尊重的作用。

綜上所論，由於委婉語具有帶給聽者舒服、維持面子等作用，所以其使用與否，是受到說話者與聽話者關係影響的，取決於說話者希望帶給聽話者何種感受。基於兩人間身分地位的差異，具有權勢的一方可以較直白的表述，但地位低下的一方，出於自我保護的目的，避免表達造成地位高者的不快，會傾向於使用

委婉的方式表達。邊父兩次發言表現出直白與委婉的差異，正好可以說明對話雙方的地位不同，影響其論說方式。但身分、地位甚或權勢的差異只是說話者與聽話者關係的其中一個面向，若說話者欲維持親好、友善的關係，或是表示親善、尊重，即便其身分地位對等或高於聽話者，也會採取委婉的方式表達。武夫人對孺子的勸說基本上是委婉的，除了能達到使孺子容易接受的功效外，也額外的表示親善、減少對立。

第三節 委婉語使用的原因：話題

除了說話者與聽話者之間的關係，話題亦是委婉語產生的重要原因，以下分項論述。

一、禁忌語

不論任何文化，普遍都存在禁忌，反映於語言的使用，那便是有些話人們普遍不願意說，即為禁忌語。不同文化間也會有不同禁忌的事、物，但有些禁忌是普遍的，在任何文化都能見到，即「死亡」、「性」與「排泄」，所以所有語言中為這三個禁忌主題創造出最多的委婉語。

〈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中不涉及「性」與「排泄」，但因為故事發生背景是在武公死亡不久，莊公初即位之時，無可避免會觸及「死亡」這個主題。簡文裡有三處與死亡有關的用語，分別是「卒」、「即世」與「毋交於死」。「卒」本意為終結、結束，「死」則是生命結束的專用詞，兩者雖有共通語義，但有廣狹的不同，稱「卒」便較稱「死」更為模糊，具有委婉的意涵。「即世」一語的構詞該如何理解還不明朗，本文暫無較好的說法，但因為「就」、「即」都有到達、靠近的意思，很可能是以到達、靠近某個地方或狀態來隱喻死亡，較「卒」又更委婉。「毋交於死」本來要表達的是在先君武公以明確指示遣令群臣的情況下，臣



子因為有明確的目標，而「不會死亡」。儘管這是對死亡的負面表述，但因為對死亡的忌避，所以也採用委婉的說法。所謂「毋交於死」，字面上的意思是「不會和死亡交會」，和「不會死亡」的差異在於前者把死亡看成偶發的、自外於生命的事物，只要不碰上似乎便可永生不死，這樣一來，死亡似乎也就不是人生必然的歸宿，這樣說話便把死亡與人的距離拉遠了，因而產生委婉的效果。

語言中的死亡禁忌是一個普遍現象，存在於各個社會之中，從古自今皆未曾消亡。儘管科學迄今未能證明指稱事物的符號和所指稱的事物間存在聯繫，但心理作用往往把所指稱的事物與符號聯繫起來。亦即語言被賦予一種它本身並不具有的能力，人們認為稱說代表不好事物的符號，也就會招來不好的事物。由於害怕招來不好的事物或現象，指稱這些事物和現象的詞語同樣不能提及，便形成禁忌語，至今習用的成語「一語成讖」很能反映這樣的思維。死亡是人生最大的災厄，也是眾生必然面對的歸宿，因此死亡成為人們最恐懼的事情，也形成普遍的語言禁忌。但是溝通上，又有不得不表述死亡的時機，在這樣的情況下，便會以委婉迂曲的方式表達，讓人不要直接聯想到不好的事物或現象，或是使自身與這些不好的現象保持距離。簡文中「卒」、「即世」、「毋交於死」即屬出於忌避而採用的委婉表述方式。

二、與說話者或聽話者相關的人、事、物

人們對與自己具有情感連結的人、事、物較容易引發同情共感，基於禮貌與對聽話者的體貼，說話者在表達與聽話者有關的負面話題時，自然會採用比較和緩隱晦的方式訴說。若是提到與自己有關的話題，無論正面或負面，也會採用委婉的說法，這是為了避面正面的話題造成對方壓迫，或是基於將自己與負面事物拉遠的自然心理反應。



在武夫人對孺子的告誡之語中，曾援引先君武公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的事跡，在這三年之中，武公無法處理國政，是由臣子主政，使鄭國不致陷入動亂之中。這件史事武夫人說的模糊隱晦，究竟指的是什麼事情學者有不同的見解：

李學勤聯繫清華二〈繫年〉與傳世文獻晉文侯與鄭武公迎立平王的記載，認為幽王滅亡九年後（西元前 762 年），晉文侯與鄭武公迎立平王，此時顯然擺脫處衛三年的困境，不難推想武公處衛是在其即位（西元前 770 年）之初。⁶⁶⁸但究竟是什麼原因導致武公處衛仍未可知。

李守奎則認為，據《鄭世家》記載，西周末年，「犬戎殺幽王於麗山下，並殺桓公。鄭人立其子掘突為武公。」所謂「大難」，應當就是此時君父被殺，民人離散，嗣君寄居衛地，鄭國依靠諸大臣執政。⁶⁶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的程浩推測處衛三年和平王東遷成周有關，武公處衛三年，乃是為了在旁輔佐平王。在武公之時，成周的東北仍為衛國所控制。因此，武公在鄭衛交界的成周夾輔平王，自然可稱「處衛」。⁶⁷⁰

王紅亮則認為此處所謂的鄭武公所陷之「大難」，即指周亡王九年，周幽王由於廢嫡立庶，導致身為父子的幽王與平王勢同水火、兵戎相見。身為父子的鄭

⁶⁶⁸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 年 3 期，頁 79-80。

⁶⁶⁹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頁 12。

⁶⁷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桓公與鄭武公持不同政見，父桓公支持周幽王，子武公支持周平王。鄭武公由於與其父桓公產生政見分歧，實際上離開了周室而到了衛國。⁶⁷¹

王寧在王紅亮說法的基礎上認為，因為後來幽王、桓公被平王一派的戎人所殺，那麼支持平王一派的武公就陷入了兩難的境地：平王的人殺了父親，不能去投靠平王；自己支持的平王一派殺了鄭國國君桓公，自然也不能回鄭國。那麼武公在這種情況下，哪頭都去不了，只能出亡他國而至衛。⁶⁷²

網名「子居」則認為，此時鄭武公既然是在衛國而不能回到鄭國，可想而知鄭國國內應該是有與鄭武公對立的勢力，趁鄭桓公去世的時機與鄭武公爭奪鄭地的統治權，並且在爭奪初期鄭武公處於劣勢。⁶⁷³

王瑜楨則認為鄭國境內有與鄭武公對立的勢力。對立的勢力有可能是指北方部族玁狁、西方部族犬戎，在與周幽王交戰之後，或者是與鄭國爭奪地盤之初的敵對外患，且鄭武公處於劣勢，於是居衛三年避難。⁶⁷⁴

以上學者討論紛紜，缺乏共識，其根本原因在於武夫人這段表述本極隱晦，網名「魚游春水」指出：

武公夫人此時訓話，不但沒必要吹噓「勤勞王家」的勳業，反而是要表達「創業維艱」之意。其艱苦程度是，鄭武公既不見其邦，亦不見其

⁶⁷¹ 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72），2016年4月17日。

⁶⁷² 王寧：〈由清華簡六二篇說鄭的立國時間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⁶⁷³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⁶⁷⁴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年），頁102。

室，而鄭國國內已經等同於「無君」，幸而有良臣，才沒有崩潰——這多半是暗示一個敗局。只是為夫君諱，沒有明說。⁶⁷⁵



網名「魚游春水」認為武夫人如此隱諱的表示是「為夫君諱」，值得重視。避諱和委婉語乃一事的兩面，避諱即是對某些事情不方便直說的心理需要，但溝通上又有不得不說的場合，所以採用委婉曲折，不直說的方式去表達，因此可以說避諱的需求產生委婉語的使用。

古代避諱的其中一項考量是與所陳述對象的關係，所謂「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⁶⁷⁶以人之常情，對尊者、親者、賢者有尊重與親近的情感，連帶對其惡事不願意直接陳述。「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是武夫人對孺子陳述先君武公往事的話語，對於發話者與聽話者來說，武公既是尊者、也是親者。武夫人無論是立基於自身的情感，抑或考量聽者孺子的感受，甚或維護逝世武公的尊嚴，都有充分理由去掩飾這段武公這段狼狽、落魄的往事。

研究者已指出委婉語的其中一種構造方式為「模糊語義」，在交流的過程中，說話者有時為了避免使用無禮的詞語，有時為了避免貶損他人，有時會為了避免提及不願提起的事物，便會使用一些模糊語詞來代替。許多禁忌詞語由於語義具體鮮明而刺耳，有效的委婉途徑便是將它們抽象化，即代之以概念意義較模糊的詞語。⁶⁷⁷武夫人也是透過這種模糊語義的方式來達到委婉的目的。由於資料的缺乏，我們現在已經很難去確指「大難」究竟為何，但相較於具體的事件，

⁶⁷⁵ 網名「魚游春水」發表於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3)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24 樓。

⁶⁷⁶ 〔東晉〕范寧集解，〔唐〕楊士勛疏：《穀梁傳注疏》，《十三經注疏》，第七冊，頁 114。

⁶⁷⁷ 洪雁：《漢語委婉語詞略論》，（天津，天津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孟國、譚汝為教授指導，2007 年），頁 21-22。龐兆勳：《漢語委婉語構成方式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董印其教授指導，2009 年），頁 24-25。

「大難」一語顯較抽象模糊，使武公與這件不光彩的事件的距離拉遠，從而致使委婉的表達，照顧發話者與聽話者的感受，也維護武公的面子。

另外，從對武公死亡的稱呼也可見這樣的心理。過往學者在研究這篇簡文時，曾注意到簡文稱呼武公之死分別使用「卒」與「即世」，但關注的重心都放在稱武公「卒」和傳世禮書以「薨」稱諸侯死亡不同，探究這中間是否寓含褒貶。李守奎便做以下討論：

簡文中鄭武公之死稱「卒」。《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庶人曰死。」死之稱謂有等級禮制，《春秋》諸侯之死，或稱「薨」，或稱「卒」，與禮書並不吻合。經師解經，常以微言大義，字寓褒貶說事，揆諸事實，往往不符。語言中對死亡多異稱，涉及禮制、避諱、情感、使用場合的諸多原因。簡文中「鄭武公卒」與《左傳》相合，清華簡《繫年》稱「武公即世」。《繫年》中諸侯之死大都稱「即世」，無一例稱「薨」，可見禮書之晚出。「卒」與「即世」等當是諸侯死亡之通稱，無關褒貶。⁶⁷⁸

李守奎之所以討論「卒」與「薨」的差異，是因為禮書中對於死亡的稱謂有階級之別，不同階級身分，描述其死亡也使用不同用語。若禮書可信，則對鄭武公用稱大夫死亡的「卒」，而不稱諸侯死亡的「薨」便帶有褒貶性質。李守奎考察出土與傳世文獻，並與禮書對照後認為，就傳世、出土文獻來看，都看不出「卒」與「即世」在使用上具有等級差異，所以稱「卒」或稱「即世」都不具褒貶義涵。

王瑜楨亦關注於「卒」、「薨」的差異，整理歷來學者對文獻記載中諸侯死亡稱呼用「薨」或「卒」差異產生原因的看法，其統整杜預、孔穎達、孫復、惠士

⁶⁷⁸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頁 14。

奇、孫希旦、楊伯峻各家說法後，認為過往學者的意見大抵可區分為三類：一類是認為用語的差異反映尊卑不同，一類認為是反映內外區別，一類是認為「卒」有廣狹二義，廣義來說，凡「死」皆可稱「卒」，狹義則有區別本國與他國的作用。王瑜楨在整理以上說法後，認為「簡文所指諸侯死亡稱「薨」或「卒」應以內外區別之意較妥」，⁶⁷⁹但其最終仍沒說明簡文用「卒」究竟反映了什麼內外區別。

其實稱薨、卒是否具有區別，取決於各別文獻的創作旨意與文獻性質，並無共通標準。相較於「薨」、「卒」的差別，學者較少注意到本篇簡文使用「卒」與「即世」的差異。陳偉曾注意到〈繫年〉對不同的對象採用不同的死亡稱呼：

《繫年》記事，于楚、晉著墨最多。有關國君世次交替的記述亦然。在楚國方面，通常寫作某王「即世」，某王「即位」。如（括弧內為章號）：

穆王即世，莊王即位（11）

莊王即世，共王即位（15）

康王即世，孺子王即位（18）

孺子王即世，靈王即位（18）

靈王即世，景平王即位（15）

景平王即世，昭王即位（15、18、19）

昭王即世，獻惠王立（19）

聲王即世，悼哲王即位（23）

只有 18 章出現「靈王見禍，景平王即位」，與上列表述有異。但 15 章另有「靈王即世，景平王即位」，則與其他諸例相同。

與此形成比照的是，晉國國君去世多稱「卒」。如：

⁶⁷⁹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63-65。



獻公卒，乃立奚齊（6）

晉惠公卒，懷公即位（6）

晉文公卒，未葬，襄公親率師禦秦師於崤（8）

晉襄公卒，靈公高幼，……乃立靈公（9）

晉成公卒于扈（12）

景公卒，厲公即位（16）

只有 17 章說：「晉莊平公即世，昭公、頃公皆早世，簡公即位。」與楚國常見之例相同。另有 16 章說：「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這與 18 章稱楚「靈王見禍」類似，但多出「以死」二字。

在這同時，《繫年》還有關於楚國大夫去世的記載。如 15 章云「黑要也死」，23 章云「景之賈與舒子共止而死」，以及「魯陽公、平夜悼武君、陽城桓定君，三執珪之君與右尹昭之咎死焉」。對楚大夫稱「死」與對楚國君稱「即世」，形成另一層比照。

「即世」也見於傳世文獻。《左傳》成公十三年記晉侯使呂相絕秦云：

「無祿，獻公即世。……無祿，文公即世，穆為不弔，……穆、襄即

世，康、靈即位。」劉文淇疏證云：「《越語》『先人就世，不穀即位』注：

『就世，終世也。』此『即世』猶言『就世』。僖九年經：『九月甲子，晉侯僖諸卒。』《左傳》成公十三年的「即世」，《國語·越語》的「就世」，均與新君的「即位」相對而言，正與《繫年》相同，應該具有類似的語境。其中前者是在一篇外交文書中，指稱本國與對方國君；後者是越王句踐在同大臣范蠡的交談中說到自己的先人。由此看來，「即世」應是對於死亡比較恭敬的表述。呂相所說的「即世」，在魯國史書《春秋》中都使用「卒」字，顯示「卒」的恭敬程度當在「即世」之下。

如果這一推測大致無誤，《繫年》對多位楚王去世稱「即世」，而對晉國國君多稱「卒」，應是作者楚人立場自覺或不自覺的表露。⁶⁸⁰

陳偉根據〈繫年〉對不同對象死亡稱呼用語的不同，認為對死亡的稱呼有幾組對照：一，對晉厲公用「見禍以死」，對楚靈王僅用「見禍」；二，對晉國國君多用「卒」，對楚國國君多用「即世」；三，對楚國國君多用「即世」，對楚大夫用「死」；四，呂相絕秦中對本國與對方國君用「即世」、〈越語〉中稱呼自己的先人也用「即世」，相較之下春秋對同一對象的敘述都用「卒」。陳偉根據第四組對照，認為「即世」應是對於死亡比較恭敬的表述，「卒」的恭敬程度當在「即世」之下，並推測對晉、楚二國國君的死亡使用不同指稱，正是作者楚人立場的表露。

陳偉認為對死亡稱呼不同的現象，背後的根本原因是恭敬程度的不同，相當有見地。如果用委婉語的概念來理解，則更能將此一問題說明清楚。先看陳偉所列的第四組對照，呂相絕秦對晉楚兩方的國君稱「即世」，但在《春秋》的記載中同一對象之死，都以「卒」來稱呼。分析其產生差異的原因在於呂相絕秦是一個處在社會交際情境下的語言使用，呂相絕秦是一個外交場合，而在外交的場合中，溝通是極為重要的事情，表達上盡可能給予對方尊重、使聽者舒服，才容易達成目標，這同時也是貴族文化教養的表現。而死亡又是所有生物皆存在、且終須面臨的生理現象，由於其神秘與負面意味，成為普遍的禁忌。上節對「卒」與「即世」的分析，已指出雖然此二者皆屬對死亡的婉稱，但「即世」較「卒」更委婉。在呂相絕秦的例子中，其用語對彼此的先君的死亡都用「即世」，這是因為考量到說者與聽者對自己親近、尊敬之人的情感，不願意直陳其死亡，以使聽話者容易接受，不產生排斥與不悅。相較而言，《春秋》為魯國史，在書寫者與

⁶⁸⁰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1期，頁44-46。



讀者的交際中，因為其皆為魯國人，對他們而言沒有這層尊敬、親近的心理，所以用較直接的「卒」來記載同一事件。

陳偉認為循同一思路，正可反映〈繫年〉書手為楚國人，所以對楚國的君王之死以「即世」來稱呼，而對沒有情感聯繫的晉國君主，則用「卒」。這樣的心理同樣也能說明陳偉所列的第一組對照，對自己親近的人諱言死亡，所以僅用「見禍」，對晉國國君則沒有避諱的需要，可以指稱其「見禍以死」。陳偉所列的第三組君、臣用語的對照反映的則是為尊者諱的心理，出於尊敬與敬畏，因而對地位高者的採用委婉的語言。

前引李守奎、王瑜楨對「薨」、「卒」用語的思考也能據此得到解決。《春秋》對魯國國君用「薨」，對他國國君用「卒」王瑜楨最後認為是有外內之別，只是對現象的陳述，未能說明根本原因，其實此一現象還是心理上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的需求所形成的委婉表述，而與褒貶無涉。

如此一來，〈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中對武公之死使用「卒」或「即世」不同的稱呼也得以說明。「吾君即世」是武夫人對孺子所說的用語，先君武公是對話兩人彼此親近、敬愛的對象，對於親近、敬愛的人不忍心其死亡，用語的委婉避免直接將死亡與親近、敬愛的人聯想在一起，從而體貼照顧對話兩人的感受。而簡文開頭的「鄭武公卒」乃敘事之語，不存在社會交際的狀態中，也就沒有委婉表達的需求，所以採用較直接的「卒」。「卒」雖然較「即世」直接，但仍以隱喻的方式指涉死亡，這反映的仍是普遍對死亡的畏懼與忌避。

三、要求、建議

「要求」或「建議」的目的是為了讓聽者按照說話者的期望去做某件事，在表達上若太過直接，便會讓聽者有被命令的屈從之感，心理除感到不快外，對其內容也會下意識的排斥。所以在表達要求、建議的主題時，也會使用迂迴委婉的

說法，《戰國策》中「觸讐說趙太后」的故事便很好說明這種心理。該事件的背景是秦國攻打趙國，趙國向齊國求救，齊國令趙國以長安君為人質才出兵。趙威太后掌權，不願愛子為人質，也就盡力阻止這件事發生。許多大臣強諫都得不到效果，更讓太后明謂左右說：「有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老婦必唾其面」，太后的反應說明直接表達要求、建議難以奏功。觸讐則採取迂迴、委婉的方式，藉由對自己愛子的安排，引起太后的同情共感，方才以分析利害的方式，使太后同意長安君出質，可見委婉表達較容易讓人接受。

本篇簡文裡，武夫人也向孺子提出委政大臣的請求，但完全不以命令的方式，而是以委婉的說詞使孺子同意。在武夫人說明先君的典範後，方才明確的說明對孺子的要求，但這要求如此表述：

孺子如毋知邦政，屬之大夫，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

這段話是武夫人正式向孺子提出將國政交付大夫的請求。學者曾對簡文的中的「女」應讀為「汝」或「如」而有討論，相關內容已於第二章詳論。本文將「女」讀為「如」，「如」的本義是「好像」，帶有不確定、不能肯定的意味。用在表示建議的句子中，可是這個建議從明確的指示轉為商量的語氣，可以理解為「或許可以……」這就讓這個建議變成是說話者提供一種可能的選項，最終決定權仍在聽話者身上，避免讓對方感到自己高人一等。這樣的表達方式能讓孺子有自由選擇的空間，感受到其意願被尊重，對於其建議也就更樂於接受。

四、拒絕

拒絕別人的要求容易給對方帶來不悅的感受，為顧慮對方的感受，拒絕時往往採用委婉的表述方式，既顧及對話雙方的顏面，也和緩針鋒相對的氣氛。相較於直接主觀意願的不同意，假托客觀條件的不允許則委婉得多。由於不直接抵忤



對方的意願，便能使被拒絕方心裡的不悅減至最輕，甚或進一步對拒絕方的處境感同身受。《左傳》中有一例外交辭令即採用此一技巧，事見昭公元年：

元年春，楚公子圍聘于鄭，且娶於公孫段氏，伍舉為介。將入館，鄭人惡之，使行人子羽與之言，乃館於外。既聘，將以眾逆，子產患之，使子羽辭曰：「以敝邑褊小，不足以容從者，請墀聽命。」令尹命大宰伯州犁對曰：「君辱貺寡大夫圍，謂圍將使豐氏撫有而室。圍布几筵，告於莊共之廟而來。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是寡大夫不得列於諸卿也。不寧唯是，又使圍蒙其先君，將不得為寡君老，其蔑以復矣，唯大夫圖之。」⁶⁸¹

這起外交事件始於楚公子圍迎娶鄭國豐氏之女，由於隨從眾多，使鄭國感到不安，便希望不要讓楚人進入城邑迎娶，以免有變故。鄭國使行人子羽辭謝楚人，便以都邑的仄陋為理由來拒絕楚國的迎親隊伍，迴避鄭國方面的不情願。楚方遣伯州犁對答的言詞也是以同樣婉曲的方式來拒絕鄭國的請求，伯州犁以迎娶禮儀的不備將使迎娶的使臣與公子圍回國後無法立足，也避開對己方意願的陳述。在這則事例中，雖然兩方行人皆意在拒絕對方，但透過委婉的言辭表達，避免激烈衝突的產生。

在邊父轉述大夫還政國君的願望後，莊公也向邊父表達拒絕之意。莊公先肯定群臣能力與過去的功績，之後方切入正題，向群臣表達不願執政的願望。莊公的說詞是「豈孤其足為免，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這和前引《左傳·昭公元年》鄭、楚兩方行人言辭的表現方式一樣。「豈孤其足為免」說的是難道我可以免去群臣對我的期望嗎？乃先對群臣的請求做出讓步，表示自己在意願上贊同群臣的想法。下句「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則是話鋒一轉，向群臣表示自己對主持

⁶⁸¹ 杜預注、孔穎達等正義：《左傳正義》，《十三經注疏》，第六冊，頁 697。

政務無能為力，這樣既間接而委婉的表示自己不願意主政的意願，也維護對話雙方的感受。



五、批評

人之常情，指責、批評會對聽話者帶來不悅的情緒，但君臣關係中又常常存在批評的需要，如何使人接納批評也是當時政治環境中普遍面臨的議題。語言交際之中，若能讓聽者感到歡快、減少不悅，則容易達到溝通的目的。因此，在表述會讓人不悅的話題時，多會盡量趨善避惡，委婉表述，以達到「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的目的。⁶⁸²簡文中，邊父代表群臣向莊公表達還政的想法，也面臨如何批評莊公「拱而不言」的問題。邊父先是用先君治理下，明確指令使群臣得以遵循的情況，然後接著說現在這些老臣在莊公「拱而不言」的情況下，皆惶然不知如何是好。表面上是說老臣能力不夠，無法應對莊公「拱而不言」的治理，也提供了一組對照，委婉表示群臣希望的治理方式。比起直陳莊公的錯誤並給出建議，這樣的說詞顯然較容易為莊公接受，即便莊公不願意接受，因為邊父的主張是先君的典範，也無法懲治邊父，否則就是反對先君的治理方式。

在陳述完先君與莊公治理下臣子處境的差異後，邊父對莊公提出質疑，即「胡寧君實有臣而為設辟」。其中「設辟」一語，是以設下陷阱來隱喻莊公不發號施令，使臣子動輒得咎的情況。所謂「隱喻」，學者已指出其運作方式：

對委婉語而言,說話人常常用一個包含有隱喻的委婉語來代替禁忌語,而這些含有隱喻的委婉語就是一個概念隱喻。通過概念隱喻,源域(委婉語)被系統性地投射到了目標域上(禁忌語),由於投射的系統性可以突顯目

⁶⁸² 詩大序語，見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等正義：《詩經正義》，《十三經注疏》，第二冊，頁16。



標域上（禁忌語）某個方面,而同時隱藏其他方面,所以禁忌語的給人帶來不快的、否定的、另人尷尬的、羞愧的方面被隱藏,而相對肯定的、中性的方面被突顯,達到了委婉的效果。⁶⁸³

採用隱喻的委婉語，透過概念上的相似性，替代所欲表達的事物。在這個過程中，所欲傳達的事物中令人不快的方面得以被隱藏，因此達到委婉的效果。

在這個場合中，邊父必須向莊公表達其過失，這個過失是莊公無為的作法顯然讓臣子隨時會因為執政的失誤而付出代價，但直陳過失讓無疑會讓莊公沒有面子，甚或為地位較低的邊父帶來禍患。邊父在表達莊公的過失時，巧妙的以委婉隱喻的「設辟」取代對莊公直接指責。「設辟」是設下陷阱的意思，莊公透過這個隱喻即可了解自己的錯誤而不失顏面，且邊父將群臣比喻為動物也有自謙的作用。這樣的修辭方式減少批評所帶來的不悅感受，也避免自己為勸諫而付出嚴重後果。

綜上分析，這些話題因為皆具有使聽者帶來不快、不舒服甚至是被冒犯之感的共通性質，所以在說話者體貼、尊重聽者的感受下，便會採取迂迴委婉的方示來表達，以傳達友好、有禮的訊息，避免溝通過程中的摩擦，以讓對方容易接受。從〈鄭武夫人規孺子〉來看，對親近之人採取迂迴的死亡稱呼、以假設句來替代祈使句的命令口吻、以條件的不足來委婉拒絕執政、以隱喻來指責莊公等，具體表現出委婉語使用的契機。

⁶⁸³ 曹蔓：〈認知語言學的概念隱喻和委婉語〉，《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卷第3期，2005年9月，頁42-43。

第四節 小結



誠如林素清所說「古漢語常使用謙詞和委婉語，以表達個人涵養的語言習慣，是我們閱讀古籍或釋讀先秦簡文時，絕對不應忽略的。」⁶⁸⁴了解委婉語的使用，除對考釋文字有幫助外，亦能更為深入古人的思維模式、探求其言語旨意、明白說話者所處的立場。本章針對〈鄭武夫人規孺子〉指出其中委婉語的使用，並探究其使用委婉語的原因。

其使用委婉語的原因可分為兩個角度觀察，一面是考量說話者與聽者間的關係，從說話者的角度來看面臨什麼樣的情境，希望給聽者帶來什麼樣的感受；一面是從溝通的內容來看，什麼樣的主題容易產生委婉語的使用。從說話者與聽者間的關係來看，身分地位較低者因為受到地位高者的宰制，基於自我保護的心理，傾向採用委婉語以避免冒犯。另外若說話者與聽話者若有親好的關係，或欲表達親善、尊重，也會使用隱惡揚善的委婉方式來溝通，避免不快。從溝通的內容來看，禁忌語普遍為人們所忌諱，溝通時怕引起聽者不舒服的感受，或是害怕語言會招致不好的事物，會盡量避免直接表述，而與說話者或聽話者相關的人事物因為語說者、聽者的同情共感，也傾向隱惡揚善，照顧彼此的顏面與心情。要求、拒絕、批評等話題都容易帶來不悅、甚至是被冒犯的感受，所以在表達上也會盡量地採用委婉隱晦的方式表達，避免不快、強化愉悅，以使溝通和諧圓融，達致溝通的目的。

⁶⁸⁴ 林素清：〈古漢語的謙詞與委婉語——以上博館藏楚竹書為例〉，《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上海百家出版社，2016年），頁250。





第六章、結論

自 2016 年四月清華簡第六冊刊布以來，兩年內已迅速累積相當豐碩的研究成果。〈鄭武夫人規孺子〉因與《春秋》所載第一件大事「鄭伯克段於鄆」有關，也因此受到最多矚目，本文研究即圍繞此篇簡文展開。

可能基於隔行如隔山的自我限囿，過往中文學門較少觸及竹簡本身的問題。本論文第二章針對承載簡文的物質載體「竹簡」進行研究，一方面，是為確保非考古出土品的真偽沒有疑義，另一方面，也藉此考察這些物質訊息對本篇簡文具有何種意義。針對前者，清華大學所購藏的這批竹簡含水率與科學考古出土物相接近，而碳-14 檢驗也證實竹材的年代可上推戰國。整理者所公布的碳-14 年代為「公元前 305±30 年」雖未經校正，恐存在誤差，但並未妨害竹簡確為戰國時代竹簡的真實性。針對後者，本文分「簡長」與「簡背劃線」來探討。據本文統計，戰國時期典籍類文獻所用簡長約有三分之二合於戰國尺一尺半、二尺、二尺半，推測這些應當是在使用方便的前提下取整數或整數之半以便於製作。漢代文獻對竹簡制度有二點常見的敘述，一是經、傳所用簡有長短之分別，二是用以抄寫經的簡長為二尺四寸。就戰國典籍類簡來看，確實已有墓葬的竹簡存在以簡長區別尊卑的特色，但也有些墓葬的竹簡並無此一現象，前者的思維可能一直影響到漢代簡長反映尊卑的思維。而漢人記載經書用二尺四寸的簡，可能是以較長的漢尺去度量戰國尺二尺半的竹簡時所產生的記載。針對簡背劃線的成因，本文區別不同的簡背劃線類型，認為最常見的 A 型劃痕（具有一道劃痕，或者具有可以首尾貫連的兩道劃痕）可能為竹簡製作流程中，為標記竹簡裁切位置所形成，附帶也有提示竹簡相鄰位置，使編聯可依照原竹簡形態時的位置編排，以達到密切接合、方便美觀的效用。由於劃痕形成於編聯之前，不足以作為簡序復原的充分證據，但仍存在參考價值。有些學者質疑整理者對〈鄭武夫人規孺子〉簡序的安排，簡背劃線亦提供調整簡 9 至簡 13 之後的佐證。

本論文第三章則以前賢調整簡序的意見為基礎，依據簡文內容可以連讀，同意學者將簡 14、簡 15 連讀，中間不必有缺簡。又據武夫人與邊父對莊公的稱呼不同、邊父字禦寇、以及臣子不當稱自「老」等三點稱謂方面的線索，以及調整簡序後簡 12+13「孺子拱而不言」與簡 9「吾先君使二三臣，抑早前後之以言」能夠成為先君與莊公不同行事風格的對照，前後文得以呼應，同意學者調整簡 9 位置至簡 13、簡 14 之間的見解。亦即調整為

1+2+3+4+5+6+7+8+10+11+12+13+9+14+15+16+17+18。

本文第四章則疏通〈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疑難字詞、困難文句，以通讀簡文。前人未及、或學界尚無定論之處的考釋成果有：

1. 將簡文「敦」字通讀為「稽」，調整斷讀為「既得圖，乃為之稽——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說的是武公與大夫共同協商，得到了初步的方案，還為了這些方案做稽核，這是為了圖求他們認為好的方案，所以用占卜的方式再次覈驗。
2. 將簡文「彝」通讀為「歡」，「君與大夫歡焉」，即武公不敢自專的行事基礎上，君與大夫彼此皆感到喜悅滿足之意。
3. 將簡文「卑耳」通讀為文獻中習見的「密邇」、「比邇」，意即比近、靠近之意。
4. 將簡文「女毋知邦政」、「孺子女拱」的「女」通讀為「如」，「女慎重」之「女」通讀為「汝」。第一個「如」表不確定的語氣，從而使後面建議更加委婉；第二個「如」則是假設條件句的條件分句標記。最後一例，邊父由於其地位高於群臣，乃是以直接的祈使句方式來規誡、命令群臣。

- 
5. 簡文「𠂔攸」學者已讀為「糾修」，本文更準確指出從「糾」的收合、聚攏之義來看，是將抽象的過失概念具象化為邪曲、縱逸、歧出，因此可以用「糾」來處置，使縱逸、歧出、邪曲的偏失收合聚攏，令其回到正軌。
 6. 簡文「躬共」讀為「慤恭」，相關文句「毋以替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慤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以亂大夫之政」說的是不要因為卑賤近侍之人努力的侍奉、媚妬之臣擺出恭謹的容貌，就被其巧語所掩蔽，以此打亂大夫的執政。
 7. 邊父規大夫之語在「汝慎重」即結束。以下「君葬而久之，於上三月小祥」乃下段起始，標記時間之語。指君葬之後又過了很久，最多再過三個月就小祥祭的時候。如此一來時間與上段「自是期以至於葬日」緊密相接。
 8. 指出「𠂔早前後之以言」的「𠂔」和文獻中用於謂語前的抑、繫功用相同，乃判斷副詞，用於謂語前作狀語，表示對事實的判斷和強調。「前後之」是使之前、使之後之義，引申為支配、控制。全句是說先君武公是用明確的命令來使役群臣。
 9. 「得執」的「執」是名詞，憑據之義。
 10. 簡文「宵昔器於巽^𠂔之中」從林清源說通讀為「宵措器於僂藏之中」，乃是以晚上在逼仄的收藏之中措放器物為喻。
 11. 簡文「毋乍手止」讀為「毋作手止」，即不使手足有動作之意，乃是群臣害怕動輒得咎的表現。
 12. 簡文「執辟」讀為「設辟」，乃是以設下陷阱隱喻莊公不發號施令的情況，乃是使群臣隨時會因為執政的失誤而付出代價。



13. 簡文「隸臣」學者已與傳世文獻「蓋臣」連繫起來，蓋臣應當為「俊臣」之義。
14. 簡文「用歷授之邦」，說的是先君武公知曉臣子沒有二心，因此一再將邦政委付臣子。
15. 「今二三大夫畜孤而作焉，豈孤其足為免，抑無如吾先君之憂何」，表達的是現在二三大夫畜養我又使我出來執政，難道我能免去你們的期許嗎？但我對先君所憂慮的順利執政、安定國家沒有辦法。仍是委婉的推辭主政之語。

本文第五章分析〈鄭武夫人規孺子〉中委婉語的使用。關於委婉語，本文採用李軍華對委婉語的定義：「委婉語是由於禁忌、出於避免刺激、表示尊重或保護自我而採用不直接表白且能使人感到動聽愉悅的說法」，亦即出於迴避禁忌的，或是不願、不能直接說出的事、物、現象、行為的目的，採用間接迂迴的表達的手法來替代原本所欲表達的事物，以表示禮貌、減少刺激、喚起愉悅和美感，使人容易接受並進而產生積極的交際效果。〈鄭武夫人規孺子〉以武夫人、邊父、莊公三人的言辭為主體，因為委婉語產生於交際的需求，所以本篇簡文可見豐富的委婉語。產生委婉語的原因可分為兩個角度觀察，一面是考量說話者與聽者間的關係，從說話者的角度來看面臨什麼樣的情境，希望給聽者帶來什麼樣的感受。身分地位較低者因為受到地位高者的宰制，基於自我保護的心理，傾向採用委婉語以避免冒犯。另外說話者與聽話者若有親好的關係，或欲表達親善、尊重，也會使用隱惡揚善的委婉方式來溝通，避免不快。另一面是從溝通的內容來看，禁忌語、與說話者或聽話者相關的人事物、要求、拒絕、批評等話題，容易帶給聽者負面的感受，在表達上也會盡量地採用委婉迂迴的方式表達，避免不快、強化愉悅，以期溝通和諧圓融，達致溝通的目的。

引用暨主要參考書目



壹、傳統文獻：

經部類：685

〔西漢〕毛亨傳，〔東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等正義：《毛詩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宋〕朱熹：《詩集傳》，臺北：學生書局，1970年。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清〕孫希旦：《禮記集解》，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0年。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東周〕左丘明傳，〔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⁶⁸⁵ 經部以各經相次，先各經後小學，再依時代先後排列，其餘古籍則一律依時代先後相次。



〔西漢〕公羊壽傳，〔東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春秋公羊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東晉〕范寧集解，〔唐〕楊仕勛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魏〕何晏注，〔北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清〕劉寶楠：《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

〔清〕焦循：《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西晉〕郭璞注，〔北宋〕邢昺疏：《爾雅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景印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本。

〔清〕王引之撰、虞思徵、馬濤、徐煒君校點：《經義述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清〕俞樾：《群經平議》（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頁1644-1646。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

〔東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西漢〕楊雄撰，〔清〕錢繹箋疏，李發舜、黃建中點校：《方言箋疏》（北京：中華書局，2016年）。

〔清〕王引之，李花蕾點校：《經傳釋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

史部類：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東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中華書局點校：《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新校本三國志注附索引》，臺北：鼎文書局，1980年。

〔唐〕房玄齡等撰，中華書局點校：《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1432-1433。

子部類：

〔清〕郭慶藩注，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清〕王先謙注，沈嘯環、王星賢點校：《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集部類：

〔宋〕洪興祖：《楚辭補註》，臺北：藝文印書館，2005年。

〔清〕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上海：上海書店，1983年，頁27。

〔清〕董誥等編，孫映達點校：《全唐文》，太原：山西教育，2002 年。

〔清〕王念孫撰、徐煒君、樊波成、虞思徵、張靖偉等校點：《讀書雜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年。



貳、 出土材料：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6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博物館：〈隨州文峰塔 M1（曾侯與墓）、M2 發掘簡報〉，《江漢考古》總133期，2014年4月，頁3-52。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裘錫圭主編，湖南省博物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纂：《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銀雀山漢墓竹簡（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



參、 近人論著：

專書及學位論文：

〔瑞典〕高本漢著、陸侃如譯：《左傳真偽考及其他》，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年。

〔美〕夏含夷：《溫故知新錄——商周文化史管見》，臺北：稻禾出版社，1997 年。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古代漢語虛詞詞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 年。

王力：《同源字典》，《王力文集（第八卷）》，濟南：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

王力：《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89 年。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2002 年，頁 2594。

王政白：《古漢語虛詞詞典》，合肥：黃山書社，1986 年。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

向宗魯：《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1987 年。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何寧：《淮南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

何樂士編：《古代漢語虛詞辭典》，北京：語文出版社，2006 年。

余迺永校注：《新校互註宋本廣韻》，臺北：里仁書局，2010 年。

巫雪如：《先秦情態動詞研究》，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周鳳五教授、魏培泉教授指導，2012 年。

李存智：《上博楚簡通假字音韻研究》，臺北：萬卷樓，2010 年。

李佐豐：《先秦漢語實詞》，北京：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2003 年。

- 
- 李均明、劉國忠、劉光勝、鄔文玲著：《當代中國簡帛學研究（1949-2009）》，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
- 李明曉：《戰國楚簡語法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
- 李軍華：《漢語委婉語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2010 年。
-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臺北：萬卷樓，2003 年。
-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修訂本）》，北京：三聯書店，2008 年。
- 李學勤：《中國歷史研究知識手冊·簡牘帛書》，鄭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0 年。
- 李學勤：《簡帛逸籍與學術史》，臺北：時報文化，1994 年。
- 周生春：《吳越春秋輯校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
- 周法高輯：《周秦名字解詁彙釋》，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8 年。
- 周鳳五：《朋齋學術文集（戰國竹書卷）》，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6 年。
- 邱光明編：《中國歷代度量衡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92 年。
- 洪雁：《漢語委婉語詞略論》，天津，天津師範大學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碩士論文，孟國、譚汝為教授指導，2007 年。
- 胡安順、郭芹納：《古代漢語》，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 范祥雍訂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訂補》，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年。
-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 年。
-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
- 張顯成：《簡帛文獻學通論》，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梅廣：《上古漢語語法綱要》，臺北：三民書局，2015 年。
- 陳承澤：《國文法草創》，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 年。
-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陳劍：：《戰國竹書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 陸宗達、王寧：《訓詁方法論》，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出版，1983 年。
- 傅亞庶：《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 年。
- 程鵬萬：《簡牘帛書格式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7 年。
- 黃金貴：《訓詁方法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2 年。
- 黃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 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新出楚簡文字考》，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
- 黃懷信、張懋鎔、田旭東撰：《逸周書彙校集注（修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 楊伯峻、何樂士：《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1992 年。
- 楊琳：《訓詁方法新探》，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 年。
- 楊樹達：《詞詮》，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葉玉森：《殷墟書契前編集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 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簡牘帛書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賈連翔：《戰國竹書形制及相關問題研究——以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為中心》，上海：中西書局，2015 年。
- 廖振佑：《古代漢語特殊語法》，呼和浩特：內蒙古人民出版社，2001 年。
- 劉光勝：《〈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整理研究》，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16 年。
- 蔣禮鴻：《商君書錐指》，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 黎翔鳳：《管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 錢存訓：《書於竹帛——中國古代的文字紀錄》，上海：上海書店，2004 年。本書原以英文於芝加哥大學出版社出版，原書名“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乃修訂自其博士論文“The pre-printing records of China: a study of the

development of early Chinese inscriptions and books”，後又經多次據新出土材料增補，此為第四次增補本。



駢宇騫：《簡帛文獻綱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年。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 年。

羅振玉：《增訂殷墟書契考釋三卷》，宋鎮豪編：《甲骨文獻集成（第七冊）》，成都：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 年。

龐兆勳：《漢語委婉語構成方式研究》，烏魯木齊：新疆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字學碩士論文，董印其教授指導，2009 年。

蘇建州、吳雯雯、賴怡璇：《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2013 年。

期刊、集刊、文集、會議論文：

〔法〕沙畹（Édouard Chavannes）著，馮承鈞譯：〈紙未發明前之中國書〉，《圖書館學季刊》第五卷第一期，1931 年，頁 52-56。原文見“*Les livres chinois avant l'invention du papier.*” *Journal asiatique*（亞洲學報）10.5（1905）:5-75。

〔美〕顧史考：〈上博楚簡〈用曰〉章解〉，「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07 年 11 月 10、11 日，頁 1-46。後收入《人文論叢 2008 年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9 年），頁 717-770。

〔德〕史達（Thies Staack），李婧嶸譯：〈嶽麓秦簡《為獄等狀四種》卷冊一的編聯——依據簡背劃線漢簡背反印字迹復原卷軸原貌〉，《湖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7 卷 3 期，2013 年，頁 20-25。

于省吾：〈「鄂君啟節」考釋〉，《考古》1963 年第 8 期，頁 442-447。

于省吾：〈釋 𠂔、𠂔 兼論古韻東、冬的分合〉，《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2 年第 1 期，頁 53-56。

于豪亮：〈論上古韻之三種通轉〉，《于豪亮學術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頁 325-336。

凡國棟：〈曾侯與編鐘銘文束釋〉，《江漢考古》總 133 期，2014 年 4 月，頁 61-67。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實驗室：〈碳一 14 年代的誤差問題〉，《考古》1974 年 5 期，頁 328-332。

仇士華、蔡蓮珍：〈放射性碳素斷代介紹〉，《考古》1962 年 8 期，頁 441-446。

王永昌：〈清華簡研究二題〉，《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 5 期，2016 年，頁 82-83。

王挺斌：〈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出土文獻（第九輯）》，2016 年，頁 198-204。

王國維：〈簡牘檢署考〉，《王國維全集》，杭州：浙江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二冊，頁 477-511。

白如：〈試論「如猶當也」〉，《勵耘語言學刊》2016 年第 3 期，頁 53-65。

朱鳳瀚：〈讀清華楚簡《皇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清華簡研究（第一輯）》，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頁。

朱德熙：〈自指和轉指——漢語名詞化標記「的、者、所、之」的語法功能和語義功能〉，《方言》1983 年第 1 期，頁 16-31。

何有祖：〈讀清華簡六筭記（二則）〉，原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67），2017 年 8 月 17 日。後發表於《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 年，119-123 頁。

何晉：〈淺議簡冊制度中的「序連」——以出土戰國秦漢簡為例〉，《簡帛》（第八輯），2013 年，頁 451-469。

何琳儀、程燕、房振山：〈滬簡《周易》選釋（修訂）〉，《周易研究》2006 年第 1 期，頁 3-6。

何琳儀：〈郭店楚簡選釋〉，《簡帛研究 2001》（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頁 159-167。

何琳儀：〈滬簡《詩論》選釋〉，原載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helinyi01.htm>），2002 年 1 月 17 日，後收入上海大學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清華大學思想文化研究所編：《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上海：上海書店，2002 年，頁 243-259。

何樂士：〈《左傳》的人稱代詞〉，《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287-317。

- 余英時：〈魂兮歸來——論佛教傳入以前中國靈魂與來世觀念的轉變〉，《東漢生死觀》，臺北：聯經出版社，2008年，頁163-193。
- 巫雪如：〈先秦漢語「其」之未來時與情態語義發展重探〉，「臺大中文系第374次學術討論會」，臺北：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主辦，2018年3月28日，頁1-28。
- 巫雪如：〈楚國簡帛中的「囟／思」、「使」問題新探〉，《臺大文史哲學報》第75期，2011年，頁1-33。
- 李天虹：〈湖北出土楚簡（五種）格式初析〉，《江漢考古》2011年四期，頁102-108。
- 李天虹：〈釋𠄎、𠄎〉，《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四輯），2002年，頁400-403。
- 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2000年，頁262-266。
-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1期，頁11-18。
- 李守奎：〈清華簡的形制和內容〉，《古文字與古史考——清華簡整理研究》，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頁4-25。
-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3期，頁80-86。
- 李均明：〈周書皇門校讀記〉，《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2011年，頁2-13。
- 李家浩：〈齊國文字中的「遂」〉，《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3期，頁30-37。
- 李開：〈上博楚竹簡《孔子詩論》詞語考釋〉，《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5年第1期，頁8-11。
-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郭店楚簡專號」），1999年，頁455-542。
-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1986年，頁368-372。



-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年3期，頁79-83。
- 李學勤：〈試論楚簡中的《說命》佚文〉，《煙臺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8年2期，頁89-90。
- 李學勤：〈論多友鼎的時代及意義〉，原載《人文雜誌》1981年第6期，後收入氏著《新出青銅器研究（增訂版）》，北京：人民美術出版社，2016年，頁106-112。
- 李學勤：〈論長安花園村兩墓青銅器〉，《文物》1986年第1期，頁32-36。
- 李學勤：〈論清華簡《保訓》的幾個問題〉，《文物》2009年6期，頁76-78。
- 李學勤：〈釋《詩論》簡「兔」及從「兔」之字〉，《北方論壇》2003年第一期，頁55-56。後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頁227-228。
- 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為「不如」〉，《出土文獻語古文字研究》（第二輯），2008年，頁152-159。
- 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年10月14-15，頁301-311。
-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年10月9-12日，頁493-507。
- 肖芸曉：〈試論清華竹書伊尹三篇的關聯〉，《簡帛（第八輯）》，頁471-476。
- 季旭昇：〈由上博詩論「小宛」談楚簡中幾個特殊的從頁的字〉，《漢學研究》第20卷第2期，2002年12月，頁377-397。
- 林素清：〈古漢語的謙詞與委婉語——以上博館藏楚竹書為例〉，《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先生八十壽誕紀念論文集》，上海：上海百家出版社，2016年，頁241-250。
- 林素清：〈說愁〉，《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臺北：中央研究院，2007年，頁511-528。

- 
- 林清源：〈《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通釋〉，三稿，修訂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
- 林澧：〈從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 年，頁 314-336。
- 林澧：〈釋笱〉，《林澧學術文集》，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頁 8、9。
- 姚堯：〈「如即不如」考辨〉，《漢語史研究集刊》（第十五輯），2012 年，頁 242-253。
- 洪波：〈先秦漢語對稱代詞「爾」、「女（汝）」、「而」、「乃」的分別〉，《語言研究》2002 年第 2 期，頁 30-37。
- 胡平生：〈論簡帛辨偽與流失簡讀搶救〉，中國文化遺產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2010 年，頁 76-108。
-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 年第 3 期，頁 66-74。
- 胡偉：〈戰國至西漢出土文獻第二人稱代詞謙敬功能研究〉，《河北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9 卷第 4 期，2009 年，頁 62-66。
- 胡繼高：〈銀雀山和馬王堆出土竹簡脫水試驗報告——兼論醇—醚連浸法原理〉，《文物》1979 年 4 期，頁 64-72。
- 夏鼐：〈放射性同位素在考古學上的應用——放射性炭素或炭 14 的斷定年代法〉，《考古通訊》1955 年 4 期，頁 73-78。
- 孫沛陽：〈簡冊背劃線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2011 年，頁 449-462。
-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7 年第 3 期，頁 125-207。
- 袁國華：〈上博楚竹書（四）《昭王毀室》字詞考釋〉，「出土簡帛文獻與古代學術國際研討會」（臺北：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央研究院文哲研究所、簡帛資料文哲研讀會主辦，2005 年 12 月 2-3 日），頁 133-141。
- 馬先醒：〈簡牘形制〉，《簡牘學報》第七期，1980 年，頁 87-118。
- 馬衡：〈中國書籍制度變遷之研究〉，《凡將齋金石叢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頁 261-275。

- 
- 高大倫：〈簡冊制度中幾個問題的考辨〉，《文獻》1987年第4期，頁247-262。
-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年，頁124-129。
- 張玉金：〈《詩經》《尚書》中「誕」字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3期（總第24期），頁34-37。
-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中「毋」字句的句法分析〉，《殷都學刊》2013年第3期，頁93-100。
- 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緒說〉，《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3號，1999年3月，頁8-15。
- 張春龍：〈慈利楚簡概述〉，〔美〕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4年，頁4-11。
- 張富海：〈說「𧈧」、「冤」〉，《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2010年，頁521-523。
- 曹景炎：〈釋兔〉，《古文字研究》（第二十輯），2000年，頁184-191。
- 曹蔓：〈認知語言學的概念隱喻和委婉語〉，《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卷第3期，2005年9月，頁42-43。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寫在竹簡上的經典——清華簡〉，馮遠編：《竹簡上的經典——清華簡文獻展》，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2-16。
- 許文獻：〈清華《鄭武夫人規孺子》簡「訣」字釋讀芻議〉，「第28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主辦，2017年5月12、13日，頁411-425。
- 連雲港市博物館、東海縣博物館、中國社會科學院簡帛研究中心、中國文物研究所編：〈簡牘尺寸索引〉，《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頁174-186。
- 郭永秉：〈從戰國楚系「乳」字的辨識談到戰國銘刻中的「乳（孺）子」〉，《古文字與古文獻論集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3-13。
- 郭沫若：〈關於「鄂君啟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年第4期，頁3-7。



- 陳元生、解玉林、羅曦芸：〈嚴重朽蝕飽水竹簡的真空冷凍乾燥研究〉，《文物保護與考古科學》11 卷 1 期，1999 年，頁 7-17。
- 陳民鎮：〈從清華簡《繫年》看晉國的邦交——以晉楚、晉秦關係為中心〉，《邯鄲學院學報》2012 年 2 期，頁 58-66。
- 陳英傑：〈讀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第三屆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研究（簡帛專題）學術研討會暨 2017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論壇」會議論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一室承辦，2017 年 8 月 15-16 日，頁 1-3。
- 陳偉：〈上博竹書《天子建州》試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2010 年，頁 208-211。又收入氏著：《新出楚簡研讀》，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296-299。
-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 年 1 期，頁 43-48。
- 陳偉：〈關於楚簡「視日」的新推測〉，《華學》（第八輯），2006 年，頁 168-170。
- 陳夢家：〈由實物所見漢代簡策制度〉，《武威漢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64 年，頁 53-77。又收入氏著：《漢簡綴述》，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頁 291-311。
- 陳劍：：〈甲骨文舊釋「𠄎」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2008 年，頁 13-47。
- 陳劍：〈柞伯簋銘補釋〉，《甲骨文文考釋論集》，北京：線裝書局，2007 年，頁 1-7。
- 單育辰：〈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釋文商榷〉，「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 年 10 月 14-15 日），頁 297-300。
- 湯余惠：〈鄂君啟節〉，《戰國銘文選》（吉林：吉林大學出版社，1993 年），頁 43-50。
- 程少軒：〈試說戰國楚地出土文獻中歌月元部的一些音韻現象〉，《簡帛》（第五輯），2010 年，頁 141-160。
- 黃人二：〈上博藏簡《昭王毀室》試釋〉，《考古學報》2008 年第 4 期，頁 461-474。

黃人二：〈上博藏簡第五冊姑城家父試釋〉，「新出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武漢：哈佛大學燕京學社、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等主辦，2006年6月26-28，頁164-174。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年第6期，頁443-472。

楊樹達：〈新識字之由來〉，《積微居金文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頁4-27。

董蓮池：〈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解詁（二）〉，《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2期，頁8-18。

賈連翔：〈戰國竹書尺度新探〉，《清華簡〈繫年〉與古史新探》，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頁341-362。

鄒濬智：〈《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昭王毀室》校注—兼談楚昭王的歷史形象〉，《東方人文學誌》第4卷第3期，2005年9月，頁41-55。

鄔可晶：〈東周題銘零釋之二——釋句吳王之孫殘盃銘中的「伐」〉，《中國文字》（新三十八期），2012年，頁103-112。

廖名春：〈清華簡《繫年》管窺〉，《深圳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9卷3期，2012年5月，頁51-54。

廖名春：〈郭店簡《性自命出》篇校釋筭記〉，《新出楚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社，2001年），頁133-170。

趙平安：〈夊的形義和它在楚簡中的用法——兼釋其他古文字資料中的夊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09年，頁332-338。

趙平安：〈釋戰國文字中的「乳」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112-117。

趙桂芳：〈戰國飽水竹簡的搶救性保護〉，《出土文獻》（第一輯），2010年，頁235-251。

劉志生、黃建寧：〈近二十餘年以來「反訓」研究綜述〉，《長沙電力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18卷第2期，2003年5月，頁115-117。

劉昕嵐：〈郭店楚簡《性字命出》篇箋釋〉，《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330-354。

- 
- 劉信芳：〈楚簡《詩論》釋文校補〉，《江漢考古》2002年第2期，頁78-80。
- 劉洪：〈從東海尹灣漢墓新出土簡牘看我國古代書籍制度〉，《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版社，1999年，頁163-168。
- 劉洪濤：〈釋「肩」〉，《簡帛》（第十二輯），2016年，頁9-17。
- 劉國勝：〈郭店竹簡釋字八則〉，《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9年第5期，頁42-44。
- 蔡如岩：〈反訓内部的詞義引申規律初探〉，《遼寧大學學報》1985年第3期，頁61-65。
-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原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1），2016年4月23日；又發表於《古籍研究》第64卷（2016年），頁181—185。
- 蕭聖中：〈左冢楚墓出土木尺的價值〉，《荊門左冢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頁238-241。
- 錢瑞：〈論碳十四測年法在考古學的應用和發展〉，《齊齊哈爾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學報》2014年4期，頁112-113。
- 韓崑：〈西漢竹書《老子》簡背劃痕的初步分析〉，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227-235。原發表於「簡牘與早期中國——第一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北京：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主辦，2012年10月27-28），頁225-231。
- 顏世鉉：〈清華竹書《繫年》「射於楚軍之門」試解〉，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619）2012年1月6日。後正式發表，見氏著：〈清華竹書《繫年》札記二則〉，《簡帛》（第七輯），2012年，頁57-59。
- 顏世鉉：〈郭店楚簡淺釋〉，《張以仁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9年），頁379-396。
- 蘇建洲：〈《容成氏》譯釋〉，季旭昇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讀本》，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頁103-182。
- 蘇建洲：〈釋《上博九·成王為城濮之行》的「肆」字以及相關的幾個問題〉，《中正漢學研究》，第24期，2014年12月，頁41-66。



報刊：

豐捷：〈一批珍貴戰國竹簡入藏清華大學，專家鑑定後讚嘆——「這次挖到了一個歷史學家」〉，《光明日報》第2版，2008年10月23日。

劉昊：〈古文《尚書》兩千餘年國內再次面世——2100枚戰國竹簡入藏清華大學〉，《北京日報》第5版，2008年10月23日。

姜廣輝：〈「清華簡」鑒定可能要經歷一個長期過程——再談對《保訓》篇的疑問〉，《光明日報》第12版，2009年6月8日。

曹錦炎：〈再論浙大簡的真偽——答邢文先生〉，《南方周末》E24版，2012年7月19日。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報》第四版，2016年5月30日。

網路文章：

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72），2016年4月17日。

王寧：〈由清華簡六二篇說鄭的立國時間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何有祖：〈讀清華六短札（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4）2016年4月19日。

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5>），2016年4月20日。



- 沈培：〈上博簡《姑成家父》一個編聯組位置的調整〉，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19）2006年2月22日。
- 季旭昇：〈上博五芻議（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96）2006年2月18日。
- 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簡帛網
（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2016年6月9日。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簡第五冊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5/20150408112711717568509/20150408112711717568509_.html），2015年4月8日。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年4月16日。
- 陳偉：〈《成王為城濮之行》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1），2013年1月5日。
- 陳偉：〈讀《上博六》條記〉，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7），2007年7月9日。
- 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39>），2017年5月5日。
-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程寤》簡序調整一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1343>）2011年1月5日。
- 程燕：〈讀上博九筮記〉，簡帛網
（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4），2013年1月6日。



董珊：〈楚簡《恆先》初探〉，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dongshan02-1.htm>) 2004 年
5 月 12 日。

董珊：〈隨州文峰塔 M1 出土三種曾侯與編鐘銘文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
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339>) 2014 年 10 月 4
日。

董珊：〈讀《上博藏戰國楚竹書（四）》雜記〉，簡帛研究網
(<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dongshan001.htm>) 2005 年
2 月 20 日。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
(<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7)，2016 年 4
月 27 日。

網路資源：

中央研究院語言所「上古漢語標記語料庫」
(<http://lingcorpus.iis.sinica.edu.tw/ancient/>)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小學堂文字學資料庫」
(<http://xiaoxue.iis.sinica.edu.tw/>)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http://www.ihp.sinica.edu.tw/~bronze/>)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漢籍電子文獻資料庫」
(<http://hanchi.ihp.sinica.edu.tw/ihp/hanji.htm>)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一
則〉討論串([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
=viewthread&tid=7828](http://www.gwz.fudan.edu.cn/foru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7828))

簡帛網簡帛論壇〈《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串
(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0)